



• 定西烟草志 •

概 述

定西地区位于甘肃省中部,北与兰州、白银两市相连,南与陇南地区接壤,东与平凉地区、天水市毗邻,西与甘南、临夏两州交界。总面积 2.63 万平方公里。辖定西、陇西、通渭、渭源、临洮、漳县、岷县 7 个县。定西县为地委、行署所在地,陇西县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所在地。

定西地区地势大致由南向北倾斜，海拔 1420 米~3941 米。南部为西秦岭石质山区，山峦重叠，河谷深切。西、中部为河谷阶地，河谷盆地相间。中、北部为黄土丘陵沟壑区，黄土覆盖深厚，地形破碎，沟壑纵横。定西地区的气候属北温带半湿润——中温带半干旱类型区，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河流主要有洮河、渭河、漳河、祖厉河，年径流量总计约 12.30 亿立方米。定西地区南部盛产当归、黄芪、红芪、党参等药材，岷县素有“千年药乡”之称，陇西被誉为“黄芪之乡”，渭源谓为“党参之乡”。定西地区北部洋芋、油料享誉全省，远销全国十多个省（市），是重要支柱产业。

定西地区交通便捷，古丝绸之路横贯通渭、陇西和临洮等县，曾对当地和周边各县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起过重要的促进作用。如今，陇海铁路穿越陇西、定西而过。全区公路四通八达，国道 310、312、316 和 212 线逶迤千里；省道纵横交错，多达十四五条；县乡道路更是密如蛛网，实现了“村村通”。随着现代“丝绸之路”——欧亚大陆桥的开通运行，定西将重振丝路雄风，借桥之便，发展对外贸易，促进对外政治交往和文化交流，尽收黄金大道之利。定西地区现代化基础设施日臻完善，乡乡通邮通电，程控交换、移动电话网络覆盖全区，连通海内外。其他各项硬件建设也逐步到位，为定西人乘着西部大开发的东风搭桥上路，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定西地区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极为丰厚。在这片沃土上，世代繁衍生息的先民同全国其他地方的民族一起，创造了伟大祖国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据考古发掘，新石器文化遍及全区。距今七八千年前的临洮马家窑、陇西暖泉山、渭源寺坪等广大地域，已产生了农业和畜牧业，出现了细泥红陶、夹砂红褐彩陶用品。公元前 3000 年至 1000 年的新石器和青铜器更是随处可见，定西崆口、临洮冯家坪、渭源上坪、陇西梁家坪、岷县山那树扎等遗址，已有相当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有了文字，已进入人类文明时期。秦汉以来，定西各县更是人才辈出，涌现出众多在中国历史上有重要影响的名家名人。东汉时称做“凤毛麟角”的“夫妻诗人”秦嘉、徐淑（今通渭人），三国时的“神医”封衡（今陇西人），唐代传奇作家陇西“三李”李朝威、李公佐、李复言，宋代“儿科之圣”钱乙（今定西人），明代散曲家金奎（今陇西人），清代多产诗人吴镇

(今临洮人)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定西地区的行政区划建置较早。战国时,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280年)置陇西郡(郡治狄道,今临洮境),兰州以东广大地区包括今定西7县均在辖境。东汉安帝永初四年(110年)移金城郡、陇西郡治襄武(今陇西县),陇西一度成为金城、陇西两郡郡治。东汉后建置虽屡经变更,但今陇西、临洮历朝历代皆为陇右一带军政中心。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年)设临洮府并置西秦路(治今临洮)。金哀宗正大六年(1229年)设巩昌府和陕西西路巩昌总帅府(治今陇西)。元世祖中统二年(1261年)改陕西西路巩昌总帅府为陕西行省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清康熙二年(1663年),陕西右布政使司移设巩昌,同时增设按察使一员驻巩昌。后,更名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按察使改为巩昌按察使司,辖4府9州28县,一度成为陕、甘分省前后甘肃的省会。民国时期,于1936年在岷县设第一行政督察区(专区),临洮设第九行政督察区,今定西地区各县分属于岷县、临洮两个督察区。解放初期的1949年8月设定西分区(后更名定西地区),定西县成为全区政治、军事、文化中心。其间领辖范围多次变更。

三

远在三国时期,民间就有将一些能除湿消疫的药草吸食的情况,这就是最早所谓的烟草。传说蜀汉丞相诸葛亮北伐曹魏时将这种药草传至陇右一带,故陇原人称诸葛亮为烟神。

明代末期,烟草从菲律宾传入我国,经东南沿海诸省渐次扩展到兰州、定西地区等地。由于临洮、陇西、渭源等县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适合于烟草种植,便得到推广,开始大面积种植。种植的主要品种是黄烟,黄烟能加工成水烟,因此清康熙、雍正、乾隆年间,临洮、陇西等县逐渐兴起了水烟加工业,出现了多家水烟作坊。到清代中、后期,黄烟种植规模不断扩大,水烟加工业不断发展,所生产的黄、绿丝烟不仅销往周边各县,而且远销陕西、四川、湖北、湖南、上海、云南、贵州等省(市)。民国年间,烟叶种植和烟丝生产达到鼎盛时期。据史料记载,1945年临洮烟叶种植面积达到1.5万亩,除供本地生产烟丝外,还大量销往兰州。临洮的水烟年产量仅次于兰州、榆中,在全省排名第三,陇西居第四位。解放前夕,各县的烟叶种植和烟丝生产都有一定

减少。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烟草生产，种植面积和年加工量都有较大增长。1956年，仅临洮、陇西二县合计烟叶年总产量达到275万斤，比1949年增长8.3倍。随着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推进和胜利完成，各县的烟丝生产行业实现了公私合营（后转国营），除生产水烟、旱烟外，还开始加工纸烟（卷烟），并形成一定规模。1962年陇西烟丝厂生产烟丝12.38吨，纸烟9大箱。1965年后，由于诸多原因，烟草种植面积锐减，烟丝厂陆续停办。

自从有水烟、旱烟后，定西各县的吸食习惯是商人富户多吸食水烟，乡间农民多吸食旱烟。民国以来随着卷烟的兴起，人们的烟草消费结构逐渐发生变化，至60年代几乎是水烟、旱烟、卷烟平分秋色。近二三十年，这种消费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除部分老年人多吸食旱烟外，水烟的吸食基本上被卷烟取而代之。

四

烟草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因而对烟草采取“寓禁于征”的高税政策形成国际惯例。我国从清末开始对烟草课以重税（费）。长期以来，烟草税（费）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咸丰八年（1858年），甘肃水烟产区开征水烟厘金，按货抽厘。同治九年（1870年），陇西还开征烟草“头钱”。光绪七年（1881年）临洮、陇西等县设厘金局，抽收烟税。民国4年（1915年），甘肃征收烟草公卖费，费率达16%。后公卖费与烟税合征，税率提高到25%。民国15年（1926年）始，又征收卷烟统税、卷烟营业牌照税，到民国35年（1946年）时税率高达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务院于1950年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烟草税率为120%。1952年、1958年、1984年，中央人民政府3次出台政策和法规，规范完善烟草税制，调整烟草税率。1993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从翌年1月开始对卷烟生产和流通环节所增加的价值增收流转税。

1992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成立后，按照国家税制和对烟草的征收税率，年年足额上缴税金，并以年均一倍的速度增长。2001年上缴税金442万元，是1992年上缴税金32万元的13.8倍，是1993年

70 万元的 6.3 倍。近十年间，全区烟草行业累计上缴税金 2128 万元，为国家财政收入和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五

正因为烟草可以给国家和地方带来巨大经济效益，因此，中国历史上一直重视烟草生产和销售管理，实行烟草公卖制度和专卖制度。早在清光绪年间，清政府就对烟草实行专项管理。民国早期，发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条例》，推行烟酒经营牌照管理。1915 年颁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规定烟酒由政府领导下的专门商业部门经营。不久，又出台了烟酒公卖栈管理、烟酒公卖费征收等方面的法规，用以加强烟酒公卖管理，增加政府财税收入。进入 40 年代，国民党政府对烟酒经营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布了《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实行专卖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开始执行新的烟草专卖制度，国家和地方设立各级专门机构，对烟草实行专卖管理。1983 年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1984 年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烟草专卖实施细则》，1991 年 6 月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十次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使烟草专卖制度日臻完善，并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

1987 年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通知，定西地区各县相继成立烟草专卖局（公司）。1992 年 4 月，成立定西分局（分公司），原分别由天水分局和兰州分局管辖的定西、陇西、漳县、岷县、渭源、通渭、临洮 7 个县局（公司）统一在定西分局（分公司）领导下，对辖区内各县的烟草实行专卖管理和经营。

六

定西分局（分公司）成立之初，卷烟市场发育还不够成熟，卷烟经营是围绕生产厂家被动适应市场的行为。特别是地产烟的经营尤为被动，不仅数量少，三类以上烟所占比例小，而且价格低而不稳。面对这种局面，尽管分、县局（公司）付出了极大努力，也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随着卷烟市场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的逐渐转变和受全国、全省大环境的影响，1997 年开始出现了

严重困难：全区市场需求不旺，销量下降，库存增大，价格下跌，利润滑坡；假冒走私等非法卷烟大量流入，抢占当地市场；地产烟的经营亏损依赖省外烟盈利来弥补，而省外烟的盈利又受市场烟价的波动摆布，盈利额很不稳定；专卖管理面临严峻挑战，对市场的控制力弱，市场占有率低，难以适应激烈的竞争环境。省局根据全省的情况，紧紧围绕和坚持国家局“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和“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工作重点，适时制定了1998年~2000年三年调整期规划，提出了“加快行业改革步伐，转变思想观念；打好地产烟翻身仗，扭转工商亏损；大力发展城乡经营网络，以我为主，占领市场”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双扭双增”奋斗目标。分局（分公司）坚定不移地贯彻省局的科学决策，转变观念，转变机关作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管理，深化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增强地产烟品牌意识，在全区小环境内努力营造良好的小气候，拓宽市场空间，扩大促销；加大专卖管理力度，“抓大管小”，强化道路检查，灵活有效地打击违法贩运；加大以农村市场为重点的净化卷烟市场力度，整改批发网点，完善对网点的“四定两挂”管理，发挥网络专卖专营“双延伸”功能；对卷烟零售户实行户籍化管理，提高对零售户的服务质量，把零售户对地产烟销售协议的履约率作为市场管理的重点，经常检查了解，送货上门，促销访销。

为了保证各项措施的到位，分局（分公司）陆续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在财务管理上，制定了《加强财务管理与监督的暂行规定》；在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上，制定了《关于实施地产烟新品牌战略的试行办法》；在专卖管理上，制订了《市场管理分区划片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试行）》，《关于违纪违规经营卷烟问题的处理办法（试行）》，分局《内部专卖管理规定》和《户籍化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等。经过全局上下坚持不懈地奋斗，在三年调整期任务基本完成的2000年，卷烟销量增加，尤其是地产烟销量明显增大，结构明显改善。初步实现了“双扭双增”目标。

成绩只能说明过去，未来还需从头开始。分局（分公司）在基本完成三年调整期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新领导班子的统率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全省烟草工作的整体部署，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狠抓网络建设，强化专卖管理，夯实企业基础，实施品牌战略，开拓创新，在各项工作中获得更加优异的成绩；销

量猛增，地产量结构比例大幅提升，税利成倍增长。2001年全年销售卷烟43135箱，占年计划的109%。其中地产烟销售32402箱，同比增长23.38%；销售三类以上地产烟23448箱，同比增长101%；年末总库存981箱，超额完成了省局下达的控制指标，全年总销售额4.58亿元，全区实现税利2457万元，同比增长431.8%，利润总额达到1743万元，同比增长471.1%，上缴税金442万元，同比增长252.7%。网络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运行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年内网络销售地产烟32238箱，占地产烟总销售量的99%。专卖管理赢得了市场流通秩序的明显好转，全年查办各类违法案件753起(立案)，违法卷烟2050件，违法总值213.3万元，罚没款111.3万元。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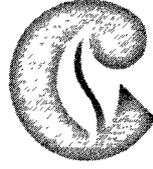
在风风雨雨的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整合党、政、工、团各方面的力量，牢牢把握企业的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坚持不懈地抓“两个文明”建设，加强“人本”管理，千方百计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企业的成长壮大夯实管理基础、人才基础。

十年来，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发展经济这个中心，年复一年地开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教育，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开展以《宪法》、《烟草专卖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依法行政，依法治烟；开展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遵纪守法为基本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倡导江总书记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紧跟时代勇于创新、知难而进一往无前、艰苦奋斗务求实效、淡薄名利无私奉献五种精神，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开展争创“五好班子”、“五好职工”、“五好家庭”、和“文明机关”、“文明单位(企业)”、“文明系统”的创建活动，大造争先创优、弘扬正气的舆论氛围，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尤其是进入1997年后，结合党员“双学”活动和党员干部“三讲”教育，在全系统干部职工中开展“五讲一树”(讲学习、讲宗旨、讲正气、讲政治、讲纪律、树形象)党风党性党纪教育，反腐倡廉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教育，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行业新风尚教育，以德治烟。2001年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教活动，分、县局(公司)领导班子高标准、严要求，在找准和解决思想、工作、

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上下功夫，在“先进”这个根本、“代表”这个关键上做文章，在“新改进”、“新思路”、“新提高”上见实效，收到了阶段性效果。

近十年间，分局（分公司）党组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企业管理中，使思想政治工作显示了强大威力，推动了机关和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培养了一支有较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涌现出了众多先进典型。截止 2001 年底，全系统 150 名职工中，有中共党员 51 人，共青团员 33 人，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21 人，有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 23 人，获省局（公司）、分局（分公司）奖励的个人 85 人（次），有 6 户 12 人被评为“五好家庭”。与此同时，分局（分公司）、县局（公司）和机关各科室也多次受到省局（公司）和省地有关单位的表彰奖励。分局（分公司）1993 年获省“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1997 年获省局责任目标奖和省税务局命名的“先进纳税企业”称号，1999 年又获省局责任目标奖，2000 年获“地级文明单位”称号；县局（公司）获省局各类奖项 4 个（次），科室获各类奖项 4 个（次）。

垂鉴后表，继往开来。在中国加入 WTO，机遇和挑战并存，烟草行业改革创新加快进程的形势下，在省局（公司）和定西行署的领导下，定西烟草必将迎来辉煌灿烂的明天！



• 定西烟草志 •

大 事 记

明 末

临洮、陇西等县开始种植黄烟叶，手工生产水烟。

清

康熙、雍正、乾隆年间 临洮、陇西等县烟叶种植已有相当规模。

清中叶

临洮已有多家水烟作坊，所做水烟在周边各县乃至川、陕、江、浙一带享有名气。

同治时期

陇西开始抽取黄烟头钱，光绪八年（1882年）六月禁止。

同治九年（1870年）

陇西城有祁姓人家开设较大规模的烟坊，生产黄烟，远销川、鄂等省。

光绪七年（1881年）

烟草主要产区临洮、陇西等县设厘金局，抽收烟税。

中华民国

民国 18 年（1929 年）

临洮县新添铺黄烟厂 500 多工人为了增加工资、缩短劳动时间举行罢工，获得胜利，计件工资由每捆 14 元增加至 17 元。

民国 30 年（1941 年）

陇西成立烟丝商业同业公会。

民国 32 年（1943 年）

本地区各县奉甘肃邮政管理局令对专卖烟类（卷烟和雪茄烟）搭销储金邮

票。

民国 34 年（1945 年）

陇西有烟坊 32 家，年产量约 400 万斤，大批运销邻县，部分远销陕西、四川、湖北、江苏、云南、上海等地，较大的烟丝业商号有元成福、善问和等。主要产品除黄烟外，还有红烟和绿烟。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临洮县有水烟作坊 72 家，陇西县有水烟作坊 48 家，年产量仅次于兰州、榆中，临洮居甘肃第三位，陇西居甘肃第四位。

1953 年～1955 年

定西地区各县先后设立专卖公司，专营卷烟等商品。

1956 年

陇西县烟丝厂（公私合营）成立，合营 18 家，资金 6.5 万元，厂址 2 处。1958 年转国营。1960 年后产品为烟丝（绿、黄、红水烟）、旱烟、纸烟，商标统一为“陇”字。

1980 年

定西地区各县糖烟酒业务分别从百货、食品公司分出，成立糖业烟酒公司，专营烟酒等。

1987 年

定西地区各县糖业烟酒公司分出烟草业务，成立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履行本地烟草制品行政管理职能及卷烟经营业务，受上级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兰州分局

(分公司),定西、陇西、通渭、渭源、岷县、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上划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天水分局(分公司)]及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条条为主,人财物、产供销均垂直管理,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

1992年

1月3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通知: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改建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局(分公司)],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4月10日正式成立,内设办公室(含政工科)、业务科(含储运)、财计科(含统计)、专卖管理科及批发部,主管定西地区的烟草专卖工作,负责卷烟供应和市场安排,领导和管理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5月1日全面开展业务。7月15日举行揭牌仪式。

4月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省局(公司)]副经理包映德、副局长韦光祖等一行来陇西、定西,就分局(分公司)筹建事宜与陇西县人民政府协调,并向定西地区行政公署作汇报。

5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同意由天水烟草分公司划给定西烟草分公司国家流动基金40万元。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张效善,人劳处处长阴明来陇西考察分局(分公司)班子。

7月4日 陇西县土地管理局批准2.6亩地用于修建分局(分公司)家属楼。

7月9日 省局(公司)党组决定:刘前任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刘伟志任分公司经理、党组成员,蹇进源任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

7月29日 分公司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财计科。

是月 分局(分公司)定价小组成立,开始集体定价。

12月 分局(分公司)召开首届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 分公司经理、业务科科长参加全国订货会、赴云南,争取省外名优卷烟的购销。

△ 分局首次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宣传,活动印发传单480份、张贴标语700份,制作标牌200张。

△ 分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382起,违法金额37.2万元,罚没9.6万余

元。

△ 分公司实现利润 105 万元，上缴税金 32 万元。

1993 年

1 月 定西县烟草公司设立商贸公司，率先在全区兴办第三产业。

2 月 26 日 分局（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成立。

3 月 分局（分公司）设立审计科（与财计科合署），保卫科（与专卖科合署）。

是月 分局专卖检查大队成立。

4 月 15 日 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成立。

是月 原陇西县局（公司）投资 46 万元，建成 1613.64 平方米办公楼 1 栋，另建成 670 平方米仓库 3 栋。

6 月 24 日 分局（分公司）采取民主推荐、公开考核、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的办法首次聘任科级、副科级干部 7 名，聘期 3 年。

是月 分局（分公司）举行《烟草专卖法》颁布两周年纪念活动。

7 月 6 日 分局（分公司）由原陇西县烟草公司旧院迁入文峰经济开发区汽车路 181 号。

8 月 天水卷烟厂和分公司在陇西宾馆召开天水卷烟“太极”“飞将”“羲皇宫”等新产品品吸会。

10 月 7 日 分公司印发《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是月 全局开展为期 1 周的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宣传工作，换证工作随之开始。

△ 定西县局（公司）投资 35 万元，建成 700 平方米营业办公楼 1 栋。

11 月 分公司与兰州卷烟厂、天水卷烟厂在陇西文峰药贸大厦联合举办兰州产软盒嘴“魅力”“亚龙”“大王”，天水产嘴“财源”新产品品吸会。

是月 分局（分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 分局（分公司）获“1993 年度甘肃省烟草行业扭亏为盈先进单位”称号。

△ 分局（分公司）首次在《定西报》、陇西电视台进行烟草专卖宣传。

△ 分局(分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成立,给全区各库房购置增添消防器材,加强重点部位的消防设施。

△ 分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67 起,违法金额 30.78 万元,罚没 11.25 万元。

1994 年

1 月 分局(分公司)制定《内部管理试行办法》,从 23 个方面对各个岗位职责进行细划。

3 月 24 日 分公司发出《关于兑现 1993 年度扭亏增盈奖的通知》。定西县公司获一等奖,通渭、渭源、漳县、临洮县公司获二等奖。

是月 省局授予王小平、杨琳“1993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个人”称号。

4 月 分局(分公司)开始使用微机、内部传真等现代化办公设备。

5 月 22 日 省局授予分局(分公司)“1994 年度甘肃省烟草行业生产经营先进单位”称号,获一等奖。

6 月 14 日 分公司设立商贸公司。

6 月 17 日 分公司设立文峰、城关两个批发部。

是月 分局举行《烟草专卖法》颁布三周年纪念活动。

8 月 分局(分公司)实行效益工资制度。

9 月 分局(分公司)和渭源县局(公司)捐资 5000 元,支助渭源县葛家湾小学。

11 月 8 日 省局下发《关于下达分县局(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定西分局(分公司)机构设置总数为 27 个,人员编制总数为 126 人。

11 月 18 日 分公司作出《关于加快网点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 1995 年在陇西县首阳镇、菜子乡各下伸一个网点,各县局(公司)在 1995 年至少下伸一个网点,1996 年底至少建点 3~6 个。

12 月 省局副局长韦光祖到定西、陇西、通渭县局(公司)检查工作。

是月 分局(分公司)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 分局查处各类违法案 31 起,查扣卷烟 1389 件,总值 52.54 万元,

罚没 2.85 万元，上缴财政 1.33 万元。

△ 分局（分公司）局长、经理，业务科科长到北京、云南、青岛等地疏通购进渠道，参加全国卷烟交易会，争取市场紧销品牌烟，签订合同 52 份。

△ 分局（分公司）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制成录音带，出动宣传车 120 辆（次），在全区范围内巡回播放宣传。

△ 分局（分公司）先后举办 4 期培训班，进行财务管理、专卖管理、消防安全、文秘等方面的培训。

1995 年

2 月 10 日 省局（公司）党组决定：刘前任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邸树德任分公司经理、党组成员，蒋大成任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盛琥珏任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 [兼定西县局（公司）局长、经理]。

3 月 6 日 分公司被陇西县人民政府评为“1994 年先进纳税企业”。

3 月 23 日 分局（分公司）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

3 月 28 日 分局（分公司）、兰州卷烟厂在陇西文峰药贸大厦联合召开甲级“金城”烟新闻发布会，并设立兰州卷烟厂陇西办事处。

是月 成立《定烟通讯》编委会。

5 月 20 日 成立分局（分公司）共青团总支。

是月 渭源县局（公司）投资 52 万元建成 566 平方米营业办公楼 1 栋。

6 月 刘前、苟共和为中国烟草学会会员；刘前任甘肃省烟草学会第一届理事。

7 月 1 日 分公司设立首阳批发部。

是月 分局（分公司）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科级以上干部就廉洁自律等方面自查自纠。

8 月 在全区设立“云南卷烟专营店”。云南省卷烟销售公司、昆明卷烟厂来人到各店进行检查指导。

是月 分局（分公司）给陇西文峰中学和文峰小学各支助课桌 30 套。

10 月 省局委托分局在陇西文峰药贸大厦举办“全省烟草系统第四期法律法规培训班”。全省各分、县局分管局长和专卖科科长参加培训。省局领导

韦光祖参加开学典礼并讲话。

12月 分局(分公司)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 分局先后出动294人(次),查处无证运输案件24起,查扣卷烟1002件,价值31.6万元,罚没10.90万元。

△ 分局(分公司)在定西电视台新闻黄金时间播放国家四部、局《关于严厉打击香烟走私整顿香烟市场的通告》。

△ 分公司先后与云南、贵州、湖南、山东、上海等省(市)的十多个厂家建立供货关系。

△ 分公司共收集反馈信息158条,获信息奖励烟140箱,收益40万元。

△ 分局(分公司)成立网点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建点方针。

△ 分局(分公司)购置摄像机、照像机及防卫器材,装备办案人员。

△ 分公司达到省公司确定的“五无”(无火灾事故、无被盗事故、无重大因公伤亡事故、无甲方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刑事案件)目标。

△ 分局(分公司)先后举办8场专题讲座2次歌咏演讲比赛。

△ 分局(分公司)干部职工积极献爱心,向“121雨水集流工程”捐款3600元。

△ 分公司先后设立10个“玉溪卷烟特约经销点”。

△ 分公司全面推行经理目标责任制,实行责任与效益挂钩,分公司与县公司签定经营责任书。

△ 分局(分公司)投资100万元建成1994平方米家属楼1栋,23户职工乔迁新居。

1996年

1月23日 分局(分公司)保卫科获“1995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赵安忠、关维华获“1995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4月24日 分公司给定西等6县公司下拨网点建设资金30万元。

5月6日~15日 甘肃省审计厅对分公司及所属6县公司和商贸公司1995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是月 定西分公司和白银分公司在陇西文峰药贸大厦举办驾驶员培训班。

6月6日~11日 定西分公司与白银分公司进行春季安全互查。

6月12日~13日 分局(分公司)举办全区烟草系统文秘人员培训班。

6月24日~29日 分局(分公司)开展《烟草专卖法》颁布五周年纪念活动。

是月 分局(分公司)捐款10000元,支援陇西县教育事业。

7月1日 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重新组建成立。

7月2日 分局(分公司)投资68万元,征地16.9亩,筹建新办公楼和住宅楼。

是月 分局(分公司)给陇西文峰尉家店学校和塔坪公园建设捐资6000元。

8月5日~9日 分局(分公司)派出26人组成的检查组,对全区各县局(公司)上半年各项工作及省局6月会议精神的贯彻情况进行检查。

8月13日 分局(分公司)获全省烟草行业1995年生产经营工作一等奖。

是月 刘永欣撰写的论文在西北片区第十二次卷烟商情信息协作会议中获优秀奖。

9月4日 分局(分公司)对1995年度扭亏增盈先进单位定西、通渭、渭源和岷县4县局(公司)进行表彰。

9月5日 刘前、缙守恩、张维杰分别任省烟草学会专卖管理、卷烟流通、经济管理专业委员。

9月12日 分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就实施“科教兴烟”战略和“人才工程”计划作出规定。

是月 全省烟草系统财务工作会议在定西县召开。

△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张效善来分局(分公司),并深入陇西、渭源、通渭、岷县、临洮县局(公司)检查工作。

△ 分局(分公司)止1999年先后为扶贫点陇西县马河乡贺家川村捐助化肥5吨、地膜机4台、办公桌及课桌54套,共计金额32000元。另外,全体职工自愿捐款1800多元,衣物400多件。

10月 分局举办《行政处罚法》培训班。

11月 分局(分公司)捐资2500元,用于陇西县长安路建设。

12月 分局(分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 分公司全面完成安全指标,经理邸树德受到省局(公司)奖励。

△ 分局(分公司)工会开办“职工之家”,开展乒乓球、羽毛球、跳绳、象棋、围棋、跳棋、卡拉“OK”等文体娱乐活动。

△ 分局(分公司)举行“石林杯”知识竞赛,共有129人参加。同时组队参加省局(公司)举办的“莫高杯”知识竞赛,获第三名。

△ 分局(分公司)获信息烟奖励50余万元,减少损失近30万元。

△ 分局(分公司)实现省局(公司)要求的安全“五无”目标。

△ 分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15起,违法金额48.5万元,罚没13.5万元。

1997年

2月17日 分局(分公司)保卫科获“1996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关维华、赵安忠获“1996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受到奖励。

4月8日 分局(分公司)开始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4月21日 省局(公司)作出《关于表彰奖励全省烟草系统职工道德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岷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获“先进集体”称号,高竹林、赵永强获“先进个人”称号。

是月 分局(分公司)举办庆“五·一”爬山运动。

△ 分局(分公司)投资49万元,建成783平方米仓库1栋。

△ 省局(公司)委托分局(分公司)在西北铝加工厂宾馆召开全省烟草系统安全工作会议,省公司经理李国勋到会作重要讲话。会后,分局(分公司)与各县公司、各科室及商贸公司签订《安全承包责任书》。

6月2日~3日 分局(分公司)召开精神文明建设暨烟草专卖工作会议。

6月19日 分局(分公司)印发《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安排意见》。

6月25日 分局(分公司)举办“庆七·一、迎回归”知识竞赛。

8月22日~23日 分局在临洮县召开全区网点建设现场会。

是月 兰州卷烟厂在分公司设立“兰州卷烟营销管理网站”。

△ 中国卷烟销售公司管理部部长张志伟等一行来分公司检查网点建设工作及购销情况。

12月28日~29日 分局(分公司)在陇西广通宾馆召开全区烟草工作会议。

是月 省公司副经理孙荣亚来分公司检查工作。

是年 分局(分公司)举办网点、经营、财务、安全等培训班6期。

△ 分局(分公司)投资40多万元,新建网点12个。

△ 分局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249起,涉及违法经营卷烟4872件,违法总值368.5万元,罚没110.1万元。

△ 分局(分公司)发出《节支增收倡议书》,开展节约“一分钱、一度电、一滴水”活动。

△ 分局(分公司)从1997年~2000年连续4年被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评为“先进纳税企业”。

1998年

3月5日 分局党组印发《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试行)》。

3月19日 分局党组纪检组成立,下设纪检监察科。

是月 分局检查大队改建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定西分局稽查大队,编制37人。

△ 分局(分公司)调整充实反腐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纪检监察科合署办公。

3月27日 分公司举行首次副科级干部竞职演说,公开选拔商贸公司副经理。

是月 甘肃省烟草学会定西烟草基层委员会成立。

△ 分公司获1997年度全省烟草行业生产经营责任目标考核二等奖。

4月25日 分局(分公司)对投放市场的卷烟开始加贴防伪标识。

4月28日 天水、定西烟草专卖稽查队联合检查组查获秦安县个体卷烟经营户张××无证运输的卷烟210件,违法总值10万余元。

5月9日~10日 分局(分公司)召开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会议,传达全省烟草行业局长(经理)、厂长(书记)座谈会精神,并讨论制定网点建设、地产烟限价、专卖管理的具体落实措施。

5月22日~23日 分局专卖科联合定西县局连续查获3起无证运输案,查获卷烟33件,违法总值4.6万元。

6月9日~15日 分局(分公司)组织两个验收组对全区7县29个网点进行复查验收。

7月18日 分局(分公司)举行思想解放大讨论演讲赛。

8月4日 全区烟草工作会议暨查处大案奖励会议在临洮县召开。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李国勋来分局(分公司)及部分县局(公司)检查工作,并作重要指示。

9月 分公司开展“1998年烟草质量月”活动。

11月3日 分公司换发跨省经营许可证7套。

11月4日 分局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

11月18日 分局组建经济民警小队,编制12人。

是月 分局(分公司)投资267万元,建成3200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1栋;投资181万元,建成2561平方米的住宅楼1栋。

△ 分局(分公司)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

12月8日 分局(分公司)设立网建科,与业务科合署办公。

12月22日 分局(分公司)党组民事调解委员会、戒毒领导小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

是月 驻天水河东中企组对分公司及所属临洮、定西、漳县、岷县、通渭、渭源县公司1997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是年 分局(分公司)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

△ 分局(分公司)投资19.36万元,购置财会专用微机7台,配给各县公司。

△ 分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095起,违法金额297万元,罚没93.1万元。

1999 年

1 月 21 日 通渭县公司库存卷烟发生被盗，经济损失 9.4 万元。

1 月 29 日 渭源县公司库存卷烟发生被盗，经济损失 6.9 万元。

4 月 12 日~13 日 分局（分公司）在临洮县召开全区网点建设现场会。

4 月 13 日 漳县局（公司）获“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谢炳荣、刘淑珍获“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4 月 16 日 分局（分公司）获全省烟草行业 1998 年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任务完成三等奖。

4 月 25 日 定西县局获“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张廷俊、张效雄获“全省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4 月~7 月 分局（分公司）开展“三讲”教育活动。

是月 省公司副总经理顾永光在陇西主持召开河东部分分公司网点建设工作会议。会后，深入陇西、定西等县部分网点检查指导工作。

5 月 24 日 分局（分公司）党组建立《党风廉政信息员制度》。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决定：张仕儒任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蒋大成任分局（分公司）副局长、副经理、党组成员（正县级），张万斌任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纪检组长，蔡守恩任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刘前任分局（分公司）调研员，谢炳荣任分局（分公司）助理调研员。

6 月 24 日 分局（分公司）举行“迎七一甘肃烟草战略性转变再教育”演讲赛。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办公室主任张建新一行到定西、陇西、渭源、临洮等县公司检查 3 月份省局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7 月 13 日 分局（分公司）印发《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信息化工作暂行管理规定》。

7 月 23 日~8 月 9 日 分局（分公司）先后举办 7 期全区烟草专卖稽查人员行政执法培训班，共有 81 人参加。

7 月 24 日 省局表彰 1998 年度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定西烟草专卖分局保卫科获“先进集体”称号，谢炳荣、

赵安忠获“先进个人”称号。

8月28日 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烟草网建安全工作会议。

是月 分局（分公司）再次搬迁，由汽车路181号迁入长安路新址。

9月3日~5日 分局稽查大队、省局稽查总队和兰州卷烟厂联合行动，在临洮县新添镇联丰村查处一起非法收购烟叶，加工烟丝案件，共查获非法烟叶25000公斤，烟丝1000公斤，切丝机2台。

10月27日~11月13日 分局对全区专卖户籍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11月 张维杰的文章《对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会计工作的思考》在《甘肃烟草》发表。

是月 临洮县金叶商贸部成立。

12月3日~5日 分局（分公司）开展地产烟新产品促销活动。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来分局（分公司）听取工作汇报，并作重要指示。

△ 分局（分公司）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 分局机关将“双休日”中星期六改为“全员专卖日”。

△ 分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993起，查扣卷烟2446件，违法金额352万元，罚没85.75万元。

2000年

2月16日 甘肃省烟草公司决定：张仕儒任定西烟草公司工商企业学会基层工作委员会主任，蒋大成任副主任。

2月22日 分局举行烟草专卖执法标志服着装仪式。

2月22日~23日 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烟草工作会议。

2月24日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来分局（分公司）检查指导工作。

3月15日 分局公开销毁假冒卷烟34个品种886条，标值达17857元。

3月20日 陇西县局稽查队在县公安局、分局稽查大队配合下查处一起铁路无证运输卷烟案件。查获卷烟10250条，违法总值14万元。

3月22日 分局（分公司）印发《关于实施地产烟新品牌战略的试行办

法》。

4月11日 分局(分公司)作出兑现《1999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决定。临洮县局(公司)获特等奖,漳县、岷县局(公司)获二等奖,定西县局(公司)获三等奖。

4月15日 分局(分公司)“三讲”教育领导小组成立,同时开展“三讲”教育活动,至6月15日结束。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来分局(分公司),召开分局党组成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并对“三讲”教育提出具体要求。

5月15日 分公司印发《甘肃省烟草销售网络建设考核实施细则》。

7月25日 分局(分公司)网点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是月 省局副局长葛波涛到定西地区各县公司检查网点建设工作,对存在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8月1日 分局开始使用全省烟草专卖机关新办案文书。

8月5日 通渭县发生个体烟贩魏××、李××等人暴力抗法和聚众抢烟案。案发后,地区行署高度重视,公安处、通渭县人民政府及公安局大力支持,查处工作进展顺利,抢走的卷烟大部分追回,魏××、李××被通渭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8月11日 省局(公司)副总经理顾永光在陇西主持召开定西、白银、临夏分局(分公司)片区局长、经理座谈会议。

8月25日 分公司印发《关于建立销售工作月报制度的通知》。

9月12日 分局(分公司)召开机关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动员大会。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在分局(分公司)召集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并作重要指示。

10月16日 在平凉召开的甘肃省烟草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上,张维杰的论文《论加强企业管理的对策及意义》获二等奖,金继礼的论文《对烟草行业内加强规范管理强化专卖管理的探索》、马双全的论文《县级烟草专卖管理打假再探讨》、魏道临的论文《进一步加大卷烟“打私、打假”力度的有效措施》获三等奖。

12月20日 省局授给分局签发烟草准运证权。

是月 分局(分公司)召开第九届职工代表大会。

是年 定西行署办公室发文指定“珍品兰州”“精品海洋”为政府接待用烟。

△ 岷县局（公司）获“1999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先进集体”称号。

△ 分局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528 起，查扣卷烟 1301 起，违法金额 115.2 万元，罚没 85.7 万元。

2001 年

2 月 23 日 分局（分公司）兑现《2000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临洮县局（公司）获一等奖，渭源、漳县县局（公司）获二等奖，通渭、陇西县局（公司）获三等奖，定西、岷县县局（公司）获鼓励奖。

2 月 27 日 分局（分公司）召开全区烟草工作会议。传达全省烟草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00 年工作，安排 2001 年任务。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深入定西县城各网点及内官网点检查春节安全工作，并对一线工作人员进行节日慰问。

3 月 20 日~4 月底 分局（分公司）开展“实施品牌战略，我们应该怎样做”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3 月 26 日 定西地区公安处驻分局及所辖 7 县局 8 个“公安特派室”全部挂牌成立。

3 月 27 日 漳县公司获“2000 年度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张廷俊获“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受到表彰奖励。

3 月 28 日 临洮县局获“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集体”称号，黄金成获“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个人”称号，受到表彰奖励。

3 月 29 日 分局专卖科获“全省烟草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称号，谢炳荣获“全省烟草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称号，受到表彰奖励。

4 月 6 日 分局制定《定西烟草专卖分局“户籍化”管理考核试行办法》。

是月 省局（公司）授予分局（分公司）“全省烟草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5月22日 定西县局与县公安局、工商局联合召开加强市场管理工作办公会议。

5月31日 分局(分公司)开始专卖管理素质年活动。

是月 临洮县局捣毁1处销售劣质烟丝窝点,查获劣质烟叶20吨,烟丝3.6吨,制假烟机2台。

△ 省局副局长葛波涛、人劳处处长杨洪来分公司考察了解领导班子情况。

△ 漳县局(公司)投资94万元,建成920平方米营业办公楼1栋。

6月4日 省局(公司)党组决定:蒋大成任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侯守恩任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张维杰任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刘在云任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纪检组长,和平任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

6月26日~7月5日 分局(分公司)开展《烟草专卖法》颁布10周年及《实施条例》颁布4周年纪念活动。

是月 省公司副总经理武卫东、省卷烟销售分公司副经理郭聚宝等一行到临洮县公司玉井等网点检查工作,对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岷县金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7月27日~29日 分局(分公司)举办全区2001年第1期网点人员培训班,共有81人参加。

是月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副总经理武卫东及政研室主任马酒生来分局(分公司)听取新任班子的工作汇报,提出新的工作要求。

△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定西分局稽查大队更名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定西稽查支队。

△ 定西地区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金50万元。

△ 国家局副局长潘必兴前来定西检查指导工作。

8月10日 分局(分公司)举办全区2001年第2期网点人员培训班,共有42人参加。

8月25日 甘肃省卷烟销售分公司为了加强对卷烟市场的服务协调,信息反馈和管理督促在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设立营销管理网站。

8月29日 分局开始施行《内部专卖管理规定》。

9月28日 分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成立，并印发《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是月 临洮县局在公安局、工商局等部门配合下，查获假冒金城卷烟120件，标值7.3万余元。

△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来分局（分公司）检查工作。

10月10日 分局和定西行署物价处联合印发《关于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实行最低零售指导价的通知》8000多份，在全区卷烟批发网点张贴。

10月19日 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罚没收入管理的通知》。

10月20日~11月20日 分局举办两期全区专卖人员培训班。

10月22日 分局（分公司）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成立。

10月25日~12月20日 分局（分公司）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是月 分局（分公司）举办全区烟草系统计算机培训班。

11月23日 分公司印发《定西烟草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试行）》。

是月 分局（分公司）举办全区烟草系统财务人员培训班。

△ 通渭县局（公司）投资47万元，建成668平方米的营业办公楼1栋。

12月28日 省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李国勋到分局（分公司）检查工作。

12月29日~31日 省局（公司）副总经理孙荣亚带领工作组，深入到陇西、漳县、渭源、定西、临洮等县局（公司）检查工作。

12月 漳县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是月 “珍品兰州”“精品海洋”“特醇海洋”“软红兰州”等地产烟主销牌号的上柜率达100%，市场占有率达到95%以上。

△ 全区38个网点、分管网建工作的领导及网建办都配备了微机，联成区域网，简化了工作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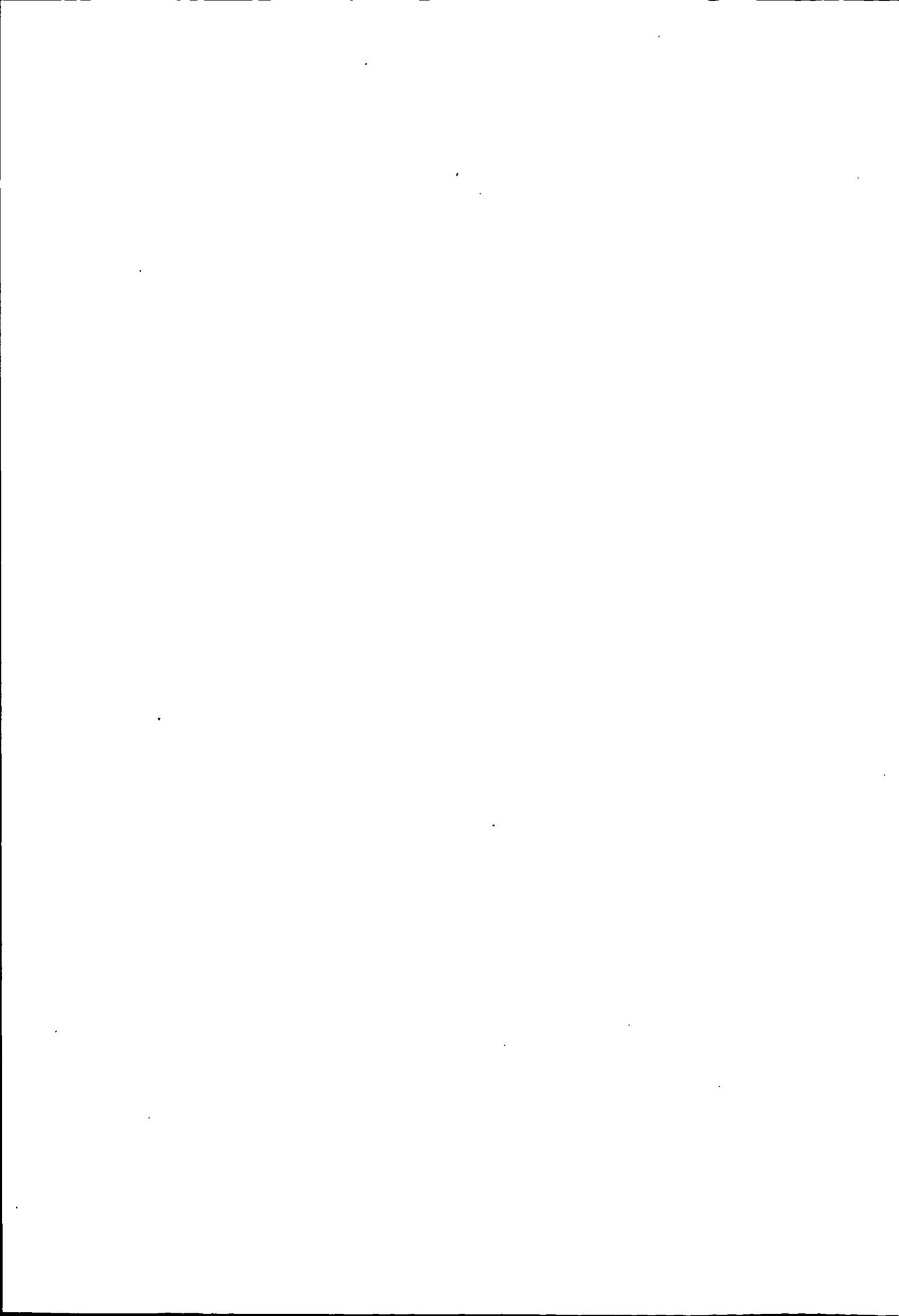
△ 分局共查获各类违法案件1904起，违法金额172万元，罚没108万元。

△ 在西南、西北片(区)第八次烟草学术研讨会上和平撰写的《烟草企业经营责任审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获优秀论文二等奖,金继礼撰写的《如何定性“无证运输”的思考》获优秀论文。

△ 张廷俊、李森林、白文英、魏道临分别获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先进个人”“优秀访销员”“优秀稽查员”称号,受到表彰奖励。

△ 在全区烟草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考评中,定西、临洮县局(公司)获一等奖;漳县局(公司)获二等奖;通渭、陇西、岷县、渭源县局(公司)获三等奖。

是年 总销售额 4.58 亿元,实现利润 1865 万元,上缴税金 442 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 定西烟草志 •

第一章 烟草机构

清朝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公布《烟税、烟照管理章程》，对烟丝、烟铺、烟税、烟照实行管理，但无专门管理机构，由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中华民国4年（1915年），北洋政府颁布《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各省烟酒公卖局暂行章程》。按照《简章》和《章程》规定，设立甘肃省烟酒公卖局，兰州、天水等划定区域设立烟酒公卖分局，定西、陇西、临洮、岷县、通渭、渭源、漳县等县设立分栈或支栈，“招商承办，酌收押款，发给执照，经理公

卖事务”。民国 16 年（1927 年），国民党南京政府财政部公布《烟酒公卖暂行条例》，民国 18 年（1929 年），按照修正后的《暂行条例》和《施行细则》，甘肃省烟酒公卖局随之改称甘肃省烟酒事务局，各县分栈、支栈裁撤，除陇西县设立陇（西）漳（县）烟酒公卖稽征分局外，其余各县以县为单位设分局。民国 31 年（1942 年）国民党政府公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嗣后，设立甘宁青区烟类专卖局，兰州（辖定西）、天水（辖通渭）、岷县（辖陇西、渭源、漳县、岷县）设立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办事处。各县烟类专卖由商会统一管理。

第一节 地区烟草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本区 7 县的管辖屡次变更，先后各分属于兰州市和天水、岷县、临洮行政督察区。各县烟草公卖、专卖事业归各自被隶属的专区分局或稽征所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本区 7 县的隶属关系也几经变动。1985 年 6 月，漳县、岷县划归定西地区后，建置方才稳定，但直至 1992 年 4 月，定西地区未建立烟草专卖统一管理机构。1987 年前，各县烟草专卖事业分属于天水、武都、兰州 3 个地、市烟草管理部门负责；1987 年~1992 年 4 月，分属于兰州、天水两市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

1992 年 1 月 30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92）25 号文件通知：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改建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分局、分公司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受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省局（公司）]和定西地区行署双重领导，以省局的领导为主。3 月 10 日，省局甘烟发（1992）4 号文件通知：根据省政府 25 号文件规定，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改建为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原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隶属的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和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隶属的定西、通渭、渭源、岷县、漳县 5 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划归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管辖。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按行政区划并入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3 月 23 日，省局党组甘烟党（1992）6 号文件通知：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筹建领导小组由

刘前、邸树德、蹇进源 3 人组成，刘前任组长，邸树德、蹇进源任副组长。4 月 10 日，省局甘烟发（1992）6 号文件通知：经同定西地区行署协商，决定成立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主管本辖区的烟草专卖工作，负责本地区的卷烟供应和市场安排，领导和管理本地区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经过积极筹建，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于 5 月 1 日正式开业，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定西烟草分公司印鉴于即日起启用。7 月 9 日，省局甘烟党（1992）20 号文件通知：刘前任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局长，刘伟志任定西烟草分公司经理，蹇进源任定西烟草分公司副经理。7 月 15 日，隆重举行了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

省局《关于做好全省烟草行业分、县局（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的意见》提出：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以下简称定西分局（分公司）或分局（分公司）]，内部机构暂设办公室（含政工）、业务科（含储运）、财计科（含统计）、专卖管理科 4 个科室。与此同时，经报请省局同意，设立定西烟草分公司批发部。

随着形势的发展，为了适应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1993 年 3 月，增设审计科（与财计科合署）、保卫科（与专卖管理科合署）和专卖检查大队。1994 年 6 月，成立定西分公司商贸公司（第三产业）。1995 年 3 月，政工业务从办公室分离出，成立政办室。1998 年 3 月，增设纪检监察科，专卖检查大队改名为专卖稽查大队。同年 4 月，增设价格管理办公室（设在业务科）。11 月，建立经济民警小分队（设在保卫科）。12 月，增设网建科（与业务科合署）。2001 年 3 月，成立定西地区公安处驻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公安特派室。同时，各县公安局都成立驻县烟草专卖局公安特派室。同年 7 月，定西分局稽查大队改建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稽查总队定西分局支队。12 月，财计科与审计科合并为财务管理与监督科。截止 2001 年底，共有办公室、政办室、业务科、财务管理与监督科（含统计）、专卖管理科（内设稽查支队）、安全保卫科、网建科、纪检监察科 9 个科室。

定西分局（分公司）主要职责：负责《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定西地区的贯彻执行；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烟草专卖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对辖区内烟草专卖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按照

国家局和省局的规定,审核、发放和管理烟草专卖证件,负责本辖区的卷烟供应和市场安排;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各类案件;承办有关烟草专卖管理方面的工作;复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等。在我国加入WTO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形势下,在继续坚持好烟草专卖制度的同时,按照“一要规范、二要改革、三要创新”的指导方针,做好转变企业经营机制、使烟草专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工作,做实做强定西烟草。

各科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协调机关各科室(部门)之间的关系,处理分局(分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做好后勤服务和分局(分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政办室:负责人事劳资工作,协助分局(分公司)领导制定年度、季度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负责职工教育和业务培训及职工离(退)休、退职工作,组织协调机关党的建设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指导机关工会、妇联和共青团组织的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机关文秘、文印、文档日常工作。

业务科(含储运):负责卷烟的购销、调拨、储运,制定商流计划,组织卷烟流通,安排辖区内卷烟市场供应,实施卷烟价格管理。

网建科:负责辖区内卷烟销售网点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网络信息的搜集、分析、汇总和反馈。

财务科(含统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单位各项财会制度、财务计划,参与拟定经济合同、协议和其他经济文件并负责贯彻落实;编制会计预算、负责会计核算,督促检查企业的经济活动;依法计算和交纳各项税金;向主管领导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正确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费用列支、成本结转、经营成果、债务等情况;指导基层核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及时、准确地编制和上报企业经营情况各种报表,负责系统内有关信息搜集、分析和汇总,为企业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服务。

审计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负责对企业预算、决算、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分公司下属独立核算单位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对县公司、三产企业法人代表任期经济责任进

行审计,对国家资产投资、资金投入使用、企业呆账坏账进行专项审计,参与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的审计。

专卖管理科:依据烟草专卖的有关规定,会同分局稽查支队做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负责零售许可证、准购证的管理、核发、换证和年检工作,监督卷烟准运证制度的执行;检查、治理、整顿卷烟市场,保护合法经营,打击违法活动;做好内部流通渠道的专卖管理,并指导、协调、监督县局(公司)的专卖管理和执法工作。

安全保卫科: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全面负责单位的“防火、防汛、防盗”安全保卫工作,按照《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以库区为重点的各个建筑和设施及时检查,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实行安全保卫综合治理。

纪检监察科:检查监督领导制度、科室岗位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查处本单位和县局(公司)内的严重违纪违规案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控告;向党组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工作情况,协助党组搞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反腐倡廉工作。

第二节 县烟草机构

1950年~1979年,本区各县无专营烟草的机构,即就是兼营机构也变动频繁,出现多家兼营而又不固定的情况。1980年~1981年,按照国家对烟草、酒类等商品专卖专营的要求,各县先后成立糖业烟酒公司,对糖、烟、酒、食盐等实行统一经营管理。1987年各县均成立烟草专卖专营管理机构——烟草专卖局(公司)。

一、定西县烟草机构

1950年初,成立西北贸易公司定西分公司(1955年贸易分公司改建为定西专区商业督导处,成为专区级商业行政管理机构),兼营卷烟业务。1953年设立定西专卖事业管理所,次年改称中国专卖事业公司定西批发部,对烟、酒等实行专卖。1956年定西县商业局成立,专卖批发部划归县商业局管理。1957年贸易、专卖、食品合并成立定西县服务局。1958年,服务局、供销社及药

材公司并入县商业局,商业局下设4个综合性的企业机构,其中工业品批发商店兼营卷烟批发业务。1966年,成立定西县副食品公司,负责卷烟业务。1968年,副食品公司改称商店,划归贸易公司。1971年,商店又改称公司。1980年,成立定西县糖业烟酒公司,专营糖、烟、酒、食盐等。

定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定西县现有人口43.8万人,辖26个乡镇、306个行政村。县局(公司)所在地凤城镇是定西地区党政机关所在地,是全区最繁华的商业区之一。

1987年4月,定西县糖业烟酒公司分离出烟草业务,组建定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定西县局(公司)],上划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分局(分公司)]领导。定西县局(公司)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受定西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天水分局(分公司)领导为主。第一任局长、经理宋彦邦,副经理杨崇德。1992年5月,划归定西分局(分公司)管辖。现设有业务、财务、专卖(含稽查大队)4个股室,有职工21人。14年来,定西县局(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狠抓专卖管理、规范经营和网络建设,使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逐年提高。特别是在省局制定的五年发展期的第一年——2001年,地产烟销售、毛利、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实现利润301万元,成为全区首次突破300万元大关的两个县公司之一。

1994年获分公司“扭亏增盈”一等奖;1996年获分公司“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1998年获省局(公司)授予的“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获分局兑现《1999年经营目标责任书》三等奖;2002年2月获分局“2001年度经济运行效益”一等奖。

二、陇西县烟草机构

1950年下半年中国贸易公司西北区公司在县城设流动组。1952年成立甘肃省贸易公司天水分公司陇西支公司,兼营烟草业务(统购统销地产水烟和购销卷烟)。1955年设立陇西县专卖公司,贸易公司烟草业务划归专卖公司负责。1957年专卖公司并入服务局。1958年服务局、供销社并入商业局,下设工业品购销站,兼营卷烟批发业务。1962年商业局、供销社分设,国营商业设百货公司,与供销社共同兼营卷烟。1968年设政、企合一的县工农业产品

服务站。1970年政、企分设，县商业局履行行政管理，文峰工业品批零商店和文峰零售商店改为城关、文峰商店，兼营卷烟批发零售业务。1976年商、供二次分设，商业局下设百货公司，划入卷烟经营业务。1980年从百货公司分出卷烟业务，成立县糖业烟酒公司，卷烟为专营项目之一。

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陇西县现有常住人口49万人，辖25个乡镇、279个行政村。县局（公司）所在地文峰镇是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陇右重要的物资集散地，人流、物流、信息流十分活跃。

1987年7月，糖业烟酒公司分设，成立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陇西县局（公司）]，上划天水分局（分公司）管辖。陇西县局（公司）按照省局（公司）通知，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受陇西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垂直领导为主。第一任局长、经理蹇进源。1992年5月，陇西县局（公司）改建为定西分局（分公司）。1997年7月，经省局批准，又重新组建县局（公司），为报帐制单位（2000年开始实行独立核算）。设有业务、财会、专卖（含稽查大队）、办公室4个股室，有职工21人。陇西县局（公司）二次组建之时，正值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省局（公司）提出甘肃烟草三年发展战略并走向转折的关键时期。陇西县局（公司）坚决贯彻《条例》，坚持省局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决策，4年4大步，顺利实现了三年转折期的目标任务，取得了可喜成绩。1997年~2001年，销售卷烟25069箱，其中地产烟19415箱，销售收入10329万元，实现利润281万元，上缴税金71万元。

2001年获分局（分公司）兑现《2000年经营目标责任书》三等奖。2002年2月，获分局（分公司）“2001年经济运行效益”三等奖。

三、临洮县烟草机构

1953年设立临洮县专卖批发部，烟酒开始不完全专卖。1954年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临洮县支公司，专卖批发部划归公司管辖。1957年专卖公司并入服务局。1958年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合并成为大商业局，烟、酒由县副食品站、供销社经营。1963年又恢复公司建置。文化大革命十年间，机构多次变更，烟草业务先后有工业品批发公司、食品公司等经营。1980年糖烟

酒业务从百货公司中分出，成立临洮县糖业烟酒公司，专营糖、烟、酒、食盐等。

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临洮县现有人口 52 万人，辖 34 个乡镇、369 个行政村。临洮县由于地处洮河下游，紧靠省会兰州，市场同兰州有着紧密联系，因此具有得天独厚的水利、交通、区位等经济发展优势。

1987 年 4 月，糖酒食盐业务与烟草业务分离，成立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临洮县局（公司）]上划兰州分局（分公司），卷烟由县烟草公司独家经营。县局（公司）管理体制为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受临洮县人民政府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条条领导为主。第一任局长、经理刘镜，副局长、副经理靳忠印。1992 年 5 月，划归定西分局（分公司）管理。内设业务、财务、专卖（含稽查大队）、办公室 4 个办事机构，有职工 22 人。

临洮县局（公司）多年来经营管理工作名列全区前茅，尤其是进入 1999 年以来，3 年登上一层楼，3 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基本形成，专卖专营的基础工作取得了新突破和阶段性成果，全面超额完成了各项预定目标任务。1992 年～2001 年，累计购进卷烟 68964 箱，总销售 69163 箱，其中地产烟 42723 箱，实现销售收入 44061 万元。仅 2001 年实现利润 302 万元，居 7 个县局之首；上缴税金 46 万元，居全区第二。

1994 年获分局（分公司）“扭亏增盈”二等奖；2000 年分别获得省局（公司）授予的“全省烟草行业专卖管理先进集体”称号和分局（分公司）兑现《1999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特等奖；2001 年获分局（分公司）兑现《2000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一等奖；2002 年 2 月，获分局（分公司）“2001 年经济运行效益”一等奖。

四、岷县烟草机构

1950 年设立西北贸易公司岷县公司，1952 年与中国土特产公司岷县分公司合并，称武都贸易公司岷县支公司，兼营卷烟。1954 年组建岷县食品公司，兼营卷烟。1958 年武都贸易公司岷县支公司改建为岷县三级批发站。与此同

时，成立岷县服务公司，也兼营卷烟业务。1962年~1980年，各公司迭经分、合、并、转，卷烟经营单位多有变更。1981年由食品公司分离，组建糖烟酒公司，对糖、烟、酒等专营。

岷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岷县现有人口43.8万人，辖23个乡镇、384个行政村。岷县向为中药材、木材、畜产品集散地，商业繁盛。尤其是藏、汉人民的传统贸易，构成了地方商业的一大特点。

1987年5月，组建上划岷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岷县局（公司）]。岷县局、公司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受岷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垂直管理为主。第一任局长、经理李景澄。1992年5月，按行政区划由天水分局（分公司）划归定西分局（分公司）管辖。内设业务、财务、专卖（含稽查大队）、办公室4个股室，有职工18人。

岷县局（公司）经过多年苦心孤诣的经营，企业不断发展，效益不断提高，特别是1997年下半年以来，在分局（分公司）领导下，深入贯彻“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方针，坚持省局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指导原则，狠抓地产烟销售、加强网络建设和深化企业改革，历经坎坷，冲出困境。2000年~2001年，销售卷烟9241箱，其中地产烟7402箱。销售收入4002万元，实现利润116万元，是1992年~1999年8年实现利润总额65万元的1.78倍；上缴税金38万元，是前8年60万元的60.33%。与此同时，县局（公司）大力开展以职业道德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政治教育，职工精神面貌积极向上，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绩。1996年获全省烟草系统职工道德建设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获分局（分公司）兑现《1999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二等奖；2001年获分局兑现《2000年度目标责任书》鼓励奖；2002年2月，获分局（分公司）“2001年度经济运行效益”三等奖。

五、渭源县烟草机构

1952年设立渭源县贸易商店，卷烟为经营业务之一。1956年6月，贸易商店与花纱布公司合并，组建渭源县百货公司，承担三级站批发业务。同年7月，成立渭源县食品公司，兼营烟、酒。1957年食品公司改为服务局，业务由基层商店经营。1958年供销社与私商合营的合作商店“升级过渡”，转为全

民所有制的国营商店。1962年恢复供销社。在此前后，供销社一直兼营卷烟（零售）。同年，食品公司业务归贸易公司，1964年食品与贸易分设，食品公司与贸易公司均经营卷烟业务。1968年食品、百货等公司合并为贸易公司，统一领导，独立核算。1972年食品公司、百货公司又单独设立，卷烟由食品公司经营。

1980年2月，由食品公司分设渭源县糖业烟酒公司，烟、酒、糖、食盐专营。由于公司进行承包责任制改革，经营额不断上升，利润年年增加。卷烟1980年销售量为532068条，呈现出两位数的增长速度。

渭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渭源县现有人口28.7万人，辖20个乡镇、217个行政村。渭源县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既有陇中罕见的自然风光，又有名冠千古的人文景观。渭源的洋芋、药材（以党参为代表）不仅产量大，而且以品种优享誉省内外。

1987年9月，原渭源县糖业烟酒公司分离，组建上划渭源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渭源县局（公司）]，县局与公司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受渭源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垂直管理为主。杜海明任副局长、副经理。1992年5月划归定西分局（分公司）管辖。现设业务、财务、专卖（含稽查大队）、办公室4个股室，有在岗职工12人。

渭源县公司所辖区域人口较少，烟草市场相对较小，再加之其他方面的因素，卷烟销售在公司创建初期进展缓慢。但县局（公司）历任领导班子知难而进，经过艰难曲折的奋斗历程，一年一小步，十年一大步，取得了可喜成绩。

1992年~2001年，公司累计购进卷烟38246箱，销售37849箱，销售收入12616万元，实现税利225万元，其中利润160万元。

1994年获分局“扭亏增盈”二等奖；1996年获全区“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2001年分局兑现《2000年经营目标责任书》获二等奖；2002年2月获“2001年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三等奖。

六、通渭县烟草机构

1952年成立西北贸易公司甘肃省天水分公司通渭县流动购销组，兼营卷烟业务。1955年购销组撤销，于次年4月成立县百货公司（7月改称中国贸易公司通渭县公司）。1958年百货公司与盐务推销处、服务局等合并，成立工业

品、副食、农副 3 个站，工业品站和副食品站均经营卷烟。1960 年 3 站合并为购销站。1961 年撤站，恢复百货公司并成立副食杂货公司（1963 年改名食品公司）。百货公司、副食杂货公司均兼营卷烟。1965 年百货公司与煤建公司合并，更名贸易公司，1969 年又称工业品站（1971 年又改称百货公司），继续兼营卷烟。

1980 年 4 月，食品公司分出卷烟、糖、酒、食盐等业务，成立通渭县糖业烟酒公司。

通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通渭县现有人口 45.2 万人，辖 23 个乡镇、333 个行政村。通渭县由于自然条件差，因而锻炼了通渭人不怕苦、不怕累的奋斗精神。当前，他们抢抓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以洋芋、粉丝、草编等为龙头产业，加快地方经济全面发展。

1987 年 7 月，原通渭县糖业烟酒公司分离，组建上划通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通渭县局（公司）]。县局和公司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受通渭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垂直管理为主。第一任局长、经理邸树德。1992 年 5 月划归定西分局（分公司）管辖。现设业务、财务、专卖（含稽查大队）、办公室 4 个股室，有在岗职工 14 人。

通渭县由于自然条件和交通等方面的制约因素，卷烟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县局（公司）多年来举步维艰。但十年来历任领导班子发扬“三苦”精神，坚持行业指导思想，狠抓省局（公司）、分局（分公司）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转变观念，规范经营，在极为艰难的条件下，企业不断壮大，效益逐年攀升，为发展通渭烟草和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应有贡献。

1992 年~2001 年，公司累计购进卷烟 39257 箱，销售 39589 箱，销售收入 12239 万元，实现利税 272.5 万元，其中利润 186.5 万元。1995 年获分局授予“扭亏增盈先进单位”称号，获分局“2000 年经营目标责任书”三等奖，“2001 年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三等奖。

七、漳县烟草机构

漳县解放初期至 1979 年改革开放前，烟草没有专营的机构，卷烟多个部门兼营，行政业务归县商业局管理。

1980年成立漳县糖业烟酒公司，卷烟由糖业烟酒公司专营。

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漳县现有人口18.9万人，辖17个乡镇、160个行政村。漳县具有独特的地理和自然风光，旅游资源丰富，以红柱石、石灰石为主的矿产资源和中药材为主的植物资源也颇丰。

1987年10月，原漳县糖业烟酒公司分离，组建上划漳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以下简称漳县局（公司）]，县局和公司两块牌子，一套工作班子，受漳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分局（分公司）双重领导，以垂直领导为主。郭文蔚为第一任局长、经理。1992年5月，划归定西分局（分公司）管辖。现设业务、财务、专卖（含稽查大队）、办公室4个股室，有在岗职工10人。

漳县局（公司）跟全区其他县局（公司）比较，是个相对较小的县局（公司）。但由于上下一致艰苦努力，多年来卷烟购进量、销售量跟岷县、渭源、通渭等县相差无几，特别是1998年以来，紧紧围绕省局（公司）战略决策，“狠抓基础，稳中求进”，认真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工作指导原则，紧紧围绕发展地产烟，加强网络建设和深化企业改革3个新的经济增长点，使漳县烟草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新成绩。1992年~2001年公司累计购进卷烟32533箱，其中地产烟21731箱，总销售32067箱，销售额12072万元，完成利税219万元，其中利润130万元。

1999年省局授予“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省局授予“安全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2002年获分局《1999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二等奖和“2001年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二等奖。



• 定西烟草志 •

第二章 烟叶种植和水烟加工

定西地区各县都种植烟叶，特别是具有洮河、渭河灌溉之便的临洮、陇西两县，不仅烟叶种植规模大，历史悠久，而且水烟加工几度繁盛，驰名省内外，在当地经济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自然条件

定西地区位于甘肃中部，总面积 20330 平方公里，海拔 1420 米~3941 米，地貌分属黄土高原丘陵山地和西秦岭山地两大部分。定西、临洮、渭源、陇西、通渭 5 县地处黄土高原西南部，地形以梁峁沟壑为主；漳县、岷县位于西秦岭山地北部，地形以石质中、高山地为主。全区地势由南向北倾斜，最高海拔 3941 米，最低海拔 1420 米。

定西地区分属黄河、长江两个流域，黄河流域面积为 20106.37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98.9%；长江流域面积为 223.63 平方公里。主要河流有洮河、渭河、漳河、祖厉河、湫山河（燕子河）等。气候属北温带半湿润——中温带半干旱类型区，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平均气温在 3℃~9℃之间，南冷北暖，垂直变化较大，一般随海拔升高而降低。全区稳定通过 0℃活动积温 2000℃~3500℃，10℃以上积温 1000℃~3000℃，大部分地方热量条件可满足一年一熟喜凉作物生长需要。日照充足，光能资源比较丰富，太阳年总辐射 126 千卡/平方厘米~140 千卡/平方厘米，年日照总时数 2200 小时~2600 小时，作物生长期日照时数 1600 小时~1900 小时。气温日差较大，各地无霜期较短，无霜期最长的陇西为 158 天，最低的岷县为 122 天。年平均降雨量 425.1 毫米~596.5 毫米，地域分布特征为由南向北递减。降雨量最多的岷县为 596.5 毫米，最少的定西为 425.1 毫米。全区耕地面积 1106.4 万亩，其中旱地 1034.63 万亩，水浇地 71.72 万亩。土地类型分为黄土梁峁沟壑地、沟壑山地、西秦岭土石山地 3 个土地适宜类。土壤从高到低，从南到北主要分布有黑土、灰褐土、黑垆土、黄绵土等 15 类。

定西地区的气候，土壤适宜多种植物生长，栽培作物资源丰富，烟草是其中的一种。

第二节 烟草传入

昔日甘肃老牌名品水烟，曾放射过璀璨的光芒。几多文人墨客吟诗作赋描绘得淋漓尽致、有声有色。做水烟的烟草《皇朝通志》称：“本名淡巴菰”，按

照国际分类，属于晒烟黄花种。

1960年出版的《甘肃物产志》第二章“经济作物”记述晒烟栽培历史悠久，主要分布于黄河沿岸的兰州、榆中、临洮及陇西等县。据地方志载和烟行传说，定西地区于明朝末年即种植烟草。至于传入渊源有两种说法。

一说三国时期，蜀汉丞相诸葛亮率军南征到云南一带，因气候湿瘴，将士普遍患肚子胀痛病。为了医治将士病疾，诸葛亮四处寻求疗方，经当地叫孟节的隐士指点，采山中芸香草含于口中，便立见奇效，病痛痊愈。于是诸葛亮将芸香草带回四川种植，北伐曹魏时传入甘肃。从此，兰州、临洮、陇西等地便有了后来的烟草。这种云南烟草的传入虽为传说，但当地烟坊业主对此深信不疑，尊诸葛亮为烟神，家中都供诸葛亮神位。在压捆、推烟时，必先在神位前献酒供茶、烧香点蜡敬奉，以求保佑做工顺利。有些地方，还为诸葛亮修庙塑身。以前，陇西仁寿山有武侯殿，农历四月八日传统朝山会上，各烟坊业主便登山祭祀。县城东街有卧龙寺，一度香火旺盛。民国34年（1945年），陇西烟坊业集资在北关水渠沿买地基一处，计划建武侯庙，但因故未落成。

一说1492年，哥伦布在发现美洲大陆时，见生活在那里的“许多男人和女人手上拿着‘燃烧的炭’，一头燃烧，一头含在嘴里吮吸，然后从嘴或鼻子喷出烟雾”。哥伦布和他的手下有人学会了吸食，并将这种称之为烟草的种籽带到西班牙试种成功，随后传播于世界各地。明万历年间（1573年~1620年）传入我国，由沿海向内地渐次扩展，及至当地。

何说确切，无从考证，但可说明定西地区种植烟草历史悠久。

第三节 烟草种植

一、种植历史

定西地区各县均能种植烟草，种植历史已有300多年。据《临洮县志》和《陇西县志》记载，明朝末期临洮、陇西就已种植，到清代康熙、雍正、乾隆年间，已有相当规模。品种主要是黄花种烟，也叫黄烟。黄花种烟有大叶、中叶、小叶3种。大叶种叶大而薄，叶面折皱粗糙，产量低，种植较少；中叶种叶厚而微圆，表面光滑，是制做水烟丝的主要原料；小叶种叶小而吊（长），俗

称“二转儿”，陇西一带也叫割烟。小叶种适应性强，生长期短，农民利用零星地、田埂地头撒种，收获后碎为渣，即成旱烟。

临洮县的黄烟种植在清朝中叶已远近闻名，民国中、晚期达到鼎盛时期。1945年全县栽培面积15000多亩，主要产于新添铺、卧龙、刘家沟门、辛店等地，新添铺为集中产区。新添铺黄烟不仅色鲜味纯、质地上乘，而且产量最高，直播（铺地）最高亩产可达800斤以上。临洮黄烟叶除本县就地加工水烟外，还销往兰州等地。1946年后，由于卷烟大量输入，黄烟播种面积逐年减少。1949年时，仅为800多亩。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扶持，烟农积极性得到调动，播种面积又逐年扩大。1956年全县栽培面积达到8300多亩，是1949年的10.38倍。

1949年~1986年临洮县黄烟种植统计表

表 2-1

| 年 份 | 播种面积 (万亩) | 平均亩产量 (斤) | 总产量 (万斤) |
|--------|-----------|-----------|----------|
| 1949 年 | 0.08 | 262.50 | 21 |
| 1950 年 | 0.1 | 240 | 24 |
| 1951 年 | 0.1 | 290 | 29 |
| 1952 年 | 0.12 | 850 | 102 |
| 1953 年 | 0.3 | 333.33 | 100 |
| 1954 年 | 0.1 | 330 | 33 |
| 1955 年 | 0.15 | 353.33 | 53 |
| 1956 年 | 0.83 | 300 | 249 |
| 1957 年 | 0.27 | 300 | 81 |
| 1958 年 | 0.21 | 204.76 | 43 |
| 1959 年 | 0.05 | 180 | 9 |
| 1960 年 | 0.06 | 183.32 | 11 |
| 1961 年 | 0.04 | 250 | 10 |
| 1963 年 | 0.33 | 236.36 | 78 |

续表

| 年 份 | 播种面积 (万亩) | 平均亩产量 (斤) | 总产量 (万斤) |
|--------|-----------|-----------|----------|
| 1962 年 | 0.02 | | |
| 1964 年 | 0.51 | 388.24 | 198 |
| 1965 年 | 0.14 | 292.86 | 41 |
| 1966 年 | 0.19 | 242.11 | 46 |
| 1967 年 | 0.13 | 261.54 | 34 |
| 1968 年 | 0.12 | 275 | 33 |
| 1969 年 | 0.08 | 387.5 | 31 |
| 1970 年 | 0.05 | 180 | 9 |
| 1971 年 | 0.16 | 35.5 | 5.68 |
| 1972 年 | 0.05 | 660.2 | 33.01 |
| 1973 年 | 0.03 | 317 | 9.51 |
| 1974 年 | 0.05 | 444.2 | 22.21 |
| 1975 年 | 0.09 | 405.56 | 36.5 |
| 1976 年 | 0.08 | 289 | 23.12 |
| 1977 年 | 0.09 | 214.89 | 19.34 |
| 1978 年 | 0.1 | 237.5 | 23.75 |
| 1979 年 | 0.11 | 215.91 | 23.75 |
| 1980 年 | 0.09 | 242.33 | 21.81 |
| 1981 年 | 0.06 | 93.83 | 5.63 |
| 1982 年 | 0.04 | 177.5 | 7.1 |
| 1983 年 | 0.06 | 392 | 23.52 |
| 1984 年 | 0.06 | 194 | 11.64 |
| 1985 年 | 0.05 | 471.4 | 23.57 |
| 1986 年 | 0.28 | 228.18 | 63.89 |

陇西县黄烟栽培盛于清朝中叶，鼎盛于民国后期。据光绪九年刊立的《裁免黄烟公项碑》文记载：“陇邑地气寒凉，土瘠出产无多，惟黄烟叶最合土性，故承平之时，各园（注：指城区四周的四大果、菜园）多有栽种。”由此可见，黄烟种植在陇西历史上曾占有重要经济地位。由于川水区（渭河沿川）土地肥沃，灌溉条件较好，种植经验丰富，首阳、渭河、南安、文峰等乡镇均有大面积种植，亩产量多年稳定在250斤~500斤之间。后因诸多原因，播种面积逐渐下降，陇西解放时仅有1100亩，亩产量也降至109斤。

1952年后，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种植规模逐年扩大，亩产量不断提高，1954年达到1300亩，1957年平均亩产量达到300斤以上。1960年，陇西县国营烟丝厂在河南许昌请来烟草种植技术人员，在文峰安家门一带指导试种烤烟，一举成功，烟杆一人多高，品质优良，可惜当时经济困难，未能推广。1965年后，大面积的黄烟种植基本停止，而农家院落、田间地头的割烟（小叶种）零星种植却从未间断，且遍及全县。

1949年~1964年陇西县黄烟种植统计表

表 2-2

| 年 份 | 播种面积 (万亩) | 平均亩产量 (斤) | 总产量 (万斤) |
|--------|-----------|-----------|----------|
| 1949 年 | 0.11 | 109.09 | 12 |
| 1950 年 | 0.13 | | |
| 1951 年 | 0.10 | 130 | 13 |
| 1952 年 | 0.09 | 122.22 | 11 |
| 1953 年 | 0.09 | 133.33 | 12 |
| 1954 年 | 0.13 | 192.31 | 25 |
| 1955 年 | 0.07 | 214.29 | 15 |
| 1956 年 | 0.10 | 270 | 27 |
| 1957 年 | 0.09 | 300 | 27 |
| 1958 年 | 0.08 | 287 | 23 |
| 1959 年 | 0.02 | 200 | 4 |
| 1960 年 | 0.02 | 50 | 1 |
| 1961 年 | 0.01 | 200 | 2 |
| 1962 年 | | 200 | 4 |
| 1963 年 | 0.04 | 275 | 11 |
| 1964 年 | 0.08 | 225 | 18 |

除临洮、陇西两县外，民国时期，渭源、漳县、定西等县也有过一定规模的黄烟种植。

二、种植技术

本区种植的小叶种烟，多为自吸自用，对其种植技术很少讲究，一般是粗放式撒种，无论山、川、阶地，水地、旱地，种了能出苗就有收获。但对制作水烟的中叶种烟的种植确很有讲究。经过二、三百年的栽培实践和外地先进技术的引进，总结出一整套科学的种植技术模式。

(一) 临洮种植技术

1. 育苗（秧苗）

为了提高烟叶产量，烟农多以小麦——黄烟进行轮作倒茬。每年在小麦播种前按每亩烟田预留一定面积的苗床，进行深翻，疏松土壤，然后将适量农家肥（50年代后期化肥推广使用后，配入化肥）作为底肥，施入土壤。下籽时，将烟籽同细绵土拌匀，均匀撒播在苗床内，耙平压实，浇水灌溉。大约10天后烟苗逐渐出齐，长至约2市寸长时间苗、定苗，株距掌握在1.5市寸~2市寸之间。农历六月头（小暑前后），烟苗已有半尺多高，届时移栽小麦收割后的大田中。

2. 移栽

小麦收割后，土地不再耕翻，抢时灌溉。移栽前规划好行距、株距（一般行距为1.8市尺、株距为1市尺），按规划挖好土窝，施入与土拌匀后的肥料，然后每窝植入根系带土的烟苗1株。栽完后即行灌水，如无漫灌条件的要挑水滴灌。待地表稍干不踏起泥时，随即松土、补栽缺苗。

3. 田间管理

黄烟的田间管理比较费时费工，对农时的要求特别严格。全生长期要多次施肥、灌水、中耕除草松土、掐尖扳杈。苗高八、九寸时，摘去靠根部的叶片，农历处暑前后，烟花现蕾，除留少量烟株开花收籽外，其余一律掐去顶穗（也叫打尖、齐尖），不让暴长开花，消耗大量养分，使其聚力于叶。掐尖后，杈芽连续不断长出，在杈芽不过寸时及时扳杈，每隔6~7天扳杈一次，先后共约6次。这样长成的黄烟叶大而厚实，质量上乘。

4. 采收

制做绿烟丝（条烟）的烟叶在农历寒露后采收，以保持天然绿色。制做黄烟（棉烟）的烟叶在霜降后成黄铜色采收。制做红烟（香水烟）的烟叶在霜降至立冬时霜袭成深黄色再采收。

（二）陇西种植技术

陇西县的黄烟种植限于灌溉等条件的制约，跟临洮不竞相同，不轮作倒茬，不育苗，多以条播单种，也有与大蒜复种者，称为“蒜烟”。

1. 播种和田间管理

开春耕翻好土地，施入底肥，并进行灌溉。农历四月八日（雨水）前后，进行条播。其具体操作过程是：前边犁出平直规则的犁沟，后边一人用特制的布满筛眼的小铁罐（内装烟籽）沿犁沟躬身均匀抖动，将烟籽植入沟内，然后推平板压，使烟籽完全埋入土壤。一月左右烟苗出齐后，间苗、定苗。为了便于田间劳作，播种时已分成大行、小行，间苗、定苗，大行行距掌握在1.8市尺，小行、株距为1.5市尺（烟叶生长合理空间）。在烟叶的全生长期，至少要进行两次追肥（多用炕土）。追肥也很有讲究：将可移动的粪架儿置于大行（以不碰撞到烟株为支脚宽度），用撮勺逐株施肥。这种施肥方法既省力省功，又不至于损伤烟叶。烟株长到6~7个叶瓣（高度1尺多）时，把底叶掐掉；长到12叶时掐尖扳杈（其后工序跟临洮基本相同）。

2. 收割

烟叶成熟后，即行收割。收割时间同于临洮，用于制做条烟的在霜降前收割，以保持绿色；用于制做棉烟的在霜降后待霜袭成黄色后收割（陇西很少收割绿烟，多在霜降后收割黄烟）。收割的方法是，用镰刀齐根割断，运至场上（多数为官场），摘叶码堆存放，自然风干，以待出售。

烟叶的品级依据烟叶的生长部位（顶叶为最佳，中叶次之，底叶最差）、质地和颜色的不同分为若干等级，黄烟一般分为4级，绿烟分为5级。

第四节 水烟加工

本区生产的烟草制品有水烟、旱烟和卷烟。旱烟虽然产量较大，但加工方法极为简单，通常是将加工水烟的边脚废料——黄烟烟杆、叶面抽出的烟茎晾

干揉碎成渣或将农家小院、地边地角零星种植的小叶种烟成熟后收割晾干，碎为小渣小片，用纸卷或旱烟瓶吸食即可。卷烟仅有陇西县小规模手工生产过很短时间。因此，本志烟草加工是指水烟加工。

一、加工历史

定西地区的水烟加工基本集中在临洮、陇西两县。定西水烟与兰州水烟同样久负盛名，不仅起步早，而且销路广。《临洮县志》和《陇西县志》均记载：明末，即种植黄烟，手工生产水烟。

临洮县在清朝中叶已有多家水烟作坊，所做水烟在周边各县乃至陕西、四川、江浙一带享有名气。民国中期，水烟业已有相当规模，从民国 18 年（1929 年）新添铺黄烟工人的一次罢工斗争可见一斑：“他马学二池阿訇”及张彦明等与宁海军马麟部在洮西反复激战，战乱加之天灾（罕有的大旱）人祸，使民不聊生，黄烟厂的工人更是如履薄冰，苦不堪言。8 月，新添铺数家烟丝业作坊的 500 多工人被迫举行罢工，要求增加工资，降低劳动强度，缩短劳动时间。大罢工经过坚持不懈地斗争，终于取得了胜利。如此大规模的烟业工人罢工斗争在甘肃烟草史上实属罕见。通过这一史实，可以从一个侧面看出，当时临洮水烟生产的发达程度。1949 年时，临洮水烟虽然受到卷烟冲击，生产大不如前，但仍然年产 400 多万斤，仅次于兰州、榆中，居甘肃第 3 位。

解放前临洮县黄烟主要加工作坊

城关片区（11 家）：

潘海天 潘明亭 孙海山 罗兴昌 龙泉涌
实来涌 闫永强 李杰安 雍支于 蒋平安
年卓如

新添铺片区（10 家）：

师克明 师仲成 师祥臣 王兴元 辛书岑
黄殿福 桑永德 文安波 梁同州

陇西县在清同治年间（1862 年～1974 年）有祁姓人家在县城北关一带设黄烟作坊，制作黄烟丝，销川、鄂等省。民国时期，烟丝业发展很快。20 世纪 30 年代，全县水烟加工作坊达 20 余户，生产的黄丝水烟除重点销往附近的

渭源、岷县、漳县、通渭等县外，还远销川、陕和江南一些省份。40年代，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品种由原来的黄丝水烟增加到绿丝水烟（俗称条烟）、红丝水烟（俗称香烟）3大类。据民国34年（1945年）《甘肃之工业》载：陇西县有烟坊32家，年产量约400万斤，大批运销邻县，部分销陕南汉中、安康和四川、湖北、江苏、云南、上海等省、市，年约40万斤。据陇西县商会统计，民国32年（1943年），烟丝同业公会有会员46人；民国36年（1947年），纳税烟丝业56户。1949年解放前后水烟作坊48家，年产量300万斤~400万斤，仅次于兰州、榆中、临洮，居甘肃第4位。陇西解放初期，烟丝加工业得到党和人民政府的支持和鼓励，在资金上予以扶持，烟叶由县供销合作社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产购合同，保证了原料供给，产品由县烟酒专卖公司包销，从而产量上升，质量提高，产品畅销。1956年成立公私合营陇西县烟丝厂（1958年转国营），有正式工80余人，临时工40余人。公方代表曹海亮任中共党支部书记，私方代表张映兰任厂长。产品为“陇”字牌水烟、纸烟（卷烟、无商标）和旱烟。1958年烟丝年产量达到86万市斤，年产值233.6万元，上缴税金97.5万元。1960年开始生产纸烟（卷烟），1961年后，由于经济困难等原因，生产逐年下降，1962年仅产烟丝24760市斤，纸烟（卷烟）9大箱，旱烟4780市斤。1965年停业。

解放前陇西县黄烟主要加工作坊统计表

表 2-3

| 商号名称 | 业主姓名 | 商号名称 | 业主姓名 | 商号名称 | 业主姓名 |
|------|------|------|------|------|------|
| 蔚泰烟庄 | 卫吉如 | 永益成 | 汪汉渊 | 世盛元 | 陈治道 |
| 永兴昌 | 苟有邻 | 仁发荣 | 张向明 | 福生铭 | 胡 铭 |
| 西发源 | 马云舫 | 蔚生德 | 王益丞 | 德义成 | 王子逐 |
| 天锡泰 | 陈海泽 | 立生茂 | 何 俊 | 忠成福 | 吕佐卿 |
| 永发源 | 赵有良 | 万盛镒 | 任 铭 | 吉盛渊 | 裴进员 |
| 树德永 | 柴文亭 | 泰吉永 | 苟廷栋 | 元兴茂 | 梁 茂 |
| 德生恒 | 王明之 | 兴太永 | 苟孝如 | 兴盛公 | 梁 俊 |
| 元成福 | 汪统三 | 新盛和 | 王万霖 | 福兴成 | 马树威 |

续表

| 商号名称 | 业主姓名 | 商号名称 | 业主姓名 | 商号名称 | 业主姓名 |
|------|------|------|------|------|------|
| 善问和 | 樊雨斋 | 金德长 | 张于天 | 德盛祥 | 刘祥麟 |
| 积成福 | 何冠三 | 林生长 | 韦蔚生 | 德兴永 | 张四斋 |
| 福顺安 | 马心吾 | 永生东 | 苏生年 | 永顺成 | 潘 潮 |
| 栋隆吉 | 张绪堂 | 贵盛德 | 梁 栋 | 积善公 | 宋绳武 |
| 祥盛茂 | 姚万昌 | 厚德福 | 马仲起 | 天德昌 | 莫吾式 |
| 树德恒 | 杨树堂 | 新复渊 | 张自新 | 信益成 | 汪子元 |
| 天顺和 | 李仲卿 | 乾庆丰 | 杨笃敬 | 祥太永 | 王静峰 |
| 玉兴通 | 石廷珍 | 自立俊 | 王 锡 | 义和德 | 张明卿 |
| 双润泰 | 蹇 润 | 王元俊 | 蒋福全 | | |
| 吉盛渊 | 莫如璞 | 新盛和 | 汪汉三 | | |

二、烟叶收购

新中国成立前，烟叶主要由私营烟丝加工业收购。民国时期，烟商持税稽征局签发的采购证直接向烟农采购。每年烟叶收获上场堆码后，烟牙子（经纪人）来往于烟农和烟坊业主之间联系沟通，确定时间，烟牙子引领业主到堆码场上，先由烟农自报种植亩数和等级，然后烟坊业主或雇用人员上堆估量，揣摩烟叶干湿程度和码堆厚实情况。凡有经验者，经过揣摩、估量，就可估算出烟叶重量（不再用秤称量）和分出等级。然后用筒袖的办法，业主和烟牙子秘密商量价钱，经过讨价还价，如烟农同意业主出的价就成交了。

收购时，先从堆码最大、质量最好的开始，一户一户逐次进行。轮到最后的一般是因种植不好薄收了，产量低、质量差的户，烟牙子就会做业主工作“搭上”（一并收购）。收购价一年一年不大相同，除了不同年份烟叶产量多寡与质量好坏为制约因素外，主要决定于成品烟的销路是否畅通、市场价格是否稳定等大环境因素。无论烟叶价格稳定与否，烟坊主的出价，即收购价与成品烟价之比大约为 1：4 甚至 1：5。但就这个收购价格，也比种小麦、大麻（陇

西的主要经济作物之一)强出许多倍。因此,尽管种烟费工费时成本高,但农民种烟积极性仍然很高。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建立健全,烟叶收购逐渐由私人转向国营和集体商业。1953年开始,主要由供销合作社收购。供销社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产购合同,收购后批发给烟丝厂加工生产。1956年前,由于专卖公司初建,供销合作社接受委托,签订合同,开展代购业务。供销社在收购过程中,由于缺乏懂烟叶储藏业务的人员,往往发生烟叶霉烂变质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烟丝厂也参与收购,派员驻供销社帮助收购储藏。一段时间直接收购。

1956年后,烟叶收购纳入计划管理,收购、销售、价格由省商业厅(局)、省计划委员会下达。甘肃省供销合作社陇西购销站成立后,也参与烟叶收购,收购范围除定西地区各县外,还涉及天水、陇南等地区部分县、市。

1975年后,陇西县烟叶大面积种植基本停止,收购工作也基本停止,而临洮县乃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种植仍有一定规模,收购划归农副土特产品公司。

1974年1月甘肃省计委、商业厅
晒烟价格调整表

表 2-4

| 品种等级 | 调整前价格 | 调整后价格 | 提高率 |
|-------|--------|--------|-------|
| 三级晒青烟 | 35元/市担 | 45元/市担 | 28.6% |
| 二级晒黄烟 | 28元/市担 | 41元/市担 | 46.4% |

注:此表价格为榆中、永登、皋兰、临洮、陇西等市场调整价格

晒烟等级差率(%)表

表 2-5

| 品种 \ 等级 | 等级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 晒青烟 | 120 | 110 | 100 | 85 | 65 |
| 晒黄烟 | 110 | 100 | 88 | 80 | |

注:青烟三级为标准级,黄烟四级为等外级

定西地区部分年份烟叶收购价格表

表 2-6

单位：元/担

| 年 份 | 绿烟叶 | | | | 黄烟叶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1953年 | 18 | 17 | 16 | | 15 | 14 | 13 | |
| 1954年 | 25 | 22.5 | 20 | | 19 | 17 | 16 | |
| 1958年 | 27 | 25 | 22 | 20 | 25 | 23 | 21 | 19 |
| 1960年 | 38 | 35 | 31 | 28 | 35 | 32 | 29 | 26 |
| 1964年 | 49.5 | 45 | 39.5 | 36 | 39.5 | 36 | 31.5 | 29 |
| 1965年 | 38.5 | 35 | 31 | 28 | 31 | 28 | 24.5 | 22.5 |
| 1970年 | 90 | 50 | 45 | 38 | 54 | 5 | 45 | 38 |

注：1953年和1954年单位分别为万元（旧币）

陇西县烟叶收购统计表

表 2-7

单位：担

| 年 份 | 数 量 | 年 份 | 数 量 | 年 份 | 数 量 |
|-------|------|------|------|------|-----|
| 1953年 | 29 | 1961 | 116 | 1969 | |
| 1954年 | 507 | 1962 | 171 | 1970 | |
| 1955年 | 287 | 1963 | 1261 | 1971 | 180 |
| 1956年 | 688 | 1964 | 1948 | 1972 | |
| 1957年 | 5434 | 1965 | 2347 | 1973 | |
| 1958年 | 3490 | 1966 | 594 | 1974 | 10 |
| 1959年 | 750 | 1967 | 181 | 1975 | 1 |
| 1960年 | 477 | 1968 | 25 | | |

三、加工技术

加工水烟的设备主要有搅拌料染色的作坊，压榨成捆的大榨和晾干的晾

亭和平台。临洮同陇西的水烟加工不竟相同，但基本工序大致一样，依次为5项：

（一）整理烟叶

收购的毛烟叶为了在运输途中保持质量，减少损耗，通常喷一定量开水。烟叶运到作坊后，抽尽烟筋，将绿叶、枯叶检出，依照质量，划分等级，分类翻抖晾干，然后入库堆码备用。

（二）配料

因烟丝种类不同，配料有别。绿丝烟（条烟）：每10担成品用绿烟叶1400斤，食油200斤，食盐400斤，石膏400斤，槐花24斤，紫花6斤，蜂蜜20斤，中药当归、白芷、三萆、排草、薄荷、檀香、松香等各适量。配料时，先将烟叶用加入蜂蜜的开水喷洒润湿待用，再将已加工为细末的石膏、槐花、紫花搅拌成为绿色粉末，同精细食盐混合，并将各种中药、香料各自单独加工成细末，最后把上述各种细末混合，加上食油一起拌在烟叶中（焖烟）。黄丝烟（棉烟）：每10担成品用黄烟叶1400斤，食油300斤，食盐400斤，姜黄150斤，无需加入任何香料。配料过程跟绿烟丝相同。红丝烟（香烟）：烟叶在霜降后成深黄色时采集，配料为每10担成品用烟叶1400斤，食油400斤，食盐400斤，石红24斤，当归、三萆、薄荷、松香等各适量。配料过程跟黄、绿烟丝相同。

（三）榨捆

榨捆通常有两种方法：一种叫杆榨，也称“霸王榨”，全用人力，一种叫“大榨”，挂石压榨。原料、辅料经过配、焖拌匀，然后由配料工间送到榨捆工棚，分层踏箱，经过压榨，压成捆坯，再用烟刀切成3段，转到榨下垒成一墩，再经压榨，压成坚实烟捆，用烟刀裁齐四面，成为方形（称做一板）。然后用烟轴、麻绳扎好。

（四）推烟

推烟也称刨丝。刨丝要求极细，要达到“牛毛细丝状”，俗称“一窝丝”。推烟以板为单位，一付板由推工两人组成，一人作上手，一人作下手，使用推刨，一推一拉相互配合。上手掌握重要技术，随时观察烟丝均匀程度及烟方厚薄。烟丝推成后，上手负责把烟丝分底分面装入一定规格的烟匣内压实，下手作辅助工作，装好的烟匣用小扎绳扎紧，压成小薄方块（临洮一小方块多为2

两或4两重；陇西多为半斤重，解放后改制为2两重），用刀削齐两边，取出全放于烟盘，4块（片）为一包。

（五）出风装箱

凡是检验合格的产品，由出风工人摆垒于烟架上，风吹晾干后，用夹刀装入木箱，再用铁条、麻绳捆好。

做好的水烟业主都以字号的一个字作为品牌名。如：“福”字牌、“永”字牌等。

水烟的等级：绿烟分甲一级、甲二级、乙一级、乙二级、丙一级、丙二级；黄烟分甲级、乙级。具体附表如下：

绿烟各级质量要求表

表 2-8

| 级别 项目 | 甲一级 | 甲二级 | 乙一级 | 乙二级 | 丙一级 | 丙二级 |
|---------------|-----------------|------------------------|-------------------|----------------|-----------------|-------------|
| 烟丝色泽 | 颜色碧绿油润，烟丝显亮，有白条 | 颜色翠绿或葱绿，尚油润，烟丝较显亮，略有白条 | 颜色葱绿或古绿，较油润，丝条较显亮 | 颜色老绿，稍油润，丝条较显亮 | 颜色青绿花麻，丝条雾暗，欠油润 | 颜色青黄花麻，丝条雾暗 |
| 香气 | 清香浓郁纯正，无杂气 | 充足，谐调 | 较充足，较谐调，似有杂气 | 清淡，略有杂气，有杂气 | 平淡，不谐调，有杂气 | |
| 吸 味 | 入喉和顺，余味舒适 | 入喉和顺，余味较舒适 | 入喉较和顺，微刺，余味稍不舒适 | 入喉稍刺，余味欠舒适 | 入喉略刺，欠舒适 | 入喉尚和顺，味平淡 |
| 含沫量标准（%）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 含沫量最高限度不超过（%） | 15 | 15 | 15 | 15 | 15 | 12 |

续表

| 级别 项目 | 甲一级 | 甲二级 | 乙一级 | 乙二级 | 丙一级 | 丙二级 |
|-----------------------|-----|-----|-----|-----|-----|-----|
| 含水率标准 (%) | 10 | 10 | 10 | 10 | 10 | 18 |
| 含水率最高 限度不超过 (%) | 12 | 12 | 12 | 12 | 12 | 20 |

黄烟各级质量要求表

表 2-9

| 级别 项目 | 类 别 | 绵 烟 | | 黄 烟 |
|--------------------|--------|------------------|---------------------|-------------------|
| | | 甲 级 | 乙 级 | 甲 级 |
| 烟丝色泽 | | 颜色金黄,丝条亮,油润,略有绿条 | 颜色淡黄,微红,油润,烟丝细绵,有绿条 | 颜色金黄,丝条显亮,油润,略有绿条 |
| 香 气 | | 气味清香,谐调无杂气 | 香气醇厚,谐调,似有杂气 | 香气浓郁,谐调 |
| 吸 味 | | 入喉和顺,余味舒适 | 入喉尚和顺,微刺较舒适 | 入喉和顺,较舒适 |
| 含沫量标准 (%) | | 10 | 10 | 15 |
| 含沫最高限度 不超过 (%) | | 12 | 12 | 17 |
| 含水率标准 (%) | | 18 | 18 | 10 |
| 含水率最高限 度不超过 (%) | | 20 | 20 | 12 |

四、水烟购销

新中国成立前,水烟经营方式是加工生产和购销一体。作坊主雇用手工工人生产水烟(实行计件工资:民国32年,(1943年)时,榨烟捆1个用工匠人,工价银元帅元,推烟匠工1~2人,工价银元40元,临工工价不定),烟做成后,自运、自销。以外县、外省市场为主,重点是川、陕两省。经营方式是烟坊定立字号由业主监督销售。凡输出批发的,派出“二掌柜”或“先生”(经纪人)驻庄(驻点)经营,业主通过“号信”(类似于业务报表和经营简报)统揽管理。如:陇西烟庄商号元成福、善问和、升积永等,常年由驮骡队将水烟运往碧口,四川广元,陕西汉中、西川等地,派出人员驻庄销售。清光绪末年,陇西祁德号烟庄“恒运货走蜀中各繁区巨埠销售分栈”,“获利颇丰”。后派经纪(人)兼司笔杨公晴川驻重庆“到未匝月,商业云蒸”,“货无滞鬻”。民国后期乃至解放初期,改用胶轮大车,将货物运到销地后进当地货栈(商店),直接批给货主。

川、陕盛产茶叶,为了推销茶叶,1951年~1953年间,当地政府出台便民政策,商业与银行等金融系统合作,实行“押汇”。本区烟商将水烟运去后不等销出,按所需即行装上茶叶返回,待水烟售出后,货栈、商店按茶叶与水烟比价(水烟价高),折合货币,将余额部分以“押汇”形式汇出。这种交易形式,不仅为烟商提供了很大方便,增强了生意保险系数,而且使单向生意做成了双向生意。

水烟零售有专营和兼营两种形式。烟坊多以自开铺面,雇用“相公”(学徒)批、零专营;杂货店、酒馆饭店、戏园、小摊贩零售和沿街叫卖。

1954年后,由烟酒专卖公司经营。经营方式统购包销。1955年由各县公司按省公司计划,统一经营。1965年后,停止统一经营。其间一段时间,由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盲目收购,再加之卷烟货源发展的冲突,市场萎缩,造成大量积压,县烟丝厂曾自产、自销。

1965年5月,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通知,水烟的收购和销售业务交由省供销社棉麻烟经营管理局管理经营。甘肃省供销社陇西农副产品收购站(即陇西购销站)负责收购包销。1966年~1976年文革期间,陇西水烟加工陷入停顿,临洮水烟进入陇西市场。

水烟价格，解放前自由定价。定价因素主要包括：水烟质量，质优价优；税收多寡，税重价高，税轻价跌；交通影响等。烟商为了扩大销路，多为薄利多销。

1936年前，每担烟价一般为50元~70元银币，基本稳定。民国26至36年（1937年~1947年），法币急剧贬值，民国37年（1948年）发行金圆券后，通货膨胀，各类物价一日三变，水烟价格难以用丧失货币信誉的金圆券计价。

新中国成立后，水烟价格逐步纳入计划管理，由主管商业厅、局和物价部门订价。

甘肃省农副土特产公司变更水烟价格表

（执行日期1974年1月15日）

表 2-10

单位：元/斤

| 品名 | 规价 | 原 牌 价 | | | | | 现 牌 价 | | | | |
|-----------|----|------------|----------|------------|------|------|------------|------------|------------|------|------|
| | | 调省内 外县社 | 兰州 市社 | 省内各 购销站 | 批发 | 零售 | 调省内 外县社 | 当地 县(市) | 省内各 购销站 | 批发 | 零售 |
| 青烟丝 | 甘字 | 2.09 | 2.05 | 2.07 | 2.14 | 2.4 | 2.18 | 2.15 | 2.16 | 2.24 | 2.51 |
| 青烟丝 | 肃字 | 1.67 | 1.64 | 1.65 | 1.71 | 1.92 | 1.75 | 1.72 | 1.73 | 1.79 | 2.01 |
| 青烟丝 | 合字 | 1.46 | | 1.45 | 1.5 | 1.68 | 1.53 | 1.51 | 1.52 | 1.57 | 1.76 |
| 青烟丝 | 作字 | 1.22 | | 1.21 | 1.25 | 1.4 | 1.31 | 1.29 | 1.29 | 1.34 | 1.51 |
| 棉烟丝 | 甘字 | 1.56 | 1.54 | 1.54 | 1.6 | | 1.64 | 1.61 | 1.62 | 1.68 | 1.88 |
| 棉烟丝 | 肃字 | 1.25 | 1.23 | 1.24 | 1.28 | 1.43 | 1.31 | 1.29 | 1.29 | 1.34 | 1.5 |
| 棉烟丝 | 合字 | 1.09 | 1.08 | 1.08 | 1.12 | 1.25 | 1.15 | 1.13 | 1.14 | 1.18 | 1.32 |
| 卷皮 黄烟丝 | | 2.29 | 2.26 | 2.27 | 2.35 | 2.63 | 2.4 | 2.36 | 2.37 | 2.46 | 2.76 |
| 麻烟丝 | | 1.09 | 1.08 | 1.08 | 1.12 | 1.25 | 1.15 | 1.13 | 1.14 | 1.18 | 1.3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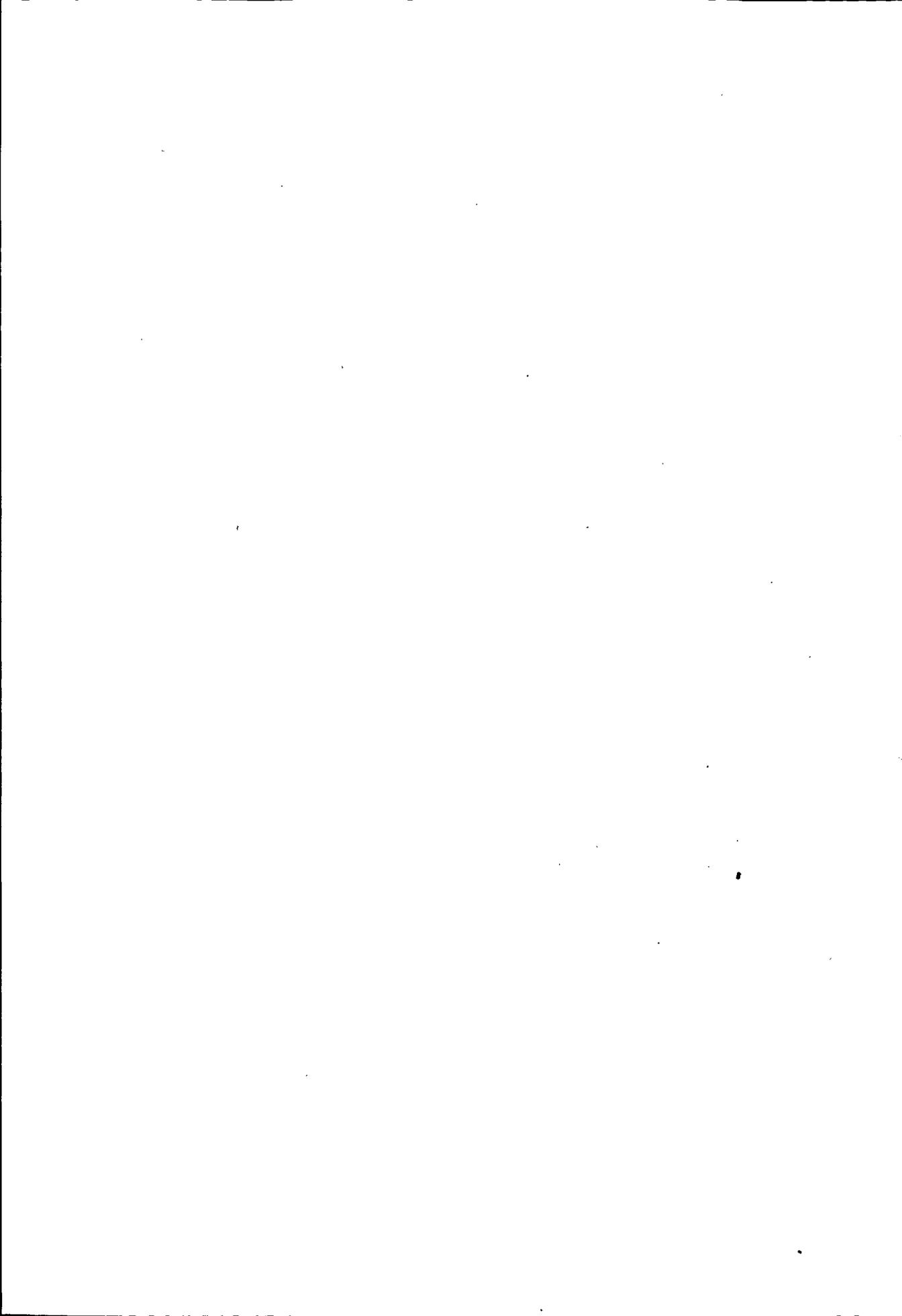
陇西购销站水烟销售价格调整表
(执行日期 1974 年 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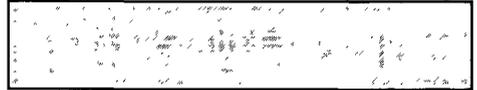
表 2-11

单位：元/斤

| 品名 | 规格 | 产地出厂价 | 批发价 | | | 调拨价 | | 零售价 | | |
|-------|----|-------|------|------|--------|-----------|--------------|------|------|--------|
| | | | 现行价 | 调整价 | 调整幅度±% | 陇西 -4% | 其他县 -2.5% | 现行价 | 调整价 | 调整幅度±% |
| 青烟丝 | 甘字 | 1.98 | 2.21 | 2.31 | +4.67 | 2.22 | 2.25 | 2.48 | 2.59 | +4.58 |
| 青烟丝 | 肃字 | 1.58 | 1.77 | 1.85 | +4.67 | 1.78 | 1.8 | 2 | 2.07 | |
| 青烟丝 | 合字 | 1.39 | 1.56 | 1.64 | +4.67 | 1.57 | 1.6 | 1.75 | 1.84 | |
| 青烟丝 | 作字 | 1.19 | 1.3 | 1.36 | +4.67 | 1.31 | 1.33 | 1.46 | 1.52 | |
| 棉烟丝 | 甘字 | 1.49 | 1.66 | 1.74 | +4.67 | 1.67 | 1.7 | 1.86 | 1.95 | |
| 棉烟丝 | 肃字 | 1.19 | 1.33 | 1.36 | +4.67 | 1.31 | 1.33 | 1.5 | 1.52 | |
| 棉烟丝 | 合字 | 1.04 | 1.17 | 1.23 | +4.67 | 1.18 | 1.2 | 1.32 | 1.38 | |
| 卷皮黄烟丝 | | 2.18 | 2.42 | 2.54 | +4.67 | 2.44 | 2.48 | 2.72 | 2.85 | |
| 麻烟丝 | | 1.04 | 1.17 | 1.23 | +4.67 | 1.18 | 1.2 | 1.32 | 1.38 | |

说明：调整价依据为省计委甘计字（1974）第 5 号，省商业局甘商物字（1974）第 5 号“关于调整晒烟及水烟丝价格的通知”。





• 定西烟草志 •

第三章 卷烟经营

卷烟（也称纸烟）、雪茄烟在清末民国初由客籍商人购入，个体行销本区各县。最早传入的均为省外烟和外国烟，老百姓通称“洋烟”。主要牌号有“老刀”“红锡包”“前门”“哈德门”“单刀”等。20世纪30年代，客居本区的外省籍烟商和本地烟商开始从兰州购进省内烟，主要品牌有“握桥”“北塔”“兴隆山”等。40年代由于卷烟销量大增，出现了专事卷烟贩运和坐地行商的卷烟商行。新中国成立后，卷烟逐渐由私营转为国营、合作社营。1956年，

基本形成了国营批供、公私合营的经营格局。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卷烟实行计划管理，省级管理部门实行统一计划、统一调拨，地方国营、合作社商业承担批零业务。1984年，开始卷烟专卖专营，省、地商业厅、局按照商流计划，下达各县经营。1987年全区各县完成了烟草专卖局的组建上划工作，并经过不断地对烟草专卖管理的结构性调整和改革，逐渐形成了本区卷烟专卖专营的新体制和新机制。

第一节 计划管理

计划管理包括购进计划管理和销售计划管理两方面。

解放初期，私营工商业在流通领域占有优势，为稳定物价、保障市场供应，并有利于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商业对私营工业企业生产的卷烟、水烟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地方国营商业按上级计划调拨任务进行购销、储存。1959年国家把卷烟列为二类计划商品，由商业部统一平衡安排，实行差额调拨；1964年采取包销、订购、选购的办法，实行统一平衡的计划管理；1979年按照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原则，卷烟、雪茄烟坚持按国家计划进行收购，“各地商业部门执行计划以后，多余部分可以在糖业烟酒三类商品交流会上自行交流”。

烟草商品的调拨，1979年以前是按省、地商业部门审查平衡后下达的调拨计划执行。各县烟草经营部门由一级、二级站或指定地点进货。1979年~1983年，烟草商品调拨方式主要是：拟定计划，派采购员参加各地举办的订货会，签订合同，调入商品或直接到产地采购。

烟草商品的销售贯彻“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原则，通过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实现。1953年~1957年，根据历年销售实际和变化情况计划分配。1959年~1962年，参照历年销售、照顾特需的办法计划分配。此后，逐渐缩减按比例分配批发，实行敞开批发。零售在20世纪50年代以平价敞开供应为主，但往往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尤其是档次较高的卷烟多有断档情况发生。因此，实行定量计划供应办法，品牌数量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和货源的多少进行调整。1970年，随着商业体制、政策和货源的变化，市场供求矛盾突出，甲、乙级卷烟实行购货券（烟票）制度和特需计划供应。随着生产形势的逐步

好转，1976年前后凭票供应，特需供应逐渐停止。

1983年9月，按照国务院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规定，烟草实行国家专卖制度，实行高度统一管理。卷烟、雪茄烟国内市场由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安排，收购、分配、调拨、批发业务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商流计划的编制按“发展经济，保障供应”、“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原则，经省、地商业部门审定后，下达各县和省、地直属企业执行。

1992年4月定西烟草分公司成立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卷烟、雪茄烟计划调拨。年度总量计划由甘肃省烟草公司审定下达，分公司编制商流计划并下达县公司和商贸公司，年末全面汇总商流和财务计划执行情况，编制下年计划。1994年~1998年，县级公司享有省外调入权（临洮公司和定西公司首先获得全国调入权），但必须严格按省公司下达的省外烟调入计划任务，以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为原则。1999年~2001年，县公司的省外烟调入计划完全由分公司统一下达，坚持总量控制、效益优先的原则，严格监控县公司省外烟购销，对县公司计划外调入实行报批制。要求省外烟经营以不冲击地产烟为前提，积极参与区外特别是省外市场的竞争，多做“两头在外”的生意，并严格按省公司限定厂家、限定牌号购货。地产烟完全按计划调拨，坚持指标分解、动态控制的原则，根据各县市场实际，将全区地产烟任务进行分解，按季下达，跟踪检查，量化考核；根据市场信息，定期统计地产烟销量、价位，以新产品在全区的销售情况、价格走向动态控制产品投放（少批量、多批次，适时投放）。

第二节 购 进

卷烟购进包括购进渠道、购进方式和购进数量及等级结构三个方面。

一、购进渠道

民国时期，卷烟市场由私营烟商控制。本地商人和客籍商人从河南、陕西、山东等产烟区和兰州、天水等烟市购进后，在本区各地批、零行销。

新中国成立后的1953年，国家对卷烟实行代购、代销、统购、包销，统一调拨。本区市场卷烟分别由兰州市专卖事业公司、天水专卖事业公司从宝

鸡、西安、郑州、青岛、天津、上海等地购进后，统一调拨各县。

1958年，甘肃省商业厅贯彻国家商业部召开的全国糖业烟酒计划会议精神，统筹规划，分季度下达卷烟要货分配表，各二级以上副食品烟酒采购供应站从省内外购进后，计划调拨各（地）区、县。临洮县由省采购供应站负责供应，通渭、定西、漳县、岷县、渭源、陇西6县从天水采购供应站和定西专区陇西采购批发站进货。

1962年~1971年，省商业局按计划分配下达卷烟购进指标，二级以上糖业烟酒公司、工业品贸易公司、食品公司、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负责各自供区卷烟购进业务。1971年下半年后，除省食品公司按国家计划执行调入任务外，其他商业单位一律停止向省外购进卷烟。甘肃省食品公司分季度下达卷烟调拨计划，衔接卷烟品种。本区各县分别从兰州、天水、陇西按分配的品种、数量进货。

1977年~1984年，由甘肃省糖业烟酒公司分季度下达卷烟调拨计划，二级公司派驻代表负责调人，分配各县购进。

1985年兰州、天水烟草分公司成立后，依照省公司下达的卷烟购销计划，坚持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在省公司召开的省内外产品计划衔接会议上与各烟厂签订产销合同，并参加全国卷烟订货会，组织货源，按分配计划调拨各县。

1992年5月，定西烟草分公司成立，按省公司下达计划，与全国大市场接轨，面向全国市场，尤其是疏通云南烟供货渠道，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原兰州供区的临洮县，天水供区的通渭、陇西、定西、渭源、漳县、岷县改从定西分公司购进卷烟。各县公司经营地产烟分公司实行厂、县（公司）见面，就厂直拨；经营省外烟畅销牌号，按各县（公司）任务比例分配供货，跨县、区调剂余缺。

1993年11月，国家局批准定西分公司享受跨省经营卷烟、雪茄烟批发业务权。1994年2月，定西分公司获得中国卷烟批发市场会员资格。8月，国家局发出《关于逐步放开县级烟草公司跨省经营卷烟购销业务的通知》，决定凡持有国家局核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卷烟购销业务。1995年6月，全省放开县级公司卷烟购进渠道，临洮、定西两县公司开始参加全国卷烟批发交易会。1996年5月，陇西、岷县、渭源、通

渭、漳县 5 县公司也开始参加全国卷烟批发交易会，可直接从烟厂购进卷烟。在此期间，分公司认真研究市场，根据需求，拓展渠道，扩大货源，与云南、贵州、湖南、山东、上海、北京等地数十个厂家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

1999 年，省公司为了改变地产烟与省外烟结构失衡，确保地产烟稳定占领市场，限制县公司直接与省外烟厂订货，县公司的省外烟调入计划由分公司统一管理。

2001 年 3 月，分局（分公司）制定《关于实施地产烟新品牌战略的试行办法》，加强卷烟购进管理，加大对省外烟宏观调控力度，坚持“总量控制、宁缺勿滥、效益优先、市场适销”原则，立足为地产烟营造市场空间，减少微利牌号调入，停止亏损牌号的调入。计划外调入经请示分公司批准后方可购进，冲击地产烟的不准购进。分公司充分发挥“蓄水池”作用，统一购进，统一调拨，使卷烟购进有序进行。

二、购进方式

解放后，国营商业卷烟购进的主要方式是计划调拨。

1953 年，国家对卷烟（包括雪茄烟）经营开始实行计划管理。本区商业部门本着有利于消费、有利于经营的原则，按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部门双线下达的调拨计划，积极组织货源，基本上保证了市场卷烟供应。

1958 年 9 月，商业部召开第一次糖业烟酒专业计划会议，确定卷烟在调拨分配上贯彻统筹规划、分级平衡、差额调拨和等级品种自行掌握的原则。此后，本区卷烟购进按照上级业务部门的分季度省内外供货分配计划组织人员进行采购。

1962 年，甘肃省副食品杂货公司（后，业务分解，成立省食品公司）成立后，按国家计划执行卷烟调入任务，各县经营卷烟的公司和商业单位按分配计划和规定的品种、数量进货。国产高价烟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分季度下达各县分配计划调进。

1971 年 6 月，省商业局重申：除省食品公司按国家计划执行调入任务外，其余商业单位一律不准向省外采购卷烟，由省食品公司分季度下达卷烟调拨计划、衔接卷烟品种。全区各县按分配的品种、数量购货。

1979 年～1983 年，按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以计划调节和市场调

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的原则，各县仍以计划购货为主，安排市场供应。

1953年~1983年的30年间，虽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调整和商业体制的变革购进呈马鞍型，但计划调拨始终是卷烟购进的主要方式。计划调拨的基本方法是：各县卷烟经营部门根据历年经营情况和变化着的购买力以及消费特点等，按季度提出供货计划，经县商业主管部门审查后，行政、业务双线上报专区（地区）商业局（处）和上级公司，经综合平衡后，由省商业局（厅）和省业务部门双线下达，各县经营部门按下达的计划执行。

1985年，负责定西地区7县卷烟经营的兰州、天水两个烟草分公司上划省烟草公司后，省公司按季度召开计划衔接会，下达卷烟购进计划。分公司对县卷烟经营单位采取计划分配、协商衔接、签订合同、按季调拨的方法供给卷烟。

1987年，兰州、天水分公司参照各县人口、消费水平、上年同期卷烟销量，本着切合实际、积极可靠、留有余地的原则，拟定商流计划草案，向各自所属的临洮、陇西、定西、岷县、漳县、渭源、通渭等县公司分解下达指标，各县公司同分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确保计划完成。

1992年定西烟草分公司成立后，坚持立足地产烟、立足当地市场，按照省公司下达的购销计划，在省公司召开的省内产品计划衔接会上与省内各卷烟厂签订供货合同，分季度执行。地产烟为指令性计划，购货方式按签订的合同，分公司直接从厂家进货。省外烟购进实行计划分配与自由选购相结合，坚持“总量控制、畅销多进、滞销不进、精心挑选、宁缺勿滥”的原则，通过参加全国卷烟订货会和卷烟交易市场集中交易活动，与省外厂家签订合同，组织货源。

1998年后半年开始，分公司对各县公司省外烟超计划购进问题进行了清理，按照“总量控制、效益优先”的原则，确定购进的品种、数量，使省外烟的购进数量控制在省公司下达的计划内。通过市场调整结构，不断提升地产烟计划调拨的比率。

自由选购是卷烟购进的补充方式。

这种购货方式在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烟草专卖条例》之前，采用较多。1994年~1999年全省放开购货渠道期间也占一定份量。其方法：一是拟订计划，分、县公司派出采购人员参加全国卷烟交易会、拍卖会，签订合同，

购进商品；二是计划外调拨，跨区、跨县调剂余缺；三是计划调拨的短缺品牌，特别是三类以上营利大的畅销烟，建立信息网络衔接供货关系，直接派人到产地采购。

三、购进数量及等级结构

由于本区历史上盛产水烟、旱烟，人们特别是农民长期养成了吸食水烟、旱烟的习惯。因此，20世纪50年代购进卷烟的数量一直增长缓慢。进入20世纪60年代，烟草消费结构虽然发生了较大变化，但因卷烟供应较为紧张，卷烟消费与旱烟、雪茄烟消费大约是平分秋色（水烟生产逐年锐减，并最终停止，吸食者减少）。

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烟草消费结构的变化，卷烟消费数量迅速增加。1981年全区卷烟购进首次突破1万箱，1987年翻番，突破2万箱，达到23219箱。20世纪90年代以来，卷烟消费逐年稳步增长。以1992年~2001年分公司卷烟购进（摘年）统计数为例：

1993年购进30579箱，比1992年购进27214箱增长12.36%；1995年购进33623箱，比1994年购进29614箱增长13.54%；1999年购进33724箱，比1998年购进32314箱增长4.36%；2001年购进43614箱，比2000年购进40211箱增长8.47%。

购进卷烟等级结构，甲、乙级（一、二类）烟、地产烟所占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丙级（三类）及其以下烟、省外烟所占比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仍以1992年~2001年全区购进（摘年）统计数为例：

2000年购进甲、乙级（一、二类）烟12575箱，比1999年11496箱增长9.4%；2001年购进甲、乙级（一、二类）烟13836箱，比2000年增长10.03%。1998年购进地产烟21622箱，比上年增长10.2%；2000年购进地产烟24702箱，比上年增长11.16%；2001年购进地产烟31756箱，比上年增长28.56%。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卷烟购进统计表

表 3-1

单位：箱

| 年 份 | 购 进 数 量 | | | 备 注 |
|-------|---------|--------|--------|-----|
| | 合 计 | 地 产 烟 | 省 外 烟 | |
| 1992年 | 27214 | 18500 | 8714 | |
| 1993年 | 30579 | 19397 | 11182 | |
| 1994年 | 29614 | 19141 | 10473 | |
| 1995年 | 33623 | 22052 | 11571 | |
| 1996年 | 40921 | 21627 | 19294 | |
| 1997年 | 32336 | 19620 | 12716 | |
| 1998年 | 32314 | 21622 | 10692 | |
| 1999年 | 33724 | 22222 | 11502 | |
| 2000年 | 40211 | 24702 | 15509 | |
| 2001年 | 43617 | 31756 | 11861 | |
| 合 计 | 344153 | 220639 | 123514 | |

1987年~2001年定西县烟草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表 3-2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 级 (一类) | 乙 级 (二类) | 丙 级 (三类) | 丁 戊 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372 | 13500 | | | | |
| 1988年 | 710 | 2100 | | | | |
| 1989年 | 1105 | 3150 | | | | |
| 1990年 | 1198 | 3300 | | | | |
| 1991年 | 1230 | 3450 | | | | |
| 1992年 | 950 | 3500 | | | | |
| 1993年 | 2835 | 4950 | 1147 | 1295 | 2508 | |
| 1994年 | 2510 | 5500 | 1100 | 2800 | 1450 | 150 |
| 1995年 | 3125 | 9050 | 2134 | 3875 | 3041 | |
| 1996年 | 5503 | 8798 | 2265 | 4073 | 2460 | |

续表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97年 | 3002 | 6084 | 2000 | 3900 | 184 | |
| 1998年 | 2723 | 6983 | 289 | 301 | 2800 | 3593 |
| 1999年 | 3045 | 6753 | 838 | 757 | 1777 | 3381 |
| 2000年 | 2962 | 6323 | 906 | 1297 | 1130 | 2990 |
| 2001年 | 6245 | 8775 | 1957 | 2463 | 2652 | 1703 |
| 合 计 | 37515 | 92216 | 12636 | 20761 | 18002 | 11817 |

1987年~2001年陇西县烟草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表 3-3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五类) |
| 1987年 | | | | | | |
| 1988年 | | | | | | |
| 1989年 | | | | | | |
| 1990年 | | | | | | |
| 1991年 | | | | | | |
| 1992年 | | 4005 | | | | |
| 1993年 | | 4414 | | | | |
| 1994年 | | 4318 | | | | |
| 1995年 | | 4916 | | | | |
| 1996年 | | 5775 | | | | |
| 1997年 | | 4665 | | | | |

续表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五类) |
| 1998年 | | 4742 | | | | |
| 1999年 | | 4936 | 1237 | 1049 | 2650 | |
| 2000年 | | 5813 | 1194 | 1310 | 3309 | |
| 2001年 | | 5775 | 1568 | 2523 | 1684 | |
| 合 计 | | 49359 | 3999 | 4882 | 7643 | |

1987年~2001年临洮县烟草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表 3-4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 | | | | |
| 1988年 | | | | | | |
| 1989年 | | | | | | |
| 1990年 | | | | | | |
| 1991年 | | 402 | 128 | 274 | | |
| 1992年 | | 145 | 124 | 21 | | |
| 1993年 | | 709 | 344 | 365 | | |
| 1994年 | | 986 | 859 | 127 | | |
| 1995年 | | 972 | 847 | 125 | | |
| 1996年 | | 13367 | 9710 | 3010 | 647 | |
| 1997年 | | 12102 | 7870 | 2915 | 1317 | |
| 1998年 | | 12301 | 7809 | 3017 | 1475 | |
| 1999年 | | 11928 | 1772 | 2648 | 4090 | 3418 |
| 2000年 | | 12516 | 1713 | 1792 | 5544 | 3467 |
| 2001年 | | 8589 | 912 | 1432 | 4788 | 1457 |
| 合 计 | | 74017 | 32088 | 15726 | 17861 | 8342 |

1987年~2001年岷县烟草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表 3-5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171 | 1621 | 52 | 1183 | 240 | 146 |
| 1988年 | 355 | 2825 | 322 | 2317 | 89 | 97 |
| 1989年 | 234 | 1404 | 330 | 955 | 45 | 74 |
| 1990年 | 304 | 1600 | 648 | 746 | 140 | 66 |
| 1991年 | 440 | 2277 | 728 | 977 | 572 | |
| 1992年 | 473 | 2303 | 1041 | 1212 | 50 | |
| 1993年 | 1021 | 5129 | 1750 | 3375 | 4 | |
| 1994年 | 733 | 3721 | 1178 | 2403 | | 140 |
| 1995年 | 1766 | 6303 | 380 | 1800 | 2634 | 1489 |
| 1996年 | 2134 | 6512 | 894 | 2048 | 3260 | 310 |
| 1997年 | 2129 | 5231 | 725 | 1940 | 2460 | 106 |
| 1998年 | 1835 | 4491 | 401 | 520 | 1516 | 2054 |
| 1999年 | 1655 | 4179 | 386 | 371 | 1294 | 2128 |
| 2000年 | 2237 | 5569 | 501 | 240 | 1723 | 3105 |
| 2001年 | 2211 | 4186 | 229 | 608 | 2496 | 853 |
| 合 计 | 17698 | 57351 | 9565 | 20695 | 16523 | 10568 |

1987年~2001年渭源县烟草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表 3-6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311 | 1632 | 309 | 1282 | 41 | |
| 1988年 | 324 | 1848 | 321 | 1493 | 34 | |
| 1989年 | 318 | 1756 | 302 | 1414 | 40 | |
| 1990年 | 448 | 2599 | 722 | 1817 | 60 | |
| 1991年 | 429 | 1767 | 712 | 1055 | | |
| 1992年 | 453 | 2412 | 662 | 1750 | | |
| 1993年 | 824 | 3638 | 943 | 2695 | | |
| 1994年 | 486 | 2017 | 731 | 1286 | | |
| 1995年 | 992 | 3250 | | 1655 | 1595 | |
| 1996年 | 1551 | 3020 | 130 | 1831 | 1059 | |
| 1997年 | 1731 | 3489 | 209 | 2148 | 1132 | |
| 1998年 | 1537 | 3542 | 225 | 782 | 1023 | 1512 |
| 1999年 | 1686 | 3835 | 421 | 395 | 943 | 2076 |
| 2000年 | 2856 | 5012 | 1076 | 673 | 1533 | 1730 |
| 2001年 | 1800 | 3347 | 170 | 422 | 1837 | 918 |
| 合 计 | 15746 | 43164 | 6933 | 20698 | 9297 | 6236 |

1987年~2001年通渭县烟草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表 3-7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146 | 1176 | 42 | 809 | 324 | 1 |
| 1988年 | 102 | 730 | 94 | 574 | 52 | 10 |
| 1989年 | 350 | 2582 | 430 | 1547 | 302 | 303 |
| 1990年 | 422 | 2544 | 671 | 1420 | 344 | 109 |
| 1991年 | 455 | 2382 | 657 | 1672 | 53 | |
| 1992年 | 539 | 2473 | 982 | 1457 | 34 | |
| 1993年 | 863 | 3885 | 1523 | 2338 | 24 | |
| 1994年 | 682 | 2947 | 1457 | 1463 | 27 | |
| 1995年 | 1037 | 3317 | 228 | 1687 | 1341 | 61 |
| 1996年 | 1525 | 3492 | 484 | 1670 | 1338 | |
| 1997年 | 1536 | 3334 | 448 | 1042 | 1844 | |
| 1998年 | 1384 | 3820 | 270 | 642 | 1837 | 1071 |
| 1999年 | 1396 | 3184 | 401 | 406 | 814 | 1563 |
| 2000年 | 1491 | 4087 | 652 | 289 | 670 | 2476 |
| 2001年 | 1711 | 3840 | 303 | 540 | 1891 | 1106 |
| 合 计 | 13639 | 43793 | 8642 | 17556 | 10895 | 6700 |

1987年~2001年漳县烟草公司卷烟购进数量表

表 3-8

单位：万元、箱

| 年 度 | 购进总值 | 购进数量 | 等 级 |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1004 | 1890 | 140 | 162 | 945 | 643 |
| 1988年 | 988 | 1785 | 136 | 148 | 868 | 633 |
| 1989年 | 1010 | 1918 | 141 | 158 | 932 | 687 |
| 1990年 | 1198 | 2210 | 162 | 173 | 846 | 1029 |
| 1991年 | 1266 | 2428 | 184 | 162 | 884 | 1198 |
| 1992年 | 1254 | 2608 | 206 | 182 | 945 | 1275 |
| 1993年 | 1302 | 3192 | 284 | 208 | 1012 | 1688 |
| 1994年 | 1628 | 3602 | 298 | 246 | 1198 | 1860 |
| 1995年 | 1534 | 3716 | 294 | 348 | 1216 | 1858 |
| 1996年 | 1620 | 3889 | 286 | 502 | 1188 | 1913 |
| 1997年 | 1538 | 3746 | 289 | 468 | 1206 | 1783 |
| 1998年 | 1703 | 4124 | 334 | 468 | 1198 | 2124 |
| 1999年 | 1293 | 2951 | 324 | 488 | 1206 | 933 |
| 2000年 | 1643 | 3669 | 368 | 564 | 1218 | 1519 |
| 2001年 | 1454 | 2847 | 229 | 480 | 1191 | 947 |
| 合 计 | 20435 | 44575 | 3675 | 4757 | 16053 | 20090 |

第三节 销 售

卷烟销售包括批发和零售两个环节。解放后设立的县专卖部门主要是搞批发业务。

一、批发

1950年~1952年,卷烟产销未纳入国家计划。1953年~1957年,根据历年销售实际和变化情况,省、地(专区)商业主管部门按计划分配卷烟商品。

区内各县卷烟经营由国营专卖事业公司批发供应。批供方法较为灵活，一条为批发起点，方便零售商进货。在品种搭配上，县城和农村以丙、丁级烟为主，适当配供甲、乙级烟，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

1959年，商品供应较为紧张，省商业厅规定的卷烟供应原则和办法是：首先安排大城市工矿区、水利工程和县城以上城市供应，适当压缩农村库存，减少品种但不得撤销网点，做到有点有烟卖。

按照以上供应原则和办法，本区极少甲级烟批供，乙级、丙级烟限量批供。

1961年后，各县商业局与供销社先后分设，各自开展卷烟经营业务。低档烟优先安排农村，中、高档烟适当照顾城镇，划分城乡比例分配供应。以陇西县1968年批发分配比例表和农村供销社批发分配比例表列举数据为例：国营批发商业卷烟供应城镇占50%，农村占50%；农村供销社卷烟批发本县占80.5%，跨区（按照经济区域的划分，通渭榜罗、什川，渭源莲峰，漳县三岔为陇西供区）占19.5%。

1970年10月，省食品公司在下达卷烟调拨计划中规定，丙、丁级烟全部销省内烟，平时市场一律供应省内烟，省外烟在节日适当投放。省内产的“白塔山”、“嘉峪关”、“兴隆山”等牌号烟以平价供应市场；省外烟在重大节日增加紧俏品牌供应。供销社再次从商业局分出后，二、三级批发企业曾承担省内烟批发业务。

1980年各县设立糖业烟酒公司，独家承担卷烟购销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卷烟货源的充盈，糖业烟酒公司实行统购包销与选购自销相结合的制度，批发企业根据市场需要采购适销对路的品牌卷烟，对滞销的丙、丁、戊级烟积极疏通渠道，采取给零售让利等办法进行推销。与此同时，其他一些国营、合作商业也跨行业从事卷烟批发，实行品种搭配供货。

1985年，兰州、天水烟草公司分别对定西地区各县卷烟市场实行统一管理，对非主营卷烟批发的企业经过清理，终止了卷烟批发业务。分公司给各县糖业烟酒公司调拨卷烟，各县公司除自营零售外，给领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单位和零售户批供。批供时对低等次烟、滞销烟按比例搭配。

1987年各县烟草公司组建上划后，卷烟零售货源由各县公司批发部供货，定西、陇西、临洮等县还在系统外委托进行卷烟三级批发。

1992年4月，定西烟草分公司成立后，逐渐终止了委托批发，各县三级

批发业务在分公司统一领导下，全部由县公司负责。为了加快发展，增大存量资产，分公司一开始就采取了以下具体办法：一是分公司给县公司供货，要根据历年销售情况和市场行情，进行品种调剂，合理分配，货源充足的商品要畅开库存自由选购。二是定期不定期召开供货会、补货会、展销会，衔接供应计划，调剂余缺，不断扩大经营品种，改善经营管理，做好区内市场供应。三是面向市场，组织业务人员了解行情，进行准确地市场预测，组织适销商品。四是做好有问题商品的处理。另外，为了减少中转环节，降低费用，对购进商品尽可能采取直线调拨，货款曲线结算的办法。在省外烟与省内烟经营关系上，坚持地产烟优先组织进货，优先下放基层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配套组合（沿用搭配式，即拼盘式）批供，以省外名牌烟助销地产烟。1992年第三季度地产烟销售就相当于上半年销售之和。到10月底，完成地产烟销量10917箱，占年卷烟销售总量计划的55%。

在经营纪律上分公司一再重申：二级不向无证批发单位提供货源，三级不向无证单位和个人批发供货。

二、零售

民国至新中国成立后的1952年，本区卷烟零售基本上由私人经营。1953年开始，随着国合商业的建立，大宗零售由国营商店、合作店组、供销社经营，以平价敞开供应为主。但由于卷烟消费量的不断增大，逐渐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尤其是1958年以来，卷烟成为紧缺商品。为了使商品合理地分配到吸烟群众手里，从1961年开始（各县开始时间不竟相同，如定西、陇西、通渭开始于1962年，临洮开始于1966年），采取了一系列特殊供应的方式和方法：

（一）凭票证供应

丙级以上卷烟进行内部分配，将烟票（烟券）或购物证（购物证规定购买一定量的糖、肉食、副食品以及卷烟等）发到单位或个人（包括城镇居民，经济作物区农民、干部、职工、军人等），单位、个人持票证到零售商店、基层供销社购买。发放烟票（券）、购物证的原则是：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安排一般，照顾必须，使吸烟者有烟可吸。1965年卷烟形势好转，取消购烟票证。1970年由于商业改革和政策、货源的变化等因素，供求矛盾又突显，甲、乙级卷烟又实行票证制度，至1976年完全停止。

没有实行票证制度的农村，丁、戊级烟基本敞开供应，丙级、乙级烟降低零售起点，拆零卖支。

（二）高价供应

1962年，为了货币回笼、稳定物价，开始供应高价国产卷烟。商、供门市部设立高价卷烟专柜，品种主要有乙、丙级的“白塔山”“兴隆山”“嘉峪关”“黄金龙”“大舞台”“航运”和少量甲级的“中华”“牡丹”等。1965年1月起，乙级烟实行平价定量、高价敞开两种办法供应，高价烟销售价调低为高于平价烟20%。4月，丙级、丁级烟退出高价，敞开供应。

（三）特需供应、特殊照顾供应

主要为从事特殊行业生产而有损于健康的工人、技术人员以及少数民族，解放军，高、中级干部，高、中级知识分子等。以上人员可凭特需供应证购买甲、乙级平价卷烟。1962年多数县对高干、高级知识分子每月供应甲级烟2条，中干（包括级别相对应的知识分子和其他人员）每月供应甲级烟1条，乙级烟2条（1964年停止）。会议用烟，在参照本区不同对象所定不同标准的基础上，适当照顾增加档次较高的品种和数量供应。结婚用烟，供应一定数量的乙级烟。丧葬用烟，供应一定数量的丙级烟。

（四）侨汇供应

1965年本区高级卷烟“中华”“双喜”“牡丹”等实行侨汇特需供应。归国华侨、侨眷持优待证，凭侨汇券购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1978年又恢复供应了一段时间）。1966年10月起，全区卷烟供应在保证侨汇购买的原则下，一律停止审批，停止使用烟票（券）证，敞开销售。

1991年6月后，按照《烟草专卖法》规定，国营、集体商业和个体零售户必须持有烟草专卖管理部分发放的零售许可证，才能经营卷烟零售业务。零售商必须合法经营，服从管理，方便消费；必须在正规渠道、指定的批发点进货，不得乱渠道进货；必须在允许的地点依法经营、合理取利，不得擅自转移经营地点或一证多点经营，不得长途贩运和转手倒卖，不得参与走私贩私和经营假冒伪劣卷烟或无注册商标卷烟。为此，分局（分公司）一贯重视市场的清理和整治，筑造公平竞争平台，使全区卷烟零售有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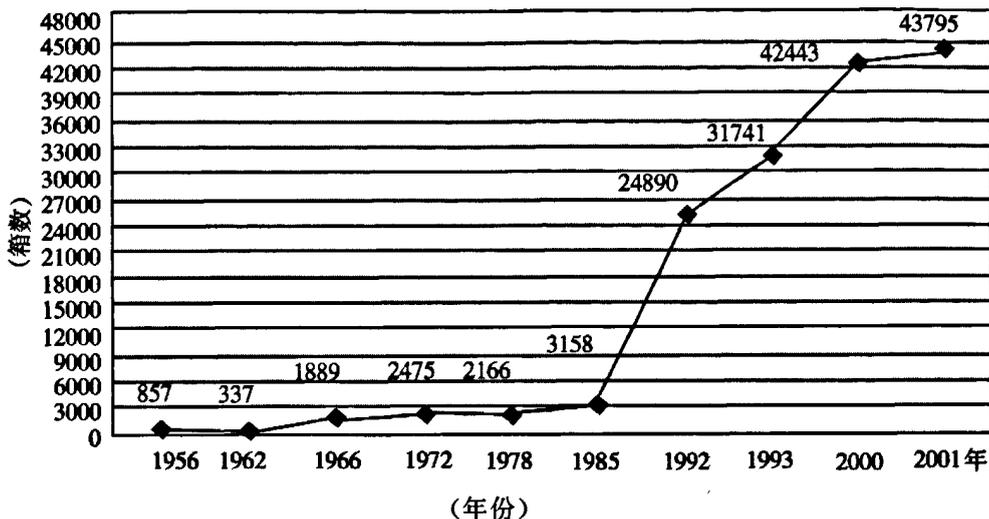
三、销售数量及品牌

1987年以前，由于资料不全，仅以定西、陇西两县摘年统计合计为例：

1956年销售857箱，1962年销售337箱，1966年销售1889箱，1972年销售2475箱，1978年销售2166箱，1985年首次突破3千箱，达到3158箱。

定西县、陇西县卷烟销售数量摘年统计图

图 3-1



注：1985年前的摘年销售数量为定西、陇西合计，1985年后的摘年销售数量为分公司的。

1992年定西分公司年销售量达到24890箱，1993年突破3万箱，达到31741箱；2000年突破4万箱，达到42443箱；2001年达到43795箱。9年间增长75.95%。在地产烟与省外烟的销售结构上，地产烟销售比例逐年增大，省外烟逐年缩小。1993年地产烟销售19871箱，占销售总量的62.61%，2001年地产烟销售32402箱，占总销售量的73.99%。

销售品牌民国时期主要有“老刀”“红锡包”“单刀”“哈德门”“土炮台”“华山”“雁塔”“大众”“凤凰”“白塔”“铁桥”“柳湖”“金狮”“西湖”等十多种牌号；新中国成立初期乙级烟主要有“大前门”“红金”“光荣”“美丽”“恒大”“哈德门”“白金龙”“精红锡包”“精黄金叶”；丙级及丙级以下烟主要有“劳动”“钢铁”“华山”“筒黄金叶”“筒新时代”“筒大镰刀”“耕牛”“铁马”“铁桥”“玉叶”“大众”30多种。进入60年代，虽然数量不足，供应紧张，但品牌甲、乙、丙、丁、戊各级五花八门。甲等主要有：“中华”“双喜”“精上海”“精凤凰”“精牡丹”；乙级主要有：“新前门”“新光荣”“精红金”

“青鸟”“新飞马”“新恒大”“新红金”“三门峡”“民兵”等；丙级及以下牌号 40 多种。80 年代以来，全国 30 多家重点烟厂生产的名牌卷烟均在本区各县销售，有“云烟”“红塔山”“阿诗玛”“红山茶”“中华”“双喜”“牡丹”“大重九”“石林”“玉溪”“茶花”“上海”“白沙”“红河”等上百种。

1992 年~2001 年定西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统计表

表 3-9

单位：箱

| 年 份 | 销 售 数 量 | | | 备 注 |
|--------|---------|--------|--------|-----|
| | 合 计 | 地 产 烟 | 省 外 烟 | |
| 1992 年 | 24890 | 17872 | 7018 | |
| 1993 年 | 31741 | 19871 | 11870 | |
| 1994 年 | 28703 | 18973 | 9730 | |
| 1995 年 | 34341 | 22232 | 12109 | |
| 1996 年 | 39550 | 21627 | 17923 | |
| 1997 年 | 32842 | 19620 | 13222 | |
| 1998 年 | 32312 | 21622 | 10690 | |
| 1999 年 | 33655 | 22222 | 11433 | |
| 2000 年 | 42443 | 26264 | 16179 | |
| 2001 年 | 43795 | 32402 | 11393 | |
| 合 计 | 344272 | 222705 | 121567 | |

1987年~2001年定西县烟草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数量表

表 3-10

单位：箱

| 年 度 | 销售数量 | 等 级 | | | |
|-------|-------|-------------|-------------|-------------|----------------|
| | | 甲 级 (一类) | 乙 级 (二类) | 丙 级 (三类) | 丁 戊 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1300 | | | | |
| 1988年 | 2000 | | | | |
| 1989年 | 3000 | | | | |
| 1990年 | 3200 | | | | |
| 1991年 | 3500 | | | | |
| 1992年 | 3500 | | | | |
| 1993年 | 4800 | 1110 | 1280 | 2410 | |
| 1994年 | 5327 | 1071 | 2702 | 1309 | 245 |
| 1995年 | 9000 | 2101 | 3889 | 3010 | |
| 1996年 | 8678 | 2260 | 4069 | 2348 | |
| 1997年 | 6184 | 1900 | 3810 | 474 | |
| 1998年 | 6547 | 310 | 289 | 2910 | 3038 |
| 1999年 | 5991 | 176 | 142 | 109 | 5564 |
| 2000年 | 7358 | 955 | 1229 | 1859 | 3315 |
| 2001年 | 8810 | 1952 | 2475 | 2648 | 1735 |
| 合 计 | 79195 | 11835 | 19885 | 17077 | 13897 |

1987年~2001年陇西县烟草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数量表

表 3-11

单位：箱

| 年 度 | 销售数量 | 等 级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 | | | |
| 1988年 | | | | | |
| 1989年 | | | | | |
| 1990年 | | | | | |
| 1991年 | | | | | |
| 1992年 | 3710 | | | | |
| 1993年 | 4603 | | | | |
| 1994年 | 4203 | | | | |
| 1995年 | 5010 | | | | |
| 1996年 | 5710 | | | | |
| 1997年 | 4825 | | | | |
| 1998年 | 4641 | | | | |
| 1999年 | 4827 | 1216 | 1351 | 2260 | |
| 2000年 | 5143 | 1368 | 1948 | 1827 | |
| 2001年 | 5633 | 1552 | 2312 | 1769 | |
| 合 计 | 48305 | 4136 | 5611 | 5856 | |

1987年~2001年临洮县烟草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数量表

表 3-12

单位：箱

| 年 度 | 销售数量 | 等 级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 | | | |
| 1988年 | | | | | |
| 1989年 | | | | | |
| 1990年 | | | | | |
| 1991年 | 6350 | 2207 | 3922 | 9 | 212 |
| 1992年 | 5226 | 2361 | 2865 | | |
| 1993年 | 5748 | 2271 | 1975 | 15 | 1487 |
| 1994年 | 1549 | 1192 | 342 | 15 | |
| 1995年 | 1226 | 747 | 174 | 305 | |
| 1996年 | 11069 | 1980 | 1887 | 5469 | 1733 |
| 1997年 | 11652 | 2084 | 1907 | 5551 | 2110 |
| 1998年 | 11238 | 1874 | 1913 | 5014 | 2437 |
| 1999年 | 11928 | 1772 | 2648 | 4090 | 3418 |
| 2000年 | 12701 | 2114 | 2083 | 4976 | 3528 |
| 2001年 | 8564 | 1426 | 1712 | 3750 | 1676 |
| 合 计 | 87251 | 20028 | 21428 | 29194 | 16601 |

1987年~2001年岷县烟草公司卷烟销售数量表

表 3-13

单位：箱

| 年 度 | 销售数量 | 等 级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1334 | 38 | 868 | 215 | 213 |
| 1988年 | 2814 | 271 | 2207 | 133 | 203 |
| 1989年 | 1339 | 249 | 968 | 42 | 80 |
| 1990年 | 1471 | 510 | 810 | 143 | 8 |
| 1991年 | 1956 | 640 | 839 | 416 | 61 |
| 1992年 | 2114 | 993 | 1119 | 2 | |
| 1993年 | 5290 | 1675 | 3611 | 4 | |
| 1994年 | 3809 | 1283 | 2466 | | 60 |
| 1995年 | 6243 | 277 | 2362 | 2363 | 1241 |
| 1996年 | 6561 | 648 | 2278 | 3635 | |
| 1997年 | 5196 | 820 | 1988 | 2388 | |
| 1998年 | 3977 | 192 | 317 | 1186 | 2282 |
| 1999年 | 4298 | 431 | 364 | 1427 | 2076 |
| 2000年 | 5654 | 500 | 263 | 1637 | 3254 |
| 2001年 | 4431 | 226 | 598 | 2366 | 1241 |
| 合 计 | 56487 | 8753 | 21058 | 15957 | 10719 |

1987年~2001年渭源县烟草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数量表

表 3-14

单位：箱

| 年 度 | 销售数量 | 等 级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1082 | 271 | 779 | 32 | |
| 1988年 | 1121 | 296 | 197 | 28 | 600 |
| 1989年 | 1134 | 214 | 889 | 31 | |
| 1990年 | 2314 | 632 | 1613 | 69 | |
| 1991年 | 1921 | 695 | 1226 | | |
| 1992年 | 2434 | 630 | 1804 | | |
| 1993年 | 3724 | 1003 | 2721 | | |
| 1994年 | 1976 | 716 | 1260 | | |
| 1995年 | 3343 | | 1678 | 1644 | 21 |
| 1996年 | 2991 | 130 | 1786 | 1075 | |
| 1997年 | 3527 | 207 | 2168 | 1152 | |
| 1998年 | 3417 | 223 | 684 | 1014 | 1496 |
| 1999年 | 3435 | 382 | 399 | 619 | 2035 |
| 2000年 | 5147 | 1108 | 709 | 1758 | 1572 |
| 2001年 | 3703 | 163 | 464 | 1942 | 1134 |
| 合 计 | 41269 | 6670 | 18377 | 9364 | 6858 |

1987年~2001年通渭县烟草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数量表

表 3-15

单位：箱

| 年 度 | 销售数量 | 等 级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764 | 29 | 506 | 214 | 15 |
| 1988年 | 116 | 8 | 88 | 17 | 3 |
| 1989年 | 1677 | 292 | 1034 | 130 | 221 |
| 1990年 | 1830 | 507 | 936 | 278 | 109 |
| 1991年 | 2310 | 620 | 1630 | 57 | 3 |
| 1992年 | 2446 | 1008 | 1408 | 30 | |
| 1993年 | 4095 | 1503 | 2568 | 24 | |
| 1994年 | 2819 | 1391 | 1399 | 29 | |
| 1995年 | 3393 | 217 | 1791 | 1324 | 61 |
| 1996年 | 3401 | 485 | 1628 | 1288 | |
| 1997年 | 3375 | 462 | 1097 | 1816 | |
| 1998年 | 3579 | 224 | 623 | 1662 | 1070 |
| 1999年 | 2828 | 399 | 423 | 656 | 1350 |
| 2000年 | 4167 | 624 | 296 | 829 | 2418 |
| 2001年 | 4179 | 326 | 583 | 1886 | 1384 |
| 合 计 | 40979 | 8059 | 16010 | 10240 | 6634 |

1987年~2001年漳县烟草公司卷烟批发销售数量表

表 3-16

单位：箱

| 年 度 | 销售数量 | 等 级 | | | |
|-------|-------|------------|------------|------------|--------------|
| | | 甲级 (一类) | 乙级 (二类) | 丙级 (三类) | 丁戊级 (四五类) |
| 1987年 | 1878 | 124 | 172 | 994 | 588 |
| 1988年 | 1760 | 126 | 168 | 988 | 478 |
| 1989年 | 1898 | 145 | 188 | 1020 | 545 |
| 1990年 | 2234 | 164 | 209 | 1146 | 715 |
| 1991年 | 2426 | 174 | 312 | 1082 | 858 |
| 1992年 | 2560 | 178 | 318 | 1120 | 944 |
| 1993年 | 3212 | 192 | 415 | 1138 | 1467 |
| 1994年 | 3550 | 198 | 423 | 1082 | 1847 |
| 1995年 | 3640 | 216 | 613 | 1142 | 1669 |
| 1996年 | 3980 | 204 | 498 | 1108 | 2170 |
| 1997年 | 3730 | 195 | 504 | 1144 | 1887 |
| 1998年 | 3900 | 250 | 602 | 1296 | 1752 |
| 1999年 | 2922 | 217 | 520 | 1205 | 980 |
| 2000年 | 3819 | 245 | 602 | 1298 | 1674 |
| 2001年 | 2968 | 219 | 515 | 1196 | 1038 |
| 合 计 | 44477 | 2847 | 6059 | 16959 | 18612 |

第四节 购销价格

解放前，卷烟价格由市场调节，货品的多寡直接影响价格。解放后，国家制定物价政策，坚持稳定物价，保障供应的原则。

一、定价权限

1951年10月，全省第一次物价工作会议作出的关于《掌握牌价分工与机动权限的决定》中，对卷烟价格由省商业厅统一管理、统一作价，各专区、县执行省上制定的价格。为了加强市场物价管理，1956年成立了甘肃省物价办公室，负责审批省商业厅管理的包括卷烟在内的各种差价及价格实施方案。1957年成立甘肃省物价委员会，卷烟价格由省物价委员会会同省商业厅制定。

1967年1月，甘肃省糖业烟酒系统物价工作座谈会作出决定，卷烟销售价制定权限下放到二级站。当时负责临洮、定西、陇西、通渭、渭源、漳县、岷县卷烟供应的兰州、天水两个二级站及甘肃省陇西工业品批发站均有权制订销区内卷烟批发价格。二级站制定的价格须上报批准后方可执行。

1984年国家收回卷烟定价权，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会同国家物价局管理。1988年7月，国务院放开上海产“中华”“牡丹”“红双喜”，云南产“云烟”“玉溪”“红塔山”“阿诗玛”“红山茶”“茶花”“大重九”“石林”“恭贺新禧”，吉林产“黄人参”，北京产“牡丹”13种国产名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

1992年12月，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联合发出《关于放开卷烟的出厂、调拨价格和安排计税基础出厂价格的通知》，决定在已放开卷烟三级批发价和零售价的基础上，自12月10日起，全面放开国产卷烟的出厂价格和调拨价格。按照规定，定西分公司成立了价格管理领导小组，行使研究制定卷烟销售价格、检查定价执行情况的职责。各县公司也成立了由经理和物价、业务、财会人员组成的定价小组，集体制定和调整价格。

1998年3月，省局（公司）制定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4月制定省外烟主销品牌三级批发指导价格，省外烟其他品牌三级批发价分公司定价小组根据本区实际制定。

1999年7月起，部分省外烟在各地销售的最低限价的制定，由省局（公司）统一管理，销往省外市场的不受最低限价限制，实行顺价销售。

二、价格管理

对烟草制品（包括代表品和非代表品）在流通环节进行定价管理，在非烟草制品产区主要是制定或调整调拨价、批发价和零售价。

（一）定西分公司成立前的卷烟定价

1953年卷烟商品纳入计划管理后，由国家和省级企业部门、物价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价格政策和价格计算公式，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价格以及价格调整的原则、规定，各地统一执行。

1954年6月，甘肃省商业厅按照商品销售不同区域的具体情况，把全省划分为一类、二类、三类3种价区（也称作一类、二类、三类市场），规定不同价区的卷烟批零差率：一类为8%~10%，二类为9%~11%，三类为10%~12%。现定西地区所辖7县均划为二类价区，卷烟批零差率按9%~11%执行。卷烟（包括雪茄烟）的定价按省厅确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即：

调拨价在批发价的基础上倒扣计算。批发价 \times （1-调拨扣率）。调拨扣率为5%。

批发价按照中国专卖事业公司1953年1月制定的计算公式计算合理市场批发价。即：

合理市场批发价=由工厂进货价+批发站费用（包括资金利息）+税款

· 零售价在合理批发价的基础上顺加9%~11%的批零差率计算。

1957年4月，省专卖事业公司规定，新进各品种丙、丁级粗支卷烟的批发价在原细支烟的价格基础上每条加0.1元，零售价在原细支烟的价格基础上每盒加0.01元。1958年6月，省商业厅规定卷烟调拨作价省外产品由原扣率5%改为2.5%。1963年10月，省商业厅规定卷烟批零差率为甲、乙级10%，丙、丁级12%。

1966年12月起，省商业厅、省物价委员会规定卷烟划片订价。本区划为二类市场，按产地零售价每盒加地区差价计算零售价，省外甲、乙级烟每盒加价0.03元，丙、丁级烟每盒加价0.02元；省内烟（即地产烟，下同）按兰州地区每盒零售价加0.01元计算，城乡一价；批发价按零售价 \div （1+批零差

率)计算。批零差率统一为10%。二级对三级调拨价按销区县城卷烟不同等级批发价倒扣计算(甲、乙级卷烟3.5%,丙、丁级卷烟4.5%)。1973年~1983年,执行省革命委员会规定,本区统一执行省内二类价区价格。

1984年10月后,执行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物价局规定,卷烟全国执行统一的批零差率和进销差率。零售价按甲、乙级顺加10%,丙级顺加12%,丁、戊级顺加17%制定;进销差率按批发价甲、乙级倒扣5%,丙级倒扣5.5%,丁、戊级倒扣6%计算;调拨价在规定的进销差率范围内允许按批量协商作价。

1985年3月,省烟草公司规定:分公司对各县公司的调拨扣率不分省、内外产品,也不分一、二类价区,一律在分公司所在地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甲、乙级倒扣3%,丙级倒扣3.5%,丁、戊级倒扣4%。本区各县公司以及委托代批的卷烟经营单位,按此规定,分别在兰州、天水两个分公司所在地市场批发价的基础上,一律按统一扣率计算调拨价。

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价格管理条例》),随后省公司发文通知刚刚组建的各县局(公司),从新的会计年度起,一律执行《价格管理条例》规定的国家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坚持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和作价原则,严肃价格纪律。1988年7月,省公司对省内销地市场的地区差价作了调整,在产地零售价基础上每盒加地区差价。本区各县按二类价区,省内烟每盒加价0.02元,省外烟每盒加价0.03元。1989年8月,按照省局(公司)对市场的地区差价调整的通知,兰州、天水分公司调拨各县公司的卷烟价格在县公司所在地批发价基础上倒扣计算。扣率分别为,甲、乙级3%,丙级3.5%,丁、戊级4%;零售价在产地零售价的基础上每盒加地区差价,省外烟加0.03元,省内烟加0.02元。1990年12月,省局(公司)修订内部作价规定,省外烟二级调三级按不同卷烟等级扣率分别为:甲、乙级3%,丙级4%,丁、戊级4.5%;省内烟二级调三级扣率分别为:甲、乙级3.5%,丙级4.5%,丁、戊级5%。

1991年12月,全国卷烟批发、零售价格放开,地区差价扩大,省内烟在省局(公司)确定的参考价格上依原来的作价办法计算调拨价;省外烟分别由兰州、天水分公司推算进货地批、零价格,在批发价上倒扣计算调拨价。

(二) 定西分公司成立后的价格管理

1992年10月,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流通领域卷

烟价格管理的通知》精神，继卷烟批发、零售价放开后，调拨价也放开，二级、三级批发都自主定价，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1996年下半年起，按照省局（公司）地产烟最低限价的政策规定，分局实行地产烟限价管理，成立分公司定价小组，根据市场行情，对省外烟适时调整价格，保地产烟价格到位。1998年，各县公司统一执行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省外烟主销品牌由分局（分公司）参照省局（公司）下达的指导价，结合定西地区市场情况，制定全区统一三级批发价。同年后期，实行卷烟零售指导价，在三级批发价基础上，地产烟顺加5%以上差率确定零售指导价；省外烟高于地产烟差率确定零售指导价。1999年7月起，部分省外烟主销品牌最低限价由省局统一制定，首批下达最低限价的有“柔和茶花”“红山茶”“大重九”等23个牌号。

2000年4月，省局（公司）出台《卷烟价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构建全省比较完善的价格运行体系，理顺和规范价格关系，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奠定了政策基础。按照省局（公司）要求，分公司在制定二级调拨价时，坚持让利三级、调动三级积极性的原则，保证综合毛利率达到40%以上。地产烟新品牌给三级企业留有比省外烟经营更大的利润。批发网点向零售户的批发价，地产烟仍实行全省统一最低限价，省外烟分局（分公司）根据省局（公司）分地区限价精神，制定区内统一三级批发价。未实行统一限价的省外烟新品牌，在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下，分局（分公司）制定区内统一批发价。地产烟零售价依据全省统一指导价制定区内系统零售统一价格；省外烟按省局（公司）分地区零售指导价，在三级统一批发价基础上顺加5%以上的差率制定全区系统内零售网点统一价格，系统外零售户的价格由各级批发网点进行价格指导管理，以稳定市场价格。

2001年，分局（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卷烟价格管理。订价小组深入市场系统调查了解区内价格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偏差，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将自己权限内的部分卷烟批、零价格及时作出调整。6月10日，根据区内市场翻盖特醇海洋烟供不应求的现状，调高三级批发价；6月15日，又根据省公司《关于对省外烟实行全省统一批发最低限价的通知》精神，将“84盖玉溪”“84盖精装红塔山”等40种省外烟的三级批发最低限价、统一零售价进行了调整（多为调高价位）。与此同时，还调整了全区地产烟最

低批发限价和统一零售价。10月10日，会同定西地区行署物价处，公开发布《关于规范卷烟市场秩序实行最低零售指导价的通知》，对遏制不法烟贩低价倾销、跨区冲击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维护了地产烟销势的进一步稳固和发展，调动了零售户合法经营特别是地产烟经营的积极性。

1998年3月定西烟草分公司部分地产烟最低批发零售限价表

表 3-17

| 生产厂家 | 品 牌 | 单 位 | 调拨价 | 最低批发价 | 最低零售价 |
|-------|------------|-----|-------|-------|-------|
| 兰州卷烟厂 | 84'S 盖特醇莫高 | 元/条 | 31.05 | 31.20 | 33.00 |
| 兰州卷烟厂 | 84'S 全特醇莫高 | 元/条 | 23.05 | 23.20 | 24.60 |
| 兰州卷烟厂 | 84'S 盖莫高 | 元/条 | 22.75 | 22.80 | 24.00 |
| 兰州卷烟厂 | 84'S 全包海洋 | 元/条 | 15.15 | 15.20 | 16.50 |
| 兰州卷烟厂 | 84'S 全包金城 | 元/条 | 9.65 | 9.80 | 11.00 |
| 天水卷烟厂 | 84'S 盖奔马 | 元/条 | 41.05 | 41.20 | 44.00 |
| 天水卷烟厂 | 84'S 特奔马 | 元/条 | 15.05 | 15.20 | 16.50 |
| 天水卷烟厂 | 84'S 新奔马 | 元/条 | 10.05 | 10.20 | 11.00 |
| 天水卷烟厂 | 84'S 全包凤壶 | 元/条 | 8.55 | 8.70 | 10.00 |
| 天水卷烟厂 | 长支奔马 | 元/条 | 17.33 | 17.50 | 18.50 |

1998年5月定西烟草分公司省外烟最低批发零售限价表

表 3-18

单位：元/条

| 生产厂家 | 品 牌 | 最低批发价 | 最低零售价 |
|-------|------------|--------|--------|
| 玉溪卷烟厂 | 84'S 盖玉溪 | 270.00 | 300.00 |
| 玉溪卷烟厂 | 84'S 盖红塔山 | 82.00 | 90.00 |
| 玉溪卷烟厂 | 94'S 盖红塔山 | 90.00 | 100.00 |
| 玉溪卷烟厂 | 84'S 阿诗玛 | 62.00 | 70.00 |
| 玉溪卷烟厂 | 84'S 恭贺新禧 | 96.00 | 106.00 |
| 玉溪卷烟厂 | 84'S 全包黄红梅 | 37.50 | 42.00 |
| 昆明卷烟厂 | 84'S 盖极品云烟 | 300.00 | 330.00 |
| 昆明卷烟厂 | 84'S 盖醇香云烟 | 51.00 | 56.00 |
| 昆明卷烟厂 | 84'S 盖云烟 | 51.00 | 56.00 |
| 昆明卷烟厂 | 84'S 系列红山茶 | 38.50 | 43.00 |

续表

| 生产厂家 | 品 牌 | 最低批发价 | 最低零售价 |
|-------|-------------|--------|--------|
| 昆明卷烟厂 | 84'S 盖红山茶 | 33.00 | 36.00 |
| 昆明卷烟厂 | 84'S 全包红山茶 | 29.00 | 32.00 |
| 昆明卷烟厂 | 84'S 全包茶花 | 25.50 | 28.00 |
| 曲靖卷烟厂 | 84'S 盖石林 | 40.00 | 44.00 |
| 曲靖卷烟厂 | 84'S 全包石林 | 33.50 | 37.00 |
| 曲靖卷烟厂 | 84'S 盖吉庆 | 23.00 | 25.00 |
| 曲靖卷烟厂 | 84'S 全包吉庆 | 21.00 | 23.00 |
| 曲靖卷烟厂 | 84'S 全包五朵金花 | 18.00 | 20.00 |
| 红河卷烟厂 | 84'S 盖红河 | 54.50 | 60.00 |
| 红河卷烟厂 | 84'S 全包甲红河 | 44.50 | 48.00 |
| 红河卷烟厂 | 84'S 全包乙红河 | 30.00 | 33.00 |
| 大理卷烟厂 | 84'S 盖三塔 | 30.00 | 33.00 |
| 大理卷烟厂 | 84'S 全包三塔 | 20.00 | 22.00 |
| 楚雄卷烟厂 | 84'S 盖金龙 | 70.20 | 77.00 |
| 楚雄卷烟厂 | 84'S 全包特蝴蝶泉 | 22.50 | 25.00 |
| 楚雄卷烟厂 | 84'S 全包特桂花 | 22.50 | 25.00 |
| 昭通卷烟厂 | 84'S 盖钓鱼台 | 36.00 | 40.00 |
| 昭通卷烟厂 | 84'S 龙泉 | 22.80 | 25.00 |
| 昭通卷烟厂 | 84'S 全包龙泉 | 18.00 | 20.00 |
| 昭通卷烟厂 | 84'S 全包特画苑 | 22.00 | 24.00 |
| 昭通卷烟厂 | 84'S 全包普画苑 | 17.00 | 19.00 |
| 长沙卷烟厂 | 84'S 盖精品白沙 | 86.00 | 95.00 |
| 长沙卷烟厂 | 84'S 盖白沙 | 42.50 | 47.00 |
| 长沙卷烟厂 | 84'S 全包白沙 | 34.00 | 37.00 |
| 长沙卷烟厂 | 84'S 全包长沙 | 24.50 | 27.00 |
| 上海卷烟厂 | 84'S 盖中华 | 290.00 | 320.00 |
| 上海卷烟厂 | 84'S 盖红双喜 | 58.00 | 64.00 |
| 上海卷烟厂 | 84'S 盖牡丹 | 29.50 | 33.00 |
| 上海卷烟厂 | 84'S 全包牡丹 | 27.00 | 30.00 |
| 上海卷烟厂 | 84'S 全包大前门 | 15.00 | 16.50 |
| 会泽卷烟厂 | 84'S 以礼河 | 28.00 | 31.00 |
| 会泽卷烟厂 | 84'S 盖小熊猫 | 28.00 | 31.00 |
| 会泽卷烟厂 | 84'S 全包小熊猫 | 22.50 | 25.00 |
| 昆明分厂 | 84'S 全包环球 | 28.00 | 31.00 |

定西烟草分公司省外烟主销品牌三级批发指导价格调整表

(执行日期 1999年3月8日)

表 3-19

单位：元/条（含税）

| 牌 号 | 规格包装 | 调前三 级批发 指导价 | 调后三 级批发 指导价 | 牌 号 | 规格包装 | 调前三 级批发 指导价 | 调后三 级批发 指导价 |
|-------|---------|-------------------|-------------------|--------|---------|-------------------|-------------------|
| 玉 溪 | 84'S 翻盖 | 272 | 260 | (红) 吉庆 | 84'S 翻盖 | 23 | * 23 |
| 红塔山 | 84'S 全包 | 70 | * 70 | 红 河 | 84'S 翻盖 | 55 | * 55 |
| 红塔山 | 84'S 翻盖 | 81 | 78 | 甲红河 | 84'S 全包 | 44.5 | 44 |
| 红塔山 | 94'S 翻盖 | 98 | 80 | 乙红河 | 84'S 全包 | 30.5 | 28 |
| 阿诗玛 | 84'S 全包 | 58 | * 58 | (特)蝴蝶泉 | 84'S 全包 | 22.5 | * 22.5 |
| 阿诗玛 | 84'S 翻盖 | 62 | 60 | 桂 花 | 84'S 翻盖 | 30 | 27 |
| 恭贺新禧 | 84'S 全包 | 95 | 90 | 特桂花 | 84'S 全包 | 22.3 | 20 |
| 黄红梅 | 84'S 全包 | 37.5 | * 37.5 | 金版纳 | 84'S 翻盖 | 25 | * 25 |
| 黄红梅 | 84'S 翻盖 | 39 | * 39 | 以礼河 | 84'S 翻盖 | 26.5 | * 26.5 |
| 极品云烟 | 84'S 翻盖 | 300 | * 300 | 精品白沙 | 84'S 翻盖 | 86 | * 86 |
| 系列红云烟 | 84'S 翻盖 | 73 | 65 | 白 沙 | 84'S 翻盖 | 41 | * 41 |
| 醇香云烟 | 84'S 翻盖 | 51 | * 51 | 白 沙 | 84'S 全包 | 33 | 32 |
| 云 烟 | 84'S 翻盖 | 51 | * 51 | 长 沙 | 84'S 全包 | 24.5 | 22 |
| 系列红山茶 | 84'S 翻盖 | 38.5 | 38 | 中 华 | 84'S 翻盖 | 295 | * 295 |
| 红山茶 | 84'S 翻盖 | 33 | * 33 | 双 喜 | 84'S 翻盖 | 59 | * 59 |
| 红山茶 | 84'S 全包 | 29 | * 29 | 牡 丹 | 84'S 翻盖 | 30 | * 30 |
| 茶 花 | 84'S 全包 | 25 | * 25 | 牡 丹 | 84'S 全包 | 27 | * 27 |
| 石 林 | 84'S 翻盖 | 40 | * 40 | 前门 | 84'S 全包 | 15 | * 15 |
| 石 林 | 84'S 全包 | 33.5 | 32 | 一枝笔 | 84'S 翻盖 | | 195 |

定西烟草分公司部分省外烟
三级批发价及零售指导价调价表
(执行日期 1999 年 12 月 8 日)

表 3-20

单位：元/条（含税）

| 编 号 | 规格牌号 | 三级批 发最低 限价 | 零售指 导 价 | 编 号 | 规格牌号 | 三级批 发最低 限价 | 零售指 导 价 |
|----------|---------|------------------|------------|--------|------|------------------|------------|
| yx-1-1 | 84 盖玉溪 | 220 | 230 | cx-2-1 | 特蝴蝶泉 | 21.5 | 22 |
| yx-1-4 | 84 盖红塔山 | 68 | 70 | cx-3-4 | 特桂花 | 19.5 | 21 |
| yx-1-6 | 94 盖红塔山 | 69 | 71 | cx-2-2 | 盖桂花 | 26.3 | 27 |
| yx-1-10 | 84 盖阿诗玛 | 57 | 60 | cx-1-3 | 盖金版纳 | 24.5 | 26 |
| yx-1-8 | 恭贺新禧 | 79 | 85 | zt-3-3 | 盖龙泉 | 22 | 23 |
| yx-1-16 | 盖黄红梅 | 36.5 | 38 | zt-3-2 | 软龙泉 | 18 | 19 |
| yx-1-15 | 条合红梅 | 35.5 | 37 | zt-2-1 | 特画苑 | 21.2 | 22 |
| km-1-5 | 极品云烟 | 220 | 230 | zt-3-1 | 普画苑 | 16 | 17 |
| km-1-3 | 红云烟 | 61 | 63 | cs-1-1 | 环保金沙 | 189 | 200 |
| km-1-4 | 醇香云烟 | 50 | 53 | cs-1-2 | 精品白沙 | 74.5 | 77 |
| km-1-8 | 系列红山茶 | 34 | 35 | cs-1-3 | 盖白沙 | 36 | 38 |
| qi-2-1 | 软石林 | 29 | 31 | cs-2-1 | 软白沙 | 29.5 | 31 |
| qi-1-1 | 盖石林 | 35.5 | 37 | cs-2-2 | 软长沙 | 22 | 23.5 |
| qi-3-1 | 软红吉庆 | 18 | 22 | sh-1-1 | 盖中华 | 285 | 300 |
| qi-2-3 | 盖红吉庆 | 22.5 | 23 | sh-3-3 | 软前门 | 14 | 16 |
| hz-1-1 | 盖醇小熊猫 | 46.5 | 48 | sh-1-2 | 盖双喜 | 61 | 65 |
| hz-2-3 | 盖以礼河 | 25.6 | 27 | sh-2-3 | 软牡丹 | 26 | 28 |
| hh-1-2 | 甲红河 | 38.5 | 40 | | 盖环球 | 24.8 | 26 |
| hh-2-2-1 | 乙红河 | 24.5 | 25.5 | | 盖芙蓉后 | 41.5 | 42.5 |
| hh-1-1 | 盖红河 | 46 | 48 | | 盖芙蓉王 | 189 | 200 |

定西烟草分公司地产烟最低批发限价统一零售价表

(执行日期 2000 年 3 月 16 日)

表 3-21

单位: 元/条

| 产地 | 品名 | 规格 | 最低批发限价 | 统一零售价 |
|----|-------|---------|--------|-------|
| 兰州 | 珍品兰州 | 84'S 塑盒 | 260 | 300 |
| | 珍品兰州 | 84'S 全硬 | 130 | 150 |
| | 铁盒海洋 | 84'S 铁盒 | 100 | 120 |
| | 精品海洋 | 84'S 全硬 | 50 | 55 |
| | 特醇海洋 | 84'S 全硬 | 28 | 33 |
| | 红兰州 | 84'S 全硬 | 21 | 25 |
| | 红兰州 | 84'S 全软 | 16 | 18 |
| | 海洋 | 84'S 全软 | 15 | 16 |
| | 金城 | 84'S 全软 | 11.5 | 13 |
| | 兰州 | 84'S 全软 | 11.5 | 13 |
| 天水 | 精品奔马 | 84'S 全硬 | 138 | 150 |
| | 珍品奔马 | 84'S 全硬 | 105 | 120 |
| | 精品麦积山 | 84'S 全硬 | 85 | 90 |
| | 特醇麦积山 | 84'S 全硬 | 37 | 45 |
| | 天湖 | 84'S 全硬 | 25 | 28 |
| | 天湖 | 84'S 全软 | 17 | 18 |
| | 财运 | 84'S 全软 | 12 | 14 |
| | 千禧奔马 | 84'S 全软 | 14.5 | 16 |
| | 新奔马 | 84'S 全软 | 11 | 13 |
| 合水 | 凤壶 | 84'S 全软 | 10 | 12 |
| | 咀喜珠 | 84'S 全软 | 8.5 | 9 |
| | 喜珠 | 84'S 全软 | 5 | 5.5 |

定西烟草分公司地产烟最低批发限价统一零售价表

(执行日期 2000 年 8 月 3 日)

表 3-22

单位：元/条

| 产地 | 品名 | 规格 | 最低批发限价 | 统一零售价 |
|----|-------|---------|--------|-------|
| 兰州 | 珍品兰州 | 84'S 塑盒 | 260 | 300 |
| | 珍品兰州 | 84'S 全硬 | 130 | 150 |
| | 精品兰州 | 84'S 全硬 | 72 | 80 |
| | 铁盒海洋 | 84'S 铁盒 | 100 | 120 |
| | 精品海洋 | 84'S 全硬 | 50 | 55 |
| | 特醇海洋 | 84'S 全硬 | 28 | 33 |
| | 红兰州 | 84'S 全硬 | 21 | 25 |
| | 红兰州 | 84'S 全软 | 16 | 18 |
| | 海洋 | 84'S 全软 | 15.2 | 15 |
| | 金城 | 84'S 全软 | 10.5 | 11 |
| | 兰州 | 84'S 全软 | 10.5 | 11 |
| 天水 | 精品奔马 | 84'S 全硬 | 138 | 150 |
| | 精品麦积山 | 84'S 全硬 | 85 | 90 |
| | 特醇麦积山 | 84'S 全硬 | 37 | 45 |
| | 天湖 | 84'S 全硬 | 25 | 28 |
| | 天湖 | 84'S 全软 | 17 | 18 |
| | 财运 | 84'S 全软 | 12 | 14 |
| | 新奔马 | 84'S 全软 | 10.2 | 11 |
| | 风壶 | 84'S 全软 | 8.7 | 10 |
| 合水 | 咀喜珠 | 84'S 全软 | 8.5 | 9 |
| | 喜珠 | 84'S 全软 | 5 | 5.5 |

定西烟草分公司地产烟价格调查表

(执行日期 2000 年 8 月 28 日)

表 3-23

单位: 元/条

| 产地 | 品名 | 规格 | 最低批发限价 | 统一零售价 |
|-------|------|---------|---------|-------|
| 兰州 | 珍品兰州 | 84'S 塑盒 | 260 | 300 |
| | 珍品兰州 | 84'S 全硬 | 142 | 160 |
| | 精品兰州 | 84'S 全硬 | 72 | 80 |
| | 铁盒海洋 | 84'S 铁盒 | 100 | 120 |
| | 精品海洋 | 84'S 全硬 | 50 | 55 |
| | 特醇海洋 | 84'S 全硬 | 30 | 35 |
| | 特醇海洋 | 84'S 全软 | 26 | 30 |
| | 红兰州 | 84'S 全硬 | 21 | 25 |
| | 红兰州 | 84'S 全软 | 16 | 18 |
| | 金城 | 84'S 全软 | 12 | 13 |
| | 兰州 | 84'S 全软 | 12 | 13 |
| | 天水 | 精品奔马 | 84'S 全硬 | 138 |
| 珍品奔马 | | 84'S 塑盒 | 220 | 260 |
| 珍品奔马 | | 84'S 全硬 | 105 | 120 |
| 精品麦积山 | | 84'S 全硬 | 85 | 90 |
| 特醇麦积山 | | 84'S 全硬 | 37 | 45 |
| 天湖 | | 84'S 全硬 | 25 | 28 |
| 天湖 | | 84'S 全软 | 17 | 18 |
| 财运 | | 84'S 全软 | 13 | 14 |
| 千禧奔马 | | 84'S 全软 | 14.5 | 16 |
| 新奔马 | | 84'S 全软 | 12 | 13 |
| 合水 | 凤壶 | 84'S 全软 | 11 | 12 |
| | 咀喜珠 | 84'S 全软 | 8.8 | 9.5 |
| | 崆峒 | 84'S 全软 | 9 | 10.5 |
| | 奔月 | 84'S 全软 | 12 | 13 |

定西烟草分公司地产烟最低批发限价统一零售价表

(执行日期 2001 年 1 月 1 日)

表 3-24

单位：元/条

| 产地 | 品名 | 规格 | 最低批发限价 | 统一零售价 |
|----|-------|---------|--------|-------|
| 兰州 | 珍品兰州 | 84'S 塑盒 | 260 | 300 |
| | 珍品兰州 | 84'S 全硬 | 130 | 150 |
| | 精品兰州 | 84'S 全硬 | 72 | 80 |
| | 铁盒海洋 | 84'S 铁盒 | 100 | 120 |
| | 精品海洋 | 84'S 全硬 | 50 | 55 |
| | 特醇海洋 | 84'S 全硬 | 28 | 33 |
| | 红兰州 | 84'S 全硬 | 21 | 25 |
| | 红兰州 | 84'S 全软 | 16 | 18 |
| | 海洋 | 84'S 全软 | 15.2 | 16 |
| | 金城 | 84'S 全软 | 10.5 | 11 |
| | 兰州 | 84'S 全软 | 10.5 | 11 |
| 天水 | 精品奔马 | 84'S 全硬 | 138 | 150 |
| | 珍品奔马 | 84'S 全硬 | 105 | 120 |
| | 精品麦积山 | 84'S 全硬 | 85 | 90 |
| | 特醇麦积山 | 84'S 全硬 | 37 | 45 |
| | 天湖 | 84'S 全硬 | 25 | 28 |
| | 天湖 | 84'S 全软 | 17 | 18 |
| | 财运 | 84'S 全软 | 12 | 14 |
| | 千禧奔马 | 84'S 全软 | 14.5 | 16 |
| | 新奔马 | 84'S 全软 | 10.5 | 11 |
| | 凤壶 | 84'S 全软 | 9 | 10 |
| 合水 | 咀喜珠 | 84'S 全软 | 8.5 | 9 |
| | 喜珠 | 84'S 全软 | 5 | 5.5 |

定西烟草分公司地产烟最低批发限价统一零售价表

(执行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表 3-25

单位：元/条

| 产地 | 品名 | 规格 | 最低批发限价 | 统一零售价 |
|----|-------|---------|--------|-------|
| 兰州 | 珍品兰州 | 84'S 塑盒 | 260 | 300 |
| | 珍品兰州 | 84'S 全硬 | 142 | 150 |
| | 精品兰州 | 84'S 全硬 | 72 | 80 |
| | 铁盒海洋 | 84'S 铁盒 | 100 | 120 |
| | 精品海洋 | 84'S 全硬 | 50 | 55 |
| | 特醇海洋 | 84'S 全硬 | 30 | 33 |
| | 特醇海洋 | 84'S 全软 | 26 | 30 |
| | 红兰州 | 84'S 全硬 | 21 | 25 |
| | 红兰州 | 84'S 全软 | 16 | 18 |
| | 金城 | 84'S 全软 | 12 | 13 |
| | 兰州 | 84'S 全软 | 12 | 13 |
| 天水 | 精品奔马 | 84'S 全硬 | 138 | 150 |
| | 珍品奔马 | 84'S 塑盒 | 220 | 260 |
| | 珍品奔马 | 84'S 全硬 | 105 | 120 |
| | 精品麦积山 | 84'S 全硬 | 85 | 90 |
| | 特醇麦积山 | 84'S 全硬 | 37 | 45 |
| | 天湖 | 84'S 全硬 | 25 | 28 |
| | 天湖 | 84'S 全软 | 17 | 18 |
| | 财运 | 84'S 全软 | 13 | 14 |
| | 千禧奔马 | 84'S 全软 | 14.5 | 16 |
| | 新奔马 | 84'S 全软 | 12 | 13 |
| 合水 | 凤壶 | 84'S 全软 | 11 | 12 |
| | 咀喜珠 | 84'S 全软 | 8.8 | 9.5 |
| | 崆峒 | 84'S 全软 | 9 | 10.5 |
| | 奔月 | 84'S 全软 | 12 | 13 |

定西地区省外烟品牌价格调查表

(执行日期 2001 年 8 月 28 日)

表 3-26

单位：元/条

| 产地 | 规格牌号 | 统一批发价 | 网络零售价 |
|-----------------------|-----------|-------|-------|
| 玉 溪 卷 烟 厂 | 84 盖玉溪 | 200 | 220 |
| | 84 盖精装红塔山 | 100 | |
| | 84 盖红塔山 | 66 | 70 |
| | 94 盖红塔山 | 66 | |
| | 84 盖阿诗玛 | 57 | 62 |
| | 84 全包恭贺新禧 | 78 | 83 |
| | 84 盖恭贺新禧 | 85 | |
| | 84 盖黄红梅 | 36 | 40 |
| | 84 全包黄红梅 | 35 | 38 |
| | 84 新盖黄红梅 | 38 | 40 |
| 昆 明 烟 厂 | 84 盖极品云烟 | 210 | 220 |
| | 84 盖红云烟 | | |
| | 84 醇香云烟 | | |
| | 84 盖系列红山茶 | | |
| 红 河 烟 厂 | 84 盖红河 | 43 | 46 |
| | 84 全包甲红河 | 38 | 40 |
| | 84 全包乙红河 | | |
| 曲 靖 | 84 盖石林 | 36 | 39 |
| | 84 全包石林 | | 32 |

续表

| 产地 | 规格牌号 | 统一批发价 | 网络零售价 |
|-----------------------|-----------|-------|-------|
| 楚 雄 | 84 盖黄蝴蝶泉 | | |
| | 84 全包特蝴蝶泉 | | |
| | 84 盖金版纳 | 24.5 | |
| 上 海 卷 烟 厂 | 84 盖中华 | 310 | 330 |
| | 84 全包中华 | 450 | 470 |
| | 84 盖双喜 | 62 | |
| | 84 盖牡丹 | 32 | |
| | 85 全包牡丹 | | |
| | 84 全包前门 | 14 | |
| | 84 全包飞马 | | |
| | 84 全包凤凰 | | |
| 长 沙 卷 烟 厂 | 84 盖环保金沙 | | 185 |
| | 84 盖环保白沙 | 85 | 90 |
| | 84 盖精品白沙 | 76 | 80 |
| | 84 盖白沙 | 38 | 42 |
| | 84 全包白沙 | | |
| | 84 全包长沙 | | |
| 常 德 烟 厂 | 84 盖芙蓉王 | 188 | 200 |
| | 84 盖芙蓉后 | | |
| | 84 红芙蓉 | | |
| 贵 阳 | 84 全包乌江 | | 13 |

2001年9月定西地区省外烟统一批发价
系统内网络零售价格表

表 3-27

单位：元/条

| 产地 | 牌 号 | 规格包装 | 统一批发价 (含税) | 统一零售价 (含税) | 调前网批价 (含税) |
|-------------|------|---------|---------------|---------------|---------------|
| 湖 南 省 | 精品白沙 | 84'S 硬 | 76.00 | 85.00 | 76.00 |
| | 环保白沙 | 84'S 硬 | 85.00 | 95.00 | 85.00 |
| | 白 沙 | 84'S 硬 | 39.00 | 43.00 | 38.00 |
| | 白 沙 | 84'S 全包 | 30.00 | 33.00 | 30.00 |
| | 长 沙 | 84'S 全软 | 25.00 | 26.00 | 23.00 |
| | 芙蓉王 | 84'S 全硬 | 195.00 | 220.00 | 188.00 |
| | 芙蓉后 | 84'S 全硬 | 42.00 | 46.00 | 42.00 |
| | 红精芙蓉 | 84'S 全硬 | 65.00 | 72.00 | 65.00 |
| 上 海 市 | 中 华 | 84'S 全软 | 480.00 | 520.00 | 470.00 |
| | 中 华 | 84'S 全硬 | 310.00 | 350.00 | 310.00 |
| | 双 喜 | 84'S 全硬 | 62.00 | 68.00 | 62.00 |
| | 牡 丹 | 84'S 全软 | 27.00 | 30.00 | 27.00 |
| | 牡 丹 | 84'S 全硬 | 32.00 | 35.00 | 32.00 |
| | 前 门 | 84'S 全软 | 14.00 | 15.00 | 14.00 |
| | 飞 马 | 84'S 全软 | 12.00 | 13.00 | 12.00 |
| | 醒 宝 | 84'S 全软 | 11.00 | 12.00 | 11.00 |
| | 长 风 | 84'S 全软 | 12.00 | 13.00 | 11.50 |
| | 风 凰 | 84'S 全软 | 11.00 | 12.00 | 11.00 |
| | 上 海 | 84'S 全软 | 11.00 | 12.00 | 11.00 |

续表

| 产地 | 牌 号 | 规格包装 | 统一批发价 (含税) | 统一零售价 (含税) | 调前网批价 (含税) |
|-------------|--------|--------|---------------|---------------|---------------|
| 云 南 省 | 玉 溪 | 84'S全硬 | 200.00 | 220.00 | 200.00 |
| | 精装玉溪 | 84'S全硬 | 280.00 | 310.00 | 280.00 |
| | 世纪红塔山 | 84'S全硬 | 76.00 | 85.00 | |
| | 红塔山 | 84'S全软 | 63.00 | 70.00 | 63.00 |
| | 红塔山 | 84'S全硬 | 66.00 | 73.00 | 66.00 |
| | 红塔山 | 84'S全硬 | 66.00 | 73.00 | 66.00 |
| | 精装红塔山 | 84'S全硬 | 100.00 | 110.00 | 100.00 |
| | 阿诗玛 | 84'S全软 | 53.00 | 58.00 | 53.00 |
| | 阿诗玛 | 84'S全硬 | 57.00 | 63.00 | 57.00 |
| | 恭贺新喜 | 84'S全硬 | 85.00 | 95.00 | 85.00 |
| | 恭贺新喜 | 84'S全软 | 78.00 | 86.00 | 78.00 |
| | 黄红梅 | 84'S全软 | 35.00 | 39.00 | 35.00 |
| | 黄红梅 | 84'S全硬 | 36.00 | 40.00 | 36.00 |
| | 极品云烟 | 84'S全硬 | 210.00 | 230.00 | 210.00 |
| | 红云烟 | 84'S全硬 | 62.00 | 67.00 | 61.00 |
| | 金牌红云烟 | 84'S全硬 | | 150.00 | |
| | 醇香云烟 | 84'S全硬 | 50.00 | 55.00 | 50.00 |
| | 醇红山茶 | 84'S全硬 | 34.00 | 37.00 | 34.00 |
| | 红山茶 | 84'S全硬 | 31.00 | 33.00 | 30.00 |
| | 红山茶 | 84'S全软 | 27.00 | 30.00 | 27.00 |
| 茶 花 | 84'S全软 | 24.00 | 25.00 | 23.00 | |
| 大重九 | 84'S全硬 | 25.00 | 26.00 | 24.00 | |
| 蓝大重九 | | 80.00 | 88.00 | 80.00 | |

续表

| 产地 | 牌 号 | 规格包装 | 统一批发价 (含税) | 统一零售价 (含税) | 调前网批价 (含税) |
|-------------|--------|--------|---------------|---------------|---------------|
| 云 南 省 | 石 林 | 84'S全软 | 30.00 | 33.00 | 30.00 |
| | 石 林 | 84'S全硬 | 37.00 | 40.00 | 36.00 |
| | 精品福牌 | 84'S全硬 | 170.00 | 188.00 | 170.00 |
| | (红)吉庆 | 84'S全硬 | 23.00 | 25.00 | 22.50 |
| | 吉 庆 | 84'S全软 | 18.00 | 20.00 | 18.00 |
| | 甲红河 | 84'S全软 | 40.00 | 45.00 | 38.00 |
| | 红河 88 | 84'S全硬 | | 100.00 | |
| | 甲红河 | 84'S全硬 | 45.00 | 50.00 | 43.00 |
| | 红河 99 | 84'S全硬 | | 130.00 | |
| | 乙红河 | 84'S全软 | 24.00 | 26.00 | 24.00 |
| | 三 塔 | 84'S全硬 | 30.00 | 33.00 | 30.00 |
| | 三 塔 | 84'S全软 | 20.00 | 22.00 | 20.00 |
| | (特)蝴蝶泉 | 84'S全软 | 23.00 | 24.00 | 21.50 |
| | 黄蝴蝶泉 | 84'S全硬 | 25.00 | 28.00 | 25.00 |
| | 红蝴蝶泉 | 84'S全硬 | 31.00 | 33.00 | 30.00 |
| | 特桂花 | 84'S全软 | 20.00 | 22.00 | 19.50 |
| | 桂 花 | 84'S全硬 | 26.00 | 30.00 | 25.50 |
| | 金版纳 | 84'S全硬 | 25.00 | 28.00 | 24.50 |
| 环 球 | 84'S全硬 | 25.00 | 28.00 | 23.00 | |
| 贵州 省 | 草 海 | 84'S全软 | 11.50 | 13.00 | 11.50 |

2001年10月定西烟草分公司地产烟和部分省外烟最低零售价格表

表 3-28

单位：元

| 牌 号 | 规 格 | 统一 零售价 | 牌 号 | 规 格 | 统一 零售价 | 牌 号 | 规 格 | 统一 零售价 |
|-------|---------|-----------|-------|---------|-----------|-------|---------|-----------|
| 珍品兰州 | 84'S 硬盒 | 160.00 | 珍品兰州 | 84'S 塑合 | 300.00 | 铁盒海洋 | 84'S 铁盒 | 120.00 |
| 精品海洋 | 84'S 全硬 | 55.00 | 特醇海洋 | 84'S 全硬 | 35.00 | 软特醇海洋 | 84'S 全软 | 30.00 |
| 盖红兰州 | 84'S 全硬 | 25.00 | 软红兰州 | 84'S 全软 | 18.00 | 金城 | 84'S 全软 | 14.00 |
| 珍品奔马 | 84'S 全硬 | 120.00 | 精品奔马 | 84'S 全硬 | 120.00 | 珍品奔马 | 84'S 塑盒 | 260.00 |
| 红塔山 | 84'S 全硬 | 73.00 | 精品麦积山 | 84'S 全硬 | 90.00 | 特醇麦积山 | 84'S 全硬 | 45.00 |
| 新盖麦积山 | 84'S 全硬 | 40.00 | 天湖 | 84'S 全软 | 20.00 | 千禧奔马 | 84'S 全软 | 16.00 |
| 甲红河 | 84'S 全软 | 45.00 | 甲红河 | 84'S 全硬 | 50.00 | 红河 88 | 84'S 全硬 | 100.00 |
| 红河 99 | 84'S 全硬 | 130.00 | 精品白沙 | 84'S 全硬 | 85.00 | 环保白沙 | 84'S 全硬 | 95.00 |
| 盖白沙 | 84'S 全硬 | 43.00 | 软白沙 | 84'S 全软 | 33.00 | 芙蓉王 | 84'S 全硬 | 220.00 |
| 中 华 | 84'S 全硬 | 340.00 | 中 华 | 84'S 全软 | 520.00 | 玉 溪 | 84'S 全硬 | 220.00 |
| 金装玉溪 | 84'S 全硬 | 310.00 | 红塔山 | 84'S 全硬 | 73.00 | 红塔山 | 84'S 全软 | 70.00 |
| 金装红塔山 | 84'S 全硬 | 110.00 | 阿诗玛 | 84'S 全软 | 58.00 | 阿诗玛 | 84'S 全硬 | 63.00 |
| 恭贺新禧 | 84'S 全硬 | 95.00 | 恭贺新禧 | 84'S 全软 | 86.00 | 黄红梅 | 84'S 全硬 | 40.00 |
| 黄红梅 | 84'S 全软 | 39.00 | 石 林 | 84'S 全硬 | 40.00 | 石 林 | 84'S 全软 | 33.00 |

第五节 消费市场

为全面了解全区卷烟消费市场状况,掌握吸烟人群结构比例、消费水平、消费量与消费支出、地产烟与省外烟占有率等相关基础数据,更好地为经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1993年以来,分公司会同县公司多次做卷烟市场抽样调查。2000年10月,根据甘烟销(2000)40号文件《关于开展全省卷烟消费市场调查的通知》要求,分局(分公司)经过周密的研究布署,于11月1日开始全区的全面调查工作,经过一月半的调查,其结果是:

一、消费人群

这次调查在全区7县共抽取好、中、差不同经济水平的24个乡镇、1208户、6031人。在1208户中,1046户有吸烟人。其中1户1人的756户,占72.28%;1户2人的234户,占22.37%;1户3人的42户,占4.02%;1户3人以上的14户,占1.34%。在6031人中,有1481人吸烟,占抽取人数的24.5%。其中男性1477人,占99.73%,女性4人,占0.27%。在职业结构分布上,吸烟率由高到低依次为农民、工人、其他(个体经商者、无业人员等)、干部、学生。农民1056人,占71.44%;工人176人,占11.88%;其他123人,占8.31%;干部116人,占7.83%,学生8人,占0.54%。显然吸烟人群中农民最多,学生最少,符合一般规律。在年龄结构分布上,吸烟率从高到低依次为30岁~55岁797人,占53.81%;18岁~30岁354人,占23.9%;55岁以上322人,占21.74%;18岁以下8人,占0.54%。各年龄段相比,中年吸烟人居多。在文化结构分布上,吸烟人口文化层次由高到低依次为小学文化程度以下的596人,占40.24%;初中文化程度的595人,占40.18%;高中文化程度的236人,占15.94%;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54人,占3.65%。文化程度越高吸烟率越低。从吸食烟草的类型上对比,吸食卷烟的1061人,占71.64%;吸食旱烟的307人,占20.73%;吸食雪茄烟的58人,占3.91%;吸食水烟的53人,占3.58%;吸食其他烟的2人,占0.14%。2000年全区人口为288.8万人,按调查吸烟率分析推算,全区吸烟人口约70.93万人。

二、消费水平

全区各价位卷烟消费者占卷烟总消费者的比例是:10元/条以下的占27.43%,10元/条~20元/条的占51.37%,20元/条~30元/条的占14.80%,30元/条~40元/条的占3.49%,40元/条~50元/条的占1.98%,50元/条~80元/条的占0.66%,80元/条以上的占0.27%。从消费价位结构可以看出,本区10元/条以下及10元/条~20元/条的消费者占据了消费人群的绝大多数,高价位消费者所占比率极小。可见,定西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卷烟总体消费水平不高。

1992年~2001年定西地区卷烟购销存数量
和人均消费水平统计表

表 3-29

| 年 份 | 购 进 (箱) | 销 售 (箱) | 库 存 (箱) | 全区人口 (万人) | 人均消费 (条) |
|-------|------------|------------|------------|--------------|-------------|
| 1992年 | 27214 | 24890 | 2324 | 260 | 2.39 |
| 1993年 | 30579 | 31741 | 1162 | 264 | 3.01 |
| 1994年 | 29614 | 28703 | 2073 | 269 | 2.67 |
| 1995年 | 33623 | 34341 | 1355 | 275 | 3.12 |
| 1996年 | 40921 | 39550 | 2726 | 281 | 3.52 |
| 1997年 | 32336 | 32842 | 2220 | 287 | 2.86 |
| 1998年 | 32314 | 32312 | 2222 | 288 | 2.81 |
| 1999年 | 33724 | 33655 | 2291 | 288 | 2.92 |
| 2000年 | 40211 | 42443 | 2350 | 288 | 3.68 |
| 2001年 | 43617 | 43795 | 3724 | 288 | 3.8 |

三、个人日均消费量和社会年消费总量

个人卷烟消费量按调查统计分析,由低到高依次为:每天吸10支以下的191人,占18%;每天吸10支~20支的677人,占63.81%;每天吸20支~30支的134人,占12.63%;每天吸30支~40支的51人,占4.81%;每天吸40支以上的8人,占0.75%。个人日均消费量中每天吸10支~20支的人最多,每天吸40支以上的人最少。

依据本区人口总数、吸烟率、个人日均消费量各段所占比例、消费量加权平均数测算,全区年消费总量应在58000箱左右。本区外出打工人口较多,据7县劳动部门统计约为39.01万人,按70%取这部分人口的吸烟率,再按调查所得比率(吸卷烟人口占吸烟人的比率)计算外出打工人口的吸烟人数(吸卷烟率约为50%左右),以全年240天在外计算,卷烟消费量约为15000箱。因此,全区卷烟实际年消费总量约为43000箱。2000年全区实际销售43795箱,

与测算总量相差不大。

四、地产烟与省外烟的占有率

1987年以来,全区各县公司坚持地产烟优先组织进货,优先投放市场,以省外名优烟带动地产烟的原则,营造地产烟销售空间,提高地产烟的市场占有率。1992年分公司成立后,一手抓地产烟销售,一手抓企业效益,进一步扩大地产烟销售,当年销售卷烟24890箱,其中地产烟17872箱,占71.80%;省外烟7018箱,占28.20%。1995年分公司坚持两个立足(立足本区划、立足地产烟),努力培育地产烟市场,全年共销售卷烟34341箱,其中地产烟21862箱,占63.66%;省外烟12479箱,占36.34%。2001年分公司集中精力,全面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全年共销售卷烟43795箱,其中地产烟32402箱,占73.99%;省外烟11393箱,占26.01%。地产烟市场占有率创历史最高水平。“珍品兰州”“精品海洋”“特醇海洋”“软红兰州”等主销牌号市场占有率达到95%以上。

1992年~2001年定西地区地产烟与省外烟市场占有率对比表

表 3-30

单位:箱

| 年 份 | 总销量 | 地产烟 销量 | 地产烟市场 占有率(%) | 省外烟 销量 | 省外烟市场 占有率(%) |
|-------|-------|-----------|-----------------|-----------|-----------------|
| 1992年 | 24890 | 17872 | 71.8 | 7018 | 28.2 |
| 1993年 | 31741 | 19871 | 62.6 | 11870 | 37.4 |
| 1994年 | 28703 | 18973 | 66.1 | 9730 | 33.9 |
| 1995年 | 34341 | 22232 | 64.74 | 12109 | 35.26 |
| 1996年 | 39550 | 21627 | 54.68 | 17923 | 45.32 |
| 1997年 | 32842 | 19620 | 59.74 | 13222 | 40.26 |
| 1998年 | 32312 | 21622 | 66.92 | 10690 | 33.08 |
| 1999年 | 33655 | 22222 | 66.03 | 11433 | 33.97 |
| 2000年 | 42443 | 26264 | 61.88 | 16179 | 38.12 |
| 2001年 | 43795 | 32402 | 73.99 | 11393 | 26.01 |

第六节 网络建设

网络建设是烟草行业的第二次创业，是烟草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一、网络基础建设

为了扩大销售，搞活流通，1994年8月国家局提出大力建设卷烟销售网络的要求。分局（分公司）立即成立网络建设领导小组，从本区实际出发，坚持“以我为主，自成体系，合理布局，管建结合，量力而行，积极稳妥”的方针，建设下伸网点，并实行委批代批，发展连锁经营。当年6月、11月，分别建起定西县南川经营部和漳县城关批发部。1995年1月，建起临洮县衙下经营部；3月，建起陇西县兰州卷烟专营店；4月，建起临洮县试销门市部、通渭县马营批发部；5月，建起漳县三岔批发部；7月，建成定西县峡口经营部和分公司云烟专营店；8月，建起陇西县首阳经营部；9月，建起定西县内官经营部、定西县宁远经营部；10月，建起岷县中寨批发部；11月，建起渭源县会川批发部。截至年底，全区建立健全网点14个。

1996年6月，全省卷烟销售网点建设管理经验交流会后，按照会议要求，7月，建起定西县中华路经营部；8月，建起临洮县新添铺经营部和临洮县云烟专营店；11月，建起岷县城关经营部。是年共建立健全网点4个。

1997年培育地产烟销售基础，加大网络建设力度，分公司、县公司都健全完善网络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网点工作，全年投入资金40多万元，新建和租赁网点13个：4月，建起临洮县窑店经营部；5月，建起渭源县莲峰批发部；7月，建起定西县解放路经营部、定西县商业一条街经营部、渭源县新城区经营部；8月，建起通渭县公司经营部和批发部；9月，建起通渭县陇山批发部、陇西县城关经营部和菜子经营部、岷县梅川批发部；10月，建起漳县新寺批发部和岷县公司专营店，全区总数达到33个（县城17个、农村16个）。

1998年3月，省局工作会议后，按照会议要求和《甘肃省卷烟销售网络建设规划（两年）实施方案》，分局（分公司）又一次调整充实网建领导小组，成立网建科，制订《全区网络建设两年规划》，确定先城（镇）后乡、城（镇）乡兼顾网络建设方针。全年投放资金180万元，根据地理位置、人口及经济状况，新建点18个（城镇4个、乡村14个。其中后来未作调整裁撤、巩

固下来的有 9 个，即：1 月建起的通渭县义岗批发部，4 月建起的陇西县福星批发部、临洮县辛店批发部，5 月建起的临洮县玉井批发部和临洮县北关批发部，7 月建起的陇西县通安驿批发部、岷县闫井批发部，8 月建起的临洮县站滩批发部、渭源县新寨批发部)，总数达到 51 个。经过省局(公司)全面验收，实现了全面达标。

1999 年规范网点建设，落实基础工作，以网点的巩固、完善和提高作为工作重点，对已建成的网点因选址不当，长期运作质量差的进行了撤并，重新选址新建了 5 个(其中后来未作调整裁撤、巩固下来的 1 个，即：1 月建起的临洮县巴下批发部)，全区城乡网点调整到 54 个，并投放 10 多万元，购置了配送服务车辆。

2000 年以提高网络运行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网建工作的重点，继续抓网点的整改完善工作。是年，将运行不好、效益不高的 6 个点裁撤，使网点总数由 54 个减少到 48 个，布局趋向合理。

2001 年通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教育，分局(分公司)领导带头，在全区大树把网点建设真正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根本性工作来抓的思想。全年投入资金 216.8 万元，购置房产、车辆和设施，切实强化网点基础建设，并通过整改，使网点总数调整到 38 个，覆盖全区 168 个乡镇，辐射人口 288 万多人，不仅实现了城镇自设批发网点达到 100%、县城 1~3 个、地区所在地不少于 5 个的目标，而且使农村网点布局结构更加合理，运行质量更加提高。

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下伸网点表

表 3-31

| 网点名称 | 房产 状况 | 投资 (万元) | 从业人数 (人) | 建点时间 | 营业面积 (m ²) | 供应户数 (户) |
|-----------|----------|------------|-------------|---------|---------------------------|-------------|
| 定西县火车站经营部 | 原有 | | 3 | 1987.7 | 40 | 65 |
| 定西县南川批发部 | 原有 | | 6 | 1994.6 | 83 | 176 |
| 定西县崆口经营部 | 租赁 | | 3 | 1995.7 | 60 | 129 |
| 定西县内官经营部 | 新建 | 7 | 4 | 1995.9 | 70 | 90 |
| 定西县宁远经营部 | 租赁 | | 3 | 1996.9 | 18 | 69 |
| 定西县文化路经营部 | 租赁 | | 7 | 1997.10 | 45 | 225 |
| 陇西县首阳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5.8 | 133 | 98 |
| 陇西县文峰经营部 | 原有 | | 7 | 1997.9 | 43 | 318 |
| 陇西县城关经营部 | 租赁 | | 7 | 1997.9 | 50 | 242 |
| 陇西县菜子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7.9 | 37 | 69 |
| 陇西县福星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8.4 | 45 | 59 |
| 陇西县通安驿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8.7 | 50 | 74 |
| 临洮县衙下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5.11 | 70 | 129 |
| 临洮县新添经营部 | 租赁 | | 3 | 1996.8 | 60 | 141 |
| 临洮县东街批发部 | 新建 | 10 | 4 | 1996.8 | 60 | 226 |
| 临洮县窑店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7.4 | 40 | 80 |
| 临洮县辛店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8.4 | 45 | 167 |
| 临洮县玉井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8.5 | 52 | 98 |
| 临洮县北关批发部 | 租赁 | | 4 | 1998.6 | 62 | 236 |
| 临洮县站滩批发部 | 新建 | 6.2 | 2 | 1998.8 | 50 | 70 |
| 临洮县巴下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9.1 | 55 | 75 |

续表

| 网点名称 | 房产 状况 | 投资 (万元) | 从业人数 (人) | 建点时间 | 营业面积 (m ²) | 供应户数 (户) |
|-----------|--|------------|-------------|---------|---------------------------|-------------|
| 渭源县会川批发部 | 新建 | 9 | 4 | 1995.11 | 88 | 223 |
| 渭源县莲峰批发部 | 租赁 | | 5 | 1997.5 | 30 | 86 |
| 渭源县新城区批发部 | 新建 | 8.8 | 3 | 1997.7 | 73 | 237 |
| 渭源县新寨批发部 | 租赁 | | 4 | 1998.8 | 30 | |
| 岷县中寨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5.10 | 18 | 58 |
| 岷县城关第一批发部 | 新建 | 15 | 6 | 1996.11 | 60 | 235 |
| 岷县梅川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7.9 | 30 | 86 |
| 岷县城关第二批发部 | 新建 | 18 | 5 | 1997.10 | 56 | 227 |
| 岷县闰井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8.7 | 40 | 63 |
| 通渭县马营批发部 | 新建 | 8.43 | 4 | 1995.4 | 120 | 106 |
| 通渭县南街批发部 | 新建 | 8.2 | 4 | 1997.8 | 70 | 197 |
| 通渭县城关批发部 | 新建 | 7.3 | 4 | 1997.8 | 50 | 180 |
| 通渭县新景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7.9 | 36 | 105 |
| 通渭县义岗批发部 | 租赁 | | 3 | 1998.1 | 40 | 55 |
| 漳县城关批发部 | 新建 | 16 | 4 | 1990.7 | 46 | 246 |
| 漳县三岔批发部 | 新建 | 14 | 3 | 1995.5 | 45 | 128 |
| 漳县新寺批发部 | 新建 | 8.5 | 4 | 1997.10 | 84 | 93 |
| 合计 | 网点共 38个, 房产原 有3个, 新建13 个,租 赁22 个。 | 136.43 | 145 | | 2084 | 5161 |

二、网络管理

(一) 网络管理权限

1987年以前,各县卷烟批发在不同阶段分别由贸易公司、专卖公司、食品公司、糖业烟酒公司各自设立的批发部和委托批发点承担;零售网点主要是国合商业、基层供销社和零售户。批发网点业务1952年以前由中国贸易公司西北区公司在各县设置的机构管理。1952年~1954年由甘肃省贸易公司兰州、天水两个分公司分区管理。1955年后,由各县商业局下达计划指标,批发、零售业务完全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自行管理。各县烟草公司成立后,三级批发和三级站下伸批发网点按各自管理权限分别由天水烟草分公司、兰州烟草分公司和县公司管理。1992年后,定西地区三级批发均由定西分公司直接管理,下伸网点由各县公司管理。1995年以来,随着行业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健全,卷烟网络管理逐渐走上了规范化的道路。

(二) 人员管理

网点人员的配备,采取内任外聘的方法,首先从职工中挑选政治、业务素质较强的人员到网点工作,如还不能满足时向社会公开招聘,经过严格考核,择优录用。这种网点用人的招聘制度经过不断完善、逐渐形成如下模式:

对经过考核决定聘用的管销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办理内部职工担保或缴纳一定的抵押金,经专门培训后方可上岗。

1998年强调以人为本,加强素质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培养网点从业人员的“四功”,即说功(态度和蔼、文明经商)、做功(具备业务、财会、专卖、安全等综合操作技能)、答功(善于解答消费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内功(敬业爱岗的奉献精神和文明礼貌的道德修养)。1999年经过全面整顿,解聘素质较差的6人,选派正式工58人下到网点工作。组织全区各县公司主管网建的负责人学习南通经验,落实“四定两挂钩”(定销售区域、定销售任务、定销售额度、定库存,职工报酬与销量挂钩、与管理挂钩)责任制,按月考核、兑现奖励、调动网点人员的经营积极性。2000年,深化用人机制改革,对全区48个网点的131名从业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6人予以辞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商业单位下岗人员,待分配大专毕业生和高考落榜中学生。通过民主推荐,竞争上岗,聘用网点从业人员18人。对新聘人员进行了全方位的岗

位培训。2001年，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基础，激活用人机制，分公司在本年度《网建工作实施意见》中提出：现有网点人员年龄在45岁以上、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下的全部解聘；对于2000年后半年部分县公司自行招聘未通过分公司批准的一律先解聘，再招聘。再聘人员必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条件为35岁以下、文化程度在高中以上。新聘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严格按聘用程序进行。按照《网建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全年辞退21人，通过严格考核、办理担保、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培训、签订协议等聘用程序，招聘素质较高的新人38人，年底全区网点从业人数达到123人，其中高中和高中以上程度的达到62%。

网点人员的工资待遇，按照分局（分公司）《网点管理办法》，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全面实行省公司1999年28号文件《甘肃烟草卷烟批发网点“四定两挂钩”实施办法（试行）》。即：“四定两挂钩”（四定：定供货区域、定地产烟销售、定销售额、定合理周转库存，两挂钩：批发网点从业员工工资收入与地产烟销量的60%，销售额的40%直接挂钩，与任务完成情况同比增减、超奖欠罚）和“计件工资制”（根据网点地产烟销售完成数量及结构类别，考核、签发网点人员工资的制度）。其计酬方法是：

每件地产烟工资含量 = 挂购额 / 地产烟任务

每万元销售额工资含量 = 挂钩额 / 销售额任务

（挂钩额：正式工岗位工资 + 效益工资；聘用工核定的月工资）。

实得工资 = 实际完成任务（件）× 每件地产烟工资含量 × 60% + 实际完成销售额（万元）× 每万元销售额工资含量 × 40%

2001年除继续加强网点销售量任务考核外，对各项管理制度也加强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激励机制。对网点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市场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细化为各项指标，分项确定指标分值，县公司按月对各项指标考核评分，然后根据考核平均分，对网点人员兑现“百分制考核”工资。为了使各类工资分配机制合理、有效运行，分、县局加强考核和审计监督，使这一分配制度更加规范化、科学化。

（三）经营管理

1998年12月，省公司17号文件印发《甘肃省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管理规定（试行）》，分局（分公司）根据要求，增设网建科，进一步规范网点工作，

强化以经营管理为重点的网点各项管理工作。

1999年8月,分局(分公司)召开网建专题工作会议,在总结过去网建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网建工作的目标和努力方向。即争取网点的专卖专供权,卷烟市场的管理权,卷烟投放和价格的控制权作为网点建设的最终目标和努力方向。

货源 各网点货源由县公司统一配送,实行一个龙头放水。县公司要保证货源,尤其是地产烟不能脱销断档;网点不得乱渠道进货,不得代购他人卷烟和经营假冒私超烟。

任务目标 县公司对网点下达地产烟任务及结构目标计划,各网点实行任务目标管理。网点负责人与县公司签订内部经营合同,县公司对每年下达的销售指标、费用水平逐月进行考核。县公司对网点下达市场管理目标任务,各网点通过落实对零售户的户籍化管理和“三、二、一”管理制度,使辖区市场净化率达到95%以上,基本达到“四无”要求,地产烟上柜率达到100%。

价格 统一全区网点地产烟最低限价;省外烟批发价,参照省公司制订的指导价,经分公司审查后由县公司定价小组确定,各网点统一执行,并具有相对稳定性。网点必须严格执行价格纪律,因行情变化,一些品牌需得调价的,网点负责人可根据销售情况提出调价意见,由县公司报经分公司定价小组同意后调整价格。

商品养护 坚持勤进快出、先进先出的原则,实现商品良性循环;时刻注意商品养护,防止霉烂变质和虫蛀鼠咬。

信息 网点信息管理重点抓《市场管理日记》和其他信息报表的填制和反馈。其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市场容量、消费档次、适销品牌、消费需求的季节变化、市场价格走势、新产品销量情况等。2001年,按照销售、专卖、信息3网并举的建网要求,网点实现微机联网,账目、报表、零售户数、销售额、送货量等基础档案材料入网。各网点定期向分、县局(公司)反馈销售和消费需求变化的信息,准确掌握网点辖区内零售变化情况等,分、县局(公司)通过微机了解网点经营情况,及时做出相应对策。

财务 网点均实行内部移库报帐制,通过设置“四帐两表”(《库存商品明细帐》、《现金日记帐》、《银行日记帐》、《零售户购货帐》、《销售日报表》、《购销存月报表》),落实钱物分管、日清月结的财务制度,确保网点资金、票据、财产

安全;通过包干网点水、电、电话等费用支出,促进公司费用水平下降。

配送服务 网点以“四定加预约”的方式对零售户进行送货服务。即根据定时间、定路线、定人员、定客户的要求,网点依据辖区市场的交通、经济、专卖市场管理以及分布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送货日程表,对零售户实行有计划的访销送货。为了将送货服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形成规律性的、守时、守信的管销送货服务体系,分公司提出6方面的基本要求:一是80户左右卷烟零售户配备1名管销员;二是必须配备机动送货车,以满足送货需求;三是网点辖区所有乡镇、供销社原设立网点的及有一定市场的自然村必须安排送货;四是管销员必须科学合理的制订管销日程安排表,每月除安排一定的休息日外,其余时间均要安排管销送货;五是所有管销员必须划定管销区域,责任到人;六是访销配送必须按“四定加预约”的原则进行。

(四) 专卖管理

网络专卖管理重点是通过户籍化管理,落实“三、二、一”制度,净化卷烟市场,达到“四无”要求。多年来,全面推行“管销一体”的网络运行模式,焊死管理人员责任,促管与销同步到位,把无假冒烟、无走私烟、无乱渠道进货作为专卖管理的首要标准,引导鼓励片区内零售户守法经营。要求网点人员及时了解零售户经营情况,及时报请上级公司专卖管理部门核发、换发零售许可证。取缔无证经营,维护市场秩序,会同专卖稽查队查缴片区内的假冒、伪劣、走私卷烟,打击非法经营,维护零售户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五) 安全管理

加强法制教育,树立安全意识,各网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局、省局制订的安全法规制度以及分局(分公司)《仓储管理办法》、《卷烟销售网点安全管理制度》等,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值班制度,防火、防盗、防抢、防汛、防商品受潮发霉和鼠咬虫蛀,确保国家财产和人员安全。不准经营场所留宿客人,不准营业室有闲杂人入内,不准在营业场所搞娱乐活动和堆放易燃、易爆品。完善消防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网点管理随着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管理内容、管理形式和方法也随之不断完善。

在人员管理上,建立健全素质教育工作机制。按照新机制,2001年7月

~8月,举办了两期有各县局网建办负责人、各网点主任和管销员参加的大型培训班,网点人员统一着装,精神焕发地参加了培训学习。经过培训,人员素质有了质的飞跃,网点人员严格遵守省局制订的十一条经营纪律,人人都在经营管理上下功夫,主动上门,访销送货,宣传促销地产烟新品牌,赢得了个体经营户和消费者的好评。

在经营管理上,全面落实“四账两表”制度,建立《卷烟销售网点百分制考核办法》,(即县公司把网点除销量任务考核之外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市场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管理制度,细划分为各项指标,每一项指标赋予其一定的分值,由县公司每月对网点的这些指标考核评分,然后县公司根据考核评分分值,对网点人员工资在本月销售完成工资的基础上扣除一定的金额后发放工资的制度)。2001年4月起,县公司对网点进行每月综合性考核,分公司按季度对县公司考核,按下列方法兑现奖罚:

网点实得工资总额=网点应得工资总额×A%

工资扣减额(考核小组成员,县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岗位工资+效益工资)×B1%×50%+(岗位工资+效益工资)×B2%×50%+……(岗位工资+效益工资)×BN%×50%]÷N(A为网点考核后实得分,B1~BN为因考核小组成员不负责任而给各网点多评分总值,N为分公司抽查网点数)。

强化基础,进一步规范内部经营,建立零售户台帐(记录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月平均销量、证照号码以及守法情况摘登等),实行八统一(统一店徽标志,统一室内上墙制度、图表、价格标牌,统一供货,统一网络批发价格,统一零售价,统一核算形式,统一营业时间及服务规范,统一服装)管理。

三、网络销售

1994年以来历经7个年头的网络建设,基本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区城乡,纵横贯通各地的卷烟销售市场网络体系。这个庞大体系不仅在延伸烟草专卖管理、规范流通秩序、净化卷烟市场、稳定卷烟价格上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且在扩大卷烟销量,提高对市场的控制力上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成为烟草行业重要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2001年,全区38个批发网点全年销售卷烟30075.5箱,销售收入达到15585万元,均占全区地产烟总销售量和销售额的99%。

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卷烟批发网点销售情况表

表 3-32

| 网点名称 | 销售(箱) | 其中三类及三类以上(箱) | 三类及三类以上占总量(%) | 人均年消费量(条) | 销售额(万元) |
|-----------|-------|--------------|---------------|-----------|---------|
| 定西县文化路经营部 | 1818 | 898 | 49.39 | 6.25 | 1296 |
| 定西县南川经营部 | 1349 | 558 | 41.36 | 4.96 | 1089 |
| 定西县内官经营部 | 650 | 114 | 17.54 | 2 | 448 |
| 定西县峡口经营部 | 443 | 108 | 24.38 | 1.24 | 263 |
| 定西县宁远经营部 | 195 | 18.6 | 9.54 | 0.72 | 81 |
| 定西县火车站经营部 | 773 | 201 | 26 | 2.22 | 71 |
| 临洮县东街经营部 | 801 | 242 | 30.21 | 2.6 | 473 |
| 临洮县北关经营部 | 689 | 217 | 31.49 | 3.13 | 477 |
| 临洮县新添经营部 | 712 | 122 | 17.13 | 2.23 | 342 |
| 临洮县衙下经营部 | 615 | 44 | 7.15 | 2.9 | 273 |
| 临洮县窑店经营部 | 350 | 25 | 7.14 | 1.72 | 163 |
| 临洮县玉井经营部 | 606 | 55 | 9.08 | 2.81 | 286 |
| 临洮县巴下经营部 | 538 | 92 | 17.1 | 2.64 | 296 |
| 临洮县辛店经营部 | 613 | 140 | 22.84 | 3 | 300 |
| 临洮县站滩经营部 | 369 | 41 | 11.11 | 1.92 | 169 |
| 陇西县城关经营部 | 1608 | 498.5 | 31 | 3.24 | 1055 |
| 陇西县文峰经营部 | 2100 | 630 | 30 | 5.25 | 1144 |

续表

| 网点名称 | 销售(箱) | 其中三类及三类以上(箱) | 三类及三类以上占总量(%) | 人均年消费量(条) | 销售额(万元) |
|-----------|--------|--------------|---------------|-----------|---------|
| 陇西县首阳经营部 | 559 | 111.8 | 20 | 2.41 | 257 |
| 陇西县菜子经营部 | 445 | 71.2 | 16 | 1.92 | 171 |
| 陇西县福星经营部 | 366 | 73.2 | 20 | 1.99 | 146 |
| 陇西县通安驿经营部 | 349 | 62.82 | 18 | 1.36 | 157 |
| 通渭县城关经营部 | 1667 | 380 | 22.8 | 3.36 | 886 |
| 通渭县南街经营部 | 835 | 181 | 21.68 | 1.52 | 427 |
| 通渭县马营经营部 | 456 | 71 | 15.57 | 1.48 | 171 |
| 通渭县新景经营部 | 270 | 44 | 16.3 | 1 | 88 |
| 通渭县义岗经营部 | 350 | 52 | 14.86 | 1.14 | 103 |
| 渭源县新城区经营部 | 1382 | 263 | 19.03 | 3.03 | 631 |
| 渭源县会川经营部 | 1094 | 134 | 12.25 | 2.32 | 456 |
| 渭源县莲峰经营部 | 528 | 52 | 9.85 | 2.93 | 215 |
| 渭源县新寨经营部 | 516 | 47 | 9.11 | 1.98 | 228 |
| 岷县城关一部经营部 | 1290.2 | 293.1 | 22.72 | 3.07 | 729 |
| 岷县城关二部经营部 | 1145 | 257.8 | 22.52 | 2.33 | 599 |
| 岷县梅川经营部 | 588.2 | 59.1 | 10.05 | 2.3 | 194 |
| 岷县中寨经营部 | 561.1 | 23.3 | 4.15 | 2.5 | 162 |
| 岷县间井经营部 | 666 | 57.2 | 8.59 | 1.81 | 218 |
| 漳县城关经营部 | 1410 | 400 | 28.37 | 5.04 | 938 |
| 漳县三岔经营部 | 610 | 117 | 19.18 | 2.5 | 281 |
| 漳县新寺经营部 | 759 | 73 | 9.62 | 3.51 | 302 |

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卷烟批发网点经营情况调查表

表 3-33

| 网点名称 | 月均销量 | | | | 月均销售额 | | | | 月均毛利额 | | | | 辖区人 均年销量 | | | | 送货率管理面 | | | | 实行 计件 工资 和百 分制 考核 | | | | |
|---------------------|--------------------|----------|----------|--------------|--------------------|----------|---------|---------|--------------|---------|--------|--------|-------------|-------------|------------------|------------------|------------------|------------------|------------------|-------------------|----------------------------------|---------|---------|---------|---------|
| | 200 箱 以 上 | 150 箱 | 100 箱 | 60 箱 下 | 200 元 以 上 | 100 元 | 60 元 | 30 元 | 30 元 下 | 12 元 | 8 元 | 5 元 | 3 元 | 3 元 下 | 5 条 以 上 | 4 条 以 上 | 3 条 以 上 | 2 条 以 下 | 2 条 以 下 | 95 % 以 上 | | 90 % | 85 % | 85 % | 80 % |
| 定西 县烟 草公 司 | 文化路卷 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川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官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峡口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远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洮 县烟 草公 司 | 火车站卷 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街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关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添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衙下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窑店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玉井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下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辛店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站滩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陇西 县烟 草公 司 | 城关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峰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阳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菜子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星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安驿卷 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网点名称 | 月均销量 | | | | 月均销售额 | | | | 月均毛利额 | | | | 辖区人均年销量 | | | | 送货率管理面 | | | | 实行计件工资和百分制考核 | |
|---------|----------|------|------|-------|-------|-------|------|--------|-------|-----|-----|-------|---------|------|------|------|--------|-------|-------|-------|--------------|-------|
| | 200箱以上 | 150箱 | 100箱 | 60箱以下 | 200万元 | 100万元 | 60万元 | 30万元以下 | 12万元 | 8万元 | 5万元 | 3万元以下 | 5条以上 | 4条以上 | 3条以上 | 2条以上 | 2%以上 | 95%以上 | 90%以上 | 85%以上 | | 80%以下 |
| 通渭县烟草公司 | 城关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街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马营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景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义岗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渭源县烟草公司 | 新城区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城区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莲峰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岷县烟草公司 | 新寨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关第一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漳县烟草公司 | 城关第二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梅川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寨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间井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漳县烟草公司 | 城关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岔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寺卷烟批发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节 储 运

解放前，区内烟草储运方式简单，设备简陋。储藏，只要有遮风避雨的房屋就行；运输，近处肩挑背负；远处，马拉骡驮。解放后，有了仓禀建设，运输由胶轮大车逐渐发展为汽车、火车。

一、仓储

(一) 仓储设施

各县公司组建上划以前，经营烟草业务的糖业烟酒公司普遍存在库房少而破败，库内设施简单，管理不善等问题。1987年与糖酒副食公司分设时，仓储矛盾更为突出，不是根本没库房，就是分得库房，却又小又破烂。面对困难，各县公司在艰难的起步阶段想方设法，通过租赁、维修、新建简易仓库等措施，渡难关。1993年始，分公司在组建时间短、底子薄的情况下，棘手治难，千方百计筹集资金，逐年为分、县公司建起了安全、规范、科学并相对超前的仓库。截止2001年，全区有仓库8栋（分、县公司各1栋），均基本达到了省局关于仓储管理规则的要求。

分公司仓库，按储备中转库的要求，建在铁路、公路交汇点的陇西县文峰镇。交通便捷，上下站距离短。建筑面积783平方米。这栋仓库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和排水条件，远离污染源区和危险品存放地。按设计要求，库房为全密封式，安装有排风设备和2台35公斤级灭火器，铺有防潮板640平方米，配备有干湿温度计调温、调湿设备和梯子等，养有警犬2只，基本达到了防火、防雷、防盗、防潮、防霉要求。

7个县公司按照“近期目标和远期规划相结合”的建库方针，根据库区场地环境条件和商品流通量，建设或改建了具有一定设备配置、不同规模的仓库（部分仅可以满足近期卷烟仓储需要）。

陇西县公司仓库，建筑面积200平方米，铺有防潮板170平方米，配备灭火器2台、梯子1付、报警器1台。定西县公司仓库，建筑面积250平方米，铺有防潮板136平方米，配备灭火器7台、梯子1付、报警器1台；岷县公司仓库，建筑面积150平方米，铺有防潮板140平方米，配备灭火器5台、梯子1付、报警器1台。临洮县公司仓库，建筑面积193平方米，铺有防潮板162

平方米，配备灭火器 4 台、梯子 1 付、报警器 1 台。通渭县公司仓库，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铺有防潮板 220 平方米，配备灭火器 5 台、梯子 1 付、报警器 1 台。渭源县公司仓库，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铺有防潮板 150 平方米，配备灭火器 4 台、梯子 1 付、报警器 1 台。漳县公司仓库，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铺有防潮板 160 平方米，配备灭火器 4 台、梯子 1 付、报警器 1 台。

（二）管库人员

卷烟的垄断经营地位，要求分、县公司仓库保管人员要有较高的素质，不经过消防安全和商品养护专业的培训不能上岗司职。多年来，分局（分公司）实行仓储保管人员等级考核、认定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按年吞吐量÷保管员人数的方法核定工作量，使其尽职尽责，满负荷工作。截止 2001 年底，全区有专职管理人员 1 名，保管员 8 名，警卫 11 名。其中有等级认定的 7 名。

（三）管理制度

1994 年 1 月，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订了《商品购销调存管理制度》。其中，对商品储存、运输以及保管员职责作了具体规定。往后，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相继制订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办法》等。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开列库区安全、火源管理、电源管理、设施管理 4 个方面。《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以业务科长为责任人，组织制订仓库防火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划分防火责任区，定期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库区内严禁烟火，严禁任何火种进入库区；车辆进入库区，需经门卫人员检查，凡商品或其它物品出库，一律凭证，经检查后方可放行；所有进入库区人员，必须遵守各项安全制度，不允许存放私人物品。仓库的通讯、报警、消防器材等设施，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专人管理、取用方便；各种消防设备均由警卫和仓库守护人员严格管理，做到定点、定人、定检查。

《仓储管理办法》，对商品入库、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建卡立档等程序和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商品入库必须坚持入库核查，根据正式入库凭证，对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产期、产地等，填好“入库单”，如实验收。对短缺商品填写“商品耗溢单”，分类送财计科办理记帐手续。商品途耗必须批请批结，不得将途耗、库耗混报，更不得以途耗代替库耗报损。商品入库后，要分区、分垛、分类储存，堆码整齐、层次清楚。要求垛距不小于 1 米，垛与墙距掌握在 0.5 米左右，通道宽度 2 米以上，做到安全、方便、节约。贯彻“以防为主，

防治结合”的方针，做好商品养护。库内设置调温、调湿装备，做好通风、密封、防潮、防盗、防火、防霉工作。每季度盘点一次库存商品，做到心中有数，发现问题及时补救，确保商品安全，商品出库，必须认真检查，凡手续不全者禁止出库。商品出库，必须根据提货单所列商品编号、品名、规格、产地、单位、包装细数和数量等逐项核对，按照货单向提货人点清。严禁以次充好，坚持先进先出后进后出，保证库存商品的合理轮换，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定西烟草分公司仓储情况统计表

表 3-34

| 年 份 | 仓储量 (箱) | 吞吐量 (箱) | 年末库存量 (箱) |
|--------|------------|------------|--------------|
| 1992 年 | 500 | 54428 | 2324 |
| 1993 年 | 1000 | 61158 | 1162 |
| 1994 年 | 1000 | 59228 | 2073 |
| 1995 年 | 1000 | 67246 | 1355 |
| 1996 年 | 1000 | 81842 | 2726 |
| 1997 年 | 1000 | 64672 | 2220 |
| 1998 年 | 1000 | 64628 | 2222 |
| 1999 年 | 2000 | 67448 | 2291 |
| 2000 年 | 2000 | 80422 | 2350 |
| 2001 年 | 2000 | 87234 | 3414 |
| 合 计 | 12500 | 688306 | 22137 |

定西县烟草公司仓储情况统计表

表 3-35

| 年 份 | 仓储量 (箱) | 吞吐量 (箱) | 年末库存量 (箱) |
|--------|------------|------------|--------------|
| 1987 年 | 500 | 6200 | 192 |
| 1988 年 | 500 | 8418 | 312 |
| 1989 年 | 500 | 10181 | 330 |
| 1990 年 | 500 | 11361 | 218 |
| 1991 年 | 500 | 12700 | 307 |
| 1992 年 | 500 | 10600 | 330 |
| 1993 年 | 500 | 12790 | 192 |
| 1994 年 | 500 | 13624 | 133 |
| 1995 年 | 500 | 16309 | 150 |
| 1996 年 | 500 | 17477 | 359 |
| 1997 年 | 500 | 12200 | 529 |
| 1998 年 | 500 | 12778 | 870 |
| 1999 年 | 500 | 10084 | 1283 |
| 2000 年 | 500 | 13681 | 248 |
| 2001 年 | 500 | 17137 | 213 |
| 合 计 | 7500 | 185532 | 5666 |

陇西县烟草公司仓储情况统计表

表 3-36

| 年 份 | 仓储量 (箱) | 吞叶量 (箱) | 年末库存量 (箱) |
|--------|------------|------------|--------------|
| 1987 年 | 200 | 3342 | 94 |
| 1988 年 | 200 | 3546 | 100 |
| 1989 年 | 200 | 3584 | 101 |
| 1990 年 | 200 | 3987 | 126 |
| 1991 年 | 200 | 3596 | 108 |
| 1992 年 | | | |
| 1993 年 | | | |
| 1994 年 | | | |
| 1995 年 | | | |
| 1996 年 | | | |
| 1997 年 | 150 | 5640 | 75 |
| 1998 年 | 150 | 7680 | 64 |
| 1999 年 | 1000 | 10684 | 1021 |
| 2000 年 | 1000 | 10983 | 361 |
| 2001 年 | 1000 | 11122 | 281 |
| 合 计 | 4300 | 64164 | 2331 |

临洮县烟草公司仓储情况统计表

表 3-37

| 年 份 | 仓储量 (箱) | 吞吐量 (箱) | 年末库存量 (箱) |
|--------|------------|------------|--------------|
| 1987 年 | 300 | 2393 | 344 |
| 1988 年 | 300 | 2946 | 531 |
| 1989 年 | 300 | 7149 | 644 |
| 1990 年 | 300 | 7811 | 367 |
| 1991 年 | 300 | 8105 | 239 |
| 1992 年 | 300 | 9329 | 354 |
| 1993 年 | 300 | 9731 | 277 |
| 1994 年 | 300 | 10652 | 353 |
| 1995 年 | 300 | 10898 | 224 |
| 1996 年 | 300 | 11469 | 47 |
| 1997 年 | 300 | 11652 | 265 |
| 1998 年 | 300 | 11238 | 798 |
| 1999 年 | 300 | 12083 | 643 |
| 2000 年 | 300 | 12701 | 458 |
| 2001 年 | 300 | 8564 | 454 |
| 合 计 | 4500 | 136721 | 5998 |

岷县烟草公司仓储情况统计表

表 3-38

| 年 份 | 仓储量 (箱) | 吞吐量 (箱) | 年末库存量 (箱) |
|--------|------------|------------|--------------|
| 1987 年 | 300 | 714 | 28 |
| 1988 年 | 300 | 2903 | 213 |
| 1989 年 | 300 | 1463 | 162 |
| 1990 年 | 300 | 1591 | 158 |
| 1991 年 | 300 | 1954 | 363 |
| 1992 年 | 300 | 2176 | 333 |
| 1993 年 | 300 | 5299 | 146 |
| 1994 年 | 300 | 3809 | 58 |
| 1995 年 | 300 | 6244 | 118 |
| 1996 年 | 300 | 6561 | 69 |
| 1997 年 | 300 | 5242 | 59 |
| 1998 年 | 300 | 4082 | 468 |
| 1999 年 | 300 | 4299 | 272 |
| 2000 年 | 300 | 5669 | 181 |
| 2001 年 | 300 | 4430 | 408 |
| 合 计 | 4500 | 56436 | 3036 |

渭源县烟草公司仓储情况统计表

表 3-39

| 年 份 | 仓储量 (箱) | 吞吐量 (箱) | 年末库存量 (箱) |
|--------|------------|------------|--------------|
| 1987 年 | 330 | 2714 | 230 |
| 1988 年 | 330 | 2969 | 290 |
| 1989 年 | 330 | 2890 | 320 |
| 1990 年 | 330 | 4913 | 440 |
| 1991 年 | 330 | 3688 | 290 |
| 1992 年 | 330 | 4846 | 225 |
| 1993 年 | 330 | 7362 | 139 |
| 1994 年 | 330 | 3993 | 180 |
| 1995 年 | 330 | 6593 | 87 |
| 1996 年 | 500 | 6011 | 116 |
| 1997 年 | 500 | 7016 | 78 |
| 1998 年 | 500 | 6959 | 203 |
| 1999 年 | 500 | 7270 | 603 |
| 2000 年 | 500 | 10159 | 468 |
| 2001 年 | 500 | 7050 | 121 |
| 合 计 | 5970 | 84433 | 3790 |

通渭县烟草公司仓储情况统计表

表 3-40

| 年 份 | 仓储量 (箱) | 吞吐量 (箱) | 年末库存量 (箱) |
|--------|------------|------------|--------------|
| 1987 年 | 700 | 92 | 14 |
| 1988 年 | 700 | 850 | 106 |
| 1989 年 | 700 | 4300 | 418 |
| 1990 年 | 700 | 4300 | 247 |
| 1991 年 | 700 | 2840 | 302 |
| 1992 年 | 700 | 4800 | 332 |
| 1993 年 | 700 | 1900 | 124 |
| 1994 年 | 700 | 5700 | 276 |
| 1995 年 | 700 | 6700 | 198 |
| 1996 年 | 700 | 6700 | 289 |
| 1997 年 | 700 | 6000 | 730 |
| 1998 年 | 700 | 7200 | 380 |
| 1999 年 | 700 | 6010 | 586 |
| 2000 年 | 700 | 8400 | 506 |
| 2001 年 | 700 | 8000 | 400 |
| 合 计 | 10500 | 73792 | 4908 |

漳县烟草公司仓储情况统计表

表 3-41

| 年 份 | 仓储量 (箱) | 吞吐量 (箱) | 年末库存量 (箱) |
|--------|------------|------------|--------------|
| 1987 年 | 400 | 1124 | 312 |
| 1988 年 | 400 | 1173 | 126 |
| 1989 年 | 400 | 1202 | 124 |
| 1990 年 | 400 | 1298 | 106 |
| 1991 年 | 400 | 1250 | 136 |
| 1992 年 | 400 | 1831 | 205 |
| 1993 年 | 400 | 2567 | 218 |
| 1994 年 | 400 | 3161 | 164 |
| 1995 年 | 400 | 3148 | 198 |
| 1996 年 | 400 | 4168 | 234 |
| 1997 年 | 400 | 3406 | 121 |
| 1998 年 | 400 | 3910 | 334 |
| 1999 年 | 400 | 2922 | 363 |
| 2000 年 | 400 | 3819 | 213 |
| 2001 年 | 400 | 2968 | 92 |
| 合 计 | 6000 | 37947 | 2946 |

二、运输

(一) 运输工具

解放初期,本区除甘川公路、西兰公路贯通的县开始用汽车运输烟草外,其他不通公路的县和通公路但除县城区域外的运输主要依靠马车和驮骡队。1952年10月陇海铁路天兰段通车和各县公路逐渐修通后,大宗商品调入由铁路承运或公路承运。各县糖业烟酒公司成立后,大部分公司陆续购买了货车(汽车),除自运外,运力不足即委托运输公司拉运。1992年以来,分公司和各县公司逐渐配备了车辆,自行解决短途运输问题。截止2001年底,分、县公司专用货车(汽车)共10辆,其中:五十铃客货车6辆,依维柯货车2辆,昌河货车、柳州五铃货车各1辆。另外,各销售网点共有三轮、四轮机动送货车36辆。

(二) 运输方式

地产烟购进由烟厂派车送货上门,直接运抵分、县公司。省外烟调入主要采取铁路运输,实行托建制,由发货方通过铁路部门办理托运手续,负责发货。货物运至陇西火车站货场,分公司派出专人验货,并派车或租车转运入库。

区内卷烟中转,分公司向县公司供货的,县公司派车和分公司送货相结合的方式运输;县公司向网点供货,由网点派车运输或由县公司派车送货。向零售户供货,网点派车送货上门。分公司规定:商品发运,按期递送运输大票审批,代运整车的商品,按照运具配足商品吨位,详细检验商品名称、数量、收货人及送往地点,严防错发、少发和相互串户。商品起运后,及时收取运单,将“代垫运费通知单”和“发货票”送交财计科签收。

第八节 税 利

吸烟有害健康,因而世界各国对烟草采取“寓禁于征”的高税政策。我国实行的烟草专卖管理,特别是1992年1月起施行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烟草专卖制度,不仅维护了消费者的利益和人民健康,而且为国家开辟了重要的财源,给烟草行业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一、税收

乾隆年间(1736年~1795年),清朝政府开始对烟酒课税。咸丰八年(1858年),按照朝廷“厘金之设”的要求,甘肃设厘金局,开征水烟厘金,规定产区设立水烟行须先请领牙帖,再按货抽厘(税率为值百抽一,但实际抽收百分之四)。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甘肃试办百货统捐,改厘金局为统捐局。次年,黄烟产区开征黄烟统捐。

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税条例》,甘肃开征烟酒牌照税。凡整卖烟类年征税银40元;零卖又分甲、乙、丙3种,甲种年征税银16元,乙种8元,丙种4元。

民国4年(1915年)甘肃省设立烟酒公卖局。管辖本区7县的兰州、天水、临洮设立分局,从价征收公卖费,费率烟类为16%。民国8年(1919年)牌照税与公卖费合并征收,税(费)率为25%。

民国16年(1927年),甘肃执行财政部《烟酒牌照费暂行条例》,烟酒经营商户按年领照缴费,标准为整卖缴费100元,零卖甲等40元,乙等20元,丙等5元。同年,陇西设陇漳烟酒稽征分局,负责计征陇西、漳县两县的牌照费和公卖费。其他各县也分别成立县烟酒稽征分局,负责计征本县的牌照费和公卖费。

民国20年(1931年),国民党南京政府行政院制定《烟酒营业牌照税暂行章程》及《施行细则》,规定凡制造、售卖烟酒的,一律申请领取牌照始得营业,按其种类税率分季纳税。民国22年(1933年)又开办土烟特税,甘肃土烟(兰州、榆中、临洮、陇西、靖远等县出产的水烟)在产地缴纳公卖牌照税费后,运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等特税区时,经财政部核定,再减半征收特税(每百市斤征收2元零7分5厘)。

民国24年(1935年),废止烟酒牌照税,按照国民政府《卷烟统税条例》,甘肃开征卷烟统税。民国28年(1939年),成立兰州分区统税管理所,临洮、陇西等县设办事处,征收烟丝统税和烟叶统税。据《临洮县志》载,出境黄烟每担收洋1114元。税率:卷烟为80%,黄烟叶25%。

民国30年(1941年),废除烟酒公卖费,按《国产烟酒类税暂行条例》,烟类税分烟叶税、烟丝税两种。烟叶“照产地核定完税价格,征收30%”,烟

丝除纳烟叶税外，另加征 15%。

民国 31 年（1942 年），国民政府对卷烟实行专卖，征收专卖利益，机制卷烟征收 100%，手工卷烟、雪茄烟征收 60%。次年，黄烟叶也实行专卖，征收 30%。

民国 34 年（1945 年），停止烟类专卖，复征统税。税率：卷烟为 100%，薰烟叶为 30%。

民国 35 年（1946 年），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和《国产烟酒类税条例》，“凡国内产制之烟类酒类除应征货物税者另有规定外征烟酒类税”。甘肃规定的卷烟税率为 100%，薰烟叶为 30%。

从咸丰八年至民国，对烟草课税的近一百五十年间，不仅中央政府和省级政府屡屡出台法规政策，以各种名目稽征重税（费），而且烟草产区的各县也往往巧设名目，收取费用。如：同治九年（1870 年），陇西开征水烟“头钱”，直至光绪八年（1882 年）止，民国 35 年（1946 年），临洮对黄烟征收未成等第的“担头捐”，直至解放停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50 年 1 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统一规定烟类税率；卷烟 120%，高级斗烟丝、板烟丝 100%，普通烟丝 30%，薰烟叶 30%，土烟叶（黄烟叶）20%。甘肃各县、市按统一税率，从价征收货物税。已税烟类，行销全国，不再重征。完税价格每月评定一次，依当地本月市场最后 5 天平均批发价格为核定下月完税价格的依据。计算公式是：

市场平均批发价 ÷ (1 + 税率)

1950 年 12 月，政务院公布修订后的《货物税暂行条例》，调减部分货物税率。卷烟分 4 级由原 120% 减为 90%~120%，按厂商公告牌价、政府统购价、市场第一次批发价核税。土烟叶、土烟丝按税率 40% 核定征税。

1953 年执行政务院、财政部颁布的《商品流通税试行办法》及其《施行细则》，商品流通税卷烟税率调整为：甲级烟 66%，乙级烟 64%，丙级烟 62%，丁级烟 60%，薰烟叶 45%，雪茄烟 50%，土烟丝和土烟叶 40%。计税价格一律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核税（当地无国营公司牌价的，采用当地市场批发价格核税）。定西地区各县根据“保证税收，减化税制”的原则，在基本保持原税负的基础上，减并税种，减少纳税环节，简化征收手续，统一征收商品流通税。

1958 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规定在原

税负的基础上,简化税制,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规定卷烟税率为:甲级 69%,乙级 66%,丙级 63%,丁级 60%,雪茄烟 55%;土烟叶、土烟丝仍为 40%;烟草零售营业税为 3%。

1973 年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卷烟税率调整为:甲、乙级烟 66%,丙级烟 63%,丁级 60%,戊级 40%,雪茄烟仍为 55%,烟草零售税率 3%。土烟叶划归农副产品采购类,税率仍为 40%。

1984 年财政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实施细则》,对烟草制品征收产品税。卷烟税率再作调整:甲、乙级烟 60%,丙级烟 56%,丁级烟 50%,戊级烟 32%,雪茄烟 47%。

1985 年对卷烟批发环节开征批发税(以差价收入的 10%即批发利润的 10%加征),并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按卷烟销售利润的 55%缴纳所得税。

1994 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烟草以生产和流通中各项环节的新增价值为征税对象,按 17%征收增值税,并将烟草所得税调整为 33%。

2001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通知精神,定西分公司从 6 月 1 日起,增值税纳入基本信息的数据输入系统联调,开始进入全国金税工程模拟运行和系统联调。规定的纳税人识别号为 622425225570688。

长期以来,全区烟草行业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当作应尽的义务和神圣职责,及时足额上缴税金。1992 年定西烟草分公司成立,当年上缴税金 32 万元。1993 年上缴 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倍多。1994 年上缴 148 万元,再增 1 倍多。1996 年上缴 403 万元,比上年又增近 1 倍。2001 年,上缴税金 4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 万元,增长 1.65 倍,创历史最高记录。10 年间,全区烟草行业累计上缴税金 2110 万元,为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和支援地方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二、利润

利润是企业经济效益的直接反映,也是壮大企业实力的不竭动力。1987 年,各县公司组建后,就以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为宗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增加盈利,为企业发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1992 年分公司成立后,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强化经营管理,提高营销水平,利润逐年快速增长。当年实现利润

101万元。1993年~1996年分别实现利润210万元、313万元、397万元、502万元，平均每年以百万元的速度递增。1997年，在货源不足，市场价格极度下滑的情况下，大力贯彻“双扭双增”方针，经过上下共同努力，仍然实现利润533万元。1998年，在市场依旧疲软，销售不畅的情况下，取得了533万元的较好成绩。1999年烟草市场更加出现严峻形势，非法卷烟冲击很大。地产烟新品牌在市场上尚未形成大气候，再加之促销工作未赶上去，地产烟库存特别是三类以上地产烟库存较大，几个县公司基本上处于盈亏边缘，因此，仅实现利润216万元，占当年任务的43.2%。

2000年，企业紧紧围绕“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行业指导方针，深入开展“抓管理，练内功，增效益”活动，规范经营行为，实施地产烟品牌战略，利润开始大幅度回升，当年实现370万元，增长71.29%。

2001年是突飞猛进的一年，全年实现利润1743万元，

占年计划1300万元的134.08%，为历史最高水平，实现了新世纪的开门红。10年间，全区共实现利润4918万元，为企业的快速发展、职工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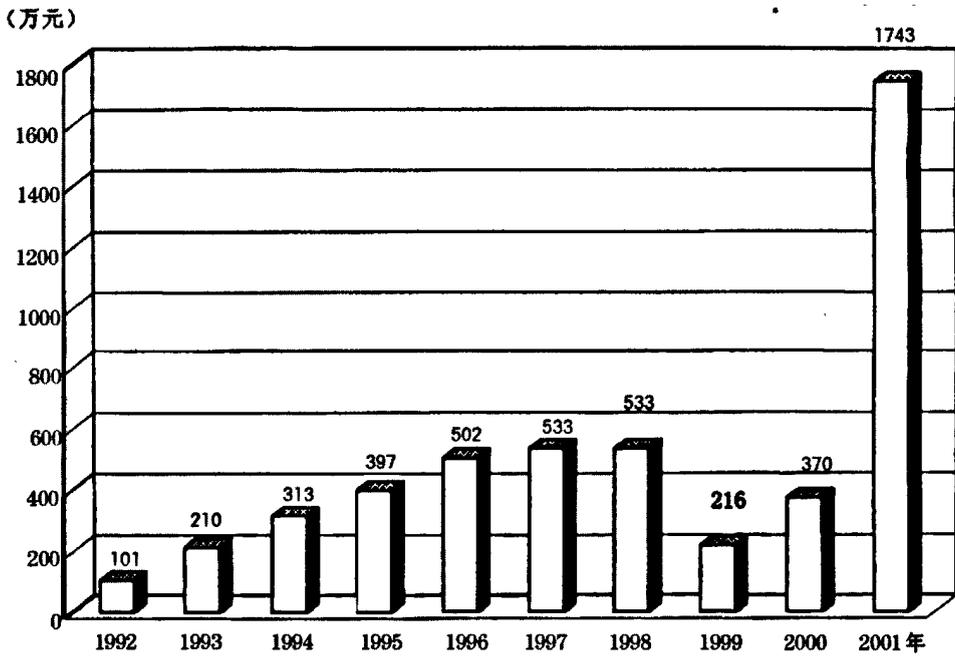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卷烟销售税利表

表 3-42

单位：万元

| 年 份 | 税利总额 | | 其 中 | | |
|-------|------|------|-----|------|------|
| | 基 数 | 已实现 | 税 金 | 利润计划 | 利润完成 |
| 1992年 | 78 | 137 | 32 | | 101 |
| 1993年 | 133 | 294 | 70 | 180 | 210 |
| 1994年 | 294 | 475 | 148 | 240 | 313 |
| 1995年 | 476 | 613 | 210 | 240 | 397 |
| 1996年 | 550 | 926 | 403 | 350 | 502 |
| 1997年 | 826 | 819 | 286 | 480 | 533 |
| 1998年 | 837 | 752 | 223 | 533 | 533 |
| 1999年 | 552 | 339 | 149 | 500 | 216 |
| 2000年 | 370 | 569 | 167 | 500 | 370 |
| 2001年 | 580 | 2457 | 422 | 1300 | 1743 |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
利润完成柱状图



1992年~2001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实现税费汇总表

表 3-43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合计 | 85.3 | 150.6 | 246.6 | 332.6 | 578.4 | 471.2 | 407.1 | 225.2 | 300.6 | 1008.1 |
| 企业所得税 | 44 | 66 | 101 | 129 | 165 | 177 | 178 | 71 | 130 | 576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营业税 | 29 | 61 | 0.3 | | | 3 | 0.2 | 0.5 | 2.7 | 1 |
| 增值税 | | | 131 | 186 | 372 | 265 | 208 | 131 | 149 | 391 |
| 城建税 | 1 | 7 | 5 | 9 | 19 | 13 | 10 | 8.7 | 6.4 | 17 |
| 教育附加税 | 0.6 | | 4 | 6 | 12 | 8 | 6 | 5.2 | 3.9 | 10 |
| 印花税 | | | 0.1 | 0.1 | 0.3 | 0.3 | 0.1 | 0.3 | 0.2 | |
| 房产税 | 0.7 | 1 | 5 | 1.5 | 9.8 | 4.2 | 4 | 7.9 | 7.2 | 7 |
| 车船使用税 | | | | 0.2 | 0.3 | 0.2 | 0.3 | 0.1 | 0.3 | 0.1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6 | 9.2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4 | 6.3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0.1 | 0.2 | 0.8 | | 0.5 | 0.5 | 0.5 | 0.9 | 0.6 |

注：营业税 1995 年后改为增值税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上缴税费表

表 3-44

单位：万元

| 税 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92 年 | 1993 年 | 1994 年 | 1995 年 | 1996 年 | 1997 年 | 1998 年 | 1999 年 | 2000 年 | 2001 年 |
| 合 计 | 34.9 | 88.1 | 162.4 | 274.8 | 427 | 275.3 | 173.3 | 104.0 | 80.2 | 381.3 |
| 企业所得税 | 16 | 35 | 77 | 109 | 124 | 122 | 113 | 28 | 54 | 232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 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营 业 税 | 13 | 41 | 0.2 | | | 2 | | 0.1 | 0.3 | |
| 增 值 税 | | | 75 | 153 | 273 | 139 | 54 | 67 | 20 | 136 |
| 城 建 税 | 0.6 | 2 | 4 | 7 | 14 | 7 | 3 | 3 | 1 | 6 |
| 教育附加税 | 0.3 | 0.8 | 2 | 5 | 8 | 4 | 2 | 2 | 0.6 | 4 |
| 印 花 税 | | | 0.1 | 0.1 | | | | | | |
| 房 产 税 | | 0.4 | 4 | 0.6 | 8 | 1 | 1 | 4 | 3 | 3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0.1 | |
| 固定资产 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3 | 5.1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2 | 3.8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0.1 | 0.1 | | 0.3 | 0.3 | 0.3 | 0.6 | 0.3 |

注：营业税 1995年后改为增值税

1992年~2001年定西县烟草公司实现税费表

表 3-45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合计 | 19.2 | 21.1 | 20.2 | 21.4 | 42.8 | 37.8 | 32.7 | 64.3 | 45.7 | 191.3 |
| 企业所得税 | 12 | 9 | 10 | 7 | 8 | 9.4 | 15 | 2 | 17 | 99 |
| 个人所得税 | | | | | 1 | 1 | 1 | 1 | 1 | 2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营业税 | 4 | 9.6 | | | | 0.1 | 0.1 | 0.1 | | |
| 增值税 | | | 9 | 13 | 17 | 24 | 14 | 32 | 24 | 82 |
| 城建税 | 0.2 | 0.4 | 1 | 1 | 1 | 1 | 1 | 2 | 1 | 4 |
| 教育附加税 | | | | | 0.5 | 1 | 0.4 | 1 | 1 | 3 |
| 印花税 | | | | | | | 0.1 | 0.1 | | |
| 房产税 | | 0.1 | 0.1 | 0.3 | 0.3 | 1 | 1 | 4 | 4 | 1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0.1 |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15 | | | 4 | | |
| 能交基金 | 2 | 1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1 | 1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注：营业税 1995 年后改为增值税

1992年~2001年陇西县烟草公司实现税费表

表 3-46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合计 | | | | | 10 | 11.2 | 48 | 23.3 | 31.8 | 65 |
| 企业所得税 | | | | | 4 | 11 | 17 | 22 | 10 | 32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2 | 3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营业税 | | | | | | | | | | |
| 增值税 | | | | | 6 | 0.9 | 30 | | 19 | 27 |
| 城建税 | | | | | 0.1 | 0.2 | 1 | 0.8 | 0.4 | 2 |
| 教育附加税 | | | | | | 0.1 | | 0.5 | 0.2 | 1 |
| 印花税 | | | | | | | | | | |
| 房产税 | | | | | | | | | 0.2 |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注：营业税 1995 年后改为增值税

1992年~2001年临洮县烟草公司实现税费表

表 3-47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合计 | 13.1 | 14.8 | 54.1 | 6.2 | 50.4 | 79.3 | 81.3 | 18.6 | 48.8 | 164.9 |
| 企业所得税 | 7 | 8 | 5 | 6 | 20 | 20 | 18 | 15 | 19 | 100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1 | 2 | 3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营业税 | 83 | 4 | | | | 1 | | 0.1 | 1 | 0.2 |
| 增值税 | | | 46 | | 27 | 54 | 59 | | 24 | 58 |
| 城建税 | 0.1 | 1 | 3 | 0.1 | 2 | 3 | 3 | 1 | 1 | 2 |
| 教育附加税 | 1 | | | | 1 | 1 | 1 | 0.6 | 0.8 | 1 |
| 印花税 | | | | | | | | | | |
| 房产税 | | 0.2 | 0.1 | 0.1 | 0.4 | 0.3 | 0.3 | 0.9 | 1 | 0.7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1 | 1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1 | 0.6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注：营业税 1995年后改为增值税

1992年~2001年岷县烟草公司实现税费表

表 3-48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份 | 1992 | 1993 | 1994 | 1995 | 1996 | 1997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
| | 额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
| 合计 | | 6.48 | 7.92 | 6.11 | 8.71 | 17.71 | 14.98 | 22.75 | 13.24 | 13.35 | 63.7 |
| 企业所得税 | | 2.5 | 3.85 | 2.2 | 2.1 | 2.4 | 4 | 4.2 | 0.9 | 8.4 | 30.4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0.02 | 0.04 | 0.33 | 1.6 | 2.6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 营业税 | | 3 | 3 | | | | | | | | |
| 增值税 | | | | 3.5 | 6 | 13 | 9 | 16.7 | 10.6 | 19.8 | 28 |
| 城建税 | | 0.15 | 0.14 | 0.2 | 0.3 | 0.6 | 0.5 | 0.8 | 0.5 | 1.1 | 1.3 |
| 教育附加税 | | 0.06 | 0.05 | 0.1 | 0.2 | 0.4 | 0.3 | 0.5 | 0.3 | 0.65 | 0.8 |
| 印花税 | | | | | | | 0.05 | | | | |
| 房产税 | | 0.2 | 0.03 | 0.1 | 0.1 | 0.3 | 0.6 | 0.5 | 0.6 | 0.6 | 0.6 |
| 车船使用税 |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1 | 0.5 | | | | |
| 能交基金 | | 0.34 | 0.51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0.22 | 0.34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

注：营业税 1995 年后改为增值税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上缴税费表

表 3-49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合计 | 5 | 6.9 | 7.5 | 12.1 | 7.7 | 17.9 | 12 | 3.4 | 21 | 52.2 |
| 企业所得税 | 3 | 4 | 2 | 2 | 2 | 4 | 4 | 0.4 | 10 | 28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营业税 | 2 | 2 | 0.1 | | | | | | | |
| 增值税 | | | 5 | 9 | 5 | 13 | 7 | 2 | 10 | 22 |
| 城建税 | | 0.1 | 0.3 | 0.47 | 0.2 | 0.4 | 0.4 | 0.3 | 0.3 | 1 |
| 教育附加税 | | | | | 0.1 | 0.2 | 0.2 | 0.2 | 0.2 | 0.7 |
| 印花税 | | | | | | | | | | |
| 房产税 | | | 0.1 | 0.1 | 0.4 | 0.3 | 0.5 | 0.4 | 0.5 | 0.5 |
| 车船使用税 | | | | 0.01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 0.5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 0.3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注：营业税 1995 年后改为增值税

1992年~2001年通渭县烟草公司实现税费表

表 3-50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合计 | 7.6 | 8.8 | 7 | 6.3 | 14.4 | 18.6 | 19.5 | 8 | 28.6 | 62.3 |
| 企业所得税 | 4 | 4.4 | 2.6 | 3 | 2.6 | 4.4 | 5.3 | 0.1 | 8.2 | 33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0.6 | 2.3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营业税 | 2.4 | 3 | | | | | | | | |
| 增值税 | | | 4 | 3 | 11.1 | 13 | 13 | 7 | 17 | 23 |
| 城建税 | 0.1 | 0.2 | 0.2 | 0.2 | 0.6 | 0.8 | 0.6 | 0.3 | 0.9 | 1 |
| 教育附加税 | | 0.1 | 0.1 | | | 0.3 | 0.4 | 0.2 | 0.5 | 0.6 |
| 印花税 | | | | | | | | 0.1 | | |
| 房产税 | 0.1 | 0.1 | 0.1 | 0.1 | | 0.1 | 0.1 | 0.2 | 0.7 | 0.4 |
| 车船使用税 | | | | | 0.1 | | 0.1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0.5 | |
| 能交基金 | 0.6 | 0.6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0.4 | 0.4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0.2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注：营业税 1995年后改为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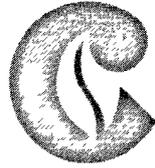
1992年~2001年漳县烟草公司实现税费表

表 3-51

单位：万元

| 税种 | 年份 | | | | | | | | | |
|------------|-------|-------|-------|-------|-------|-------|-------|-------|-------|-------|
| | 1992年 | 1993年 | 1994年 | 1995年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2001年 |
| 合计 | 2.7 | 6.6 | 3.4 | 6.2 | 21.2 | 15.4 | 17.2 | 16.8 | 19.5 | 43.3 |
| 企业所得税 | 0.3 | 2 | 2 | 2 | 2 | 2 | 2 | 2 | 5 | 23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 |
| 农业特产税(烟叶税) | | | | | | | | | | |
| 营业税 | 2 | 2 | | | | | | 0.1 | 0.7 | |
| 增值税 | | | 1 | 4 | 20 | 12 | 13 | 13 | 12 | 18 |
| 城建税 | 0.1 | 0.1 | 0.3 | 0.2 | 1 | 1 | 1 | 1 | 1 | 1 |
| 教育附加税 | | 2 | | | | 0.3 | 1 | 0.4 | 0.3 | 0.3 |
| 印花税 | | | | | | | | | | |
| 房产税 | 0.1 | | 0.1 | | 0.2 | 0.1 | 0.2 | 0.3 | 0.5 | 1 |
| 车船使用税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 | | | | | | | | | | |
| 能交基金 | 0.1 | 0.3 | | | | | | | | |
| 预算调节基金 | 0.1 | 0.2 | | | | | | | | |
| 其他调节税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 | | | | | |

注：营业税 1995 年后改为增值税



• 定西烟草志 •

第四章 多种经营

多种经营（1998年国家烟草专卖局“1144”改革与发展思路称多元化经营）是烟草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近十年来，定西地区烟草行业在“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指导下，紧紧围绕烟草主业，深化内部改革，抓住机遇，积极稳妥地发展多种经营。

第一节 发展历程

1992年国家局党组提出“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刚刚诞生的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寻求多种经营的突破口和切入点，针对分公司主业不稳，基础脆弱，而县公司成立相对较早，主业已较稳定，且有一定规模存量资产的实际情况，动员和扶持县公司先走一步。1993年1月，定西县烟草公司成立商贸公司，率先兴办第三产业。

1994年5月，国家局发出《关于烟草行业兴办第三产业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烟草行业各企业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大力兴办第三产业。分局（分公司）按照通知精神，调整产业结构，贯彻落实烟草行业多种经营战略。历经两年艰苦创业的定西烟草分公司主业经营基本理顺，具有了一定基础，兴办第三产业的条件已经具备，在总结定西县公司创办第三产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筹备，于6月17日挂牌成立定西烟草分公司商贸公司。

1999年8月，省局印发《甘肃省烟草行业多元化经营发展规划》，要求各烟厂、分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充分利用当地的资源，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突出重点，选择高起点、高效益的项目，逐步形成规模。分局（分公司）经过调查论证，从定西地区中药材、农副土产品资源充足，糖酒副食、家具、百货日杂品等市场需求量大的实际出发，制定了定西地区烟草行业多种经营六年规划，提出各县公司逐步实施的具体要求。当年11月，临洮县公司在洮阳镇选址成立股份合作制形式的金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这是继定西县商贸公司后开业运营的第2家县公司多种经营企业。

2001年是定西地区烟草行业多种经营加快发展的一年。已建成并全面运作的3家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实现多元化经营与主业剥离，完善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体制；优化投资结构，改善存量资产，多渠道筹措资金，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强化制度建设，规范运作程序，形成科学有序的运营机制。未建起三产企业的县公司加大工作力度，积极筹建。年内，岷县公司、漳县公司分别于6月和12月建起了适合自己特点的多种经营实体。

第二节 经营实体

经营实体是开展多种经营即多元化经营的载体。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要求，定西地区烟草行业共成立了6个多元化经营实体。

一、定西烟草分公司商贸公司

1994年6月成立，注册资金50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卷烟、雪茄烟，兼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糖酒副食、日用杂品、农副土产、家具、药材等；经营方式：批零兼营；核算形式：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地址：陇西县文峰镇汽车路53号。企业内部设有业务、财务及营业等职能岗位。经理实行聘任制，苟共和被聘任为第一任经理（法人代表）。从业人员10人。2000年公司开办客干室，提供住宿服务。公司成立7年多时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014万元，实现利润78万元，上缴税金64.5万元。

二、定西地区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7月成立，注册资金50万元，由商贸公司和分公司内部职工个人出资构成（其中商贸公司出资7万元，43名职工出资43万元）。法人代表和平。经营范围：主营酒类，兼营烟草制品、糖、副食、日杂、中药材；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地址：陇西县文峰镇文巩路分公司大楼一楼。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债权债务承担法律规定的有限责任。

三、定西县烟草公司商贸公司

1993年1月成立，注册资金18万元。法人代表陈杰，从业人员12人。经营范围：卷烟、雪茄烟；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地址：定西县交通路。公司成立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25万元，实现利润0.5万元，上缴税金0.8万元。截止2001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3732万元，实现利润28.4万元，上缴税金23.2万元。

四、临洮县金叶商贸部

1999年11月成立，注册资金30万元，其中县公司投资16万元，19名职工出资14万元。法人代表史勇勤，从业人员8人，经营范围：主营烟草及其制品，兼营糖酒、副食、日用杂品；经营方式：批零兼营；经营地址：原址临洮县洮阳镇西关二巷18号，现址县烟草公司办公楼一楼。公司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000年~2001年，实现销售收入800万元，实现利润51万元，上缴税金5.5万元。

五、岷县金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6月成立，注册资金34万元。法人代表李淑英，从业人员10人。经营范围：主营卷烟、雪茄烟，兼营白酒、杂货；经营方式：批发零售；经营地址：岷县城关新民街52号。公司成立半年时间，实现销售收入72.5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上缴税金2.8万元。

六、漳县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成立，注册资金30万元。法人代表安效民，从业人员13人。经营范围：主营烟、酒、兼营副食、饮食、住宿服务；经营方式：批发、零售；经营地址：漳县城关西桥街10号。公司的宗旨是：扩大经营规模，发展第三产业，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地方税收。

截止2001年底，全区烟草系统多元化经营累计投入资金186万元，解决就业岗位和分流职工23人，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866万元，实现利税176万元，上缴税金51万元。多元化经营不仅取得了颇丰的经济效益，而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营人员主动出击，加强市场调查、预测，积极宣传促销地方产品，引导消费，受到地方政府和消费者的好评。多元化经营不仅涉足烟草主业相配套的关联产业，而且涉足旅店业、中药材、日用百杂货、农副土特产、糖酒副食、五金交电、家具等领域，创造了新的就业岗位，安置了一批主业富余人员，为烟草主业减员增效做出了积极贡献，已成为本区烟草系统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定西烟草行业第三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历年来,分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以及国家局《烟草行业多元化经营管理办法》和省局《多元化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指导三产企业规范经营管理。

一、管理机构和职责

1994年6月前,定西分公司和县公司多种经营企业受主管公司的领导和管理,1994年6月后,分公司多种经营办公室全面负责烟草行业的多种经营管理工作。多种经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局及省局(公司)、分局(分公司)方针、政策,编制全区烟草行业多种经营发展规划,拟订各项管理制度;

——具体组织指导、协调、服务全区烟草行业发展多元化经营工作,监督、检查全区烟草行业多元化经营的管理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全区烟草行业下属企业多元化经营投资项目,并协同审计科对已建成的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全区多元化经营的财务报表上报和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各种财务、统计信息,提供财务和统计分析资料,提出多元化经营指导性意见,为分局(分公司)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掌握全区多元化经营企业的投资及资产运营状况,理顺产权关系,实行资本的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

——负责分局(分公司)投资或合资、合作的多元化经营项目的论证、报批、筹建等工作,依法管理分局(分公司)的多元化经营企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人事、劳资、安全等工作进行监管。

二、管理制度

定西地区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经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制定了公司《章程》,各县公司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各自制定了《章程》。内容

大体包括总则、股东、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终止、附则等方面。《章程》规定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是：股东会（公司权利机构）、董事会（股东会的经营机构）、董事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公司的监督机构）、经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负责人）。股东会、董事会、经理这个法人治理结构反映了出资人和经营者之间在企业决策、管理和监督运行机制中的权责关系，是一套企业行政管理体制。与此同时，各企业还制定了《经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商品保管制度》、《经营部主任岗位职责》、《营业员岗位职责》等规章，使企业规范有序地运营。

附《临洮县金叶商贸部章程》

临洮县金叶商贸部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企业宗旨：认真贯彻国家、行业的方针、政策，发挥行业集中管理体制和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势，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烟草主业发展为基础，开展行业内外生产经营，增强行业整体经济实力，使多元经营逐步成为甘肃烟草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二条 本企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为独立的企业法人，接收政府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经营权的财权不受非法干预。

第三条 本企业坚持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实行入股自愿，股权归个人所有。入股形成的全部资产，为企业法人资产，由本企业共同使用，民主管理，坚持按劳分配和按入股比例分红相结合，留有公共积累原则，实行股东会集体决策，经理负责制。

第四条 本企业入股可以资金、实物入股，但是入股最多不能超过2万元，最少不能低于0.5万元。由企业开据收据作为入股证明。

第五条 本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法人资格。

第六条 本企业名称：临洮县金叶商贸部。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地址：临洮县烟草公司办公楼一楼。注册资金：三十万元。经营范围：烟草及其制品，兼营糖酒副食日杂。经营方式：批发或零售。

第二章 股 东

第七条 本企业职工投入资金，承认并遵守本章程，为本企业股东。

第八条 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自己投入的股金拥有股权。
- 二、参加股东大会。
- 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经股东会同意有依法转让出资权和对其它股东转让的股金优先购买的权利。
- 五、对经理的工作及生产经营有监督权。
- 六、按出资比例分红的权利。
- 七、企业终止结算后，按国家规定依法分得剩余财产权。
- 八、有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权。

第九条 股东承担的义务：

- 一、按出资比例分担企业经营风险责任。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自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三、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
- 四、企业存在期间，不得退股。

第十条 集资人姓名、出资方式、出资额及住所。

第三章 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至少每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三分之一股东也可提议，经股东会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也可临时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字。

股东大会的权利是：

1. 决定企业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经理、并决定有关报酬事宜。
3. 审议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5.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对企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 对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8. 修改企业章程。

第四章 经 理

第十二条 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为企业的法人代表，对外代表企业。经理是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指挥者。

第十三条 企业经理有以下权利：

- 一、本着机构精简的原则设置管理机构。
- 二、聘任、解聘管理人员和经营人员。
- 三、制定企业的计酬方法和奖罚办法。
- 四、招聘或辞退企业职工。

第十四条 经理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3. 向有关管理部门负责报送统计报表及有关情况。
4. 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接受股东会的检查、监督。
5. 加强职工教育和培训，民主管理企业，接受职工监督。

第五章 监事会

第十五条 本企业监事会由5人组成，全部由职工股东出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企业财务。
2. 对经理执行企业职务进行监督。
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六章 职工

第十七条 本企业职工由烟草公司8名集体工组成，实行劳动合同制。

第十八条 企业职工有如下权利：

1. 本企业职工有优先入股权。
2.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建议权。
3. 享有劳动合同规定的其它权益。

第十九条 企业职工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经理指挥，按时完成下达任务。
2. 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3. 遵守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4. 遵守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第七章 股金管理

第二十条 本企业入股不得退股。股金可以依法继承、转让、馈赠，但须向股东会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方可生效。

第二十一条 企业视发展需要可以增股。

第八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条 本企业执行国家制定的企业会计制度，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企业税后利润的40%用于扩大再生产，40%用于股金分红，20%作为集体福利基金。

第二十三条 本企业资产不可分割，如遇企业分立、合并或中止时，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九章 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时，由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组织股东，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组织清算组，对企业进行破产清算。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1. 企业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界满或者企业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

现时。

2. 股东会议决议解散。

3. 因企业合并或者分立需解散的。

第二十六条 企业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解散时,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违法经营被依法责令关闭的,应当解散,由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部门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清算。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按《破产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企业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公告企业终止。

第三十条 企业解散与清算的其它事宜,按《破产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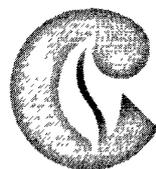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并报登记主管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企业股东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经营期限十年自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九年止。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 定西烟草志 •

第五章 烟草公卖 专卖

烟草是一种特殊消费品，税利大、见效快。因此，自从烟草传入我国后，历朝历代都重视烟草生产经营的管理。其管理制度主要有公卖和专卖两种形式。

第一节 公卖制度

清朝咸丰四年（1858年），清政府颁发条例，对烟酒实行“厘捐”（“厘金税”）制度，敕令各地成立“捐厘公局”，管理烟酒“厘捐”。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公布《贩卖烟酒特许牌照条例》，实行烟酒牌照管理制度——烟酒公卖的前奏。翌年（1915年）颁发《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各省公卖局章程、稽查章程和《征收烟酒公卖费规则》，特设全国烟酒公卖总局，“整顿全国烟酒，规定公卖办法，以实行官督商销”。

1915年9月，甘肃成立烟酒公卖局，兰州、天水设分局（现定西地区各县烟酒公卖分别归属两分局管理），各县设招商承办分栈或支栈，从价征收公卖费。民国8年（1919年）改甘肃烟酒公卖局为甘肃烟酒事务局，并在原内设第一科、第二科的基础上，增设第三科专办税捐牌照事项——烟酒公卖开办之始。省局之下，划全省为7区以道尹所在地设置分局长一名，兰州（兰山道）、天水均设分局，分辖现定西地区各县分栈、支栈，经营烟草公卖。民国13年（1924年）裁撤7区分局，分栈、支栈直隶省局。民国16年（1927年）分栈、支栈裁撤以县为单位设立分局。陇西设立陇漳烟酒稽征分局。

按照国民政府陆续公布的《各省烟酒公卖局暂行简章》、《烟酒公卖栈暂行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卖局、公卖分局、公卖分栈和支栈收取“押款”并发放经营执照，核定公卖价格，收取公卖费和各项税捐（公卖起于中央，烟酒税则成予各省。甘肃收取的烟酒税、厘、捐不仅高于公卖管理规定，而且均缴存省支金库）。对私自增减公卖价格者处以罚款，并查禁私烟。

第二节 专卖制度

烟草专卖制度是国家通过法律、法规确定的比较稳定的、长期的管理制度。中华民国时期就已开始实行烟草专卖制度，但它的专卖制度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形成的专卖制度有着本质的不同。

一、中华民国时期的专卖制度

民国31年（1942年）5月，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以

下简称《暂行条例》)。《暂行条例》除规定了烟类专卖范围(纸卷烟、雪茄烟、烤烟及其他机制或仿机制烟和卷烟用纸)外,还规定了产制方面、收购方面、运销方面的管理细节。如:专卖烟类包(装)面上应实贴专卖凭证,出运时发给准运单;凡经营烟类的承销商、零售商,需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经营凭证,对违反《暂行条例》的由法院裁定予以罚款。

《暂行条例》的公布实施,终止了烟酒公卖,开始了烟类专卖。为利于烟类专卖管理,中华民国财政部成立烟类专卖局,下设26个办事处,甘肃设兰州、天水等3个办事处。定西、临洮、陇西、渭源、漳县、岷县、通渭7县的烟类专卖分别划归兰州办事处和天水办事处管辖。

民国32年(1943年)6月,国民政府修订《暂行条例》,进一步加强专卖管理,强调“烟类销售商应经专卖局核准登记给予凭证”,“烟类销售应照财政部公布之价格销售,不得增加”,专卖局对销售商的营业情况及存货账册单据随时可进行检查。为确保烟类专卖各项税费收入,专卖局每年派员分赴各地抽查、检查和督查有关事项。民国33年(1944年)1月,财政部烟类专卖局天水办事处派员分赴本辖区通渭等县检查办理存烟登记,函称:“惟查专卖利益为本年国库主要收入之一,部令登记……而各地商民又对此项专卖新政策恐未明了”故派员前往,各县商会协助办理。

民国34年(1945年)国民政府调整税制,停止执行专卖制度。

1949年2月,东北行政委员会颁布《东北解放区烟酒专卖暂行条例》,有计划的管理烟酒产销。《暂行条例》规定:解放区成立专卖机关——东北专卖总局,负责专卖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稽查,没收其违章物品,取消制造牌照,严重者送司法机关办理。为了有效实施《暂行条例》,与此同时还颁布了《施行细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专卖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烟草专卖即行“统一领导,分区经营,严格管理,保证税利”的管理制度。1951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召开全国专卖会议,研究部署专卖工作,确定专卖方针。5月,财政部公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和《各级专卖事业公司组织规程》规定卷烟为两种专卖品之一,在统一经营与分散管理原则下,由统购统销逐步达到全部专卖。

同年10月,甘肃省政府召开全省首届专卖工作会议,确定今后工作的重点是建立机构和干部配备,贯彻执行《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成立甘肃省专卖事业管理局。按照会议精神和随后省政府有关文件通知,定西地区各县于1954年~1955年相继成立专卖公司或专卖批发部,承销烟、酒等专卖品。

1953年7月,台湾国民党当局也颁布发《台湾省内烟酒专卖暂行条例》,实行“官制官卖”的直接专卖。

1981年5月,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关于实行烟草专卖报告的通知》,决定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改善市场卷烟供应,增加国家财政收入。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翌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至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正式确立。

1984年5月,甘肃省烟草公司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成立。次年8月,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分别成立。1987年4月~10月定西地区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也相继成立,分别上划天水 and 兰州两个分局(分公司)领导,负责在本辖区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法规、政策,实行对卷烟的专卖管理和经营。

1991年6月,全国七届人大第二十次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使国家烟草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垄断经营的专卖制度以立法形式确定下来。

1992年4月,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定西各县局(公司)划归分局(分公司)领导,进一步理顺了关系。

1997年7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使烟草专卖制度的执行走向规范化的道路。

第三节 专卖管理

专卖管理是烟草事业的“柱石”、“生命线”,是烟草行业“一切工作的重中之重”。分局(分公司)把维护专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作为首要任务,常年不懈地贯彻执行“内管外打,守土有责”的方针,依靠专卖优势占领市场,寻求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一、内部专卖管理

内部管理主要是抓专卖队伍建设、实行专项治理、整治经营活动中“三乱”行为、实现规范经营。

(一) 队伍建设

1992年5月,省局下发《关于继续开展专卖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6月初展开第一阶段工作。分局(分公司)立即着手从仅有的18人中选拔出素质较好、比较熟悉专卖业务的3人组成专卖管理队伍,并马上投入工作。年底,按照省局《关于追加1992年劳动工资计划指标的通知》,分局(分公司)员工增加到22人。于是,又抽调出人员于1993年3月增设保卫科(与专卖科合署),并组建专卖检查大队充实和加强专卖力量。是年底,分、县局(公司)专卖队伍达到22人。

1996年,对专卖人员进行调整,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分、县局(公司)专卖执法队伍合计达到26人,占干部职工总数136人的19%。

1998年开始,围绕省局“双扭双增”(工业、商业生产经营地产烟双扭亏,企业和职工双增收)战略,进一步加强专卖队伍建设,分局专卖检查大队改建为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定西分局稽查支队,各县局成立稽查大队,网点成立检查所。同时,在水卷烟厂支持下,增加15名保安人员,充实保安和专卖力量,到1999年时全区专卖队伍人数增加到46人。

2000年,为了更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局“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指导方针,分局从行业内部选拔了一批得力干部,再充实专卖队伍,给7个县局配备了专卖专职副局长。截止2001年12月,全区共有专职专卖人员87人,兼职7人,所占比例达到57.3%。

定西分局(分公司)是全省组建最晚的两个分局(分公司)之一,专卖基础薄弱。面对烟草行业税利大户、支柱产业,抓专卖出效益的要求,专卖管理是工作的重点;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专卖人员少、素质不高的实际情况,专卖管理又是工作的难点。分局为了抓住这个重点,突破这个难点,紧紧围绕内强素质,外塑形象这个关键,制定长远规划,在强化培训上下功夫,走出了一条“选拔—培训—使用—监督—交流”的队伍建设路子。1992年5月~2000年底,分、县局(公司)共有82人(次)参加了省局举办的法律、法规培训

班；分局自办了6届（次）专题或综合性培训班，有203人（次）参加培训学习；各县局共计举办了62次综合性培训班，有1860人（次）参加培训学习。除自办和参加行业内的培训班外，还派员参加属地法制部门举办的学习班（培训班）50人（次），其中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参加6人（次）。1993年有2人参加了定西行署法制局举办的《行政复议条例》学习班，2000年有4人参加了地、县法制处（局）举办的行政执法培训班。目前分、县局（公司）没有未经过培训的人员，分局（分公司）领导和专卖人员大多数参加过省局、分局和属地的多次培训学习。

2001年开展全行业专卖管理“素质年”活动，进一步强化培训。7月份对7个县局的专卖稽查人员轮流举办了为期17天的执法技能和紧迫处治问题能力训练以及专卖纪律的培训，参加考核的67人平均分达到81.4分，分局稽查支队的3人平均分达到92.3分。10月份分局又举办为期5天的专卖行政执法骨干培训班，参加培训的48人考核平均分达84分。不断地强化培训不仅使专卖管理人员对专卖法律、法规应知尽知，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十年来，分局（分公司）对专卖行政执法人员实行准军事化管理，坚持“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服务优良”的专卖执法队伍建设方针，以“正规化管理、规范化办案”为工作目标，以“制度建设、规范管理、业务培训”为工作重点，全面提升专卖执法人员素质。要求专卖执法人员具备忠诚认真、恪尽职守的执法思想基础，奉公守法、文明执法的思想品质；具有丰富的办案知识结构和娴熟的法律知识，具有冷静刚毅的心理素质和善于搜集证据、报警排险的能力。执法时要统一着装，注意外在执法形象，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执法时要统一着装，注意外在执法形象，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专卖队伍素质表

表 5-1

| 年 份 | 员 工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 政 治 面 貌 | | 文 化 程 度 | | | | |
|-------|-----|-----|-----|-----|---|-----------|------------|------------|------------|---------|--------|---------|--------|--------|--------|--------|
| | 总 数 | 干 部 | 职 工 | 男 | 女 | 30岁 以下 | 31~ 40岁 | 41~ 50岁 | 51~ 60岁 | 党 员 | 团 员 | 初 中 | 高 中 | 中 专 | 大 专 | 本 科 |
| 1992年 | 22 | 7 | 15 | 22 | | 11 | 7 | 3 | 1 | 8 | | 8 | 13 | 1 | | |
| 1993年 | 22 | 6 | 16 | 22 | | 9 | 8 | 4 | 1 | 7 | | 8 | 14 | | | |
| 1994年 | 22 | 6 | 16 | 21 | 1 | 8 | 8 | 5 | 1 | 7 | | 8 | 14 | | | |
| 1995年 | 25 | 7 | 18 | 24 | 1 | 11 | 7 | 5 | 2 | 7 | 2 | 9 | 14 | 2 | | |
| 1996年 | 26 | 5 | 21 | 25 | 1 | 11 | 7 | 6 | 2 | 7 | 1 | 13 | 12 | 1 | | |
| 1997年 | 27 | 6 | 21 | 26 | 1 | 12 | 8 | 5 | 2 | 6 | 3 | 13 | 11 | 3 | | |
| 1998年 | 29 | 8 | 21 | 28 | 1 | 14 | 9 | 5 | 1 | 7 | 4 | 15 | 10 | 4 | | |
| 1999年 | 46 | 19 | 27 | 44 | 1 | 11 | 26 | 6 | 3 | 20 | 10 | 15 | 20 | 7 | 4 | |
| 2000年 | 54 | 20 | 34 | 52 | 2 | 27 | 16 | 8 | 3 | 21 | 17 | 16 | 26 | 8 | 4 | |
| 2001年 | 87 | 23 | 64 | 84 | 3 | 49 | 27 | 7 | 4 | 23 | 23 | 17 | 53 | 10 | 6 | 1 |

(二) 建章立制

1994年制订了分局(分公司)《烟草专卖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在《管理规定》第一条“内部专卖管理”中提出“五不准”(二级批发部门不准向无证批发单位提供货源,不准直接或变相给个体经营户供货,三级批发部门不准向无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货,不准向个体经营户赊销或大数量供货,不准跨区转手倒卖)要求。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实践经验的不断总结,逐渐新建或完善专卖管理规章制度,在对《管理规定》作了修改补充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局、省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先后新订了分局(分公司)《专卖管理岗位责任制》、《专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净化市场目标责任制》、《卷烟防伪标识的内部管理规定》、《专卖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等。

2001年,在三年调整期任务胜利完成,国家加入WTO后政策适应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分局(分公司)加大了专卖管理建章立制的力度,年内补充制订了《关于全区烟草行业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专卖管理素质年活动的实施方案》、《专卖户籍化管理及考核办法》、《内部专卖管理规定》、《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保证了全体专卖人员依规律行,使专卖这种比较长期的、稳定的管理制度在本区卷烟市场上得到有条不紊地贯彻。

(三) 整顿纪律

1998年8月,以省局《关于重申全省烟草行业职工及其亲属不准个体经营卷烟的通知》下发为契机,开展企业管理年活动,加强纪律教育,清理职工、亲属经营卷烟,赊销卷烟,低价销售卷烟等问题。分局(分公司)三令五申明经营纪律,要求业务科严把进货关,坚持“总量控制、渠道正规、适销、对路、效益的原则”和集体讨论的制度;营销单位严把供货关,坚持保证供应、货款两清原则和集体定价制度;专卖管理严把专卖关,坚持许可证制度和准运证制度,加强运销监督。

2000年4月,贯彻省局《关于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打假打私工作的意见》,分局(分公司)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内部管理规定,强化内部专卖管理。结合查处定西、岷县两个县公司发生的违规经营卷烟问题,强化全员专卖意识,落实内部专卖管理责任制,加强对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运证的管理。

2001年,结合贯彻落实《甘肃省烟草系统十一项经营纪律》(在全省范围内执行的地产烟三级批发最低限价;各级经营单位一律不准向零售商户大批量进货,既不准卖大户或变相卖大户。凡发现零售户从事非法批发的,必须追究内部供货单位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经营单位不准搞卷烟拼盘供货或变相拼盘供货;以分公司为单位执行统一的省外烟草三级批发价;三级批发价必须及时准确地体现当期牌号价位水平,以免跨区冲击和拼盘供货;不准许在产地甩卖地产烟或跨区划向零售商户供货;不准烟草职工的直系亲属从事卷烟经营;在省外烟订货中,不准购进关系烟、感情烟和回扣烟;工业企业必须按照确定的结构计划组织生产,不得自行降低产品结构;不准向系统外单位或个人销售烟叶及烤烟;不准向零售商户赊欠卷烟货款;在卷烟销售中不准批零一价,即不准以批发价向非持证零售户销售卷烟),加强执法纪律教育,要求在执法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泄露工作机密,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贪污受贿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敲诈勒索、乱扣乱罚、截留私分罚没款物,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及其他违法乱纪行为”。对行政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实行责任追究,规定“本机关及全体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对案件承办人、批准人没有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责令写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扣发1月~3月的效益工资”、“延期晋升职务或级别”、“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待岗”等处罚。与此同时，对企业经济运行的各个环节逐项进行对照检查，督促管销环节，进一步规范卷烟销售渠道，坚决转变“倒销”、“甩销”为“内销”、“网销”，强化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完善各项监督制约机制，强化经营纪律。

（四）硬件建设

1993年以前，分局购置电警棍4根，照相机、录音机各1台，自行车两辆。1994年新添BP机4部。1996年增加照相机1部。1998年购置移动电话（手机）1部、对讲机2对。1999年手机1部增置BP机1部、摄像机1台、照像机1部，并配备了切诺基牌小车两辆。2000年购买手机2部、电脑（微机）1台、车载台两台，基本实现了专卖管理设施现代化。到2001年底，分局7个县局共有专卖专用车16辆、电话12部、移动电话24部、车载台4台、对讲机4对、照像机8部，摄像机1台。

二、市场专卖管理

（一）专卖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以《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对于规范烟草生产经营者的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确立国家对烟草的垄断经营地位、保障财政收入、增强专卖管理的透明度，具有重大意义。分局（分公司）成立以来，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在改革开放形势下，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和垄断经营的必要性，宣传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走私活动，依法整顿烟草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利益的重要性。

1993年，以《烟草专卖法》、国务院《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省政府（1993）116号文件为宣传重点，出动宣传车在区内各城镇市场巡回宣传，设点咨询，解答专卖有关问题。年终，结合换证，对部分卷烟经营者进行了培训。

1994年，结合证件发放，在《定西报》刊登零售许可证换发公告，在区内各交通路口悬挂横幅，张贴通知；将国务院（1993）7号文件（《关于进一

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和省政府(1993)116号文件(《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的通知》)灌制成录音带,出动宣传车120台(次),在全区各地巡回播放,并深入到1400多个卷烟零售经营门点宣传;对部分零售户采取开卷测试的办法,督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

1996年,投资11.5万元印发宣传资料11210张、标语520份,抽调20多人,装备宣传车5台,在区内40多个乡镇扩大宣传,以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5周年。与此同时,举办国营、集体和个体卷烟经营户参加的培训班5期173人(次)。

1997年,以《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发布为契机,大造打假宣传声势,扩大宣传面。印发宣传资料17400份,利用广播、电视在辖区26个较大集镇连续宣传15天,街头咨询300人(次),举办辅导讲座22期,参加260多人(次)。

1998年,举办《烟草专卖法》颁布七周年和《实施条例》发布一周年纪念活动。活动中,广泛印发《净化烟草市场通告》、《致烟草经营户的公开信》,在《定西报》上刊登省政府(1998)52号文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贩假活动整顿卷烟市场的通知》。

1999年,以“思想为先、落实为本、细致为要、创新为贵、目标为准”作为工作方针,大力宣传严厉打击暴力抗法和卷烟走私贩假问题的省政府领导重要批示,宣传促销地产烟新品牌,采取电视、广播、宣传车等载体和召开经营户座谈会、品吸会、送货上门宣传、赶集跟会宣传等形式,把宣传促销渗透到专卖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提高经营户依法经营,合理取利的法制观念,提高地产烟新品牌知名度。

2000年,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9部(委)联合下发《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和公安部等4部(局)发布《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的通告》的机遇,加大《烟草专卖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动员起分局(分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全员专卖日”活动,把专卖宣传和地产烟新品牌促销宣传结合起来,注重造势,注重实效。

2001年以纪念《烟草专卖法》颁布十周年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

活动。扩大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和社会教育面和执法行为的社会认知面，营造良好社会舆论环境，优化得到人们普遍赞同和支持的办案环境。《定西日报》专版刊出《烟草专卖法》，并配以《烟草专卖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署名文章，印发各经营户。

十年来，分局（分公司）投入宣传资金 208.5 万元，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刊登、播送文章 95 篇，加印专版报纸 2.7 万份，张贴标语 2590 份，印发资料 75500 份，制挂牌、条幅 62 副，办板报专栏 30 期，出动宣传车 390 台（次），街头咨询 1800 多人（次）。持续深入地宣传为净化卷烟市场、整顿好卷烟流通秩序，推进定西烟草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思想保证，打造了良好的社会基础。

（二）“三证”管理

对烟草经营实行证照管理在我国已有七、八十年的历史。民国 15 年（1926 年）甘肃省政府对烟草实行牌照管理，规定凡经营烟类的商户，需经专门机关核准登记给予经营牌照。1984 年 9 月，国家局发布的《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规定，对烟草及其制品实行“三证”管理。

“三证”指烟草专卖许可证、准购证和准运证。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

烟草专卖许可证共分 4 类：烟草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级、三级局（公司）主要管理零售许可证。

零售许可证是国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特定的法人和公民从事卷烟销售活动的证明文书。

1985 年初，根据省局《关于颁发卷烟零售许可证有关事宜的通知》，定西地区各县烟草专卖分别由当时的主管部门——兰州分局和天水分局负责发放零售许可证。

1988 年 10 月，根据国家局《烟草专卖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和省局《关于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通知》精神，定西地区各县局（公司）全面换发由国家局统一印制的零售许可证。

1990 年省政府（1990）172 号文件规定，对零售网点进行整顿，严格控制零售许可证发放。经过整顿，转变零售点过多过滥的情况。1993 年国家局印

发《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省局制发了《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规范零售许可证的领取发放程序。国营、供销社商业企业凭单位申请报告在所在地专卖局领取零售许可证审批表，经审查合格后，经营单位在经营保证书上签名盖章，专卖局发放许可证并同时发放准购证，指定进货渠道，凭证进货。个体零售户凭个人申请书和乡（镇）政府介绍信在所在地专卖局领取审批登记表，经审查合格后，发给申请人零售许可证，并发给准购证，指定进货单位凭证进货。1997年贯彻《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零售许可证的保管、填制、签发，做到手续完备、层层负责。

1998年5月，国家局2号令发布《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对许可证进行年检，不准使用过期、失效的许可证，不得转让许可证。1999年全面贯彻《许可证管理办法》，规范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工作，突出4个结合：一是与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相结合，二是与查处违法卷烟相结合，三是与宣传促销地产烟相结合，四是与送货服务相结合。通过年检，本着合理布局、方便消费的原则，换发、增发零售许可证（1998~1999年发放的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零售经营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可将正本悬挂）。2000年在进一步规范年检和换发程序的基础上，换发零售许可证3911户，个体持证率达到89%。

2001年8月，分局（分公司）制订的《内部专卖管理规定》第五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管理”，对办理零售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申请核发程序、不予办理的人员范围、对办证人员的要求、管理机关办证的时限、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的纪律、对经营企业和个人的违规处罚办法以及办证人员违反纪律的责任追究等作了具体规定。是年，换发、增发零售许可证6022户，持证率达到91%以上。

2. 准购证管理

1994年元月，分局依据省局《甘肃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暂行）》制订的《定西分局内部专卖管理规定》提出：分局或者县局发放零售许可证，同时发给准购证，指定卷烟进货渠道，凭证到指定单位进货。

1997年，针对市场上无证进货、滥用准购证、乱渠道进货等问题，严控准购证的保管、填制、签发，落实责任，健全完备手续。

1999年，为营造卷烟销售尤其是地产烟销售的良好市场环境，加强“三

定、二卡、一检查”（“三定”即定零售进货渠道、定批发供应户数、定卷烟销售计划，“两卡”即购货卡〈准购证〉、供货卡，“一检查”即定期实施以进货渠道为主的全面检查）管理制度的落实。2001年，分局进一步加强准购证管理，在《内部专卖管理规定》中规定：各县局必须认真落实“三、二、一”管理制度，经常检查购货登记卡和准购证，强化管理监督。

3. 准运证管理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1994年，分局按照省局《关于省内烟草专卖品运输和准运证管理实施办法》，在制订的《定西分局内部管理试行办法》中规定：省内跨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实行单向准运证制度，必须持有省局或者分局签发的省内准运证。跨省运输烟草专卖品和计划外调入，必须持有国家局监制的供货合同或调入、调出省区的双向准运证。由省局统一制定的省内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分局、县局检查时严格把关审核，凡证件符合的，不得按非法扣留。

1995年按照国家局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使用管理规定》中，关于“烟草专卖局在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时必须严格审批制度”的规定，分局实行准运证“按程序办理、业务科验证审查、签订合同、分管经理签名、专卖科复审后由主管局长签字方能生效”的管理办法，严格审批签发。

1998年5月，国家局1号令发布《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对准运证的申办、使用、监督检查和对违反有关准运证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等以法令形式发布全国。分局严格执行1号令，加强烟草专卖品运输中的监督检查，在检查中进行认真核对，对合法运输的予以保护，对违法运输的，按照有关规定严厉查处。

2000年12月，省局下发《关于加强对授权签发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准运证管理的通知》），通知定西烟草专卖分局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2000年第2号公告，获准授权启用卷烟准运证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开据跨省运输卷烟、雪茄烟准运证。《准运证管理的通知》要求，采取“统一刻制、分头保管、授权使用、先开后盖”的管理原则。专用章由分局主管专卖的副局长负责使用管理，并指定专人保管。签发准运证按《准运证管理办法》

的规定,在授权的权限和时限内签发。对已签发过的准运证存根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按时送交省局。按照《准运证管理的通知》精神,分局实行专人保管、专人开据、单位领导签发的制度。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专卖分局换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情况统计表

表 5-2

| 年 度 | 国 营 | 集 体 | 个 体 | 合 计 | 备 注 |
|-------|-----|-----|------|------|------|
| 1992年 | 823 | | 1517 | 2340 | |
| 1993年 | 406 | | 367 | 773 | 换发新证 |
| 1994年 | 454 | | 1202 | 1656 | |
| 1995年 | 497 | 11 | 1289 | 1797 | |
| 1996年 | 501 | 16 | 1388 | 1905 | |
| 1997年 | 507 | 45 | 1563 | 2115 | |
| 1998年 | 6 | 25 | 364 | 395 | 换发新证 |
| 1999年 | 53 | 213 | 2567 | 2833 | |
| 2000年 | 57 | 248 | 3666 | 3971 | |
| 2001年 | 57 | 263 | 5837 | 6157 | |

(三) 户籍化管理

定西全区卷烟零售网点6千多户,地域分散,管理难度大、任务重。1993年以来,分局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确立对零售网点分步推行“三、二、一”管理制度,在年检零售许可证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稳定的卷烟购销关系,实施对零售网点的专卖管理。

1998年12月开始,施行省局《甘肃省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管理规定(试行)》,以“以我为主,归我管理,由我调控”为原则,吸收零售户入网,建立零售户档案,实施户籍化管理,把3千多个体零售户纳入管理范畴,把卷烟销售任务特别是地产烟任务细化入户,各县公司和批发网点开展营销配送,逐步形成为我调控的市场。

2000年,以深挖市场潜力为动力,实现市场“四无”为目标,加强专卖、

信息、销售三网并举的建设,加大市场监控力度,对个体经营户实行“三帐五簿二表”制,建卡立档,登记造册,签订协议,实行规范化管理。年底,建卡立档 4000 多户,并全部签订了协议书,签约率达到 95%以上。

2001 年户籍化管理更趋完善。4 月,根据国家局《关于卷烟市场户籍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制订了分局《专卖户籍化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经过近半年的试行,于 9 月正式制订了《专卖户籍化管理及考核办法》,并下文通知各县局遵照执行。《户籍化管理及考核办法》的主要内容:

1. 户籍化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管理模式

(1) 必须坚持的六项原则

户籍化管理在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必须坚持以下 6 项原则:

分区划片、责任到人,分类建档、动态管理,百分考核、按劳取酬,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全面推进、突出重点,转变观念、强化服务。

(2) 管理模式

推行 A、B、C 动态管理模式。将经营户划分为 A(守法经营户)、B(一般经营户)、C(经常违法经营户)3 类,团结保护 A 类,纠正引导 B 类,重点打击 C 类。根据 A、B、C 动态变化情况,建档设卡,分级、分类管理。

2. 户籍化管理的主要内容

(1) 责任划分

分局稽查支队主要负责对全区重点市场、重大疑难案件、突发事件的集中整治和协调解决,负责考核各县专卖管理工作,按照责任片区协助、督促各县户籍化管理工作;各县局对辖区市场分区划片、划定责任区,分队(组)加强日常检查管理。如遇到疑难案件、突发事件或开展路查,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排查整治。

各县局必须认真落实“三、二、一”管理制度,督促经营户按月完成购货计划,供货单位及时送货,填写好购货登记卡。建立专销联席会议的信息反馈机制,实行农村每两周一次,城区每周一次的联席会议制度,互通信息,相互反馈销售、专卖管理情况,根据收集的信息,从严查处违法经营和非法贩运案件,不断净化市场。

充分体现效益原则,专卖稽查人员工资跟责任片区销售情况挂钩。

(2) 分类管理

各县局以责任片区为单位,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把卷烟经营户按 A、B、C (C 又分为 C1——经营大户、C2——“钉子户”、C3——重点户) 分类登记,造册建档,县局包片稽查队(组)实施检查管理,网点配合。

分类的标准是: A 类,服从管理、守法经营; B 类,能够接受管理,但经常有违法经营行为; C1 类,有一定的购销网,能影响当地的卷烟价格,左右当地卷烟销量; C2 类,经多次宣传教育,不停止违法经营活动; C3 类,在日常管理中,不服从管理或者阻碍检查,甚至有暴力抗法行为。

日常的市场检查,按经营户分类定检查对象、定检查户数、定检查次数。对 C 类的检查城区每月不少于 10 次,农村不少于 6 次,重点监控 C1 类;对 B 类的检查城区每月 5~6 次,农村 3~4 次,规范其经营行为;对 A 类的检查,每月至少 1 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通过日常检查,每月对经营户的守法经营情况做出综合评定。

3. 户籍化管理基础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1) 领导重视组织落实 (30 分)

成立了户籍化管理机构和考核小组,做到分片落实,责任到人;制订了具体检查内容、考核办法;遇重大案件或突发事件,领导在场,稽查人员、车辆到位,及时处理。

(2) 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档案 (25 分)

建立名册备案、重点经营大户和优秀零售户档案;各类档案记载详细认真,归类有序;各类报表装订规范、及时准确;批发部货款日清月结,及时上缴银行;及时总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抓好整改。

(3) 专销结合,管理到位 (25 分)

网点主任、管销员熟知辖民经营户基本状况、经营规模,掌握经营户守法情况,无漏管;每月提供规定信息量并及时反馈处理;稽查队(组)做到以“四无”(无假、私、非、超烟)为目标的“三定”(定检查户数、定检查对象、定检查次数)市场检查落实到位;合理安排全县联动,对重点区域、重点户进行集中整治等。

(4) 管理覆盖面达标 (20 分)

辖区全部乡镇专卖管理及批发部营销面达到 100%;对经营户管理及访

销覆盖面城区、国道、省道主干线、网点所在地达到 100%，城乡结合部、周边乡镇、边远山区分别达到 95%、90% 和 80% 以上；A 类卷烟经营户达到 75% 以上，C 类控制在 5% 以内。

4. 户籍化管理达标考核办法

达标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即市场“四无”达标占 60%，户籍化管理基础考核占 20%，内部专卖规范管理占 10%，大要案查处占 10%。

市场“四无”达标考核，抽查 30 户（城区 20 户、农村 10 户），每户满分 20 分，合计满分 600 分；户籍化管理基础考核按考核内容进行百分制量化。其计分方法为：

户籍化管理基础达标分 = 实际考核得分 × 20%

内部专卖规范管理考核按分局《内部专卖管理规定》所列条款，如有一项出现问题或不规范，扣减考核分 2 分；大要案查处考核，每查处一起违法总值在 3000 元以上案件，得 5 分，超过两起做为奖励分累加。

5. 奖罚标准

考核达标得分 90~95 分不奖不罚，95 分以上每上升 1 分奖励县局（公司）领导正、副职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的 2%；得分 90 分以下按 90~85 分、85~80 分、80 分以下 3 个分段每下降 1 分分别扣发 2%、4% 和 10% 的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

是年，由于户籍化管理及考核办法的实施，区内 6022 户零售户全部持证建档，购销签约率达到 100%，市场专卖管理覆盖面达到 90% 以上。

（四）道路巡查和打假打私

1987 年~1992 年，定西地区各县局分别在水分局、兰州分局领导下，对卷烟无证经营、非法运输、走私贩私进行过多次整治。定西分局成立后，进一步加大卷烟流通整治力度，以道路巡查为重点，以市场整顿为中心，截源堵流，打假打私，使专卖管理一步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1993 年，以通渭的马营、渭源的会川、漳县的殪虎桥、临洮的康家崖、定西的崆口 5 个路口为重点，把突击检查和经常性检查结合起来，定期不定期进行巡查夜访，初步遏制了无证运输和走私的泛滥。与此相配合，以经营大户为重点，以三级批发后的“四批”、“五批”为主要对象，对全区较大的卷烟市场进行了清理整治。

1994年采取流动巡逻办法,重点对定西的崑口,临洮的巴下、太石等路段进行了路查,截堵非法贩运烟草制品车辆,查处各类违规卷烟案件41起,涉及13个县的国营集体企业7家、个体经营户35户,查扣卷烟1389件,总价值52万多元,处罚到位的罚没款2.85万元。

1996年贯彻国家局《关于清理整顿卷烟批发市场的通告》,以打假打私为重点,把道路巡查和市场检查结合起来,进行了全方位执法检查。经联系协调,与地区公安处签订联合开展道路检查的协议,在交通管理部门的支持配合下,采取地区突破的方法,重点打击了贩运过境、贩运入市的违法行为。仅临洮、定西两县重要路段,查处了21起,罚没款8万元。全年市场检查和道路巡查共出动600人(次),查处违规违法案件97起,查扣卷烟507件,违法金额32.8万元,没收走私烟152.3条,查处假冒烟1219.2条,罚没款9.4万元。

1998年继续以打假、打私为重点,先后组织了3次较大规模的道路巡查与市场整治相结合的集中行动。集中全区16名专卖人员,昼夜守候在定西、临洮等交通枢纽地段,堵截检查。全年查处卷烟违法运输案件146起,违法卷烟达3543件,违法总值达364.5万元,罚没款111.16万元。堵源截流突显成效,非法长途贩运卷烟的势头又一次得到明显遏制。

1999年贯彻省局“依法治烟,向专卖管理要市场”的指示,积极争取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围绕市场检查和道路巡查这两条主线全力以赴,净化卷烟市场。分局机关把双休日变成“全员专卖日”,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专卖管理。在公安、交警的支持配合下,从查证件、查进货渠道入手,采取“五查六对”的方法,对全区2800多户经营户进行了大规模、拉网式全面检查,对贯通本辖区的212、310、312、316国道重点路段开展了不间断地路查。一年内取缔无证经营户297户,端掉黑批发窝点16个,制丝黑窝点2处,查扣非法烟叶2.5万公斤、烟丝1000公斤,没收切丝机2台;查处无证运输卷烟案件131起,查扣违法卷烟1542件,违法总值达127万元,罚没款70.7万元。

2000年,紧紧围绕行业实施地产烟品牌发展战略,面对严峻形势和复杂局面,分、县局(公司)上下一心,棘手治乱,加大打假打私力度,强化专卖管理。在地方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全力贯彻国家经贸委等9部委1999年11月5日《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精神,以国家公安部等4部(局)发布《通告》为契机,开展“3·15”打

假活动和道路、市场专项治理。各县局坚持“限住一头、卡住一头、防住一头、盯住一头”（限量供货、卡住非法流入卷烟、加贴防伪标识、盯住违法经营户）的综合治理办法，以重点市场、重点路段、重点问题、重点户为目标，开展全面整治，不断巩固和扩大专卖成果。全年查处无证运输案件 51 起，查扣卷烟 1059 件，罚没款 75 万元。经过分析排摸，建卡立档，列出重点打击户，从车辆、场所、仓储、经营渠道等方面进行监控，从饭店、旅馆、酒吧、歌舞厅等各个角落逐街逐巷逐摊点清理，共查处无证经营户 291 户，纠正违法经营行为 477 起，查获违法卷烟 189 件，违法总值 14.2 万元，没收走私烟 4.2 件，价值 0.6 万元，查扣假冒烟 49 件，标值 4 万元。

2001 年按照省局以技术创新和品牌发展战略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强化专卖为依托，以规范经营为保证，以加强管理为基础的指导思想 and 总体要求，面对新形势，采取新措施，实现专卖管理新突破，深入开展以遏制乱渠道进货、打击假冒走私烟为主要内容的市场“四无”达标活动。在道路巡查和市场整治上突出重点，强化综合治理。定西把守 312 线路口，陇西把守 316 线路口，临洮把守 212 线路口，通渭把守 310 线路口；抓各县城区市场，特别是定西、陇西、临洮等重点市场，进一步扩大战果。全年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1904 起（立案 402 起），其中包括违法运输 368 起。查扣违法卷烟 2046.62 件，涉案金额 172 万元，罚没款 108 万元，收缴假冒烟 362.5 件，烟叶 37 吨，烟丝 3.6 吨，烟梗 10 吨，制假烟机 2 台，有效整顿和维护了区内卷烟市场秩序，基本上净化了市场。

第四节 案件查处

案件查处是烟草行政主管部门或烟草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进行走私和搞假冒伪劣经营活动的行政执法行为。查处案件必须遵循规定的程序，严格按审批权限进行。

一、案件审批权限及处理程序

（一）案件审批权限

1992 年 7 月以前，执行国家局 1988 年制订的《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违

章案件程序(暂行)》[以下简称《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中规定:处罚金额(不包括没收非法所得部分)在3千元以上的,报分局审批;处罚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报省局审批;处罚金额超过5万元的,在批准的10日内报国家局备案。1992年7月,省局《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暂行)》中规定:处罚金额2万元以上的案件除报省局审批外,对非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无论处罚金额多少,也一律报省局审批。1995年8月起,根据省局《关于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处罚金额1万元以下或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局自行处理;处罚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分局审批;处罚金额5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案件,报省局审批。1998年9月,国家局第3号令《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处罚程序规定》),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报省级局备案;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案件,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报国家局备案。与此同时,按照省局(1998)22号文件《关于将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走私烟、假冒烟案件移交检查机关处理的通知》精神,查获的违法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走私烟,假冒烟案件移送当地检察机关处理,并将查处案件的经过及详细案情报送省局。检察机关结案后,分局再对涉案走私烟、假冒烟按专卖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局。2001年1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贯彻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罚款金额1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市、区)局审批;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分局审批;罚款金额8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省局审批。

(二) 案件处理程序

1995年8月以前,按照国家局《查处违章案件程序(暂行)》规定,分、县局专卖管理部门根据检举揭发或在市场检查、路查中发现有违章、违法活动线索,经初步审查,掌握了一定的违章、违法事实,可给予处罚的案件,有关部门或本辖区外的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移交的案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活动,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凡立案调查的案件,由两名以上

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认真做好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名盖章。调查要重证据(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询问笔录、鉴定结论、视听材料、勘验笔录等),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立案的违章、违法案件经取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经过规定程序批准后,进行定案处理。定案处理的案件,填写《案件处理审批表》,按规定的权限审查批准后,由负责案件处理的分局或县局作出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抄报上级局备案。凡对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下达处理决定书的上级局提出书面申诉,案件处理机关在1个月内做出复议决定。

1995年8月后,根据省局《若干规定》,对违法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不需立案调查的,以简易程序处理:处理金额在500元以下的或处罚金额在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需要即时处罚并经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当场了解违法事实,制作笔录,并收集必要的证据,作出行政处罚,填写处罚决定书,由当事人签名盖章。

1998年9月,遵照国家局第3号发布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案件处理程序。在立案上:查处违法案件,按照管理权限及时立案。在调查取证上:证人的证言材料应当交证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从有关单位业务档案中取证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予以保密;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分局或县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7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在处罚决定上:处罚决定书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如当事人不在场,要在7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要出示执法检查证,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要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行政机关名称等内容。《处罚程序规定》新增加了听证程序。听证程序规定: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及8万元以上罚款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听证,没有举行听证,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01年8月,依据《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规定》,结合实际制订了分局《内部专卖管理规定》。《内部专卖管理规定》第二章对专卖司法文书的使用及案件处理作了更加具体详细的表述,对简易程序处理案件的步骤明确规定:“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检查证——填写违法物品登记保

存通知书——发出询问通知书,了解违法事实,如实作询问笔录——填写预定格式的案件处理通知书——开据财政统一制作的罚没款票据——送达执行,登记存档。”要求凡立案处理的案件,都要做好登记、立案、调查、取证、告知等有关司法文书,经局务会议研究后按权限审批。时间要求一般为5~7日内终结。

凡行政处罚提起行政复议应诉案件,严格按行政复议、应诉制度进行,并填报《行政复议案件统计报表》和《行政应诉案件统计报表》。

二、案件查办

为了依法治烟,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分局(分公司)严格按照《烟草专卖法》和《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家局2号令《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大力查办违法案件。1992年~2001年,共查办各类违法案件5218起,涉案违法金额1385.48万元,其中违法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大案、要案12起;罚没款538.52万元,没收、收购卷烟17712件,其中假冒烟655件,标值63万元。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烟草专卖案件查处统计表

表 5-3

| 年份 | 立案 (起) | 查扣卷烟 | | 罚没 (万元) | 备 注 |
|-------|-----------|-------|------------|------------|--|
| | | 件数 | 价值 (万元) | | |
| 1992年 | 382 | 130 | 27.2 | 9.6 | |
| 1993年 | 67 | 668 | 30.78 | 11.25 | |
| 1994年 | 71 | 389 | 32.3 | 2.85 | 部分未结案 |
| 1995年 | 60 | 1002 | 31.6 | 10.9 | 2001年另查获劣质烟叶37吨,烟梗10吨,烟丝3.6吨,制假烟机2台,标 值17.4万元 |
| 1996年 | 97 | 507 | 32.8 | 9.4 | |
| 1997年 | 253 | 4872 | 368.5 | 110.1 | |
| 1998年 | 889 | 2330 | 297 | 92.42 | |
| 1999年 | 1998 | 4733 | 237 | 95 | |
| 2000年 | 648 | 1031 | 115 | 85.7 | |
| 2001年 | 753 | 2050 | 213.3 | 111.3 | |
| 合 计 | 5218 | 17712 | 1385.48 | 538.52 | |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

1998年9月17日,柴××、王××、周××等9人合伙从杭州市三保卷烟市场非法购进金沙烟7件48条、上海前门烟88件、盖画苑烟95件、盖白沙烟50件44条、一枝笔烟4件、精品白沙烟24件48条,共计270件40条,价值388257.60元。然后雇用金××、林××2人驾驶浙J.D0557号平头解放车前往兰州运输,途经定西境内的车道岭隧道时被定西县局依法查获。10月7日做出处罚决定:

1. 处以柴××、王××、周××等9人非法购进卷烟总值50%的罚款,并按当地市场批发价的70%予以收购。

2. 处以金××、林××非法运输卷烟总值15%的罚款。

案例二

1999年9月4日,临洮县局配合分局稽查支队会同省稽查总队、兰州烟厂、临洮县公安局在临洮县新添镇联丰村50号、61号两个院内查获文××等2人违法收购的烟叶约25000公斤,加工成的烟丝1000公斤,切丝机2台。文XX等2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烟草专卖法》第10条、第30条、第32条规定,依据《实施条例》第40条、第54条、第56条规定,烟叶、烟丝、切丝机全部没收销毁。

案例三

2000年3月20日,陇西县局稽查大队会同分局稽查支队和陇西县公安局在文峰镇道北路口查获张××无证伪装运输的全包金钱河卷烟205件,价值114800元。依据《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有关条款之规定,陇烟专[2000]处字第07号处罚决定:205件全包金钱河全部没收。

案例四

2000年8月5日,通渭县局,在通渭县寺子路口依法查获装在姚××驾驶的甘J-03717号康明斯车上的全包金城烟300件,在押往县局途中和押至县局库区后被魏××、李××先后组织的30多人和10多人两次抢去212件。案发后,在通渭县公安局的配合下,在追回被抢卷烟90件的同时,又查获魏××藏于租用车库中的全包哈德门烟31件、全包红金17件,并从其家中查获非法烟款10000元、硬包哈德门2.98件。此案前后共涉及4个品牌的卷烟235.22件,涉案值14.5万元。魏××、李××分别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和8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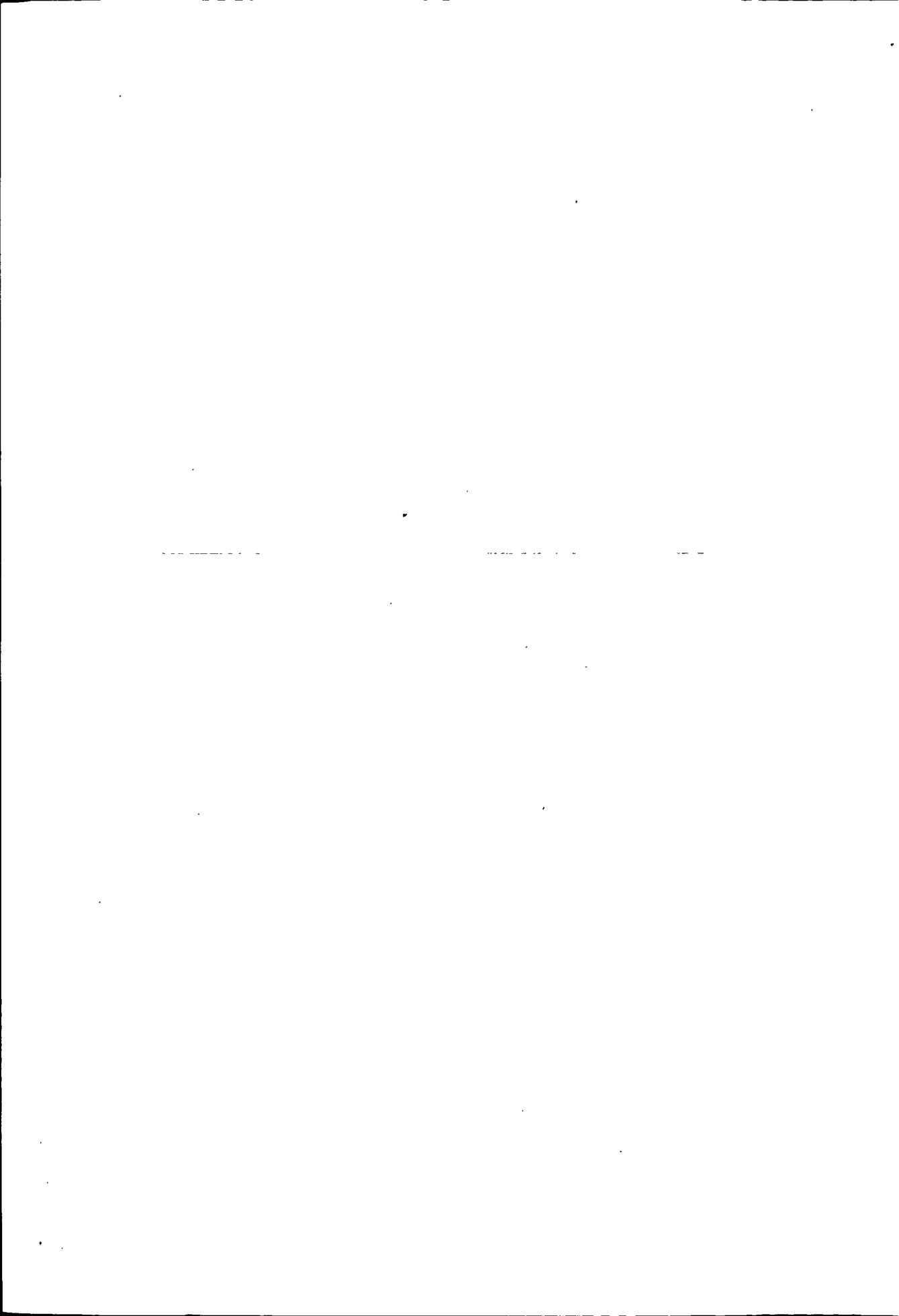
案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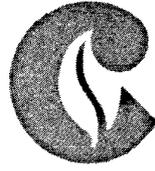
2001年9月13日11时许,接群众举报,临洮县局在分局稽查支队及临洮县公安局、工商局、质检局的配合下,在临洮县粮油加工厂一出租房中查获假冒全包金城120件、假冒精品白沙4条(经西北烟草质检站鉴定),总案值达7.2万余元。此案移交临洮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进一步调查处理。

案例六

2001年9月15日晚,陇西县局,在首阳镇老街白××的经营门点查获大前门和软龙泉共计100条,依法处理时,遭群众围攻,稽查人员受伤。案发后,

陇西县公安局对白××及带头闹事人依法进行了拘留,并处以罚款,查获卷烟全部没收。





• 定西烟草志 •

第六章 企业管理

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以财务管理为龙头，以基础管理为重点，以提高经营服务质量为中心环节，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向管理要效益、谋发展，是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孜孜不倦的追求。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前的 1942（国民政府颁布《战时烟类专卖管理条例》）~1948 年（专卖制度停止执行）间，辖区内各县烟类专卖由中华民国财政部烟类专卖局下设的兰州、天水两个办事处分区划片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的 1992 年 4 月前，定西地区未设立地区烟草专门管理机构，兼营卷烟的管理渠道也多有变化。1951 年~1955 年由甘肃省兰州市专卖事业处、天水地区专卖事业处管理。1956 年前后各县商业局成立，按照甘肃省商业厅（局）下达的计划，由各县商业局计划管理。1987 年，定西、陇西、临洮、通渭、渭源、漳县、岷县 7 个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成立后，分别上划天水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兰州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管理体制。

1992 年 4 月 10 日，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7 个县局（公司）划归定西分局（分公司），领导体制进一步的理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规定和烟草行业的现行领导体制，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双重领导、上级为主的管理体制。分、县局（公司）对内均为一套机构，对外两块牌子。分局（分公司）内部实行“党组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局长（经理）行政指挥”的领导体制。

第二节 基本管理制度

1994 年制定的分局（分公司）《内部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实行党组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制度。日常运行的基本管理模式是：领导负责制（也称单位首长负责制），科室岗位责任制和民主管理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领导负责制度

1999 年 5 月以前，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职务由一人担任，分公司经理为专任。因此，党组书记履行党组职责，主持分局工作；经理作为企

业法人代表，管理企业，组织企业的经营，协助局长依法行政，与局长共同负责工作。1999年5月以后，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一人担任，即“三顶帽子一个人”，配备副经理、副局长若干人共同负责工作。为了保证领导负责制的落实，先后制定了分局（分公司）《政治工作制度》、《会议制度》、《行政、事务管理办法》等规章。《政治工作制度》包括“党组工作”和“政治工作”两个暂行规定，分别就党组的组织形式、职责、功能、运行机制、党的纪律检查、党组书记应负的责任和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主要内容等作了规定。《会议制度》是为了实现集体领导个人分工负责，防止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减少失误而制定的。主要包括党组会议、领导办公会议、行政会议制度。《行政、事务管理办法》对议事规则、行政事务工作的统一领导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办法和要求。

二、科（室）岗位责任制

科（室）是分局（分公司）下设的办事机构。科（室）岗位责任制是企业实现自我管理的重要手段和重要措施。办公室（含车队）、政办室、财计科、业务科、专卖管理科、审计科、网建科、纪检监察科、安全保卫科等科（室）和门卫、锅炉房、食堂、仓储、消防、驾驶员等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科（室）岗位责任制的实施，靠实了每个干部职工的责任，调动起了大家的积极性、形成了人人尽职尽责、遵纪守法的良好运作格局。

三、民主管理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为了保障职工群众当家作主、民主管理企业的权利，1994年根据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制定了分局（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对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组织原则、职权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职工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审议分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历届
职工代表大会基本情况表

表 6-1

| 届次 | 时间 | 地点 | 代表人数 | 主要内容 |
|-----|---------|-------------|------|----------------------------|
| 第一届 | 1992.12 | 文峰原陇西县公司 | 19 | 通报分公司经营及费用列支情况 |
| 第二届 | 1993.11 | 文峰汽车路 181 号 | 23 | 报告业务活动费用使用情况 |
| 第三届 | 1994.12 | 文峰汽车路 181 号 | 26 | 通报全区审计结果及通报费用使用情况 |
| 第四届 | 1995.12 | 文峰汽车路 181 号 | 25 | 通报费用使用情况 |
| 第五届 | 1996.12 | 文峰汽车路 181 号 | 29 | 通报本年度经营情况 |
| 第六届 | 1997.11 | 文峰汽车路 181 号 | 31 | 通报费用使用情况 安排“两节”安全工作 |
| 第七届 | 1998.11 | 文峰汽车路 181 号 | 38 | 通报经营情况、动员奋战 30 天 全面完成任务 |
| 第八届 | 1999.12 | 文峰药都路 | 41 | 报告经营情况 |
| 第九届 | 2000.12 | 文峰药都路 | 43 | 通报全年费用使用情况 |
| 第十届 | 2001.12 | 文峰药都路 | 46 | 审议分公司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

第三节 劳动 人事 工资

定西地区各县烟草行业上划前，劳动人事由县组织人事部门和商业行政管理部门双重管理。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上划后，由上一级分局（分公司）垂直管理。根据国家局干部人事“定编、定员、定岗、定责”的原则，分局（分公司）每年编制劳动人事方案，从严掌握人员编制，并分别于 1993 年、1995 年、2000 年 3 次进行干部人事制度和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逐步完善和健全用人机制，不断提高劳动人事管理水平。

一、人员编制

1992 年 3 月，甘肃省烟草专卖局〔1992〕4 号文件《关于认真搞好组建上

划部分地、州、市及部分县、市烟草机构工作的通知》规定：新建机构的人员编制，分局（分公司）控制在 25 人以内（含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人员配备要结构合理、保证质量、逐步派齐。同年 4 月，省局甘烟人〔1992〕6 号文件通知：1992 年定西分公司劳动工资计划职工总数 81 人，其中计划外用工 4 人。是年底，按照省局“以年卷烟计划销售量 2.5 万箱定员 30 人为基数，每计划增销 1 万箱增派 6 人”的人员编制标准，分公司人员编制计划数为 36 人（其中计划外用工 3 人），定西县公司 21 人，通渭县公司 11 人，渭源县公司 10 人（含计划外用工 1 人），岷县公司 21 人，漳县公司 8 人（含计划外用工 1 人），临洮县公司 14 人（含计划外用工 2 人）。全区编制上报合计数为 121 人（其中计划外用工 10 人）。

1993 年以来，按照省局编制规定，严格控制从行业外调入人员，对现有职工人数也从严控制。但随着卷烟销量逐年扩大，人员编制数也逐年有所增加。截止 2001 年底，分局（分公司）全系统有干部职工 150 人。

二、干部用工制度改革

1993 年 5 月，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国烟党〔1992〕29 号文件《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决定》、省局甘烟人〔1992〕16 号文件关于印发《贯彻国家局党组〈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和《甘肃省烟草系统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分局（分公司）结合定西地区实际，制定了《干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报省局批复同意后，于 6 月份正式实施。首先对办公室（含政工）、业务科、财计科、专卖管理科及分公司批发部正、副职 7 个岗位的领导干部实行聘任制，聘期为 3 年。经过考核，民主评议，分局（分公司）党组于 6 月 24 日研究决定第一批聘任职务：

苟共和办公室主任，周玉芝副主任；

猴守恩业务科科长；

张维杰财计科科长，羨令娴副科长；

张廷俊专卖（保卫）科副科长；

董前程批发部副主任。

聘期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止。聘任期内分别按科级、副科级干部管理。

1995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开展三项制度改革（人事、分配、用工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分配机制，推行目标管理，减员增效，易岗易薪，工效挂钩。陆续建立健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和《职工内部退养待岗实施细则》，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和试行内退待岗制。通过对人的管理实现对物的管理，通过对人和物的综合管理，实现企业经营效益的最大优化。1999年以来，着力建设两大体系（以人为本的市场开拓体系、以人为本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人为本的内部管理体系重点突出人才价值（劳动力价值）的评判，以正确的人才价值评判给以相应的报酬，调动高素质劳动力的积极性和全系统自学上进提高素质的进取心。把劳动人事管理方式转到以监督制约机制、激励机制、培训提高支撑机制为主要内容的管理运作上来。在企业内部逐渐形成了“公开、公正、公平”竞争上岗和“干部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职务能高能低、收入能少能多”的竞争激励机制。党组将懂经营、会管理、肯吃苦、年富力强、综合素质较高的18人提拔为副科级以上中层管理干部，配备到分局（分公司）机关和基层，为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2001年，对县局（公司）局长、经理进行了重大调整，通过个人申请、民主推荐、公开选拔、分局考核等程序，调整了临洮、渭源、定西、陇西县局（公司）的领导班子，使全系统尤其是基层领导班子基本实现了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三、职业技术教育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局“科教兴烟”战略，分局（分公司）按照省局《“科教兴烟”实施方案》和《“人才工程”计划》，以培养“四有”职工队伍，全面提升全员劳动素质为目标，开展了有计划、有步骤的职业技术教育。

（一）岗位培训

1995年，依据省局甘烟宣（1995）1号文件精神，提出本年度《宣传教育职工培训安排意见》，送培经理岗位任职资格培训2人、市场经营管理资格培训2人、业务培训3人、微机操作培训1人和专卖安全管理培训11人，全年累计送培19人。以自培方式，进行全面普及岗位适应性培训，先后举办营销人员培训班1期，参加培训40人（次），举办专题辅导性培训14个，参加培训1120人（次），举办财务人员岗位培训1期，参加培训12人，举办《劳动法》、《安全消防知识》培训班各1期，参加培训86人（次），全年参加各类培

训人数合计 1277 人（次）。1997 年送培各类干部岗位培训 15 人（次）。自培工作拟定《培训办班计划》，早准备，早安排，先后举办网点工作人员培训班 1 期，参加培训 16 人，财务人员培训班 1 期，参加培训 13 人，专卖执法培训班 1 期，参加培训 36 人，全年合计培训 65 人，培训率达 51.6%。1998 年坚持国家局“狠抓基础，稳中求进”的指导思想，加大培训力度，送培各类岗位资格培训 49 人，其中工商管理培训 4 人，电算会计培训 6 人，专卖行政执法培训 39 人，占培训总人数的 47%。通过这批培训，辖区内专卖执法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自培以普及适应性岗位培训为主，分 3 期（每期 50 学时）对辖区内县局（公司）主管领导、网点经营人员进行了培训。参加培训 140 人，使网点一线人员全员持证上岗。另外，还举办电算会计培训班 1 期，聘请专业技术教师亲临讲课，使全区 13 名财会人员准确掌握了电算会计技术。是年参加各类培训总人数 105 人，培训率达到 76.6%。

（二）学历教育

由于定西分公司组建迟，起步晚，职工文化基础相对薄弱，因此提高文化层次，开展学历教育显得更为迫切。分局（分公司）从企业实际出发，拟定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指导原则，积极开展学历教育。

1. 鼓励自学，走自学成才之路

1995 年经过动员，有 10 人积极准备报名参加高等自学考试，有 2 人参加财务管理全国职称统考，取得初级任职资格证书。1997 年职工自学积极性得到更大调动，分局机关科室的青年人 80% 报考相关专业。其中 4 人被录取参加高等院校函授，5 人参加高等自学考试，4 人参加全国职称考试，有 3 人已先期取得相关专业任职资格证书。是年底，有 1 人于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毕业。1998 年有 5 人继续参加高等自学考试，4 人参加党校系统的函授，2 人参加商学院函授，有 5 人参加职称教育考试，3 人已先期获得相关任职资格证书。2000 年有 2 人非脱产接受高等教育。

2. “变招工为招生”，委派上学

1995 年送 12 名职工子女报考行业内中等技术学校，被录取的 4 人委派到两所技校定向教育。1996 年职工也积极报考脱产学习，为此，党组专门召开会议，作出 3 条决定：一是鼓励报考系统内脱产学习大中专院校，凡按省局计划，报考专业对口院校被录取者，按有关规定享受补贴，单位承担学杂费；

二是报考不脱产学习的社会办大中专院校（国家承认学历），凡毕业取得毕业证书者，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三是根据目前企业实际，不赞成报考行业外不对口专业脱产学习院校。1996年1名报考合肥经济学院，1998年毕业后分配在分局机关上班；1998年又有1名报考合肥经济学院，2000年毕业后回分公司上班。1996年~1997年有5名职工子女被行业内专业技校录取，委派定向教育。1998年又有3名职工子女被行业内中等专业学校录取，委派定向教育。截止1998年，职工子女考取行业内中等专业学校共12名，毕业后除1名调整到白银分局外，其余11名全部招收分配到本区各县局（公司）工作。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职工队伍素质表

表 6-2

| 年份 | 干部职工 | | | 性别 | | 年 龄 | |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 | 技术职称 | | |
|-------|------|----|-----|-----|----|-----------|------------|------------|------------|------|----|--------|--------|--------|--------|--------|--------|--------|--------|
| | 总数 | 干部 | 职工 | 男 | 女 | 30岁 以下 | 31~ 40岁 | 41~ 50岁 | 51~ 60岁 | 党员 | 团员 | 初 中 | 高 中 | 中 专 | 大 专 | 本 科 | 员 级 | 助 级 | 中 级 |
| 1992年 | 135 | 36 | 99 | 86 | 49 | 40 | 51 | 27 | 17 | 29 | 11 | 81 | 44 | 9 | 1 | | 8 | 6 | 3 |
| 1993年 | 145 | 39 | 106 | 93 | 52 | 54 | 48 | 29 | 14 | 36 | 16 | 75 | 55 | 13 | 2 | | 7 | 7 | 4 |
| 1994年 | 138 | 40 | 98 | 85 | 53 | 55 | 43 | 28 | 12 | 34 | 15 | 69 | 50 | 17 | 2 | | 10 | 7 | 3 |
| 1995年 | 146 | 44 | 102 | 92 | 54 | 59 | 42 | 31 | 14 | 33 | 19 | 72 | 52 | 20 | 2 | | 11 | 8 | 2 |
| 1996年 | 148 | 47 | 101 | 93 | 55 | 62 | 41 | 32 | 13 | 38 | 21 | 72 | 52 | 21 | 3 | | 11 | 8 | 2 |
| 1997年 | 154 | 47 | 107 | 99 | 55 | 63 | 49 | 30 | 12 | 38 | 25 | 71 | 55 | 23 | 5 | | 10 | 8 | 2 |
| 1998年 | 157 | 47 | 110 | 99 | 58 | 63 | 51 | 31 | 12 | 38 | 27 | 71 | 52 | 25 | 9 | | 10 | 8 | 2 |
| 1999年 | 165 | 52 | 113 | 104 | 61 | 65 | 55 | 33 | 12 | 45 | 30 | 69 | 52 | 29 | 14 | 1 | 9 | 10 | 2 |
| 2000年 | 163 | 57 | 106 | 99 | 64 | 63 | 53 | 35 | 12 | 47 | 31 | 68 | 51 | 27 | 16 | 1 | 9 | 11 | 2 |
| 2001年 | 171 | 65 | 106 | 96 | 75 | 62 | 63 | 31 | 15 | 51 | 33 | 67 | 55 | 28 | 17 | 4 | 9 | 12 | 2 |

注：集体职工1992年14人、1993年15人、1994年15人、1995年18人、1996年18人、1997年18人、1998年21人、1999年21人、2000年20人、2001年21人

四、劳动工资 效益工资

1993年开始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和工资基金管理制。根据国家“一部两委”《全民所有制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暂行规定》，按照省局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经济效益指标基数和挂钩浮动比例，确定每年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计划，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实施。

1993年计划工资总额基数28.47万元，浮动比例为1:0.3。年末工资总额增至40.7万元。以后，随着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工资总额基数也不断提高（浮动比例未变）。1995年，省局先后出台《甘肃省烟草系统岗位效益工资制度“易岗易薪”工资套改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烟草行业企业工资制度的实施意见方案》，分局（分公司）根据上述两个文件精神，确定全区符合调标规定的人员的月增资总额。全年计划工资总额93.70万元，年底追加12.80万元，工资总额达到106.5万元。

1996年按照国家局《烟草行业实行工资控制线试行办法》和省局（公司）制定的控制线标准，核定当年月人均效益工资为220元（分局机关240元）。是年，计划工资总额基数113万元，年底追加10万元，工资总额达到123万元。1997年，工资基金的使用上坚持“瞻前顾后、以丰补歉”的原则，量入为出，按月预提，年终结算，使工资管理更加与企业经济效益粘合在一起。

1998年以来，根据国家局关于工效挂钩的有关规定，工效挂钩应提工资总额实行分档提取，即：新增效益工资相当于工资总额基数10%（含10%）以内的部分可以全部提取，10%以上部分最高提取50%。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技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工资，在当年挂钩工资额基数外单列（1998年挂钩工资单列数为32.1万元）。

1999年改革岗位工资（原岗位工资=岗位工资+地差+工改工资），将书报费、取暖补助等物价性补贴计入岗位工资，保留地差、粮价补贴、高原补贴、洗理费等补贴。实行新岗位工资后，职工工资由3大块组成：岗位工资、年功工资（按分段工龄计算）、效益工资（含奖金）。效益工资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减上下浮动。2000年将原工资和上调工资增资额计入档案，称档案工资。

2001年，由于省局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的全面落实，分、县局（公司）经济效益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大幅度提升，税利成倍增长，年底实现工资总额302

万元，其中效益工资 93.8 万元。

1992 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3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实现税利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基 数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钩 基数工资 范围 | | | 上 年 实 际 | 当 年 实 际 | |
| | | |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总 量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 工 资 额 | | |
| 总 计 | 7 | 113 | 万元 | 78.4 | 28.47 | 136.8 | | 33.8 | 4.37 | 2.27 | 17.7 | 94.81 | 136.8 |
| 分公司 | 1 | 26 | 万元 | 12.8 | 10.85 | 67.78 | | 8 | 1.6 | 1.1 | 12.93 | 18.36 | 67.78 |
| 县公司合计 | 6 | 87 | 万元 | 66 | 17.62 | 69.02 | | 25.8 | 2.77 | 1.17 | 4.77 | 76.45 | 69.02 |
| 定西县公司 | 1 | 20 | 万元 | 25 | 4.33 | 26.14 | | 5.9 | 0.63 | 0.27 | 0.4 | 27.34 | 26.14 |
| 通渭县公司 | 1 | 22 | 万元 | 8 | 3.64 | 8.18 | | 6 | 0.69 | 0.29 | 1.09 | 10.86 | 8.18 |
| 渭源县公司 | 1 | 8 | 万元 | 2.7 | 1.44 | 2.78 | | 2.2 | 0.24 | 0.11 | 0.44 | 5.82 | 2.78 |
| 岷 县公司 | 1 | 12 | 万元 | 8.5 | 2.36 | 9.48 | | 3.6 | 0.42 | 0.16 | 1.02 | 9.75 | 9.48 |
| 临洮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6.5 | 2.52 | 7.09 | | 3 | 0.32 | 0.14 | 1.4 | 7.45 | 7.09 |
| 漳 县公司 | 1 | 15 | 万元 | 15.3 | 3.33 | 15.35 | | 5.1 | 0.47 | 0.2 | 0.42 | 15.23 | 15.35 |

1993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4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 实现税利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基 数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钩 基数工资 范围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上 年 实 际 | 当 年 实 际 | |
| | | |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 | | 小 计 |
| | | | 万 元 | | | | | | | | | | |
| 总 计 | 7 | 130 | 万元 | 133 | 48.77 | 277.5 | 17.72 | 66.5 | 2.3 | 2.3 | 73.93 | 132.4 | 277.5 |
| 分公司 | 1 | 47 | 万元 | 64 | 27.47 | 184.5 | 16.32 | 43.79 | 1.5 | 1.5 | 64.74 | 63.5 | 184.5 |
| 县公司合计 | 6 | 83 | 万元 | 69 | 21.3 | 93 | 1.4 | 22.71 | 0.8 | 0.8 | 9.19 | 68.9 | 93 |
| 定西县公司 | 1 | 21 | 万元 | 26.2 | 5.2 | 35.7 | 0.27 | 5.47 | 0.2 | 0.2 | 4.35 | 26.1 | 35.7 |
| 通渭县公司 | 1 | 11 | 万元 | 9.4 | 3.2 | 11.9 | 0.23 | 3.44 | 0.1 | 0.1 | 0.98 | 9.4 | 11.9 |
| 渭源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7.1 | 3 | 9.6 | 0.16 | 3.16 | 0.1 | 0.1 | 1.27 | 7.1 | 9.6 |
| 岷 县公司 | 1 | 19 | 万元 | 8.2 | 4.1 | 10.4 | 0.17 | 4.27 | 0.2 | 0.2 | 1.42 | 8.2 | 10.4 |
| 临洮县公司 | 1 | 14 | 万元 | 15.3 | 3.8 | 18.6 | 1.12 | 3.92 | 0.1 | 0.1 | 0.66 | 15.3 | 18.6 |
| 漳 县公司 | 1 | 8 | 万元 | 2.8 | 2 | 6.8 | 0.45 | 2.45 | 0.1 | 0.1 | 0.51 | 2.8 | 6.8 |

1994年定西烟草专卖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5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实现税利 | |
|------------------|---------------------------------|----------------------------|----------------------------|------------------|----------------------------|---|-------------|------------------------------------|--------------------------------------|------------------|--|------------------|-------|
| | | | 效 益 指 标 基 数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 钩基 数工 资范 围 | | 上 年 实 际 | | 当 年 实 际 | |
| | | |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总 量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 | | |
| 总 计 | 7 | 123 | 万元 | 294 | 76 | 464.1 | 14.1 | 115.1 | 24.6 | 24.6 | 110.1 | 294 | 464.1 |
| 分公司 | 1 | 51 | 万元 | 203.3 | 54 | 347.8 | 14.1 | 76.6 | 9 | 9 | 104.7 | 199.6 | 347.8 |
| 县公司总计 | 6 | 72 | 万元 | 90.7 | 23 | 116.3 | | 38.5 | 15.6 | 15.6 | 15.6 | 94.4 | 116.3 |
| 定西县公司 | 1 | 17 | 万元 | 36 | 4.5 | 40.5 | | 9.4 | 4.9 | 4.9 | 4.9 | 36 | 40.5 |
| 通渭县公司 | 1 | 9 | 万元 | 12 | 4.8 | 14.4 | | 7.6 | 2.8 | 2.8 | 0.3 | 12 | 14.4 |
| 渭源县公司 | 1 | 9 | 万元 | 9.8 | 3.1 | 14.3 | | 5.2 | 2.1 | 2.1 | 1 | 9.8 | 14.3 |
| 岷 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10 | 4.1 | 12.1 | | 7 | 2.9 | 2.9 | 1.2 | 10.6 | 12.1 |
| 临洮县公司 | 1 | 12 | 万元 | 16 | 4.3 | 23.3 | | 5.9 | 1.6 | 1.6 | 0.1 | 18.7 | 23.3 |
| 漳 县公司 | 1 | 7 | 万元 | 6.9 | 2.1 | 11.7 | | 3.4 | 1.3 | 1.3 | 0.3 | 7.3 | 11.7 |

1995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6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实现税利 | |
|------------------|---------------------------------|----------------------------|------------------|--------|------------------|----------------------------|---|--------|----------------------------|--------------------------------------|--|------------------|------------------|
| | | | 效益指 标基数 |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钩 基数工资 范围 | | | 上 年 实 际 | 当 年 实 际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 | 万 元 | 476 | 96 | 613 | 6.6 | 119.1 | 3.5 | 3.5 | | 78 | 464.1 |
| 总 计 | 7 | 128 | 万元 | 476 | 96 | 613 | 6.6 | 119.1 | 3.5 | 3.5 | 78 | 464.1 | 613 |
| 分公司 | 1 | 52 | 万元 | 357 | 38 | 494 | 6.6 | 54.7 | 3.5 | 3.5 | 71 | 347.8 | 494 |
| 县公司总计 | 6 | 76 | 万元 | 119 | 59 | 119 | | 64.4 | | | 7 | 116.3 | 119 |
| 定西县公司 | 1 | 19 | 万元 | 40.5 | 15 | 42 | | 16 | | | 2.8 | 40.5 | 42 |
| 通渭县公司 | 1 | 9 | 万元 | 14.4 | 9 | 14.5 | | 8.9 | | | 1 | 14.4 | 14.5 |
| 渭源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14.2 | 7 | 14.5 | | 7.5 | | | 1.2 | 14.3 | 14.5 |
| 岷 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15 | 13 | 12 | | 15.6 | | | 0.4 | 12.1 | 12 |
| 临洮县公司 | 1 | 12 | 万元 | 23.2 | 9.4 | 23.5 | | 11 | | | 0.3 | 23.3 | 23.5 |
| 漳 县公司 | 1 | 8 | 万元 | 11.7 | 5.9 | 12.5 | | 5.4 | | | 1.3 | 11.7 | 12.5 |

1996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7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实现税利 | |
|------------------|---------------------------------|----------------------------|----------------------------|------------------|----------------------------|---|-------------|------------------------------------|--------------------------------------|------------------|--|------------------|-------|
| | | | 效 益 指 标 基 数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 钩基 数工 资范 围 | | 上 年 实 际 | | 当 年 实 际 | |
| | | |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总 量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 | |
| 总 计 | 7 | 131 | 万元 | 550 | 114.8 | 925.6 | 21.4 | 139 | 2.8 | 2.8 | 96.4 | 613 | 925.6 |
| 分公司 | 1 | 55 | 万元 | 416.2 | 48.5 | 701.8 | 19.3 | 71 | 2.8 | 2.8 | 87.5 | 494 | 701.8 |
| 县公司总计 | 6 | 76 | 万元 | 133.8 | 66.3 | 223.8 | 2.1 | 68 | | | 8.9 | 119 | 223.8 |
| 定西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38.8 | 17.1 | 40 | 0.1 | 17.1 | | | 3 | 42 | 40 |
| 通渭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26.4 | 7.3 | 26.4 | 0.5 | 7.7 | | | 1.8 | 14.5 | 26.4 |
| 渭源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18.6 | 7.5 | 15.3 | -0.1 | 7.3 | | | 0.8 | 14.5 | 15.3 |
| 岷 县公司 | 1 | 17 | 万元 | 11.3 | 17 | 23.9 | 0.6 | 17.6 | | | 1.2 | 12 | 23.9 |
| 临洮县公司 | 1 | 13 | 万元 | 23.3 | 11.2 | 93.7 | 0.6 | 11.8 | | | 1 | 23.5 | 93.7 |
| 漳 县公司 | 1 | 8 | 万元 | 15.4 | 6.2 | 24.5 | 0.4 | 6.5 | | | 1.1 | 12.5 | 24.5 |

1997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8

| 项 数 单 位 | 目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实现税利 | |
|------------------|--------------------------------------|----------------------------|----------------------------|------------------|----------------------------|---|--------|------------------------------------|--------------------------------------|------------------|--|------------------|-------|
| | | | 效 益 指 标 基 数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 钩基 数工 资范 围 | | 上 年 实 际 | | 当 年 实 际 | |
| | | |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总 量 | 总 量 | 总 量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总 计 | 7 | 135 | 万元 | 826 | 139.6 | 819 | -0.3 | 143.1 | 3.5 | 3.5 | 99.4 | 925.6 | 819 |
| 分公司 | 1 | 56 | 万元 | 612 | 67.2 | 564.4 | -2 | 68.6 | 1.4 | 1.4 | 86 | 701.8 | 564.4 |
| 县公司合计 | 6 | 79 | 万元 | 214 | 72.4 | 254.6 | 1.7 | 74.5 | 2.1 | 2.1 | 13.4 | 223.8 | 254.6 |
| 定西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40 | 18.36 | 51 | 0.7 | 18.36 | | | 6.1 | 40 | 51 |
| 通渭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23 | 9.18 | 23.5 | 0.02 | 9.18 | | | 1.8 | 26.4 | 23.5 |
| 渭源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15 | 8.16 | 20.3 | 0.49 | 8.16 | | | 1.3 | 15.3 | 20.3 |
| 岷 县公司 | 1 | 17 | 万元 | 22 | 17.34 | 22.2 | 0.02 | 17.34 | | | 1.3 | 23.9 | 22.2 |
| 临洮县公司 | 1 | 15 | 万元 | 94 | 13.26 | 115.9 | 0.4 | 14.66 | 1.4 | 1.4 | 2.3 | 93.7 | 115.9 |
| 漳 县公司 | 1 | 9 | 万元 | 20 | 6.1 | 21.7 | 0.07 | 6.8 | 0.7 | 0.7 | 0.6 | 24.5 | 21.7 |

1998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9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实现税利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基 数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 钩基 数工 资范 围 | | | 上 年 实 际 | 当 年 实 际 | |
| | | |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总 量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 工 资 额 | | |
| 总 计 | 7 | 137 | 万元 | 836.9 | 142.8 | 661.7 | -4.28 | 170.6 | 32.1 | 32.1 | 109.48 | 819 | 661.7 |
| 分公司 | 1 | 57 | 万元 | 582.4 | 50.36 | 385.5 | -6.2 | 76.26 | 32.1 | 32.1 | 80.48 | 564.4 | 385.5 |
| 县公司合计 | 6 | 80 | 万元 | 254.5 | 92.44 | 276.2 | 1.922 | 94.36 | | | 29 | 254.6 | 276.2 |
| 定西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51 | 19.07 | 55.6 | 0.26 | 19.33 | | | 6.2 | 51 | 55.6 |
| 通渭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23.33 | 9.21 | 30.5 | 0.71 | 9.92 | | | 1.7 | 23.3 | 30.5 |
| 渭源县公司 | 1 | 9 | 万元 | 20.38 | 8.57 | 19.8 | -0.03 | 8.54 | | | 1.2 | 20.3 | 19.8 |
| 岷 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22.18 | 17.3 | 32.1 | 0.98 | 18.28 | | | 1.9 | 22.2 | 32.1 |
| 临洮县公司 | 1 | 16 | 万元 | 115.9 | 32.09 | 115.8 | | 32.09 | | | 17.5 | 115.9 | 115.8 |
| 漳 县公司 | 1 | 9 | 万元 | 21.7 | 6.2 | 22.4 | 0.002 | 6.202 | | | 0.5 | 21.7 | 22.4 |

1999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10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 实现税利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基 数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钩 基数工资 范围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上 年 | 当 年 | |
| | | |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实 际 | 实 际 |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总 量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 总 计 | 7 | 144 | 万元 | 552 | 227 | 339.2 | -26.2 | 206.4 | 5.6 | 5.6 | 91.57 | 661.7 | 339.2 |
| 分公司 | 1 | 60 | 万元 | 414.8 | 138.6 | 202 | -26.2 | 118 | 5.6 | 5.6 | 72.79 | 385.5 | 202 |
| 县公司合计 | 6 | 84 | 万元 | 137.2 | 88.41 | 137.2 | | 88.41 | | | 18.78 | 276.2 | 137.2 |
| 定西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41.62 | 19.77 | 41.62 | | 19.77 | | | 1.07 | 55.6 | 41.62 |
| 通渭县公司 | 1 | 13 | 万元 | 8.4 | 11.01 | 8.4 | | 11.01 | | | | 30.5 | 8.4 |
| 渭源县公司 | 1 | 10 | 万元 | 7.5 | 9.24 | 7.5 | 9.24 | | | | | 19.8 | 7.5 |
| 岷 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15.1 | 19.35 | 15.1 | | 19.35 | | | 1.01 | 32.1 | 15.1 |
| 临洮县公司 | 1 | 16 | 万元 | 44.78 | 20 | 44.78 | | 20 | | | 16.7 | 115.8 | 44.78 |
| 漳 县公司 | 1 | 9 | 万元 | 19.8 | 9.04 | 19.8 | | 9.04 | | | | 22.4 | 19.8 |

2000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11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 实现税利 | | |
|------------------|---------------------------------|----------------------------|----------------------------|------------------|----------------------------|---|-------------|----------------------------|--------------------------------------|--|------------------|------------------|-------|
| | | | 效 益 指 标 基 数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钩 基数工资 范围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上 年 实 际 | 当 年 实 际 | |
| | | |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总 量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工 资 额 | | | |
| 总 计 | 8 | 143 | 万元 | 370 | 243 | 568.5 | 31.7 | 276.5 | 1.8 | 1.8 | 101.6 | 339.2 | 568.5 |
| 分公司 | 1 | 45 | 万元 | 19.7 | 93.4 | 218.2 | 31.7 | 126.9 | 1.8 | 1.8 | 99.8 | 202 | 218.2 |
| 县公司合计 | 7 | 98 | 万元 | 350.3 | 149.6 | 350.3 | | 149.6 | | | 1.8 | 137.2 | 350.3 |
| 定西县公司 | 1 | 16 | 万元 | 72.5 | 34.07 | 72.5 | | 34.07 | | | | 8.4 | 72.5 |
| 通渭县公司 | 1 | 12 | 万元 | 30.3 | 17.57 | 30.3 | | 17.57 | | | | 8.4 | 30.3 |
| 渭源县公司 | 1 | 11 | 万元 | 35.1 | 13.17 | 35.1 | | 13.17 | | | | 7.5 | 35.1 |
| 岷 县公司 | 1 | 18 | 万元 | 46.3 | 33.72 | 46.3 | | 33.72 | | | 1.79 | 15.1 | 46.3 |
| 临洮县公司 | 1 | 16 | 万元 | 89.4 | 6.5 | 89.4 | | 6.5 | | | 0.01 | 44.78 | 89.4 |
| 漳 县公司 | 1 | 9 | 万元 | 26.7 | 11.63 | 26.7 | | 11.63 | | | | 19.8 | 26.7 |
| 陇西县公司 | 1 | 16 | 万元 | 50 | 32.94 | 50 | | 32.94 | | | | | 50 |

2001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情况统计表

表 6-12

| 项 目 单 位 | 挂 钩 企 业 单 位 数 | 职 工 年 末 人 数 | 当年基数 | | 当年挂钩实 际完成情况 | | 当年工资总额 | | | | 实现税利 | | |
|------------------|---------------------------------|----------------------------|------------------|--------|------------------|----------------------------|---|--------|------------------------------------|--------------------------------------|--|------------------|------------------|
| | | | 效益指 标基数 | | 工 资 基 数 | 效 益 指 标 总 量 | 提 取 新 增 效 益 工 资 额 | 总 计 | 其中：未 列入挂 钩基 数工 资范 围 | | 年 末 结 存 工 资 增 长 基 数 | 上 年 实 际 | 当 年 实 际 |
| | | | 计 量 单 位 | 总 量 | | | | | 小 计 | 国 家 允 许 单 列 工 资 | | | |
| | | | 万 元 | 万 元 | 万 元 | 万 元 | 万 元 | 万 元 | 万 元 | 万 元 | | | |
| 总 计 | 8 | 150 | 万元 | 580 | 310 | 2457 | 291.3 | 607.3 | 6 | 6 | 278.2 | 568.5 | 2457 |
| 分公司 | 1 | 41 | 万元 | 30 | 42.9 | 1140 | 291.3 | 340.2 | 6 | 6 | 267.8 | 218.2 | 1140 |
| 县公司总计 | 7 | 109 | 万元 | 550 | 267.1 | 1317 | | 267.1 | | | 1.4 | 350.3 | 1317 |
| 定西县公司 | 1 | 16 | 万元 | 120 | 55 | 387 | | 55 | | | 0.6 | 72.5 | 387 |
| 通渭县公司 | 1 | 13 | 万元 | 52 | 34 | 124 | | 34 | | | | 30.3 | 124 |
| 渭源县公司 | 1 | 13 | 万元 | 65 | 28 | 109 | | 28 | | | | 35.1 | 109 |
| 岷 县公司 | 1 | 19 | 万元 | 82 | 39.3 | 121 | | 39.3 | | | 0.7 | 46.3 | 121 |
| 临洮县公司 | 1 | 17 | 万元 | 110 | 42 | 363 | | 42 | | | 0.1 | 89.4 | 363 |
| 漳 县公司 | 1 | 11 | 万元 | 41 | 19.1 | 88 | | 19.1 | | | | 26.7 | 88 |
| 陇西县公司 | 1 | 20 | 万元 | 80 | 49.7 | 125 | | 49.7 | | | | 50 | 125 |

五、奖金 津贴

为了实现企业扭亏增盈目标,按照国家局《烟草行业扭亏增盈考核及奖惩办法实施细则》,1993年开始设置奖金基金和岗位津贴。

资金种类主要有“扭亏增盈考核奖”(根据年终考核完成利润指标和地产烟任务情况,分3等给予现金奖励)、“经营责任目标考核奖”(百分考核以测算得分情况3等奖励)。1996年以来,实现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年终对完成安全保卫指标及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在返还抵押金的同时,发给一定数量奖金。

岗位(职务)津贴发放标准,分局(分公司)从高到低分为六个档次,县局(公司)为五个档次。

六、退休退职 社会保险

(一) 退休退职

分局(分公司)一贯重视老干部工作,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执行离退休制度,按时足额兑现离退休人员政策规定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历任分局(分公司)领导对老同志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每逢重大节假日,召开茶话会、座谈会,通报单位大事、要事,征求他们的意见、建议,共襄企业发展大计;每年元旦、春节,登门拜访慰问,问寒问暖,解决就医看病等生活上的实际问题。

1998年7月,根据《甘肃省烟草系统职工内部退养待岗试行办法》,制定了分局(分公司)《职工内部退养待岗实施细则(试行)》。《实施细则(试行)》本着“定额定员、减员增效”的原则,对干部男年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女工人满45周岁者,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后,即可办理退养手续。退养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职工退养期间的待遇:工龄连续计算(含行业工龄),生活费由所在单位参照现行正常退休职工计算退休费的办法按月计发,即岗位工资(岗位+地差+工改)按正常计算办法的一定比例计发(工龄满30年的按100%,满20年不足30年的按95%,20年以下的按90%),效益业绩工资按本人原岗位效益业绩工资的60%计发;各种津贴、补贴按本单位在职职工标准计发,其他福利待遇按本单位正常退休人员的标准执行。

机关富余人员实行待岗。凡被确定的待岗人员一律实行培训学习,培训达到上岗要求的,发给上岗培训合格证。持有上岗合格证的待岗人员,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鼓励各单位兴办多种经济实体,优先分流安排待岗人员。待岗人员在待岗期间的待遇:在待岗前3个月,除效益业绩工资及各种奖金不享受外,其他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在待岗后3个月,只发给生活补助费300元/月。待岗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离退休职工工资福利表

表 6-13

单位:万元

| 年 份 | 人 数 | 工资福利总额 | 人 均 |
|--------|-----|--------|------|
| 1992 年 | 11 | 3.1 | 0.28 |
| 1993 年 | 26 | 7.2 | 0.28 |
| 1994 年 | 33 | 14.5 | 0.44 |
| 1995 年 | 31 | 18.8 | 0.61 |
| 1996 年 | 34 | 25.5 | 0.75 |
| 1997 年 | 35 | 27.3 | 0.78 |
| 1998 年 | 35 | 31.2 | 0.89 |
| 1999 年 | 33 | 34 | 1.03 |
| 2000 年 | 34 | 44 | 1.29 |
| 2001 年 | 35 | 54.6 | 1.56 |

(二) 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规定,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1994年,分公司开始按月工资总额的6%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列入统筹基金)。1996年1月起,根据省、地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缴纳养老保险费。企业缴纳部分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离退休费用之和的20%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缴纳。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职工个人缴费基数9%划转记入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1998年1月~1999年12月,

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经过两次调整。2000年1月以来，职工个人按工资基数的6%、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0%缴费。

失业保险费从1992年开始收缴。1998年以来单位按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的2%、职工个人按缴纳养老保险费基数的1%缴纳。

定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职工养老金、失业保险金
 交纳情况及离退休费用发放情况统计表

表 6-14

单位：万元

| 项目 数 时 间 | 两金 额 交 纳 基 数 | 养老金 | | | | | | | | | | 失业金 | | | | | | | |
|-------------------|-----------------------------|--------|--------|-------------|--------|-------------|--------|-------------|--------|-------------|--------|--------|--------|-------------|--------|-------------|--------|-------------|--------|
| | | 人 数 | 金 额 | 单位交纳 | | | | | | 个人交纳 | | 人 数 | 金 额 | 单位交纳 | | 个人交纳 | | | |
| | | | | 比 例 % | 金 额 | 社会统筹 | | 划入个人 | | 比 例 % | 金 额 | | | 比 例 % | 金 额 | 比 例 % | 金 额 | 比 例 % | 金 额 |
| | | | | | | 比 例 % | 金 额 | 比 例 % | 金 额 | | | | | | | | | | |
| 1992 | 6 | 28 | 0.21 | | 0.09 | | 0.09 | | | | 2 | 0.12 | 28 | 0.01 | 1 | 0.01 | | | |
| 1993 | 7 | 34 | 0.29 | | 0.15 | | 0.15 | | | | 2 | 0.14 | 34 | 0.01 | 1 | 0.01 | | | |
| 1994 | 10.86 | 39 | 0.5 | | 0.29 | | 0.29 | | | | 2 | 0.21 | 39 | 0.01 | 1 | 0.01 | | | |
| 1995 | 18.8 | 37 | 1.5 | | 1.12 | | 1.12 | | | | 2 | 0.38 | 37 | 0.23 | 1 | 0.18 | | 0.05 | |
| 1996 | 23.2 | 52 | 5.34 | 20 | 4.64 | 11 | 2.55 | 9 | 2.09 | 3 | 0.7 | 52 | 0.28 | 1 | 0.23 | | 0.05 | | |
| 1997 | 37.72 | 49 | 8.67 | 20 | 7.54 | 12 | 4.52 | 8 | 3.02 | 3 | 1.13 | 49 | 0.42 | 1 | 0.37 | | 0.05 | | |
| 1998 | 36.7 | 51 | 8.99 | 20 | 7.34 | 13.5 | 4.95 | 6.5 | 2.39 | 4.5 | 1.65 | 51 | 1.1 | 2 | 0.73 | 1 | 0.38 | | |
| 1999 | 36.7 | 51 | 8.99 | 20 | 7.34 | 13.5 | 4.95 | 6.5 | 2.39 | 4.5 | 1.65 | 51 | 1.1 | 2 | 0.73 | 1 | 0.38 | | |
| 2000 | 41.05 | 57 | 10.46 | 20 | 8.21 | 14 | 5.75 | 6 | 2.46 | 5.5 | 2.25 | 57 | 1.23 | 2 | 0.82 | 1 | 0.41 | | |
| 2001 | 44.31 | 41 | 11.51 | 20 | 8.86 | 15 | 6.65 | 5 | 2.21 | 6 | 2.65 | 41 | 1.33 | 2 | 0.89 | 1 | 0.44 | | |

1992年~2001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15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135 | 24.5 | 8.7 | 2.9 | 36.1 | 0.27 |
| 1993年 | 145 | 29 | 15.3 | 7.7 | 52 | 0.36 |
| 1994年 | 138 | 60 | 18 | 15.8 | 93.8 | 0.68 |
| 1995年 | 146 | 77 | 20.5 | 20 | 117.5 | 0.8 |
| 1996年 | 148 | 78.5 | 25 | 29.5 | 133 | 0.9 |
| 1997年 | 154 | 86 | 28 | 42 | 156 | 1.01 |
| 1998年 | 157 | 86 | 31.5 | 46 | 163.5 | 1.04 |
| 1999年 | 165 | 99 | 52 | 56 | 207 | 1.25 |
| 2000年 | 163 | 120 | 86 | 72 | 278 | 1.71 |
| 2001年 | 171 | 147 | 89.1 | 107 | 343.1 | 2.01 |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16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36 | 6 | 3 | 1.4 | 10.4 | 0.29 |
| 1993年 | 47 | 9 | 6.5 | 4 | 19.5 | 0.41 |
| 1994年 | 51 | 20 | 7 | 12 | 39 | 0.76 |
| 1995年 | 52 | 26 | 6 | 15 | 47 | 0.9 |
| 1996年 | 55 | 27 | 9 | 22 | 58 | 1.05 |
| 1997年 | 56 | 31 | 10 | 29 | 70 | 1.25 |
| 1998年 | 57 | 33 | 11 | 32 | 76 | 1.33 |
| 1999年 | 60 | 33 | 31 | 44 | 108 | 1.8 |
| 2000年 | 61 | 43 | 38 | 40 | 121 | 1.98 |
| 2001年 | 41 | 37 | 35 | 30 | 102 | 2.49 |

1992年~2001年定西县烟草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17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 (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27 | 5 | 1 | 0.5 | 6.5 | 0.24 |
| 1993年 | 30 | 6 | 3 | 2 | 11 | 0.37 |
| 1994年 | 26 | 10 | 4 | 1 | 15 | 0.58 |
| 1995年 | 28 | 15 | 5 | 1 | 21 | 0.75 |
| 1996年 | 27 | 16 | 5 | 2 | 23 | 0.85 |
| 1997年 | 29 | 17 | 5 | 4 | 26 | 0.90 |
| 1998年 | 29 | 16 | 7 | 4 | 27 | 0.93 |
| 1999年 | 31 | 17 | 7 | 7 | 31 | 1.00 |
| 2000年 | 28 | 26 | 12 | 9 | 47 | 1.68 |
| 2001年 | 28 | 24 | 13 | 15 | 52 | 1.86 |

1992年~2001年陇西县烟草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18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 (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 | | | | |
| 1993年 | | | | | | |
| 1994年 | | | | | | |
| 1995年 | | | | | | |
| 1996年 | | | | | | |
| 1997年 | | | | | | |
| 1998年 | | | | | | |
| 1999年 | | | | | | |
| 2000年 | | | | | | |
| 2001年 | 20 | 17 | 8.1 | 13 | 38.1 | 1.91 |

1992年~2001年临洮县烟草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19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 (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19 | 4 | 1.5 | 0.3 | 5.8 | 0.31 |
| 1993年 | 17 | 4 | 1.3 | 0.3 | 5.6 | 0.33 |
| 1994年 | 15 | 7 | 2 | 0.5 | 9.5 | 0.63 |
| 1995年 | 17 | 9 | 3 | 1 | 13 | 0.76 |
| 1996年 | 17 | 9 | 3 | 1 | 13 | 0.76 |
| 1997年 | 19 | 10 | 4 | 3 | 17 | 0.89 |
| 1998年 | 21 | 10 | 5 | 3 | 18 | 0.86 |
| 1999年 | 21 | 11 | 4 | 2 | 17 | 0.81 |
| 2000年 | 20 | 14 | 11 | 5 | 30 | 1.50 |
| 2001年 | 21 | 19 | 6 | 14 | 39 | 1.86 |

1992年~2001年岷县烟草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20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 (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24 | 4 | 1.5 | 0.2 | 5.7 | 0.24 |
| 1993年 | 22 | 4 | 2 | 0.5 | 6.5 | 0.30 |
| 1994年 | 21 | 10 | 2 | 1 | 13 | 0.62 |
| 1995年 | 22 | 13 | 3 | 1 | 17 | 0.77 |
| 1996年 | 21 | 12 | 3 | 2 | 17 | 0.81 |
| 1997年 | 21 | 13 | 4 | 3 | 20 | 0.95 |
| 1998年 | 22 | 13 | 4 | 2 | 19 | 0.86 |
| 1999年 | 21 | 17 | 4 | | 21 | 1.00 |
| 2000年 | 22 | 16 | 12 | 9 | 37 | 1.68 |
| 2001年 | 23 | 20 | 11 | 13 | 44 | 1.91 |

1992年~2001年渭源县烟草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21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10 | 2 | 0.5 | 0.2 | 2.7 | 0.27 |
| 1993年 | 10 | 2 | 1 | 0.4 | 3.4 | 0.34 |
| 1994年 | 9 | 5 | 1 | 0.5 | 6.5 | 0.72 |
| 1995年 | 10 | 5 | 1.5 | 1 | 7.5 | 0.75 |
| 1996年 | 10 | 5.5 | 2 | 1 | 8.5 | 0.85 |
| 1997年 | 10 | 6 | 2 | 1 | 9 | 0.90 |
| 1998年 | 9 | 5 | 2 | 1 | 8 | 0.89 |
| 1999年 | 10 | 6 | 2 | 1 | 9 | 0.90 |
| 2000年 | 11 | 7 | 2 | 5 | 14 | 1.27 |
| 2001年 | 13 | 10 | 6 | 8 | 24 | 1.85 |

1992年~2001年通渭县烟草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22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11 | 2 | 0.7 | 0.2 | 2.9 | 0.26 |
| 1993年 | 11 | 2 | 1 | 0.5 | 3.5 | 0.32 |
| 1994年 | 9 | 5 | 1 | 0.5 | 6.5 | 0.72 |
| 1995年 | 9 | 5 | 1 | 0.5 | 6.5 | 0.72 |
| 1996年 | 10 | 5 | 2 | 0.5 | 7.5 | 0.75 |
| 1997年 | 10 | 5 | 2 | 1 | 8 | 0.80 |
| 1998年 | 10 | 5 | 2 | 2 | 9 | 0.90 |
| 1999年 | 13 | 6 | 3 | 2 | 11 | 0.85 |
| 2000年 | 12 | 9 | 7 | 2 | 18 | 1.50 |
| 2001年 | 13 | 12 | 6 | 6 | 24 | 1.85 |

1992年~2001年漳县烟草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金统计表

表 6-23

单位：万元

| 年 份 | 职工人数 | 岗位工资 | 福利（津 贴、补贴） | 奖 金 | 工资总额 | 年人均工资 |
|-------|------|------|---------------|-----|------|-------|
| 1992年 | 8 | 1.5 | 0.5 | 0.1 | 2.1 | 0.26 |
| 1993年 | 8 | 2 | 0.5 | | 2.5 | 0.31 |
| 1994年 | 7 | 3 | 1 | 0.3 | 4.3 | 0.61 |
| 1995年 | 8 | 4 | 1 | 0.5 | 5.5 | 0.69 |
| 1996年 | 8 | 4 | 1 | 1 | 6 | 0.75 |
| 1997年 | 9 | 4 | 1 | 1 | 6 | 0.67 |
| 1998年 | 9 | 4 | 0.5 | 2 | 6.5 | 0.72 |
| 1999年 | 9 | 9 | 1 | | 10 | 1.11 |
| 2000年 | 9 | 5 | 4 | 2 | 11 | 1.22 |
| 2001年 | 11 | 8 | 4 | 8 | 20 | 1.82 |

七、劳动管理

为了实行科学的劳动管理，加强劳动纪律，维护劳动秩序，分局（分公司）1994年制定了《劳动管理暂行办法》。此后，几经修改完善，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

（一）一般性规定

主要包括职工工作制度，作息时间和考勤制度，职工因私事外出请假的办理程序及消假制度，迟到早退、连续旷工的处罚办法等。一般性规定把劳动纪律纳入岗位考核内容，与工资挂钩。各科室确定一名考勤员进行考勤，办公室（后为政办室）定期汇总考勤数据，经科室负责人签字，报主管经理审批后兑现奖罚。

（二）节假日规定

节假日主要指国家统一放假的法定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公休日执行社会公休日制度。

（三）职工请假期待遇

工伤假 职工因公负伤住院治疗3个月以内，工资福利不变，超过3个月者，从第4个月开始扣发效益工资。

病假 根据国务院(1981)52号文件规定执行。

事假 事假期间扣发工资,事假超过5天扣发当月效益工资。结婚可享受5天婚假,晚婚可享受30天婚假。丧假一般为3天(不含往返时间),工资奖金照发。

产假 晚育产假100天(包括法定假日),并给男方护理假10天。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母亲,产假延长50天(包括法定假日),另给男方护理假5天,并每月领取规定数额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子女成长到14岁终止),城市住房分配优先照顾。

探亲假 按照享受探亲假的条件,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享受30天假日;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年享受20天假日,往返路费按财务规定报销。因事、病假休息30天以上的或已享受计划生育假、婚假的不再享受探亲假。职工分居两地的只有一方享受探亲假或男女双方各享受15天。

八、劳动保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劳动部颁发的“国营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分局(分公司)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职工劳保用品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规定劳保用品的发放范围是:驾驶员、专卖执法人员、警卫人员、保管员、司炉工和机关管理人员。发放标准:单工作服3年1套,棉大衣5年1件,棉鞋每年1双,雨衣3年1件等。

第四节 财 务

1994年1月,依据《甘肃省烟草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分局(分公司)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试行办法》规定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商品购销盘存管理”4个部分。1995年,由于新财务制度及新税制的运行,原订《试行办法》一些条款需要从新修订和补充,经3月17日行政会议研究,开始执行修订后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

2000年6月,根据“三讲”教育期间提出的财务管理方面的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国家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

则》《甘肃省烟草系统加强财务管理监督暂行规定》，制定了分局（分公司）《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监督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并对 1995 年修订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若干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2001 年 10 月，遵照省局转发的国家财政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制定了《定西烟草系统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财务管理制度》（草案）]。经过一段试运行，于 2001 年 5 月正式定稿并通知系统内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分公司具有管理和经营双重职能，对所辖县公司和直属三产公司进行领导、管理，并对自身的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公司及其三产公司，作为基层管理机构和经营实体，既负责所辖区域烟草业务和专卖管理，又从事烟草和其他商品经营，各自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公司及三产公司下设的基层批发部和营业网点均实行报账制。

企业法人负责决策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对企业财务管理统一领导。法人代表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工作机构，任命财务负责人，配备财务会计人员，保障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法人代表接受上级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财务检查，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地、税务、县税务、审计机关的监督，听取和采纳财务部门的合理化建议。

财务部门的权责：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组织本企业的会计核算，指导基层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计算和缴纳各种税金，按规定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参与企业经营决策，筹集和调拨资金，编写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等。

二、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

（一）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主要包括筹资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坏账准备金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管理负债管理 7 大部分。

1. 筹资管理

企业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通过银行借贷、投资者投资等渠道筹集资金。三产企业或行业内联营合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合同筹集资金,经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验资后开始运营。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企业不得吸收投资者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产权的出资;企业筹集到的资本金在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2. 现金管理

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分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现金收入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库存现金控制在核定数额以内。现金支付须经有关人员批准,凭现金支付单据报销。零星开支,先从备用金中开支,汇总报销。

《财务管理制度》补充规定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和现金的内部控制。

现金使用范围 包括职工工资、津贴,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奖金和其他各种奖金(含承包兑现奖),各种劳保福利费,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出差人员的差旅费,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的现金等。

现金的内部控制 按银行核定的限额保存现金,需调整库存现金限额时,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调整。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现金收支日清月结,与总账定期核对,做到账账、账款相符。

3. 银行存款管理

各类收入款项当日解交银行,支付款项除规定可以用现金支付的外,由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内部贷款托收结算。凡需汇款的,均要填制汇款审批单,报主管领导审批。

《管理制度》补充规定:严格转账支票领用手续,实行一户一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清理未达账项。对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信用卡存款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核算。

4. 坏账准备金管理

统一采用备抵法,按本期应收账款金额的3%~5%提取坏账准备金(实际按3%提取)。核销的坏账损失冲减坏账准备金,收回的已核销的应收账款,直接作为增加坏账准备金处理。

5. 低值易耗品管理

《试行办法》规定的低价易耗品标准为 20 元~2000 元, 不能作为固定资产的物品。购置按季度编制计划, 以批准的计划实施, 控购物品一律先批后购。所有低值易耗品采取一次摊销法管理。

6.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管理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经营设备、器具、工具等作为固定资产管理。不属于经营管理的主要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 也作为固定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固定资产购建先编制投资预算, 实施后财务部门核算, 各部门分级归口管理, 建立责任制和固定资产登记卡片, 做到账、卡、物相符, 并投保保险, 保证固定资产安全。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及其转让须有关部门批准, 对外调拨实行有偿制。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以《两则》、《两制》(《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甘肃省烟草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规定的下限年限确定, 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直线法), 净残值率确定为 3%。年折旧率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 \text{折旧年限} \times 100\%$$

《财务管理制度》补充规定: 作为固定资产的土地(过去已经估价入账和按有关政策规定, 经法定程序评估入账的生产经营和非生产经营用地), 因征购使用权而支付的价款和其他费用, 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 负债管理

《试行办法》规定负债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往来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 3 部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作了细化, 明确界定企业负债分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部分。流动负债包括: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长期负债(核算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往来账款 收取的货款除系统内采用托收外, 原则上对外不挂账。因特殊原因采用托收或挂账的应收款项, 须有关科室及个人出具的担保书, 并由分管领导审批后, 财务科才能办理结算手续。各项债权债务依法办理结算, 及时上

缴各项税金及应付利润，及时清理结算资金。《暂行规定》强调往来货款结算对符合规定采取的“以货抵款”，企业应做销售处理，财务核算，依法纳税，采用“以物易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职工工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办公室（政办室）负责掌握政策及下达计划，财务科（室）核定基数（报主管部门核定下达）按月预提，年终结算。职工福利费财务科（室）掌握总量（按工资总额的14%在费用中列支），合理掌握使用。

（二）商品成本和费用管理

商品成本和费用，指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进货成本和为经营商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流通过程费用。

1. 成本管理

商品成本由进价加上相关费用组成，各经营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成本范围进行计划、分析和考核。销售成本结算采用个别计价法。为使库存成本能如实反映，每季度盘点时，由业务和财务科（室）共同核查进货成本。

2. 费用管理

《试行办法》规定的费用有：自有车辆运输费用、差旅费、业务活动费、办公费用、修理费。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把费用分为3个大类：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经营费用有运输费（车辆燃料费、养路费、过路过桥费、修理费以及车辆管理中发生的其他费用）、装卸费、整理费（商品入库、出库过程中的挑选整理费用）、包装费、保险费、检验费、劳务手续费、广告费、商品损耗、直接经营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管理费用有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费、职工待业保险费、业务招待费、董事会会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租赁费、咨询费、诉讼费、低值易耗品摊销、折旧费、修理费、开办费摊销、税金、审计费、办公费、劳保费、坏账损失等。财务费用有经营期间的利息净支出、逾期贷款加息、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发生的汇兑损益。因此，《财务管理制度》作了细化补充规定。

具体管理办法：一贯坚持各部门分段管理原则，实行定额和定率管理，按编制和控制计划，进行费用控制和监督。《暂行规定》强调，坚持“合理、有利、节约”原则，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实行采购比价管理和审计监督，特别是严格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严禁少计少摊成本和乱挤乱进成本。

(三) 商品购销和盘存管理

1. 购进管理

业务科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经济文书副本送财务科1份备查。对进货损耗属保险索赔的,业务科在填制验收单时单独反映,属自然损溢的,同“验收单”一并填制“溢损单”报批核销。赴外地进行采购业务,严格按银行规定的结算手续进行,一般以汇兑、票汇、信用证、外埠存款等具体方式结算,以保证资金安全。

2. 存货管理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

存货计价 购入商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即商品进价计价,购进商品所发生的进货费用均作为当期损溢列入经营费用。购入的存货发生的毁损、短缺、溢余不计入商品采购成本,以发生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

存货销售发出的计价 全区统一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实际成本。各级批发零售网点的库存商品按售价核算。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text{进销差价率} = (\text{期初库存商品进销差价} + \text{本期购入商品进销差价}) / (\text{期初库存商品售价} + \text{本期购进商品售价}) \times 100\%$$

$$\text{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text{本月商品销售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 \times \text{差价率}$$

盘存 建立存货清查制度,财务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定期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点,核对调拨、保管、商品账,保证账实相符。

3. 销售收入管理

销售收入即营业收入。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一是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合法凭证、发票账单和提货单已交给购货方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二是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销售,以商品已经发生并办妥托收手续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冲减 销售商品发生的折让、退回和折旧支出,相应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销售日常管理制度 明确对供货合同的管理、货款结算程序、销售退回手

续以及折让、折扣的管理权限和办法，确定商品最优库存量。

(四) 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1. 利润管理的基础和原则

编制计划 财务部门根据企业经营计划和发展要求，依据上级下达指标定期编制各阶段利润计划。各基层企业层层落实年度利润计划任务，按季分解，按月考核。

确定利润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主要有：利润完成进度、利润增长幅度、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本金利润率。

健全利润分析制度 定期不定期进行经济效益分析，及时解剖利润计划、目标的落实情况，揭露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纠正偏差。

2. 利润的构成和核算办法

利润的构成 利润由营业利润（包括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投资净损益、汇兑损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国家补贴收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组成。利润的计算方法是：

营业利润 = 商品销售收入 - 商品销售成本 - 经营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利润 = 其他业务收入 - 其他业务支出 - 其他业务税金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投资净收益 + 汇兑损益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国家补贴收入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3. 利润分配顺序

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国家规定允许的纳税调整项目——计算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所得税——净利润分配。

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纳税所得额 = 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 来源于联营合作单位的应税所得 - 联营合作单位已纳税 - 国家规定的税前调整项目 + 按税法规定调整后净增加的数额

4. 盈余公积金的管理

盈余公积金是投资者的法定利益，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应该保值增值。

一般盈余公积金主要用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弥补亏损，转增资本金。

公益金主要用于员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通常情况下，企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的50%以上时，经法定手续批准转增资本金，转增后的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25%。

（五）在建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启动前，经过可行性论证，聘请专家分析立项，财务科（室）进行预算、决算审查，根据工程进度、质量及投资预算分期付款。决算审计前，付款总额控制在工程预算的70%以内。工程竣工后，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项目的立项、资金、决算进行审计，不审计不结算。

三、财务报告、评价与分析

（一）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有关附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

（二）财务评价指标

财务评价指标包括销售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社会贡献率、社会积累率。

（三）财务分析

总结财务活动经验，检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照指标，揭示偏差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

财务分析一般采用以下方法：比率分析法、结构分析法、趋势分析法、对比分析法。

（四）财务监督检查

财务监督与检查主要是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地、县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企业要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积极主动地配合监督检查。

凡属补查出的违纪问题，无论是自查或内部审计，还是外部检查，都要按财政部关于财务会计规定或审计决定书意见处理账目。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财务评价指标表

表 6-24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内 容 | 备 注 |
|----|---------|-------------------------|---|
| 1 | 销售利润率 | 利润总额/商品销售年收入×100% | |
| 2 |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 | 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 3 | 资本收益率 | 净利润/实收资产×100% | |
| 4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期末所有者权益额/期初所有者权益额×100% | 等于1为保值大于1为增值 |
| 5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
| 6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
| 7 |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
| 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赊销净额/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 赊销净额=销售收入-现销收入-销售退回、折让、折扣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
| 9 | 存货周转率 | 商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成本×100% | |
| 10 | 社会贡献率 |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 |
| 11 | 社会积率 | 上交国家财政总额/企业社会贡献总额×100% | |

1992年~2001年定西地区烟草系统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表 6-25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产原值 | 自有流 动资金 | 商品销 售总额 | 销售 毛利 | 毛利率 % | 费用 总额 | 费用率 % | 利润 总额 |
|--------|--------------|------------|------------|------------|----------|----------|----------|----------|----------|
| 1992年 | | 125 | 130 | 7608 | 285 | 3.75 | 146 | 1.92 | 101 |
| 1993年 | | 221 | 354 | 15327 | 639 | 4.17 | 360 | 2.35 | 210 |
| 1994年 | | 288 | 487 | 11368 | 808 | 7.1 | 485 | 4.27 | 313 |
| 1995年 | | 449 | 746 | 19909 | 942 | 4.73 | 541 | 2.72 | 397 |
| 1996年 | | 834 | 1003 | 27544 | 1371 | 4.98 | 830 | 3.01 | 502 |
| 1997年 | | 884 | 1279 | 25753 | 1311 | 5.09 | 748 | 2.9 | 533 |
| 1998年 | | 1451 | 1614 | 23325 | 1370 | 5.87 | 811 | 3.45 | 533 |
| 1999年 | | 1646 | 1791 | 24172 | 1139 | 4.71 | 887 | 3.67 | 216 |
| 2000年 | | 1477 | 1767 | 34275 | 1371 | 4 | 967 | 2.82 | 370 |
| 2001年 | | 1911 | 2616 | 45850 | 3342 | 7.29 | 1576 | 3.44 | 1743 |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分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26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产原值 | 自有流 动资金 | 商品销 售总额 | 销售 毛利 | 毛利率 % | 费用 总额 | 费用率 % | 利润 总额 |
|--------|--------------|------------|------------|------------|----------|----------|----------|----------|----------|
| 1992年 | | 8 | 67 | | 42.87 | 3205 | 129 | 4.02 | 66 |
| 1993年 | | 94 | 177 | 7022 | 402 | 5.72 | 217 | 3.09 | 143 |
| 1994年 | | 100 | 250 | 4847 | 541 | 11.16 | 300 | 6.19 | 233 |
| 1995年 | | 159 | 397 | 8078 | 627 | 7.76 | 306 | 3.79 | 329 |
| 1996年 | | 367 | 535 | 9043 | 873 | 9.65 | 471 | 5.21 | 374 |
| 1997年 | | 369 | 638 | 8807 | 770 | 8.74 | 386 | 4.38 | 368 |
| 1998年 | | 703 | 826 | 7866 | 707 | 8.99 | 356 | 4.53 | 341 |
| 1999年 | | 962 | 835 | 9048 | 525 | 5.8 | 437 | 4.83 | 85 |
| 2000年 | | 615 | 742 | 13444 | 544 | 4.05 | 378 | 2.81 | 162 |
| 2001年 | | 797 | 1046 | 22942 | 1388 | 6.1 | 676 | 2.9 | 702 |

1992年~2001年定西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27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 自有流 | 商品销 | 销售 | 毛利率 | 费用 | 费用率 | 利润 |
|--------|-----------|-----|-----|------|-----|------|-----|------|-----|
| | | 产原值 | 动资金 | 售总额 | 毛利 | % | 总额 | % | 总额 |
| 1992年 | | 15 | 20 | 905 | 44 | 4.06 | 17 | 1.88 | 21 |
| 1993年 | | 16 | 44 | 3171 | 90 | 2.87 | 55 | 1.75 | 26 |
| 1994年 | | 84 | 62 | 2502 | 83 | 3.31 | 52 | 2.08 | 30 |
| 1995年 | | 98 | 108 | 3273 | 92 | 2.81 | 72 | 2.2 | 20 |
| 1996年 | | 178 | 127 | 5575 | 125 | 2.24 | 100 | 1.79 | 23 |
| 1997年 | | 203 | 164 | 2981 | 125 | 4.19 | 95 | 3.18 | 29 |
| 1998年 | | 220 | 181 | 2671 | 144 | 5.38 | 99 | 3.68 | 39 |
| 1999年 | | 179 | 205 | 2685 | 117 | 4.34 | 88 | 3.25 | 7 |
| 2000年 | | 179 | 223 | 3424 | 164 | 4.79 | 113 | 3.3 | 46 |
| 2001年 | | 158 | 364 | 6708 | 438 | 6.53 | 135 | 2.01 | 300 |

1992年~2001年陇西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28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 自有流 | 商品销 | 销售 | 毛利率 | 费用 | 费用率 | 利润 |
|--------|-----------|-----|-----|------|-----|------|-----|------|----|
| | | 产原值 | 动资金 | 售总额 | 毛利 | % | 总额 | % | 总额 |
| 1992年 | | | | | | | | | |
| 1993年 | | | | | | | | | |
| 1994年 | | | | | | | | | |
| 1995年 | | | | | | | | | |
| 1996年 | | | 5 | 516 | 13 | 2.52 | 1 | 0.19 | 12 |
| 1997年 | | | 70 | 1729 | 34 | 1.97 | 2 | 0.12 | 32 |
| 1998年 | | | 94 | 1532 | 68 | 4.44 | 15 | 0.98 | 51 |
| 1999年 | | 2 | 125 | 1905 | 77 | 4.04 | 14 | 0.73 | 67 |
| 2000年 | | 132 | 139 | 2349 | 117 | 4.98 | 87 | 3.7 | 30 |
| 2001年 | | 125 | 194 | 2711 | 244 | 9 | 144 | 5.31 | 96 |

1992年~2001年临洮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29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 自有流 | 商品销 | 销售 | 毛利率 | 费用 | 费用率 | 利润 |
|--------|--------------|-----|-----|------|-----|------|-----|------|-----|
| | | 产原值 | 动资金 | 售总额 | 毛利 | % | 总额 | % | 总额 |
| 1992年 | | 11 | 14 | 1132 | 27 | 2.4 | 10 | 0.9 | 12 |
| 1993年 | | 16 | 38 | 1295 | 38 | 2.9 | 20 | 1.5 | 14 |
| 1994年 | | 14 | 49 | 1609 | 54 | 3.4 | 36 | 2.2 | 17 |
| 1995年 | | 26 | 60 | 3962 | 66 | 1.7 | 49 | 1.23 | 16 |
| 1996年 | | 73 | 98 | 5382 | 152 | 2.8 | 90 | 1.67 | 59 |
| 1997年 | | 91 | 148 | 5736 | 155 | 2.7 | 88 | 1.53 | 60 |
| 1998年 | | 189 | 183 | 5812 | 193 | 3.3 | 132 | 2.3 | 53 |
| 1999年 | | 154 | 204 | 5406 | 181 | 3.34 | 128 | 2.49 | 45 |
| 2000年 | | 172 | 220 | 7313 | 171 | 2.33 | 111 | 1.51 | 58 |
| 2001年 | | 242 | 361 | 6413 | 484 | 7.54 | 182 | 2.8 | 302 |

1992年~2001年岷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30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 自有流 | 商品销 | 销售 | 毛利率 | 费用 | 费用率 | 利润 |
|--------|--------------|-----|-----|------|-----|------|-----|------|------|
| | | 产原值 | 动资金 | 售总额 | 毛利 | % | 总额 | % | 总额 |
| 1992年 | | 22 | 7 | 518 | 26 | 5.06 | 16 | 3.08 | 4.6 |
| 1993年 | | 25 | 26 | 1063 | 31 | 2.91 | 19 | 1.78 | 7 |
| 1994年 | | 25 | 30 | 782 | 35 | 4.47 | 27 | 3.45 | 8 |
| 1995年 | | 39 | 51 | 1521 | 46 | 3.02 | 34 | 2.23 | 8 |
| 1996年 | | 87 | 68 | 2063 | 63 | 3.04 | 53 | 2.56 | 9 |
| 1997年 | | 85 | 75 | 1875 | 73 | 3.88 | 60 | 3.19 | 11.5 |
| 1998年 | | 177 | 105 | 1477 | 78 | 5.29 | 64 | 4.33 | 13 |
| 1999年 | | 113 | 118 | 1496 | 73 | 4.89 | 69 | 4.61 | 3 |
| 2000年 | | 114 | 110 | 1993 | 115 | 5.79 | 88 | 4.42 | 25 |
| 2001年 | | 147 | 152 | 2009 | 209 | 10.4 | 117 | 5.82 | 91 |

1992年~2001年渭源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31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 自有流 | 商品销 | 销售 | 毛利率 | 费用 | 费用率 | 利润 |
|--------|-----------|-----|-----|------|-----|-------|----|------|----|
| | | 产原值 | 动资金 | 售总额 | 毛利 | % | 总额 | % | 总额 |
| 1992年 | | 21 | 10 | 490 | 17 | 3.37 | 9 | 1.84 | 5 |
| 1993年 | | 21 | 30 | 830 | 23 | 2.7 | 15 | 1.8 | 8 |
| 1994年 | | 16 | 49 | 497 | 30 | 6.03 | 22 | 4.42 | 8 |
| 1995年 | | 57 | 63 | 1033 | 36 | 3 | 25 | 2.4 | 8 |
| 1996年 | | 60 | 83 | 1374 | 43 | 3.1 | 34 | 2.45 | 9 |
| 1997年 | | 66 | 89 | 1537 | 50 | 3.27 | 38 | 2.45 | 12 |
| 1998年 | | 68 | 100 | 1314 | 52 | 3.9 | 40 | 3 | 12 |
| 1999年 | | 92 | 122 | 1305 | 52 | 3.98 | 43 | 3.3 | 2 |
| 2000年 | | 95 | 131 | 2559 | 80 | 3.13 | 56 | 2.15 | 24 |
| 2001年 | | 120 | 170 | 1576 | 181 | 11.49 | 98 | 6.1 | 83 |

1992年~2001年通渭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32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 自有流 | 商品销 | 销售 | 毛利率 | 费用 | 费用率 | 利润 |
|--------|-----------|-----|-----|------|-----|------|------|------|-----|
| | | 产原值 | 动资金 | 售总额 | 毛利 | % | 总额 | % | 总额 |
| 1992年 | | 25 | 11 | 554 | 24 | 4.28 | 14 | 2.49 | 6 |
| 1993年 | | 25 | 34 | 929 | 31 | 3.36 | 19 | 2 | 8 |
| 1994年 | | 25 | 38 | 678 | 37 | 5.46 | 28 | 4.13 | 10 |
| 1995年 | | 30 | 48 | 1005 | 41 | 4.1 | 32 | 3.18 | 9 |
| 1996年 | | 30 | 56 | 1553 | 57 | 3.67 | 45 | 2.9 | 10 |
| 1997年 | | 30 | 62 | 1507 | 60 | 3.98 | 47 | 3.12 | 13 |
| 1998年 | | 45 | 72 | 1214 | 74 | 6.1 | 58 | 4.6 | 16 |
| 1999年 | | 65 | 102 | 1192 | 65 | 5.5 | 64.5 | 5.37 | 0.5 |
| 2000年 | | 91 | 105 | 1652 | 104 | 6.3 | 72 | 4.39 | 12 |
| 2001年 | | 114 | 172 | 2006 | 215 | 10.7 | 115 | 5.33 | 100 |

1992年~2001年漳县烟草公司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6-33

单元：万元

| 年 度 | 项目 金 额 | 固定资 | 自有流 | 商品销 | 销售 | 毛利率 | 费用 | 费用率 | 利润 |
|--------|--------------|-----|-----|------|-----|-------|-----|------|----|
| | | 产原值 | 动资金 | 售总额 | 毛利 | % | 总额 | % | 总额 |
| 1992年 | | 23 | 3 | 801 | 18 | 2.25 | 15 | 1.87 | 1 |
| 1993年 | | 23 | 5 | 1017 | 23 | 2.2 | 16 | 1.58 | 4 |
| 1994年 | | 23 | 8 | 451 | 28 | 6.21 | 21 | 4.66 | 6 |
| 1995年 | | 40 | 20 | 1038 | 32 | 3.08 | 24 | 2.31 | 6 |
| 1996年 | | 38 | 30 | 2038 | 48 | 2.36 | 38 | 1.86 | 7 |
| 1997年 | | 39 | 32 | 1581 | 46 | 2.9 | 36 | 2.28 | 9 |
| 1998年 | | 47 | 54 | 1439 | 54 | 3.75 | 45 | 3.13 | 9 |
| 1999年 | | 79 | 79 | 1135 | 50 | 4.41 | 44 | 3.88 | 6 |
| 2000年 | | 78 | 95 | 1539 | 74 | 4.81 | 57 | 3.7 | 14 |
| 2001年 | | 207 | 157 | 1484 | 180 | 12.13 | 111 | 7.48 | 68 |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目录表

表 6-34

| 固定资产名称 | 计量单位 | 折旧年限 | 残值率 | 备注 |
|------------|------|------|-----|---------|
| 钢筋、混凝土、砖结构 | 平方米 | 25 | 3% | 营业办公楼 |
| 砖木结构 | 平方米 | 20 | 3% | 锅炉房、仓库等 |
| 围墙 | 延长 | 4 | 3% | |
| 其它建筑物 | | 10 | 3% | |
| 营业柜台、货架 | 个 | 3 | 3% | |
| 小轿车 | 辆 | 8 | 3% | |
| 客货两用车 | 辆 | 8 | 3% | |
| 其它车辆 | 辆 | 8 | 3% | |
| 锅炉 | 吨/台 | 11 | 3% | |
| 传真、电话、复印机 | | 5 | 3% | |
| 音响 | | 10 | 3% | |
| 消防安全防备 | | 4 | 3% | |

第五节 审 计

根据国家局《关于加强烟草行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分局（分公司）于1993年3月设置审计科（与财计科合署）。2001年12月，财计科与审计科合并设置财务管理与监督科，县公司、三产公司在财务股设稽核员岗位。审计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履行对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控制、监督职能，对企业法人代表负责。

一、审计工作内容

2001年11月修订的《定西烟草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审计工作有如下内容：企业法人代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和其他项目审计。

（一）企业法人代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企业法人任职3年以内或任职期满，任职期调任、免职、辞职、退休不能继续执行法人代表职责的，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通过审计，界定、分清离任人应负有的领导责任及有关经济责任。

实施审计后，审计组（审计科组织有关人员成立）向分局（分公司）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结果作为法人代表考核、奖惩、调任、免职、解聘等的重要依据。

（二）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科对下属独立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轮审，以客观全面地评价企业经济活动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效益性，查错防弊、纠正偏差。

（三）经济效益审计

审计科每两年对下属独立核算单位进行经济效益审计。通过审计，查找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促进企业改善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四）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分公司对在建工程的审计，鉴于审计科对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技术力量

比较薄弱，通常委托在该业务中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会计事务所），对工程开工前、建设期间和竣工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坚持不审计不结算，先审计后付款，竣工决算审计后正式验收。

（五）其他项目审计

主要是对往来款项呆滞、坏账的审计。

二、审计调查

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共性和倾向性问题、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审计调查，提出审计调查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三、审计案例摘登

（一）2001 年对 6 个基层公司（部）的审计

对定西县公司、陇西县公司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对分公司商贸公司、临洮县公司及其金叶商贸部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对漳县公司进行了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审计总资产 1167 万元，纠正违纪金额 5 万元，出具《管理意见书》1 份，对 4 个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偏差、漏洞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15 条。审计在查错防弊，增加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漳县公司综合楼工程结算审核

2001 年 11 月，分公司委托甘肃金信会计事务所，对漳县公司综合楼（金叶宾馆）基建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该工程送审结算造价 944995.45 元，审定后结算造价为 901083.36 元，核减 43912.09 元。

审计结束后，分公司依据《审计报告》于 12 月 10 日作出审计决定，发文通知漳县公司严格按照《审计报告》所列 9 项工程审定金额执行结算。

（三）张仕儒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

2001 年 7 月 9 日～13 日，省局审计组对张仕儒任职期间的 1995 年 5 月～2001 年 5 月的经济责任进行了审计。

1. 审计情况：

（1）资产情况

截止 2001 年 5 月，分公司账面反映资产总额 183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2 万元，应收款 494 万元，存货 689 万元，固定资产 551 万元，无形资产 57 万元。

(2) 负债情况

截止 2001 年 5 月，分公司负债总额 728 万元。其中：应付账款 575 万元，应付工资 110 万元，应付福利费 26 万元，住房周转金 5.7 万元。审计中未发现问题。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2001 年 5 月末，分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0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2 万元，资本公积 50 万元，盈余公积 615 万元，未分配利润 377 万元。

2. 审计评议

张仕儒自 1999 年 5 月担任定西烟草分公司经理以来，与领导班子成员一起、同心协力，带领全体职工，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按照省局的部署，抓管理、促经营，不断扩大地产烟销售，较好地完成了分公司的各项目标任务。

3. 建议

(1) 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按照《商业企业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做到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2) 正确计算结转商品成本，真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

1999 年~2001 年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内部审计情况报表

表 6-35

| 年 度 | 内审机构 (个) | | 内审人员 (人) | | 审计单位 (个) | | | | | 审计调查 (个) | | 提出建 议意见 被采纳 (条) | 已纠正违纪金额 | | |
|--------|-------------|----------------------------|-------------|----------------------------|----------|----------------------------|----------------------------|------------------|--------|-------------|------------------|--------------------------|--------------------|------------------|--------|
| | 合 计 | 其 中 专 职 机 构 | 合 计 | 其 中 专 职 人 员 | 合 计 | 财 务 收 支 审 计 | 经 济 责 任 审 计 | 基 建 审 计 | 其 他 | 项 目 | 涉 及 单 位 | | 合 计 (万 元) | 增 加 上 缴 | 其 他 |
| 1999 年 | 1 | 1 | 1 | 1 | 4 | 1 | 1 | | 2 | 8 | 38 | 13 | 25 | | |
| 2000 年 | 1 | 1 | 2 | 2 | 4 | 2 | 2 | | | 15 | 15.07 | | 15.1 | | |
| 2001 年 | 1 | 1 | 1 | 1 | 6 | 3 | 2 | 1 | | 1 | 8 | 15 | 5 | | 5 |

第六节 统计 信息

1993年以前的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来设置专门的统计岗位,统计工作由办公室秘书或文书兼管。信息工作也没有设立信息员专职专责,基础更为薄弱。

一、统计工作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对卷烟商品流通情况进行准确、及时、系统地搜集、整理,为经营决策提供科学的统计资料,按照省局1992年《关于做好全省烟草行业分、县局(公司)机构设置 人员培训工作的意见》,1993年分局在财计科设立统计岗位。统计岗位按照国家烟草总公司国烟计(1993)127号文件《关于烟草系统工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精神及其他有关规定,积累和保管原始统计资料,按要求填报各类统计报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报表的主要内容有:企业商品总值、卷烟月报、企业总值及类值、卷烟表式月(年)报、企业卷烟购进及销售月(年)报等。

1998年12月起,按照国家烟草总公司《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规定的商品购进总额、商品销售总额、期末库存总额等细目序号75个,《烟草系统商业企业财务状况统计表式季(年)报》项目序号29个。后,统一执行省公司《甘肃烟草系统商业企业统计表式月(年)报》规定的47个项目。

2000年3月,贯彻国家局国烟办(2000)170号文件《关于印发〈烟草行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分局(分公司)强化统计工作管理,提出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企业经济运行状况及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统计工作实行分、县公司各级统计部门分级负责的管理体系。按照统计管理体制的要求,县公司配备了兼职统计员,分、县公司建立了各自的管理制度和统计员岗位职责,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与监督。统计报表制度,分、县公司统一执行国家局下发的《统计报表制度》和省局(公司)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按照《统计报表》要求,分公司为上级公司报送的统计资料主要有3种形式:一是以统计表式提供的统计资料,包括调查表、文字及图形;二是以统计报告形式

提供的统计资料,包括统计报告、统计分析;三是电讯(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形式提供的统计资料,包括统计表和统计报告。

二、信息工作

1994年分公司设立专职信息员,建立信息档案,与基层县公司及部分省外业务单位建立了信息网络。通过信函、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业务,汇集情况,了解市场,对信息资料进行专项管理。

(一) 信息工作起步阶段

1997年以前,烟草的买方市场尚未成熟,信息服务的主要对象是各生产厂家,信息采集的重点是各烟厂生产卷烟的市场行情、价格走势。先后与青岛、玉溪、上海、昆明、曲靖、昭通、长沙等生产厂家建立了业务联系。5年间共报送数据资料近1000份、文字资料500多份,累计获奖励计划烟300多箱,获得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二) 三年调整期的信息服务

1997年始,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卷烟供销关系也发生了变化,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化,出现了市场疲软、价格低迷、销售不畅、利润下滑的严峻形势。为了企业扭亏增盈,打好地产烟翻身仗,实现省局三年调整期目标任务,分局(分公司)加强信息工作,确定两名专职信息员,各县公司设立信息采集点,强化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反馈。1999年7月,制定分局(分公司)《信息化工作暂行管理规定》,规范信息工作领导体制、管理方式,明确信息工作职责,框定信息项目管理、软件和硬件管理、安全保护管理以及信息资源开发的基本内容和程序等,使信息工作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向前发展。3年中报送数据信息300份、文字信息(分析)100多份,内容涉及卷烟价格走势、销售动态、地产烟与相同价位省外烟销势对比,地产烟新品牌销售情况及前景预测、产品质量反馈、市场需求预测等方面,为实现3年改革脱困目标提供了科学依据。

(三) 信息工作走向成熟阶段

信息服务带来的巨大潜在效益越来越受到领导的重视,按照省局制定的《甘肃省烟草行业2000年信息化工作计划及2005年发展规划》,2000年以来进一步完善信息工作管理和信息现代化建设。2001年3月,设立了信息化工

作领导小组，由分公司经理担任组长，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检查总结。为了确保信息传送畅通、高效利用，达到信息资源共享的目的，全区投资 100 多万元建设区域网，7 个县公司、36 个网点联成区域网络，采用计算机汇总现代化操作手段，使信息的准确性、预见性、时效性、可行性大大提高。与此同时，大力推广信息软件，使信息服务向成熟阶段迈进。

第七节 安全保卫

早在定西分公司成立之前，各县公司就重视安全保卫工作，建立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消防措施。分公司成立后，领导各县局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法人代表（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全面落实安全管理各项目标任务。

一、安全保卫责任制

分局（分公司）成立不久，即行制定了《安全保卫工作暂行规定》。此后，经过不断修改、完善和强化实际操作功能，形成了比较科学有效的安全保卫工作体系。

（一）组织机构

1993 年 3 月，成立了以分局（分公司）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三防”（防火、防汛、防盗）领导小组（后，改建为安全及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并设立保卫科，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和消防人员，组织了一支义务消防队。1998 年 11 月，经报省公安厅批准，成立了经济民警小队。各县局（公司）也陆续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

（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按照不同的岗位和分工，制定了“三防”领导小组职责、消防管理分管领导职责、安全保卫科科长职责、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职责、义务消防队员职责、特殊人员（门卫值班员、仓库保管员、锅炉工、电工、驾驶员）消防安全管理职责。以上不同岗位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局《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分别规定了各自的职能、应负的责任、工作程序、管理办法和措施、器材保养维修、纪律等条款。

2001年7月,贯彻省局《关于全省烟草行业特大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和一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实施意见》,为有效防范特大重大安全事故和其他各类事故的发生,分局制定了《关于全区烟草行业特大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和一般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对特大重大安全事故的范围、标准作了明确界定,对发生特大重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和构成玩忽职守的规定了处罚规定以及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追究规定。从而促使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提高“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责任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行政措施,加强本单位安全管理,防范和保障本单位职工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

(三) 岗位规章制度

根据企业需要,1993年~2000年先后制定了《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汽车安全管理制度》《锅炉房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仓库安全防火管理规定》《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实施细则》。2001年贯彻国烟运(2001)63号文件《卷烟销售网点安全管理规定》,提出“防火、防盗窃、防诈骗、防抢劫、防卷烟霉变、防车辆交通事故”的安全管理要求,督促县局(公司)和各批发网点制定了各自的《卷烟销售网点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分局(分公司)统一制定了《机动车辆安全管理办法》等。由于制度保障,使安全管理一直在规范化的轨道上运行。

二、安全承包

(一) 安全承包责任书

1997年4月,省局在陇西召开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元月份召开的全国烟草行业安全管理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了贯彻两会精神,分局当即召集辖区各县局(公司)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分局(分公司)各科室负责人会议,进行安排,签订《安全风险抵押承包责任书》。此后,每年续签《责任书》落实安全责任,兑现安全承包奖罚。

《责任书》包括3方面的内容:

1. 安全承包指标

一是“五无”(无火灾事故、无被盗事故、无重大因公伤亡事故、无甲方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刑事案件)二是一般隐患发现率要达到90%以

上, 整改率达到 100%; 重大隐患发现率达到 95% 以上, 整改率达到 100%。

2. 安全风险抵押

7 个县局(公司)、商贸公司各抵押 5000 元, 个人抵押: 经理 500 元、副经理 300 元、分公司科长(主任) 500 元。年终与责任承包兑现奖一同结算。

3. 奖惩办法

凡全面完成承包指标的, 第一责任人奖励 200 元, 第二责任人奖励 120 元。评为安全管理先进集体的给以荣誉奖励, 并对第一责任人、第二责任人奖励个人抵押金的 60%。处罚包括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部门的处罚规定, 责任人的处罚规定和对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规定。

三、安全教育

分局(分公司)成立之初, 就按《烟草行业消防管理规定》, 把消防安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常议常抓, 反复宣传教育, 提高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和群防群治的能力。

1997 年组织分、县局(公司)干部职工学习领会中办发电(1997)14 号、国烟明电(1997)5 号、甘烟(1997)184 号文件精神, 教育职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1998 年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 通过活动反复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三项指示”, 做到认识到位, 落实安全教育工作, 确立“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2000 年~2001 年, 继续深入贯彻江总书记的“三项指示”精神, 以开展“安全月”、“安全周”活动、安全专题培训班和讲座、义务消防员实地演习等为载体, 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要求大家做到“安全经常念, 安全钟常鸣”。

四、安全监督检查

严防死守, 抓安全监督检查, 及早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 是分局(分公司)确立的做好安全工作的重点。近 10 年来, 全区烟草行业上下一条心, 抓督检、抓整改、抓防范, 做到了 3600 天无大事故。1995 年~1998 年连续 4 年获得“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0 年, 吸取个别县公司发生被盗案的教训, 狠抓“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安全管理机制的落实,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坚持树立安全生产第一的思想, 任何企

业都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但是必须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的指示,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认识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的紧迫性、责任性,全方位加强安全教育、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受到了省局好评,年底被授予“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1年安全工作再上台阶,4月~5月,分局集中20天时间对县公司和各网点进行了安全大检查。检查中虽然了解到大部分县公司和网点对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加强了隐患整改,但也发现36个网点中存在隐患22条,特别是电源线路不规范,灭火器压力不足、门窗不坚固等问题较为普遍。检查后督促限期进行整改,规定的整改时间到期后,又组织人力进行拉网式复查3次,电话抽查1760次,通过“一看二听三查四评五纠正”,整改率达到100%,基本上消除了各种不安全因素,基本上做到了防患于未然,实现了“五无”目标,再次获得“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集体”殊荣。

第八节 后勤服务

为了加强机关后勤管理,发挥好后勤服务功能,1994年分局(分公司)制定了《行政、事务管理办法》及其各岗位工作职责。2001年3月,补充制定了更加完备的《分局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分别就电话费管理、业务招待费管理、文印管理、车辆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作了详尽的规定。

一、后勤工作职责

后勤工作的主要职责是:负责企业低值易耗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的计划购置、保管、分配和维修;负责基建及用房、水电、取暖设备的分配、维修、收费;负责机关的卫生、绿化、劳动及其他后勤服务工作;负责汽车等运输工具的购置、维修和汽车加油分配;负责企业全部财产的清点、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办好职工集体福利和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二、操作规程及具体管理规定

(一) 办公用品、家具用具的购置、发放和管理

办公用品、家具用具采取统一购置,分科管理,责任到人,缺少损坏赔偿

的办法。各科室提出书面购置计划，送办公室总务，总务根据计划，按批准权限批准后购置。购置后分别建账登记，使单据、账表与实物相符。领取办公用品，以科室为单位填写领物单，由科长签字后领取，要求适量掌握、合理控制、节约使用。每半年进行一次实物盘点，各科室逐项核对，凡丢失损坏者要查清责任，该赔偿的要进行赔偿。家具、用具记在个人名下专人管理。

劳保用品按工种规定由总务购进后负责发放，并造册登记。

（二）基建维修和房屋管理

编制基建工程立项报告，做好预算、决算及其审核验收。负责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做好完工后的验收工作。零星维修经审批后组织施工。房屋管理结合有关规定和政策，制定了3条管理办法：一是分房权限，二是家属房屋分配原则，三是单位职工住房的分配和管理。

（三）水电和卫生管理

各科室领导要以身作则，带头节约用水、用电，严禁使用电炉子及其他非办公用电器，水电卫生各类公用设施经常检修，保持良好状态。家属用电自付。机关环境卫生划分区域，各科室经常打扫。树立讲文明、讲卫生风尚，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等杂物。结合社会大检查和节假日进行定期不定期卫生检查，表彰好的，批评差的。

（四）锅炉房管理

1. 锅炉房岗位职责

包括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司炉工职责，水处理人员职责。每个岗位职责分别规定了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锅炉安全运行操作规程，GB1576 低压锅炉水质标准要求，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2. 锅炉及其辅机的操作规程

包括运行前的设备各系统、部位及其附件的检查，点火前的排污试验和压力表、给水系统、炉内通风换气检查，启动时和运行中参数的控制、水量分配、停电保护等。

3. 巡回检查制度

主要是规范压力表、安全阀、各部件轴承、底脚螺丝、炉膛燃烧情况、给水系统、送风系统、电路电器、上煤机械等的巡检，以免发生事故或发生事故的排除。

4. 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主要是规范各部件、各系统的定期保养行为及时间要求。

5. 水质管理制度

主要是规范水质化验人员按目标和技术管理的要求,做好水质化验,并监督检查司炉工履行操作制度,确保水质和安全生产工作。

(五) 电话费管理

1. 电话费管理的原则

电话费管理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核定电话费控制数额,保证工作需要的原则;二是厉行节约的原则,要求同一办公楼联系工作尽量少用电话,能用固定电话的地方不用移动电话,压缩通话时间;三是定期核算的原则。电话费由办公室统一考核,每月登记,季度汇总,在核定的话费内据实报销。

2. 控制限额

办公室共 14 部,最高控制限额为 2490 元/月。

移动电话共 13 部,最高限额 2380 元/月。

住宅电话共 21 部,最高限额 1240 元/月。年终一次核算,超支自付。

(六) 业务招待费管理

1. 接待原则

机关涉外招待和各种会议的接待工作,按照先申请报批,后实施的程序,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各科室对口接待。做到少花钱、多办事、廉洁自律,减少铺张浪费。

2. 接待规格

来客的身份任务不同,接待的规格也不同。一般分为 3 种情况接待。高格接待烟、酒、饭标准为每次 40 元/人,少于 5 人的每次不超过 50 元/人;普通接待每次 30 元/人,少于 5 人的每次不超过 40 元/人;一般接待每次 20 元/人,少于 5 人的每次不超过 30 元/人。

(七) 文印管理

根据公文的来源和运转的不同渠道,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分为发文处理和收文处理两大类。

1. 撰制、发文处理

发出公文的处理程序为:交拟文——撰拟——审核——盖章——分发

——归档。

公文撰制特别突出撰拟规定,要求撰拟公文一定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烟草行业的有关规定,符合党的方针政策;要情况真实,观点明确,条理清楚,简明扼要,用词用字准确规范,书面工整,标点准确等。

2. 收到公文处理

收到公文的处理程序为:签收——折封——登记——阅批——办理——注办——立卷。

在公文处理的各环节中,特别对收文办件要求根据来文内容和性质提出办理的初步意见,及时准确地送请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批示后交有关部门办理,急件要先送分管领导批示,及时转承办部门办理。对收文阅件也要及时送达,督促主管领导和其他领导及时传阅。

3. 文档管理的保密工作

文档管理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必要时采用加密管理。

4. 微机室文印管理

微机室作为保密管理的重点之一(档案室为另一保密管理重点),要明确职责,提高办事效率,厉行节约,减少浪费,确保文印工作的保密性。

(八) 车辆管理

1. 派车用车

车辆使用范围主要分领导用车,开会、下乡、办事用车及专卖用车。专卖专用车无特殊情况不得挪作他用。其它车辆归办公室统一管理调度。

2. 用油管理

车辆用油实行定额管理,按单车核定百公里耗油量,汽油管理人员对每季每车实际耗油量(应耗油量=行车里程×核定耗油量),核对后管油人员凭加油单汇总计算。办公室印制车辆加油登记簿,司助人员每次加油办公室管理人员填写登记,根据行车里程及耗油量定额进行核对。

3. 车辆维修

需要进厂维修的“病”车(较大修理),经“会诊”后提出修理计划,填写“修车申请单”,经批准后(大修须经分管领导批准),定点修理。每次修理后,车队长对修理部位进行检查,对修理费用进行审核,报经“一支笔”审批。

4.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司助人员行车时，必须严格遵守各项交通规则，不准违章行车；二是不准酒后行车、疲劳行车或开英雄车；三是平时做好车辆保养，出车前做详细检查，确保行车顺利、安全；四是发生安全事故被交警部门裁定负主要责任的，对司机个人进行经济处罚。

(九) 食堂管理

1. 食堂内部管理

食堂管理人员要本着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合理安排饮食供应、加强经济核算、有效控制不合理费用支出的工作原则，做到：

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编制年、季、月度工作及费用支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根据计划要求及各科室客饭安排，采购物美价廉食品，采购后造册登记入账；一切支付单据都要装订成册，经办公室负责人审查签字后妥为保管（保存期限两年）。

——做为成本控制，进行成本分析和经济核算，严格价格管理，减少铺张浪费，厉行勤俭节约。

——食堂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食品加工、营养调配等烹饪技能技巧，适时调换供应品种，提高饭菜质量，保证饭食按时供应；随时了解职工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注意食物保鲜，搞好食堂内外卫生，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客饭安排

各科室客饭安排应提早通知办公室，包括客饭时间、标准档次、就餐人数等。办公室根据科室客饭安排，通知食堂管理人员按要求做好准备和客人接待工作。客人就餐完毕后，食堂管理人员根据客饭的档次标准做好费用记录及经济核算，安排客饭的科室在单据上签字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第九节 档案管理

分局（分公司）各类档案实行分口管理。人事档案、文书档案起初归办公

室管理，1995年划归政办公室管理。2000年财会档案归财务与监督科管理。

1992年10月，办公室确定兼职档案员1人开展档案管理业务。目前档案管理已走上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一、基础设施和人员配备

1999年新办公大楼落成后，为了适应工作需要，设立档案室（管理文书档案），分配占地面积40平方米的套房2间作为档案库房和阅卷室；分配人事、财务占地面积20平方米的档案保管室各1间，按照档案目标管理要求，配置铁皮标准档案柜10组50节，装具和必要的设备微机、复印机、打印机等各1台（套）。为了做好库房安全，延长档案使用寿命，库房安装了白炽灯，门窗安装了防盗铁栅栏，窗户配置了防光窗帘。

目前，有经过省局专业技术培训的专职档案管理员1人、以档案工作为主的兼职档案员2人。

二、档案目标管理

1997年10月，省局转发国家局《关于印发〈全国烟草系统市（地）县局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后，档案工作列入分局（分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1名副局长分管，实施目标管理。

199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正式施行，政办公室组织档案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档案法》和《甘肃省档案管理条例》，分局领导班子对档案机构、保障档案工作年需经费和提供档案建设必要的条件进行了讨论安排，保证了档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1999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发布后，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和国家局《全国烟草行业档案管理规定》等法规，结合实际，陆续制定了分局（分公司）《机关档案工作职责》《档案员岗位职责》《档案保密制度》《档案借阅制度》《档案统计制度》《档案利用制度》《档案销毁制度》《档案接交制度》《档案鉴定制度》《档案借阅规则》。

2000年~2001年，按照《甘肃省企业档案管理升级标准》，在陇西县档案馆技术人员的指导帮助下，按照时间顺序，党政分开、重要程度、保管期限等要求，重新组卷排列归档共792卷（盒）。其中：文书档案120卷（永久卷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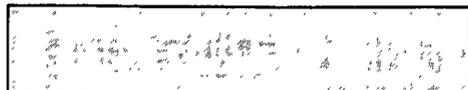
卷、长期卷 59 卷、短期卷 31 卷), 人事档案 204 卷 (在职人员卷 171 卷、离退休人员卷 33 卷), 财会档案 454 卷 (会计凭证卷 354 卷、账簿卷 63 卷、报表卷 37 卷), 技术档案 (主要包括基建档案) 14 盒, 并编制了总目录、分类目录和检索卡片。

为了做好档案规范化管理、达到省一级档案管理标准, 对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案列入了各职能部分的职责范围, 纳入了有关工作程序, 实行岗位责任制; 对归档文件的完整、准确、系统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经自查, 各种门类和载体的文件材料立案归档率达到 90% 以上, 无超过 6 个月的积存零散文件; 重要基建项目及法规文件 (包括办公楼、宿舍楼、仓库、“三产”等项目中的土地使用和地面附属物等全套文件) 归档率达到 100%; 室藏档案能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企业管理活动的历史面貌; 各卷档案装订规范, 案卷质量较高, 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即分类准确、破损材料进行了修补, 按 3 孔 1 线装订, 备考表和案卷排列顺序、编号符合规范标准; 注意了档案的安全, 库房管理基本做到了“七防” (防盗、防火、防光、防潮、防高温、防虫、防水) 要求。

三、档案利用

多年来, 档案资料信息的提供利用基本上满足了机关和企业的工作需要。在清产核资、历次工资套改、干部提拔任职、职工离休退休工作中, 进行了有效利用。据查卷记录载记, 档案部门共接待查档人员 1609 人 (次), 提供资料 670 卷次。尤其是财会档案在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房产问题、一些经济拖欠问题, 提供了重要的原始凭证。

从 1999 年开始, 开展了资料编研工作。仅《定西地区烟草志》的编纂, 就提供了各类档案 120 卷, 查阅量达到了 40% 以上。2001 年为了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形势, 对近十年来分局 (分公司) 产生的文件 (重点是企业经营决策、规章制度方面的文件) 进行了清理, 对不适应形势、已过时的文件作了处理, 符合发展要求和规范性的文件进行了重新编研, 为机关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企业经营管理提供了政策性制度保证和历史佐证。



· 定西烟草志 ·

第七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中共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党组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组，分局（分公司）机关设立党支部。

中共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发挥党的政治优势，认真落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积极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保证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不断把党的各项工作推向前进。

第一节 党 组

1992年10月,经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推荐,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就党组书记和党组成员人选,分别向中共定西地委,中共定西地委组织部报告审批。同年11月30日,中共定西地委组织部批复:同意刘伟志、蹇进源任中共定西分局(分公司)党组成员;1993年1月6日,中共定西地委批复:同意刘前任中共定西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是年2月26日,分局(分公司)党组宣告正式成立。1995年2月,党组人事调整,省局(公司)党组通知:刘前继任定西分局(分公司)书记,邸树德、蒋大成、盛琥珏经征得中共定西地委组织部同意,任党组成员。1999年5月,党组第三次调整班子,省局(公司)党组通知:经征得中共定西地委和中共定西地委组织部同意,张仕儒任定西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张万斌任党组成员兼纪检组组长,猴守恩任党组成员。新一届(次)党组由张仕儒、蒋大成、张万斌、猴守恩4人组成。2001年6月,党组第四次调整班子,省局(公司)党组通知:经分别征得中共定西地委、中共定西地委组织部同意,蒋大成任定西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猴守恩、张维杰、刘在云(兼纪检组组长)、和平任党组成员。

1998年3月以前,分局(分公司)党组未设专门的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工作先后由办公室、政办室负责。各县局(公司)确定1名兼职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工作。为了完善党的组织建设,理顺纪检监察工作关系,强化干部监督,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1998年3月19日,经分局(分公司)党组研究决定,并报省局(公司)党组同意,成立中共定西分局(分公司)党组纪检组,并同时设立纪检监察科为办事机构。蒋大成兼任党组纪检组组长,周玉芝任纪检监察科科长。1999年5月,张万斌兼任党组纪检组组长。2001年6月,刘在云兼任党组纪检组组长。何同福先于4月任纪检监察科科长。

党组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党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决策在本部门的全面贯彻落实,抓党的自身建设,领导机关反腐败工作;讨论决定本部门的重大事项,把握企业发展方向,团结非党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

和妇女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第二节 党支部

党的基层组织有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和临洮等5个县（公司）党支部。因党员人数少等原因制约，尚有2个县局（公司）未成立支部。

一、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

1993年2月27日，分局（分公司）党组向定西地委以及定西地区机关党委行文报告，组建机关党支部。4月15日，定西地区机关党委批复：同意成立定西分局（分公司）机关党支部，支部委员会由周玉芝、张维杰、周龙3人组成，周玉芝任书记。1996年8月，党支部改选，第二届支委会由蒋大成、张维杰、羨令娴3人组成，蒋大成任书记。2001年8月，党支部又一次改选，改选后的第三届支委会由和平、何同福、安德胜3人组成，和平任书记。分局（分公司）机关现有党员27人，其中预备党员2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4人。为了规范党支部工作的运行，1994年初制定了《党支部工作条例》，《条例》对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支部书记的工作任务、党小组的工作任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八年来，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创建精神文明活动，坚持开展“双学”活动，坚持“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的学教活动，不断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机关“双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县局（公司）党支部

县局（公司）党支部是党的基层支部，受各县县直机关党委（工委）直接领导。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有5个县局（公司）成立了独立的党支部，尚有2个县局（公司）是联合支部。

定西县局（公司）党支部

1988年4月成立。第一届支部委员会由宋彦邦、万廷芳、杨崇德3人组成，宋彦邦任书记。1993年7月换届选举，新一届支委由盛琥珏、万廷芳、张秀清3人组成，盛琥珏任书记。2001年9月，由于人事调整，支部新领导班

子由张维杰、蒋彩凤、张小龙 3 人组成，张维杰任书记。

现有正式党员 7 人。

临洮县局（公司）党支部

1987 年 4 月成立，支部委员会由刘镜、靳忠印、孟璞 3 人组成，刘镜任书记。1994 年 3 月，支部改选，由谢炳荣、王之栋、靳忠印 3 人组成，谢炳荣任书记。

现有正式党员 12 人（包括 4 名离、退休干部）。

岷县局（公司）党支部

1987 年 8 月成立。第一届支部委员会由李景澄、关维华、徐建业 3 人组成，李景澄任书记。1993 年 10 月，支部改选，新一届支委由关维华，徐建业、刘琪 3 人组成，关维华任书记。2001 年 9 月支部又一次更选，改选后的支委会由关维华、刘琪、王小平 3 人组成，关维华任书记。

现有正式党员 9 人

通渭县局（公司）党支部

1992 年 8 月成立。支部委员会由邸树德、王维荣、杨映亭 3 人组成，邸树德任书记。往后经过 4 次改选：1993 年~1994 年由邸树德、魏建邦、张晓红 3 人组成，邸树德任书记；1995 年 7 月~1999 年 6 月，由魏建邦、张晓红、王敬忠 3 人组成，魏建邦任书记；1999 年 7 月~2000 年 3 月，由牛根福、张晓红、王敬忠 3 人组成，牛根福任书记。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底，由徐建业、张晓红、胡家豹 3 人组成，徐建业任书记。

现有正式党员 7 人。

渭源县局（公司）党支部

2001 年 4 月前为联合支部，5 月单独设立。支部委员会由杜海明、黄金城、高维恒 3 人组成，杜海明任书记。

现有正式党员 5 人。

第三节 制度建设

为了使党的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历届（次）分局（分公司）党组首先从抓制度建设入手，不断夯实党的管理工作基础。1993 年根据党的章程和

《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制定了《党组工作暂行规定》和《政治工作暂行规定》。两个《规定》分别对企业的领导体制、领导原则、党组的基本任务、党组会议制度和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指导方针、内容等作了原则规定，提出了“党组书记职责”、“纪检干部职责”、“机关党支部书记职责”。1996年结合企业职工思想实际，制定了《职工思想教育学习制度》。

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为适应新形势对政治工作的要求，1997年始，陆续建立和健全了《党务工作制度》、《政治工作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组议事规则》、《干部谈话制度》。2000年结合“三讲”教育，根据企业实际，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心组及职工理论业务学习的实施意见》。2001年在“三个代表”学教活动中，新制定了《党组民主生活会的规定》，《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上年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试行）》经过修改补充，制定了《中共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党组及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下发机关科、各县局（公司），督促贯彻落实。

以上各项制度贯穿了党的民主集中制根本原则，紧密结合企业实际，把党的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学习日、组织生活、党员汇报、报告工作、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监督与群众监督、廉政建设以及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等基本制度，变得更具有操作性和可控性。

多年来，党政（企业）领导班子用制度管人、管事，实现了党对企业的统一领导和企业法人对企业的有效管理。

第四节 党建工作

加强党的建设，是企业改革、发展的根本保证。分局（分公司）党组紧紧围绕全党工作大局和烟草行业大政方针，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注意调动党、政、工、团、妇各方面的积极性，为企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证、思想保证。

一、组织建设

1992年分局（分公司）成立时，工作千头万绪，困难重重。刚组建的党组领导班子通过冷静分析，理清思路，首先从壮大党的组织、积极慎重发展党

员和按“四化”方针选拔培养年轻干部，建立健全系统内党政各级领导机构入手，全面推进党的组织建设。

（一）党员队伍建设

1992年分局（分公司）刚成立时，机关党员仅有12人，各县局（公司）党员合计也只有6人，不少县局（公司）还没有成立独立的党支部。面对这种局面，发展壮大党的组织成为党组的一项紧迫任务。1993年后半年制定了党建工作规划，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党员考察制度和纳新制度。1994年刚刚建立的机关党支部就在青年积极分子中进行了党的知识教育，对重点培养的1名入党积极分子经考察合格后及时接收入党。1995年5月，分局关于本年度政工纪检工作安排中特别强调党建工作要加大力度，各县局（公司）要把培养发展新党员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抓在手上，特别是尚未建立支部、党员人数少的县局（公司）要作出计划，力争1~2年内取得成效。

1996年以来开展的学理论、学党章“双学”活动，使广大青年加深了对党的认识，先后有6人积极要求进步并向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经过组织的考察培养，当年有1名分局机关的同志和3名工作在基层的同志加入了党的组织。1998年申请入党的人数更多，经过组织培养，有3人先行投入党的怀抱，成为光荣的共产党员。1999年~2001年深入开展“双学”活动，开展“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教活动，党的吸引力、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有更多的干部职工向党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党组织本着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3年中，仅机关党支部先后接纳新党员7名，分局机关党员总数达到22名，占到了机关职工总数的59%。各县局（公司）党员人数达到51名。这支在镰刀斧头红旗下成长壮大起来的党员队伍，成为发展壮大定西烟草的生力军、先锋队。

（二）健全机构，选配班子

为了尽快将全体党员和职工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迅速投入战斗，分局（分公司）领导坚持基层组织一起建，党、政、工、团一起配的原则，狠抓健全机构、选配班子的工作。为了解决中层（基层）领导班子成员缺额大的状况，1993年6月根据省局制发的关于吸收录用干部的条件，经过认真考查，上报省局人劳处批准，将以工代干、已在中层（基层）领导岗位上工作的5人按照省局党组《关于深化干部制度改革的决定》，分别聘任为机关科室和县局

(公司)领导。

1994年6月,根据企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成立分公司第三产业——商贸公司和分公司文峰经营部、城关经营部,并立即聘任3名干部负责开展工作。1995年2至3月,贯彻省局(公司)1995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调整领导班子,健全机关内部组织机构,新设政办公室,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调整充实安全委员会、综合治理委员会、订价小组等常设或非常设机构,加强安全管理和价格管理。同年2月和8月,分别调整聘用县局(公司)领导班子成员5人,充实基层领导力量。

1997年后,工作重点转入按“四化”方针选拔培养年轻后备干部上来。通过外送内培,一方面提高现任干部的学历和文化业务素质,一方面储备跨世纪的德才兼备人才。1999年5月和2001年6月,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新老交替,两次调整换届,机关职能部门和各县局班子也相应调整。党组按照国家局提出的“政治坚强、廉政过硬、团结有力、作风扎实、结构优化、业务精通”的总体要求,一方面向省局党组积极推荐处级干部后备人选,一方面对中层、基层班子进行考核、调整和充实,使分、县局(公司)领导班子结构优化,队伍建设明显进步;领导成员素质提高,向着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进一步迈进。1999年调整的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4人,平均年龄45岁,较上届(次)平均年龄降低了5岁;4人中有大专程度的3人,比上届(次)增加2人;专业化程度也有较大提升,新增初级职称2人,比上届(次)增加50%。各县局(公司)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1岁,较上届(次)平均年龄降低了1岁;高中(中技)程度的13人,比上届(次)增加6%;有专业任职资格的4人,比上届(次)增加1人。2001年新一届(次)分局(分公司)领导班子平均年龄39岁,比上届(次)平均年龄降低6岁;新增本科生2人,使班子文化程度全部达到大专以上,都具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各县局(公司)班子平均年龄37岁,比上届(次)平均年龄降低4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到3人,比上届(次)提升15%。

随着干部制度改革的不深入,领导干部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化程度正在发生着深刻地变化。

(三) 组织机构成为有战斗力的整体

一个企业的良性发展,关键是要有一个好的班子。分局(分公司)党组始

终不渝的抓班子建设，不断增强班子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

1993年2月分局（分公司）党组正式成立以来，党政（企）领导班子经过3次重大调整，每次调整都有新面孔出现。但无论旧班子还是新班子，都坚决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组织纪律规范班子行为。凡涉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上级领导机关的通知、指示、决策等应由党组集体讨论作出贯彻决定的大事，企业重大工作事项的部署，干部的提拔、调动、任免和处理，群众利益方面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应由党组集体讨论或由党组作出决定的事项，均由党组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决定，然后按照分工，担负起各自的责任。近十年间未出现过重大事项个人包办或无人负责的现象，也未发生因决议片面、决策不当导致工作严重失误的问题。尽管如此，但党组仍然清醒的认识到班子建设跟党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工作要努力去做，丝毫不能懈怠。因此，结合“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教活动，对班子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党组一班人带头身体力行，学习“三个代表”，实践“三个代表”，增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并在建立运转自如、行之有效的领导机制上下功夫。

为了发挥好系统内组织机构的整体功能，党组在着力抓好自身建设的同时，下气力抓基层组织建设。2001年针对各县局（公司）在组织建设上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首先要集中思考党的组织建设问题，要求党员人数少达不到建立支部的县局（公司）要积极慎重的发展党员，尽快建立支部。机关支部和基层已建立的支部也应不断完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要求各级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也要发挥各自优势，上下一心，形成合力，成为一个战斗整体。为实现上述目标，分局（分公司）在人事上作了必要安排，年内调整充实县局（公司）、商贸公司领导14人（次），各基层党支部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与时俱进，增强党、政机关整合力。经年末考评，全系统6个党支部工作大大加强，发展新党员的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战斗堡垒作用较以前更为明显，党、政（企）、工、团的整体功能得到增强。

二、思想作风建设

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

重要方面。分局（分公司）党组紧紧围绕全党工作的大局，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的原则，不断推进企业的思想、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一）理论学习教育

1992年分局（分公司）成立之时，正值举国上下传达贯彻邓小平南巡讲话之际。党组面对第二次改革大潮，组织党员和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南巡讲话”和党中央2号文件。通过中心组学习，党、政（企）主要领导带头换脑筋、转观念，以身示教，影响和带动党员、党员干部树立市场经济观念、发展是硬道理的观念，坚定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信念。1993年后，随着机关党支部和其他组织机构的建立，理论学习教育有了组织保证，并走向制度化。按照“分层组织，着力重点，抓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方针，通过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日、党员“三会一课”和学习日、职工学习日，系统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党的十四大文件，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在十四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上的讲话，让党员、干部、职工明确了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只有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最终建设起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道理；教育大家牢记党的基本路线，确立改革、发展、稳定的思想信念，为改革、发展、稳定出力加油。学教中，突出了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做到了“三在前”，即学习内容安排在前，辅导讲座部署在前，专题发言序列在前。

1996年开始，在党员和共青团员中开展学理论、学《党章》的“双学”活动，掀起了一次政治学习热潮。由于思想发动充分，领导精心组织安排，做到了两个“三落实”：一是学习时间、学习内容、参学人员落实。中心组学习日、党员学习日、职工学习日雷打不动，学习材料保证（除人手一套《邓小平文选》外，还统一购买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邓小平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邓小平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书籍），所有在家人员都参加学习，不无故缺席。二是学前安排、学中记录、学后检查落实。学前列出讨论思考题目，确定学习重点和重点发言人；学中人人作笔记、会议作记录；集中学习讨论结束后，定期检查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撰写情况。对于党员学《党章》的情况，机关党支部还专门规定了验收标准，每个党员要在“三会一课”上做汇报，年终结合干部鉴定，民主评议党员，对学习不认真，思想、

工作上犯有错误、群众可信度差的，在党员会议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限期整改。

1998年~1999年，针对省局领导指出的“思想政治工作不很得力，改革中职工思想承受能力弱”的问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党政（企）领导带头确立邓小平理论在自己思想上和工作上的指导地位，切实在理论指导实践上下功夫，在学以致用上做文章。通过自学、集中学、分科讨论、个别或集体辅导、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培训、考试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引导大家重点学习理解市场经济理论、改革发展理论、从严治党理论的精神实质，推进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按照省局的安排，开展了甘肃烟草实行战略转变的再教育和思想解放大讨论。通过再教育、大讨论，引导大家自我解放、自我加压、自我定位、自我发展，破除计划经济下的旧观念，破除专卖保护下的官商作风，破除不求进取的懒汉思想，破除安于现状的落后意识，树立市场观念、竞争观念、改革思想、创新精神，把省局采取的一系列改革发展措施上升到改革与发展的理论高度去认识，使省局的决策、思路变成干部、职工的实际行动。

2000年~2001年，是理论学习教育的黄金时期，副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教育中，始终表现出良好的精神状态和较高的政治热情，认真学习省局党组《通知》中规定的必读篇目，做到了“五个结合”。即：通读原著与精读相结合，引导灌输与办班辅导相结合，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学习与讨论相结合，学习思考与查摆问题相结合。第三阶段结束转段验收时，平均每人学习时数达到60小时以上，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最少的超过5千字，最多的达到2万字。学习效果也很明显，表现在查摆问题、剖析问题上深入透彻，整改问题上边整边改、即知即改，使党的理论建设、思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三讲”教育成果的基础上，2001年副科级以上干部开展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教活动，把理论学习推向了一个更加自觉、更有成效的阶段。大家集中精力、静下心来、逐句逐段、仔细研读《邓小平文选》中的有关章节和江泽民总书记的“七一”《讲话》，联系实际撰写心得体会文章，认真实践“三个代表”，查找存在问题，凡思想上、作风上跟《讲话》精神不符合、不一致的，都作为整改重点，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直至见到成效。经年底自查初步验收，在三个方面已收到实效：一是广大干部的理论修养、政治素质有了大的提高，思想作风、工作

作风有了新的改进；二是在分、县局（公司）发展经济、提高效益方面有新的思路；三是强化了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文明建设有新的提高。

（二）党风廉政建设

从第一届（次）党组开始到第四届（次）党组，始终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持之以恒的抓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抓党员和干部的党纪、政纪条规教育，建设廉政为民的领导班子和遵纪守法的党员、干部队伍。

1993年开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教育，成立反腐工作领导小组，贯彻中纪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两个五条”和省局党组《甘肃省烟草系统反对腐败廉洁自律的规定》，即“十六条”。

1995年按照省局政工会议精神，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力度，召开专门工作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其主要工作：一是通过各种形式学习贯彻中纪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四条补充规定，中纪委对国营企业领导干部提出的“四条八不准”，以及省局党组对烟草系统的“七条补充规定”；二是召开分局县处级干部民主生活会和科级干部民主生活会，在党内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党外发动群众背靠背给领导干部提意见并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三是自办和参加地区举办的廉政教育知识竞赛，加深对各项廉洁自律规定的记忆和理解。

1996年~1998年，廉政勤政教育、党纪政纪条规教育逐渐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的道路。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中纪委第三次、第四次全会精神，牢固掌握领导干部“四条政治纪律”、廉洁自律的“三个重点”和“三项要求”；二是在全体党员和干部中进行党纪政纪条规教育，教育大家明白什么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是党纪国法“高压线”；三是早安排、早准备，开好一年两次的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自查自纠，自己教育自己；四是遵照省局党组关于企业领导班子考核的通知精神，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按照规定的考核标准，设计百分考核表，把干部管理的无形工作变成直观量化指标管理。考核中，通过一听（听述职报告、听群众评议）二看（看原始记录、看规章建制、看单位面貌）三测评（群众无记名打分测评），把领导干部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五是建立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手册，让干部洁身自好，束身自修；六是建立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及早提醒，及早防范，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谁主管谁负责

的要求，把廉政建设责任靠实落死。

1999年4月~7月开展“三讲”教育，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进行。一是根据省局党组《关于建立党风廉政信息员制度的通知》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分局（分公司）《党风廉政信息员制度》，6月，聘请廉政信息员12名。随着信息员工作的开展，强化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群众监督；二是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对县局（公司）领导班子的民主评议和考察考核，检查贯彻落实各项党纪、政纪条规的情况，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三是建立礼品登记制度、收入申报制度，多管齐下，围堵产生腐败的口子；四是多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集中“三讲”教育期间，先后组织了7次征求意见活动，开通了征求意见专线电话，设立了意见箱，召开了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征求到各方面意见48条，梳理为6大类，原汁原味进行了反馈。经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对照检查和不留尾巴地整改，测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5%以上。

2001年，党组以加强思想、作风和廉政建设，实践“三个代表”，当好“三个代表”为工作目标，从3个方面采取了措施：一是经过修改完善，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试行）》正式定稿，并下发通知，要求分局（分公司）机关和各县局（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二是进一步规范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制定《党组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三是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岗位人员（领导者、管钱管物的、管证的、管案件查处的等）的监督，促使其确实做到防微杜渐，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加强思想道德修养。

附：第一批党风廉政信息员名录

| | |
|-----------|--------|
| 定西县局（公司） | 蒋彩凤（女） |
| 临洮县局（公司） | 王之栋 |
| 渭源县局（公司） | 熊力平 |
| 通渭县局（公司） | 王 斌 |
| 岷 县局（公司） | 王小平（女） |
| 漳 县局（公司） | 赵红霞（女） |
| 陇西县局（公司） | 蹇伶俐（女） |
| 分局（分公司）机关 | 郭玉林 |
| | 金继礼 |

雒 韬

刘永欣

商贸公司

李争艳（女）

第五节 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分局（分公司）组建 10 年来，党组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大抓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普法教育，以德治烟，依法治烟，努力推进企业精神文明建设。

一、思想政治工作体制

随着改革的深入进行，社会情况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给思想政治工作带来大量新情况、新问题。企业内出现的新的思想认识问题需要有说服力地解释、疏导和恰当解决，所产生的不正之风以及腐败现象需要有效地抵制和斗争。可是，过去思想政治工作的体制和方式方法已不能适应变化着的形势要求。分局（分公司）党政（企）领导在仔细研究领会国家局、省局（公司）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总结过去的工作经验、发动全系统干部职工集思广益，探索做好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经过一段时间的边摸索、边实践，尤其是 1999 年通过对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学习研究，走出了具有企业特点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初步建立起了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体制——经理全面负责下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新体制的基本架构是：经理对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负责，党组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行使监督职能，机关科室和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共同参与，担负重要责任，思想政治工作机构纳入行政序列——政办室全面负责日常工作。

这种体制能调动起行政科室、企业网络、群众团体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全方位、多层次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发动起广大党员、团员、工会会员、妇女群众广泛参与，密切配合，人人做思想工作，个个都受教育。这种群众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得生动活泼，既讲大道理，又讲小道理，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情理交融，求真务实，把讲道理与办实事结合起来，以办实事、靠务实赢得信

任、凝聚人心。在这种体制下的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灵活多样,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发挥报刊、影视、广播、电教等舆论工具传播快、信息量大、形象直观的优势,采取民主、平等、交流的方法,通过谈心、座谈、研讨、对话、竞赛、参观、文体活动等形式寓理于事,寓教于乐,使企业广大职工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从而为企业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了思想保证和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以职业道德教育为中心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1995年党组把思想道德建设提上议事日程,针对企业实际,开展艰苦创业、敬业爱岗教育。组织职工开展学习干部的楷模——孔繁森的活动。年内举办了8场专题讲座、两次歌咏、演讲比赛并参观学习天水卷烟厂艰苦创业事迹,培育“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的企业精神。

1996年组织职工学习《职业道德概论》、《敬业必读》、《职业道德百题问答》,在全系统开展“石林杯”知识问答竞赛,有129人参赛,参赛率达到98%。与此同时,组织代表队参加全省“莫高杯”知识竞赛,获得第3名的好成绩。进一步开展学孔繁森、学李润五活动,教育干部争做党的好干部、人民的好公仆;开展学先进人物徐虎、李素丽活动,教育职工安心于本职岗位,做好平凡工作;树立本单位先进典型——“我们身边的徐虎——赵永强”,开展学“身边人、身边事”活动,教育职工树立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不怕脏、不怕累,不计报酬、无私奉献的精神。

1997年,以培养“四有”职工队伍为目标,深入开展以“敬业爱岗”为基本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制定了领导干部《职业道德要求》和《办事人员职业道德要求》,举办了“庆七·一迎回归”知识竞赛和职业道德知识竞赛。

1998年,确立职业道德教育是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切入点的思想和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突出对网点各个岗位的职责及道德规范的编制立章,通过宣传、学习、交流,提高企业职业道德的管理观念;通过岗位练兵、应知应会测试,巩固职业道德教育成果,营建“敬业、勤业、乐业、精业”的良好氛围。

1999年以来,全面深化以职业道德为中心的“三德”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社会公德教育、家庭美德教育),把道德观念的要求融于企业各项管理之中。职业道德教育紧紧围绕一个核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一个原则

——热爱集体、热爱企业，突出一个重点——贯彻省局十一项经营纪律，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按照国家局“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要求，努力塑造良好的“个人形象、企业形象、行业形象”。社会公德教育以培育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进步的人际关系为重点，以遵纪守法、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为基本内容，在内部开展了“五帮助”活动（帮助职工正确认识形势、帮助职工了解行业政策、帮助职工转变思想观念、帮助职工增强工作本领、帮助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在社会开展扶危解困，资助贫困大学生“助残献爱心”活动。家庭美德教育针对本单位双职工多、在一起上班的多的特点，进行了尊老爱幼、相互尽责、团结和睦的教育。

2001年，为了切实推进以职业道德教育为中心的“三德”教育，把江总书记“以德治国”的思想落实到“以德治烟”上来，按照邓小平精神文明重在建设的指示，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职业道德规范》，并在过去开展“三争三创”（争做“五好班子”“五好职工”“五好家庭”，创建“文明机关”“文明单位（企业）”“文明系统”）活动的基础上，突出“文明窗口”“文明行业”的创建活动。通过流动红旗竞赛、主动上门征询意见等形式，塑造企业良好的“窗口”形象、良好的行业形象。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获省局（公司）以上单位表彰荣誉表

表 7-1

| 授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授奖单位 | 备注 |
|-------|-----------------|----------|----|
| 1993年 | 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 省局（公司） | |
| 1994年 | 生产经营先进单位 | 省局（公司） | |
| 1995年 | “莫高杯”知识竞赛第三名 | 省局（公司） | |
| 1996年 | 1995年度生产经营工作一等奖 | 省局（公司） | |
| 1997年 | 先进纳税企业 |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 |
| 1998年 | 1997年度生产经营工作三等奖 | 省局（公司） | |
| | 先进纳税企业 |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 |
| 1999年 | 1998年度生产经营工作三等奖 | 省局（公司） | |
| | 先进纳税企业 |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 |
| 2000年 | 1999年度生产经营工作鼓励奖 | 省局（公司） | |
| | 先进纳税企业 | 甘肃省国家税务局 | |
| 2002年 | 2001年度经济运行效益三等奖 | 省局（公司） | |
| | 2001年度多元化经营先进单位 | 省局（公司） | |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科室及县局（公司）获省局（公司）
表彰荣誉表

表 7-2

| 授奖时间 | 荣誉称号 | 获奖单位 | 备注 |
|--------|----------------------|----------|----|
| 1995 年 | 先进文明单位 | 业务科 | |
| 1997 年 | 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 保卫科 | |
| 1997 年 | 职业道德建设先进集体 | 岷县局（公司） | |
| 1998 年 | 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 保卫科 | |
| 1999 年 |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 | 漳县局（公司） | |
| 1999 年 | 专卖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 定西县局（公司） | |
| 1999 年 | 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 保卫科 | |
| 2000 年 | 1999 年度安全保卫先进集体 | 岷县局（公司） | |
| 2001 年 | 安全先进集体 | 漳县局（公司） | |
| 2001 年 | 三五普法宣传教育先进集体 | 专卖科 | |
| 2001 年 | 专卖管理先进 | 临洮县局（公司） | |
| 2002 年 | 全省烟草系统新世纪首届文艺汇演优秀节目奖 | 临洮县局（公司） | |

1995 年~2000 年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获地、县表彰荣誉表

表 7-3

| 表彰时间（年） | 表彰名称 | 授奖单位 | 备注 |
|---------|------------|---------|----|
| 1995 | 先进纳税企业 | 陇西县人民政府 | |
| 1996 | 县级文明单位 | | |
| | 重合同守信誉单位 | | |
| 1997 | 县级文明单位 | | |
| 1998 | 社会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 | |
| | 县级文明单位 | | |
| 1999 | 县级文明单位 | | |
| 2000 | 地级文明单位 | 定西地委、行署 | |

1994年~2001年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表彰的先进单位

表 7-4

| 单位名称 | 授奖时间 (年) | 荣誉称号 | 单位名称 | 授奖时间 (年) | 荣誉称号 |
|------------------|-------------|--------------------|-------------------|--------------------|--------------------|
| 业务科 | 1994 | 先进集体 | 安全保卫科 | 1995 | 先进集体 |
| | 1995 | | | 1996 | 先进集体 |
| | 1996 | | | 1997 | “五好”科室 |
| | 1997 | “五好”科室 | | 1998 | 安全先进集体 |
| | 1998 | | | 兰州卷烟专卖店 | 1995 |
| 警卫班 | 1994 | 先进班组 | 文峰批发部 | 1996 | 先进集体 |
| | 1995 | | 专卖科 | 1998 | “五好”班组 |
| | 1996 | | 汽车班 | 1998 | “五好”科室 |
| 锅炉房 | 1994 | 先进班组 | 城关批发部 | 1998 | 安全先进集体 |
| | 1995 | | 定西县局(公司) | 1998 | 安全先进集体 |
| | 1996 | | | 1995 | 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
| | 1997 | “五好”班组 | 1999 | 《经营目标责任书》 完成三等奖 | |
| | 1998 | | 2001 | 经济运行质量 和效益一等奖 | |
| 财务科 | 1995 | 先进集体 | | | |
| 岷县局 (公司) | 1995 | 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 陇西县局(公司) | 2000 | 《经营目标责任书》 完成三等奖 |
| | 1999 | 《经营目标责任书》 完成二等奖 | | 2001 | 经济运行质量 和效益三等奖 |
| | 2001 | 经济运行质量和 效益三等奖 | | 1999 | 《经营目标责任书》完 成二等奖 |
| 渭源 县局 (公司) | 1995 | 扭亏增盈 先进单位 | 漳县局(公司) | 2000 | 《经营目标责任书》 完成二等奖 |
| | 2000 | 《经营目标责任书》 完成二等奖 | | 2001 | 经济运行质量 和效益二等奖 |
| | 2001 | 经济运行质量和 效益三等奖 | | 定西县局(公司) 文化路批发部 | 2001 |
| 通渭县局 (公司) | 1995 | 扭亏增盈先进单位 | 临洮县局(公司) 巴下批发部 | 2001 | 先进网点 |
| | 2000 | 《经营目标责任书》 完成三等奖 | 陇西县局(公司) 城关批发部 | 2001 | 先进网点 |
| | 2001 | 经济运行质量 效益三等奖 | 漳县局(公司)新 寺批发部 | 2001 | 先进网点 |
| 临洮县局 (公司) | 1999 | 《经营目标责任书》 完成特等奖 | 岷县局(公司)中 寨批发部 | 2001 | 先进网点 |
| | 2000 | 《经营目标责任书》 完成一等奖 | 渭源县局(公司) 城关批发部 | 2001 | 先进网点 |
| | 2001 | 经济运行质量和 效益一等奖 | | | |

三、普法教育

1996年以来,贯彻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围绕行业专卖专营中心工作,以领导干部、专卖执法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为重点,全面普及《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突出普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法规,重点贯彻落实普及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

(一) 围绕中心工作搞普法

分局(分公司)以深入学习贯彻烟草行业的根本大法——《烟草专卖法》为重点,通过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等形式,学习《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局1号令、2号令、3号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审计法》、《会计法》、《消防法》、《劳动法》、《工会法》等基本法律,并结合学习领会省局《关于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若干规定》、《关于整顿卷烟自由批发市场的实施意见》、《甘肃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制度》、《关于专卖管理为培育地产烟市场服务的实施意见》等管理规章和政策。提高领导干部、专卖管理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思想觉悟和技能。

1999年大力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党组班子带头统一思想、更新观念,自觉把依法行政上升到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之一的高度去认识;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全系统提倡学法、懂法、守法的风气,学会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行政事务、经济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要求各级领导班子要严守纪律,依法决策,依法办事。

2001年加大普法教育力度。“四五普法”开始实施后,于6月举办了新世纪开年首期专卖管理培训班;7月,在7个县局轮流就地举办专卖人员培训班;10月,举办第二期专卖管理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专卖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了应对我国加入WTO后所面临的挑战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以超前意识,通过举办辅导讲座,开展学习日活动等形式,学习《公司法》、《合同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了加深对各种法律知识的理解消化,掌握操作规程和实施办法,还组织深入学习了省局制定的十一项经营纪律、《规范经营管理、加强网络建设的规定》、《厉行节约实施细则》等文件。

（二）“四个结合”搞普法

一是内部学习普及与社会宣传相结合。内部普法主要是通过办学习班、岗位培训、考试、知识竞赛等形式，不断灌输，使管理人员学法、知法、懂法、依法行政；社会普法采取电视、广播、报纸、标语、标牌、宣传资料等手段向群众广泛宣传，让群众了解有关烟草专卖的常识，让卷烟经营户掌握法律，遵守法律，依法经营。二是分散学习与集中学习讨论相结合。通常是以科室政治、业务学习日、党员“三会一课”和中心组学习日对原文逐字逐句学习，经过领会消化后，分科讨论，互相启发，共同提高。三是寓教于乐，把普法教育与企业文化活动结合起来。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律知识有奖问答，使普法工作趣味化、形象化。四是骨干培训与全员考核考试相结合。凡地方司法部门或省局举办的学习班、培训班，分局（分公司）都派出领导成员和科室负责人参加，结束后，培训骨干深入县局（公司）宣讲，又培训骨干，深入网点宣讲，一级带一级，骨干带全员，使企业所有人员得到普法教育。

第六节 纪检监察工作

1995年前，纪检监察工作由办公室（含政办）负责。1995年3月，办公室和政办室分设，纪检监察工作由政办室负责，各县局（公司）配备兼职纪检监察干事1名。1998年3月，成立党组纪检组，设立纪检监察科为办事机构。各县局（公司）党支部设兼职纪检委员1名。

一、纪检监察岗位职责

1993年制定的《政治工作制度》在其中“办公室职权范围”中，专列出纪检监察工作3条，提出：办公室要负责拟订机关内部的纪检监察工作目标和计划并付诸实施，要负责组织法律、法规教育和机关党纪、政纪建设；要经常进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本系统工作人员的党纪、政纪遵守情况，查处违纪、违规案件；要负责受理系统内的各种控告、申诉，信访主持各种案件的审理工作。

1999年省局党组纪检组、省局监察处《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下发后，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了分局（分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职责，明确提出纪检监察科

在党组的领导下履行“保护、惩处、监督、教育”职能。其具体职责和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协助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加强企业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纪检监察人员必须遵循《党章》、《行政监察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办法和程序，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联系群众，正确执纪。

二、监督制约机制

为了防止滥用权力和腐败发生，纪检监察监督遵循专门机构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执行党内监督制度，实施《纪检监察建议书》、《监察通知书》制度，联系行政监督职能部门（审计、财务等），实行综合检查效能监督，开展行政执法专项检查，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按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进行诫勉谈话。在严格执行《收入申报制度》、《礼品登记制度》、《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的同时，协助党组规范和完善《党组议事规则》、《行政工作规则》、《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2000年~2001年，在开展“三讲”教育和“三个代表”学教活动的基础上，根据群众提出的意见和领导班子的自查情况，为促进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紧贴企业发展主线，坚持拾遗补缺，配合有关科室制定了《党组民主生活会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关于违纪违规经营卷烟的处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从而建立起了有效监督制约机制。

三、思想教育

立足教育，构筑思想道德防线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性工作，是加强党的思想作风建设、反腐倡廉的重头戏。纪检监察一贯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防微杜渐”的工作原则和“把握大局，突出重点，标本兼治，促进发展”的指导方针，持续不断地抓思想教育，超前防范。

（一）政治理论学习

纪检监察科积极配合党组抓政治学习，教育党员和干部职工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和权力观，增强法制观念、道德观念，

增强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和识别大是大非的能力。特别是1999年以来,大力配合和协调,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反复学习领会江总书记的高州讲话,教育党员和干部,坚定政治立场,提高政治敏锐感和政治洞察力,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大局意识、公仆意识、廉政意识。2001年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教活动,深入学习江总书记的七一讲话和在中纪委七次全会上的讲话,引导大家对照“三个代表”自查自纠思想、作风、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切实实践“三个代表”,把“三讲”教育中形成的良好学风和优良作风进一步发扬光大,用“干部受教育,群众得利益”验收学教成果。

(二) “一书一片一规定”教育

一书即《邓小平论反腐败及廉政建设》,一片即《党纪政纪条规教育录像片》,一规定即《烟草行业行政处罚暂行规定》。几年来,坚持每月一次的“廉政教育日”活动,通过集中学习、看电视录像片、专题辅导和分组座谈讨论、分散写心得体会文章等形式,使大家对党纪政纪条规入耳入脑,明白什么是党纪国法“高压线”,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在日常工作中自觉以法律法规为明镜,对照自己规范言行,洁身自好,自省自律。

(三) 典型引路教育

以先进工作者、英雄模范人物先进事迹进行引导和激励是纪检监察工作的一贯做法。如:开展学习孔繁森、李润五、徐虎、李素丽活动,学习抗洪英雄活动,学习“我们身边的徐虎——赵永强”活动,组织观看电影《生死抉择》等。2001年在“三个代表”学教活动中,按照省纪委的安排,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观看《时代重任——努力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电教片,举办“参加革命是为什么,现在当干部应该做什么,将来身后应该留什么”的讨论活动,教育大家学先进、赶先进、牢记入党时的誓言,做遵纪守法模范、廉政勤政模范、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模范。

(四) 警示教育

警示教育是一项经常性的教育工作。纪检监察会同办公室、政办室以案施教、警钟常鸣。围绕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如何经受住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考验的问题,开展如何正确认识和使用权力、如何对待金钱和物质利益、如何管住管好家属子女的学习讨论,以已被查处的典型经济案件,违反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的案件,严重失职、渎职的案件,教育大家过好

“三关”，即过好权力关、市场关、家庭关。如：组织观看《烟草大王的悲剧》、《成克杰受贿案》、《厦门特大走私案》等电教录像片，教育大家特别是手握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不要放纵自己，要严于律行，如果失于检点，作风上不拘小节，就会逐渐酿成大错，一念之差，就会招致大祸。

四、三项工作格局

（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关键。为了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纪检监察工作坚持“关口”前移，把提高认识，实践“三个代表”作为主线，在超前教育和防范上下功夫。督促领导干部开好每年两次民主生活会、一年一次的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会，帮助领导干部自查自纠，自觉清理是否有接受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问题，是否有违反配偶、子女从业规定的问题，落实在公务接待中的规定和业务招待费报告制度。2001年进一步加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力度，按照定西地委的要求，全面贯彻定西地区党风廉政建设6项制度，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测评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制度》、《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实施细则》，靠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二）查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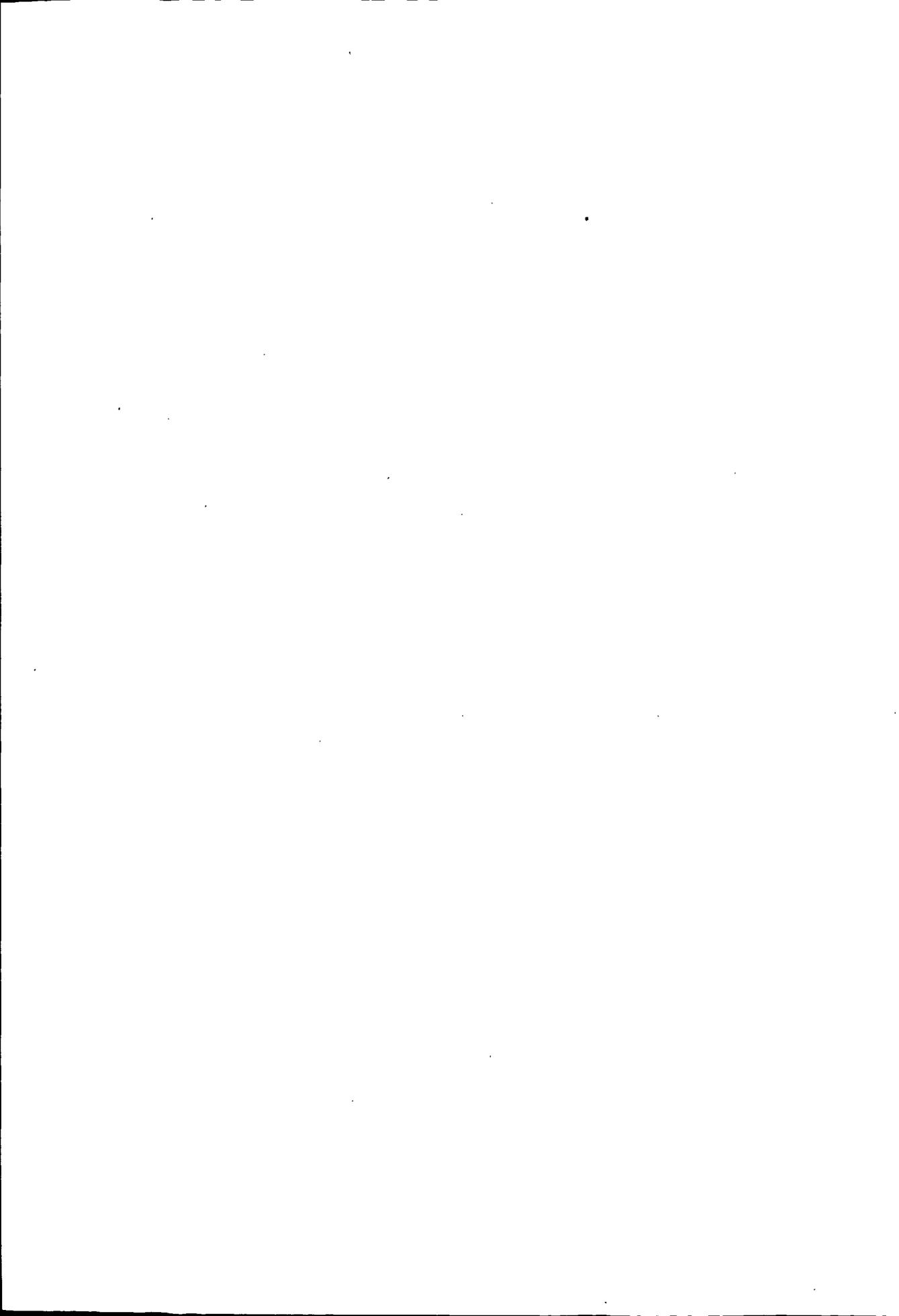
查办案件是纪检监察工作的中心环节。党组纪检组和纪检监察科始终围绕行业经济运行中的中心任务，认真履行办案职责，积极开展党内纪律检查和行政效能监察，每年都配合参与专卖、审计、网建等科室进行综合或专项检查考核，扩大线索，拓宽办案渠道，加大办案力度。1997年~2000年，对通渭、渭源、定西、岷县等县局（公司）发生的违纪违规问题认真进行了查处，给涉案的4名党员科级干部、4名职工的违纪违规事实反复调查核实后，以党纪政纪处分。2001年以查办违反省局十一项经营纪律为重点，查办1县局违规经营责任人1名，分局给予记大过处分。

2001年6月，按照省局党组《关于在全省烟草系统开展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对1997年10月~2000年12月受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及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通过查本人档案，查原始调

查取证材料和处理材料，受处分的9人所犯错误均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无一发生偏差。处理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涉及工资、奖金、职务、公职等情况作到慎之又慎。处分期内，经对受处分人员进行考核，均能认识错误，改正错误。

（三）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998年贯彻省局20号文件提出的“两不准”精神，着力配合领导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初步清查了烟草系统职工及其亲属，不准个体经营卷烟的问题。这次行动为往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有效开展打下了基础。几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坚持纠建并举、突出重点的原则，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规范企业行为结合起来进行。坚持政务公开，企业重大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制度，对赊销卷烟、职工亲属经营卷烟、低价销售卷烟的违纪行为进行专项清理整顿；坚持罚没款“收支两条线”规定，持续抓以企业名义担保贷款、赊欠货款、私设“小金库”、乱支乱花、乱摊派等问题的纠正和整改后的巩固工作。





• 定西烟草志 •

第八章 群众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定西地区产烟区陇西县和临洮县烟业主为了维护行业利益，自愿结合成一种群众团体——烟业同业公会开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定西地区烟草行业广大群众按一定任务、目的和形式，组成维护群众特殊利益的组织——工会、共青团总支、妇女组织等。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小组围绕党组中心工作，根据自身特点，独立负责的开展工作，协助企业党政领导努力完成

任务。

由烟草行业干部职工组成的群众团体——烟草学会，是一个学术团体。甘肃省烟草学会定西烟草基层委员会虽然成立时间不长，但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

第一节 烟业同业公会

民国时期，区内烟丝主要产地临洮县、陇西县成立行业性群众团体烟业同业公会，归属县商会管理。

临洮县烟业同业公会成立较早，发展较快，到1949年时，有会员70人。在同业公会领导下，临洮县的烟业主和雇用工人为了维护行业和工人利益进行过多次斗争。

陇西县烟业同业公会成立于民国30年（1941年），民国32年（1943年）时有会员46人。民国34年（1945年）烟丝业有商号50家，同业公会会员52人，其中：山西省籍1人，其余均为本籍人。民国37年（1948年），公会会员因历年税款过重，营业疲滞以致资本亏折而无法经营，由县商会呈报歇业。民国38年（1949年）8月以前，仅有11家继续经营并重新组织成立同业公会。陇西解放后，歇业户大部分又重新开业，同业公会也开展活动，在公私合营过程中，自行消失。

第二节 工 会

20世纪60年代，定西地区各县无论从事烟草专营或兼营的企业，多数成立了工会基层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自行消失。1973年开始，又陆续恢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工会工作，各基层工会，开展了争做新长征突击手等一系列活动，1987年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组建上划后，围绕烟草专卖专营独立开展工会工作。1993年2月26日，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定西分局（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并于3月8日报请定西地区工会工作委员会审批，4月26日定西地区工委批复，同意成立定西分局（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会由蹇进源、羨令娴、猴守恩3

人组成，蹇进源任主席。1995年3月，召开第二届工会委员会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工会工作报告，选举新的工会委员会。经过充分酝酿，民主选举蒋大成、缙守恩、羨令娴、张应生、孔祥英、张丽芳、李红地7人为委员会委员，蒋大成任主席。2001年10月，召开第三届工会委员会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31人，占应到人数38人的81.6%。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会由缙守恩、刘希珍、高竹林、张丽芳、安德胜5人组成，缙守恩任主席。

分局（分公司）工会委员会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在团结带领广大职工，促进企业发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调整劳动关系，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上，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为了把县局（公司）广大职工组织起来，团结起来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县局（公司）先后也建立了工会委员会，并定期召开工会会员大会，调动职工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第三节 共青团

1992年4月前，各县烟草公司团的工作未成立专门机构管理，团员的组织生活大多数是由地方成立的联合支部负责。1992年4月后，虽然团的领导机构未建立健全，但有人专门负责管理。1995年3月24日，定西分局（分公司）召开机关全体共青团大会，选举产生机关共青团总支。3月26日，报请共青团定西地委审批，5月20日共青团定西地委批复：同意成立定西分局（分公司）团总支，总支委员会由李红地、陈杰、邸丽3人组成，由李红地任团总支书记。

团总支成立时，有团员13人。

团总支在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分局（分公司）中心工作，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开展了一系列积极有益的工作。尤其是1997年以来，为实现省局提出的三年调整期目标任务，实施地产烟新品牌发展战略，总支委员会号召广大团员、青年争当排头兵，增强改革、发展和创新意识，树立敬业务实、高效廉洁的新形象，为做强做实定西烟草做贡献。1995年以来，先后有11名优秀团员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并成为业务骨干。在献爱心、向“121”工

程捐助和资助贫困大学生活动中, 捐资 5800 多元, 书籍 150 多册, 衣物 300 多件, 桌椅 500 多套, 受到广泛好评。

第四节 妇女小组

1993 年 2 月, 成立定西分局(分公司)机关妇女小组, 由羨令娴、孔祥英 2 人负责工作。1995 年 3 月, 由羨令娴、孔祥英、张丽芳 3 人负责工作。2001 年 10 月, 召开机关妇女大会, 总结前段工作, 安排部署今后工作, 改选妇女小组领导班子。新领导班子由张丽芳、高竹林 2 人负责工作。

机关妇女小组成立以来, 紧紧围绕企业中心工作, 引导广大妇女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双学双比”活动和创建“五好家庭”等活动, 为企业双文明建设建功立业。经常利用节假日组织开展适合妇女特点的文娱、体育活动, 排演文艺节目, 参加省局(公司)举办的文艺调演, 多次开展“扶贫助残”、“捐资助学”等活动。

第五节 烟草学会

1998 年 3 月, 组建并成立甘肃省烟草学会定西烟草基层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由刘前、侯守恩、张维杰、苟共和、张廷俊等 5 人组成, 刘前任学会主任。

烟草学会是行业学术社会团体组织。学会是“三主一家”即科普宣传的主力军, 对外学术活动的主代表, 学术交流的主渠道和科技工作者之家。学会的工作任务是: 在分局党组统一领导下, 紧紧围绕分局(分公司)中心工作, 调查研究, 组织学术交流, 为企业发展献计献策。

定西烟草学会成立前, 分局(分公司)职工就已踊跃参加省烟草学会组织的活动和工作, 开展调查研究, 撰写学术论文, 交流学术观点、成果。1995 年—1996 年, 刘永欣撰写的两篇论文分别获西北五省(区)第十一次卷烟商情协作会议荣誉奖、西北片区第十二次卷烟商情信息协作会议优秀论文奖。1996 年 9 月, 刘前、侯守恩、张维杰分别担任省烟草学会专卖管理、卷烟流通、经

济管理专业委员。

定西烟草学会成立3年多来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开展了多次学术活动。2000年10月16日，在平凉召开了甘肃省烟草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上，张维杰的《论加强企业管理的对策及意义》获二等奖，金继礼的《对烟草行业内加强规范管理强化专卖管理的探索》、马双全的论文《县级烟草专卖管理打假再探讨》、魏道临的论文《进一步加大卷烟“打私、打假”力度的有效措施》均获三等奖。在西南西北区第八次烟草学术研讨会上和平撰写的《烟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一文获优秀论文二等奖。

现在分局(分公司)逐渐形成浓厚的学术氛围，干部职工积极撰写论文，为企业管理、发展献计献策。

附：论文选编

论加强企业管理的对策及意义

定西烟草分公司 张维杰

江泽民总书记在大连召开的华北、东北部分大中型企业座谈会上明确指出：“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然而，近几年来，国有企业的实际发展水平与其主导地位之间产生了严重的温差失衡。据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对国家统计局工交司调查，1999年5.8万家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财务统计，1999年末国有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亏损总额851亿元，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亏损总额493亿元，占全部国有控股企业亏损总额的58%。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11个省亏损，占35%。作为经济并不发达，亏损总额位居全国第三的甘肃省，1999年企业亏损总额达20.22亿元。

有人认为，国有企业的困境是由体制、历史、政策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但事实是怎样的呢？有关部门对1998年2000家亏损的国有企业调查表明：政

策性亏损占 9.9%、客观原因亏损占 9.2%、管理和经营不善造成的亏损占 81.7%。不难看出,作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对企业亏损应负主要责任。固然,国有企业的亏损账不能都推到企业经营管理者身上,体制的、政策的、历史的因素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他们的手脚。但是,为何有的企业能不断发展壮大,连年盈利,而有的企业却陷在亏损的泥潭中不能自拔呢?如甘肃的兰百大楼、正宗的国有企业,几十年的老字号,在甘肃人眼中一直是购物的天堂,经营几十年不能不说资金雄厚牌子亮,但就是这样一个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大潮里,因亏损而被一个发展不到几年的民百兼并。论经营经验、论资产、论信誉不得不说原兰百大楼强,竟在几年中被淘汰,问题出在企业管理上。国务院总理朱镕基指出:今年是“管理年”,要求各行业、各部门都要在加强上真下功夫。

一、改革领导体制,企业管理要以人为本。

领导权由谁掌握,设置什么样的领导机构,决策、指挥和监督权如何分配和有效使用,这些问题不仅关系和影响企业管理水平的高低,也决定和影响企业自身的经营效益。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企业内部行政化的领导和高度集权的决策机构,不能使企业按照自己的管理方式运转,即便是目前,政府对企业那种集权的、行政命令的指令性直接管理依然存在。许多企业中厂长(经理)仍然是上级任命,经理厂长有责无权,听命于上级,干不好由政府承担,养成依附心理及懒惰思维习惯,思想上循规蹈矩,缺乏创造性。单纯用行政命令指挥生产,忽视经营管理,片面追求产值大而全、小而全,管理思想封闭,不了解市场,注重短期行为而不顾长期效益和社会效益。给了权则东张西望,左顾右盼放不开手脚。或者实行“家长制”,搞“一言堂”,以上行为,都给企业造成领导决策上的失误。号称中国企业家的史玉柱、姜伟、吴炳新到秦池、亚细亚的老总,哪个不是风光一时?但都以企业的灭顶之灾讲述悲壮的失败故事。

如果我们把企业看作是一艘船,企业领导人则是航标和领航者,其方式正确了,就会触惊不变,一帆风顺,否则就可能迷失方向,走弯路甚至沉船。这要求我们首先按现代企业的要求,改革领导体制,按照决策权、指挥权、监督权三权分立的原则形成“三会一总”的组织体系和领导权力机构,即公司企业的领导层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组成,以形成权责分明、利益制

约、运作合理、管理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

其次，正确对待职务权力，经理厂长的权力不是名誉，也不是地位利益，而是一种神圣的、实实在在的责任。这就要求我们的厂长经理，在决策上要有信息意识，宽阔的知识面，避免盲目性，在企业管理上要敢于负责，严字当头。所谓“严”，就是“严而公正、严而有度、严而有信”。所谓“敢”，就是“敢搬铁交椅，敢砸铁饭碗，敢碰硬钉子，敢建新机制”，实现从经验管理到科学管理企业，达到系统化管理。再者，要管好企业，首先要管好自己，“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物必自腐而后虫生”这些有益的古训作为企业管理者要时该记取，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保证政令畅通，促使企业管理不断上台阶。

二、企业管理要以财务管理为龙头。

财务管理是企业资金运作与财务关系的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企业财务管理对于这一目标的实现具有特殊的作用，如以较低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筹措企业生产经营和对外活动所需要的资金，认真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力求提高投资报酬，降低投资风险，合理使用资金并加速周转，千方百计降低成本费用，努力提高企业利润水平等。然而，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财务管理面临新情况、新问题的不断涌现，尽管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制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和规定，对加强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财务管理与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还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1. 企业领导者集权严重，对财务管理理论和方法缺乏系统研究，致使职责不分，企业资金运用缺乏有效控制和监督，管理比较混乱。

2. 资金调控不严，沉淀现象严重。企业不在挖掘内部潜力上下功夫，而是靠借款、贷款维持生产，有的调控机制不健全，资金使用消耗大，财务状况不容乐观。

3. 会计信息失真，利用率低，“官出数字、数字出官”依然存在。

4. 财务监督不严，对企业连续的经济活动过程缺少经常的、严格的、有效的全面监督，致使企业效益低下，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企业

未经研究,盲目对外投资,由于投资失误而造成很大损失,有的企业违反资金管理制度擅自借出资金,还有的设账外账,私设小金库等。

因此,企业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办法,促进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主要有:

1. 企业财务管理要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财务管理要符合管理科学的要求,建立功能齐全、内容全面的管理制度体系。

2. 企业财务管理要树立新观念。经济效益是衡量企业经营成果标准,也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始终把利润最大化做好理财目标。

3. 建立适合自己的企业财务制度。企业内部财务制度要体现企业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不同企业其财务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不可能一样。

4. 加强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财务控制。企业财务管理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之中,它可以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监督与控制。因此,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是关键。(1)要做好事前预测、决策。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必须进行认真细致的事前预测,编制各项预算方案,并加以评价、比较、选择后再作出决策。如企业再筹资、投资、决策前进行预算,可以降低经营风险。(2)要以成本控制为中心搞好事中控制。成本的多少决定了利润的多少,决定了产品的竞争能力。现代财务管理将成本分为可控制成本和不可控制成本,这就要求运用科学方法对可控制成本实施控制,将企业整体目标分解到所需各生产经营部门,明确责任中心,编制责任目标,实行内部经济责任制。(3)要做好事后评价,及时总结评价财务成果,纠正不足。(4)要按控制制度办事,维护财经纪律,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为国家和企业负责。

三、以质量管理作保障,以降耗管理为后盾

企业的生命在产品,产品的生命在质量。这几乎是不容置疑的事实。八十年代风靡全国的卷烟“一云二贵”即云烟、贵烟,能抽上是身份地位的象征,产品供不应求,进入九十年代中期,昆明卷烟厂国内市场危机四伏,效益下降,烟厂职工不敢走近售烟柜台,怕听到消费者的怨声,厂长总结教训说:“质量把关不严,长期坐商,只管产不管销,致使质量管理松懈,带来严重后果”。现

在阵痛过后，企业制定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已成功地走出低谷。那么现代企业如何不重蹈覆辙，加强质量管理工作呢？首先是加强干部职工的质量意识，开展全面质量教育，增强危机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将“质量面前无人情”落到实处。其次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研制开发、生产制造、流通使用等产品寿命周期的全部阶段，落实到各个环节和人头，明确质量上没有99.99%，而只有100%才能使企业有旺盛的生命力。

四、企业争取到销售，并不一定争取到了效益，而企业降低一份成本或减少一份费用，便会多一份利润。

甘肃庆阳卷烟厂，属中型企业，98年销售额达到2462万元，而利润亏损302万元。由于连年亏损，扭亏无望，经批准破产。销售额不能说不大，由于消耗大最终以倒闭而告终。如此等等事实告诉我们，企业降耗是生存和发展的必由之路。

其一、加大管理降耗力度，积极推行“邯钢”目标成本管理经验，模拟市场核算，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倒推出各个环节目标成本，使厂内的每个环节都承担降低成本的责任，人人肩上有指标，调动全体职工参与降耗管理。

其二、进行艰苦奋斗教育，从小事着眼，发扬节约一滴水、一度电的传统；从大处着眼，节约与个人收入挂钩。

其三、管理降耗从一定方面讲是有限的，只有转向“技术降耗”才能有较大发展，才能提高企业效益。如国家烟草专卖局实施的降耗工程，取得很大成效。郑州烟草研究院的科研人员与厂方技术人员一起，围绕提高烟草利用率，降低单支卷烟烟丝耗用量这两个技术关键，改进工艺，完善管理。他们坚持不做大规模的设备改造，只对其生产过程进行了科学的优化调整，很快产生了效果，使我国卷烟企业烟草单箱消耗年降低4.5公斤，按全国一年产量3000万箱计算，每年仅烟草一项可降低成本25亿元。

五、大力开展市场营销工作

以营销管理为动力，从数量效益型到买方市场的形成，那种拼产量，“皇帝女儿不愁嫁”，“酒好不怕巷子深”已成为过去。市场营销是指企业的整个业

务经营活动,包括市场营销研究、产品开发、定价、分销、促销、售后服务等等业务经营活动。计划经济是制造产品,市场经济是制造市场。企业最大的风险也是市场。目前,有些企业产品严重积压,停产、倒闭最根本的原因是忽视了营销管理。那么,怎样才能搞好营销管理呢?首先,要坚持以市场信息为指导,优化经营决策。我们知道,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离开了信息指导,经营就会陷入迷茫,甚至瘫痪,经济效益也会遭到损失。所以,信息的“质”比“量”更重要,高质量的信息来自于市场。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注意吸收第一手资料,注意来自第一线的分析报告,使企业的信息真正具有预见性和瞬时反映能力。其次,树立市场营销观念,实施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营销策略,走市场效益型发展的道路。而目前企业普遍停留在推销上,只求把库存卖出去,至于售后市场反映情况不过问,形成恶性循环。因此,采取措施培养一支营销队伍,用高瞻远瞩的眼光,随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计划,广泛开展营销策略,研究市场购买力及市场变化趋向,以便制定科学营销策略,其经营管理水平才会得到质的飞跃。

总之,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既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高竞争能力的重要途径,是企业永恒的主题。朱镕基总理在2000年4月11日国有重点骨干企业领导人培训班座谈会上讲:“管理科学是兴国之道,也是振兴国企之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国有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如不切实加强管理而空谈改革,只会越改越乱,当务之急是针对薄弱环节,突出抓好财务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有企业的广泛参与,相信中国的国有企业管理会更上一层楼。

县级烟草专卖管理打假再探讨

渭源县烟草专卖局 马双全

县级烟草专卖局是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烟草专卖政策的最基层。如何用好国家烟草专卖政策,并创造性地进行管理,是摆在县级烟草专卖局面前的首要任务,其中棘手的还数卷烟“打假”活动。

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它扰乱了烟草专卖市场正常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侵害名牌厂家权益,使国家财政蒙受损失。多年来,县级烟草专卖局不断提高打假力度,对稳定卷烟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捍卫国家财政收入起了很大作用,打出了一定声威,但有道是“摠倒了葫芦却起了瓢”,假冒伪劣卷烟仍屡禁不止。笔者认为,县级烟草专卖局要有效打假,很必要不断从实践中观察、探索,并充分认识和切实解决好以下问题。

假源和成因

从近几年来全国发生的假烟案看,“最有名”的假烟基地福建省的云霄县,制假品种多、数量大、隐蔽强、流动快、分散广、分工细,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网络。近来市场上还出现了假烟既有打着制假地旗号说明正宗假烟的“以假冒假”,又有成本低而出手快的“畅销地产烟”,还有从未出世的“超前意识卷烟”等等。这些假冒烟“方程式”无孔不入,特别是经济欠发达的地区。从近年查获的情况看,我省地产烟的假冒烟也为上升势头。不论价格低廉的“风壶”,还是工薪消费的“海洋”系列,或是中高档新产品“精品海洋”等,均受到来自机器“精制”或原始手工卷接的假冒伪劣烟的冲击,已严重影响到我省地产烟保价促销、打翻身仗的中心工作。但整体看来还是假冒云南、长沙名烟特别是玉溪卷烟厂产品的较多。这些说明,如果县级局平时只满足于摊点、市场、道路查假打假,而忽视挖掘、打击、取缔地下烟厂这个假冒卷烟的发源地,结果只能治标不治本,打了皮毛而不中要害。

屡禁不绝的假冒卷烟蔓于枝又延于根,那么其究竟有什么千丝万缕、错综复杂的原因呢?

(一)烟草行业内部管理的漏洞,给制假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开了方便门,成了制假贩假赖以生存的原因之一。近年来,兄弟县局查获近百吨烟叶、烟丝,1999年,临洮县局在分局的配合下又端掉一烟丝制造黑窝点,查获JY型切丝机和自制切丝机各一台,烟叶25000多公斤,烟丝1000多公斤。不法分子交待的烟叶,有从外省种植地长途贩运来的,也有从我省平、庆两种植地偷运来的。据调查,烟丝竟然有从我省某卷烟厂“熟人”处要的下脚料,经筛选,其香精味和色泽依然如故。流之社会的这些烟草专卖品,不成为制售假冒卷烟的原料和设施,它又能充当何角色?如此,假冒卷烟的蔓延怎能从根本上

得到遏制？

(二) 不力的震慑力，以罚代法现象疏漏了制假贩假分子。打假要有从严的方针，依法从严打假力度，更需全方位的综合治理，打假应该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烟草专卖法》规定，卷烟批发、运输环节由烟草专卖部门负责，缉私由海关负责，无证零售卷烟、售假冒商标卷烟及其它烟草专卖品和倒卖烟草制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应该说，每个环节中都有打假这一步骤。但实际中，基层烟草打假涉及到的如工商、技术监督、公安等部门，互相依赖，等闲视之，将烟草打假全推到烟草执法部门，把其单纯的看作行业行为，有的部门甚至为标榜自己的独立成绩，看着一家打假，决不介入，始终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烟草行业独家烟草打假，真有寡不敌众之势。同时，市场检查、路查、端窝点等处理假烟案上，又有以销代罚、以罚代法现象。近年来，或大或少的假烟案时有发生，但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的却寥寥无几。如查获的几起贩假案，一般货主弃货而逃，案件无法深查，或只对司机作一般处理了之。同时，有关烟厂怕声势弄大危及其相应产品声誉，一了百了，不予支持。加之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办案经费紧缺，给违法分子始终达不到引以为戒、悔过自新的惩罚，也教育不了周围群众，以致制售假烟的现象愈演愈烈。

(三) 养成了一种放松专卖管理打假，任其在市场经济中放任自流的倾向。产生于《烟草专卖法》规定的烟草行政管理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扯皮”权限，即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卷烟，烟草管不了，工商收管理费不去管又舍不得委托其权限，常弄的烟草执法部门哭笑不得，只能顺其自然，久之，这些地方自然形成死角，成为假冒卷烟藏身的好去处。虽然《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规定烟草行政执法部门有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的权限，但常受三乱治理政策的干扰，道路行车各持此理，除非公安交警上路检查才会停车，“法”与“政策”相绞，烟草执法部门上路打假确有“麻缠”之感。专卖人员一度出现不稳，有的对专卖打假工作失去信心，认为成不了大事，终会得罪人，生活中“树敌太多”，产生畏难情绪，千方百计“转岗”，专卖岗位甚至成为领导“不喜欢”的职工的“去处”。县局基层干部对打假前怕狼后怕虎，怕工作难干，怕和竭力发展市场、创收管理费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磨擦，怕查出假冒伪劣卷烟影响自己市场名誉，更怕打假触及“地头蛇”，捅及“马蜂窝”，影响企业经营，自己和家人安全受到威胁。有些从中

“受益”的人甚至与制假贩假分子狼狈为奸、同流合污，包庇纵容违法分子。诸如此类，使打假形不成合力，致使假冒卷烟长期流窜。

(四) 实用主义对现行烟草专卖体制的攻击，使烟草专卖打假工作者先在其内部失去重心。烟草企业是部门核算，在考虑问题上往往把部门益处驾于一切之上。目前，经营效益已成为考核该部门的重要依据，是企业真正实力的尺度和标准。政企合一的体制，使烟草行业在考虑经济效益时，常把烟草专卖冷落一旁，而不是把经营放在烟草专卖的规范之下，更何况卷烟打假工作，不管黑猫白猫抓住老鼠就是好猫，这已成为创效益的座右铭。所以，重经营轻管理，假冒卷烟流窜市场的病发率很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逐步完善，继续出台的各项法规政策有的与烟草专卖法规政策不完全一致，使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权力和手段正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并在变换，空前的新问题、新情况也正在挑战烟草体制。一味的追求效益，只求专营，从不顾及生命线、支柱、灵魂的专卖的实用主义在市场经济中又愈演愈烈，这种还处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陈规陋习使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还在全抓经营，只把专卖管理工作挂在口上，对打假更是会议上讲一阵子，电台上演一阵子、宣传车上喊一阵子。使打假流于形式，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种实用主义只会使烟草市场更加混乱，假越打越多。

(五) 暴利面前出“勇夫”。一句话，高额利润诱发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去制假贩假。“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有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马克思《资本论》）。制假者偷税漏税，随心所欲地制，初步估计暴利要达100%以上。据贩假者交待，一条假烟一手最少有15%的利润。如果200件的假烟安全地一手运输到目的地，至少也有暴利近20万元。如此暴利，怎不驱使利欲熏心的不法分子铤而走险。加之一些特种车辆“无微不至”地加入，给道路打假带来相当大的难度。而市场上假冒伪劣卷烟能站一阵脚，首先是很多伪真程度高，难以辨认，其次是个体烟贩唯利是图，只要有差价、能赚钱，就成交。制假售假者各为其利“相依为命”，更形成假冒卷烟“流通体系”。

对策和使命

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害民、害国，又直接危及到烟草专卖体制。打了多少年

假,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依然面临严峻的形势,其性质还是长期、复杂、艰巨的。所以,必须全行业、全社会长抓不懈地综合治理,对症下药,多管齐下,打击假冒伪劣卷烟才能收效。

(一)烟草打假贵有恒。烟草专卖是烟草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保障。烟草打假是烟草专卖管理极其重要的一环。基层烟草专卖局专卖抓的怎样,不仅要看查处了几起案件,更重要的是看市场上有无充当“李逵”的“李鬼”,如果专卖打假打不跑假烟“李鬼”,真烟“李逵”便始终无力挥动手中的一双“大板斧”,持之以恒,才能长期管住流窜的假烟。几份文件,几次会议,决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打假问题;几次严打,几次突击,更不能毕其功于一役。现实中,基层专卖打假工作多忽冷忽热,上边紧了,烟贩狂了,便兴师动众打抓一下;上边一松,市场一静,就偃旗息鼓、马放南山、刀枪入库。烟草专卖打假的目的是保证正常垄断经营,经营要天天进行,所以,烟草打假一日不能松懈,否则,不法分子有机可乘,有空可钻。因此,基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发扬水滴穿石的精神,长抓不懈,假烟才会无藏身之地。

(二)注重实效,反复宣传,强化全民烟草专卖打假意识。《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较其他行政法规,颁布时间不长,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其相应的执行也较难。但基层烟草专卖局只要从长远的利益出发,改变那种只在周年纪念日中挥旗击鼓,平时冷若冰霜的做法,在执法活动中随时穿插,注重实效地反复加强宣传,扩大宣传影响面和辐射范围,使国家烟草专卖法和打假法规政策家喻户晓,形成守法、护法共识,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攻势,形成全社会反假、打假的“大气候”,使全民共识烟草专卖制度是适应烟草行业特点的重要举措,是我们的一项成功改革政策。不管刮什么风,我们思想上都要十分珍惜专卖法来之不易,毫不动摇地继续坚持和加强烟草专卖,更要与假冒商标卷烟的违法活动坚决斗争,假冒伪劣卷烟才会失去思想庇护。

(三)切实加强对烟草专卖打假队伍的建设,将纳入法制轨道的打假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现行的我国行政法规已将打假纳入法制轨道,特别《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严肃打击假冒伪劣卷烟的方针出发,强化了烟草打假力度。实际操作中,县局就要加大处罚力度,坚持守土有则的原则,对辖区经营户拉网式的反复检查,多方收集情报,发展眼线,与公安配合突击检查,

端制假窝点。同时，要防止以罚代法，能曝光的一定曝光，触及刑事的，一定要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从法律高度维护烟草专卖打假的尊严。县局打假固然有《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作坚强的思想后盾，但专卖打假过程中必备的交通通讯工具也至为重要，现在稍成“气候”的个体经营户，为保其“平安”，哪个没有一辆性能较好的车？持一部相当先进的手机？象一名手艺精湛的机械修理工，无必须的修理器具，他只能对待修机械“望而兴叹”。不言而喻，如果我们的专卖打假人员没有必要的交通通讯工具，每个人只拥有一辆只会“步行的11号摩托”，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假冒卷烟横行而“望假兴叹”。实际呢，只往上报个空数，买交通通讯工具怕花钱，名存实亡的有之；怕专卖打假人员使用交通通讯工具费用大却为某些个人长期专用的有之；专卖打假岗位随便安排一个工作能力一般的职工顶个数，或只派与领导“合不来”的职工的有之；协调专卖打假合作单位，怕花钱、缩头缩脑的有之。就笔者观察到的，县局专卖人员一般也不过两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分布一个县内各乡镇的卷烟零售户一般也要达到400多户，加之我定西地区山大沟深，单靠一两个用原始的方法和手段管好一个市场，实在是力不从心。老百姓说“豁不出去娃，捉不住狼”，话丑理端，县局处在打假第一线，是打击假冒卷烟的主战场，只要县局一把手能先当好局长，再去当经理，摆正专卖经营、打假和经营的关系，舍得花钱投入，切实加强对打假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上级打假方案，常抓不懈，一抓到底，才能取得打假工作的重大成果。

（四）建立、完善和落实奏效的打假激励机制与打假责任制。近年来，国家局、省局和某些烟厂已初步制定奖励打假的具体办法，以鼓励舍得自家性命为打假做出贡献的专卖打假有功人员。现在某些局虽明意上有“打假举报奖”、“协查奖”、“侦破大案或勇于献身奖”等，但不管大小打假案，结案后真正兑现的无几起，事后，在账本或记录上却明载着“已支出”。这岂不严重挫伤专卖打假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的积极性？这些落后的思想认识，模糊的概念必须从县局领导开始整顿，否则，专卖打假人员也会萎靡不振，打假工作也苍白无力。话说回来，打假这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单靠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单枪匹马去打难以奏效。各级政府应从政治高度加以认识，打假是一种政府行为，应责令其各主管部门对自己辖区的打假工作责无旁贷地全面负责，破除部门和地方各扫门前雪的个人主义和地方主义，联合作战，各尽所能，建立和完善并落实

打假责任制。让全社会对假冒卷烟都象喊老鼠过街一样，制售假冒卷烟的行为才会逐步得到遏制。

(五) 打铁先要自身硬，治外必先安内。作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三顶帽子”(书记、局长、经理)的现代烟草政企合一的体制，其特殊性仍是对外垄断经营，对内搞活经营。本质决定自己既是管理者又是经营者，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对内部的经营管理自己又碍于自己，所以，现实中普遍存在查外不查内，查进不查出的弊病。显而易见，打假涉及内部的有关案件，不是查不进去，就是不了了之。所以，在现行体制上，多方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局、省局有关内部管理的政策，对烟草行政、商业的自我发展，规范其内部行为尤为重要。烟草打假过程中，烟草工业内部管理更不能忽视。从全国各基层烟草打假案件看，不论烟机、滤嘴棒，还是烟叶等，均有从内部流出的。这些设施和外包装成了造假烟必不可少的重要材料，而其造成的假烟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给国家造成很大损失，正中“祸起萧墙”。因此，灭火要抽薪，斩草要除根，防水要截源。一旦发现与内部有关的假烟案，定要穷追到底，追根溯源。特别对那些严重疏忽职守，以权谋私，明知故犯，贪赃枉法的，更有害于我省地产烟翻身仗的害群之马，要严格制裁，能杀掉“猴”的就直接杀，绝不做到杀替罪羊“鸡”来吓唬“猴”的蠢事，不搞下不为例，消除吃内爬外等恶性的滋生蔓延。否则，基层烟草打假的专卖人员就是鞠躬尽瘁，也是很多徒劳，或收效甚微。

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将全民族的抗日战争从理论和实践上引向胜利。烟草打假同样是持久的、艰辛的。只要我们认识到打假斗争是多助的、正义的，假势力是寡助的、弱小的，我们在时时进步，而假势力日趋萎缩。只要我们县局认真执行上级和国家的打假政策，打假斗志始终不遇难而退、半途而废，时刻保持清醒头脑，随时总结经验教训，加强打击力度，与制售假冒卷烟的违法行为作长期不懈的斗争，假源终会被铲除。

进一步加大卷烟“打私、打假” 力度的有效措施

临洮县烟草专卖局 魏道临

当前，烟草行业正处在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严峻的形

势，如何抓住机遇，开拓进取，迎接新的挑战，就必须坚持专卖管理制度，继续加大“打私、打假”的力度，规范卷烟市场。用《烟草专卖法》赋予我们的权力，不遗余力的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强化烟草市场专卖管理，维护行业的垄断经营地位，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增长。

转变观念，加强内部管理

以“增强专卖意识，强化内部管理、管好烟草市场、提高经济效益”为指导思想，从内部管理入手，增强职工的专卖意识和法制观念。内乱是外乱的根源，它不仅影响行业的整体利益，更严重的是动摇了国家烟草专卖的基石。长期以来，我们有力的打击外部违法经营，而内部管理却流于形式，从而出现了严重的内乱现象。如何加强内部专卖管理，进一步加大卷烟“打私、打假”力度。首先要加强全行业的法制意识和专卖意识，落实“三个转变”，即：由重经营轻专卖转为专卖经营一起抓，由重路查轻市场检查转为以市场管理为重点，在内部管理上由重形式轻实效转为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加强内部管理的重要性，从而使烟草专卖管理工作迈上经常化、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

强化管理，突出工作重点

强化宣传效果，突出一个“新”字。开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是加强专卖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要本着“常抓常新”的指导思想，使这项工作有新的突破，首先要协调好与地方有关部门的关系，争取得到他们的理解与支持，因为烟草行业权威不高，执法乏力，手段软，缺乏强制措施，靠自身无法完成繁重的管理任务，当前执法环境差，烟草违法经营团伙化，不仅手段狡猾，交通工具优良，而且有深厚的背景，甚至带有黑社会性质，敢于暴力对抗专卖执法，所以我们只有依靠当地政府、公安、工商等部门的力量，才能更好更有效的开展“打私、打假”工作。

强化市场管理，突出一个“严”字。市场检查要保持经常化、严格化，烟草专卖检查人员，除了在家办案或参加政治学习等工作外，日常工作都应该在市场上，专卖人员必须保持全天24小时随叫随到，并且能够作到召之即来，来

之能战、战之必胜。只有勤查才能保证经营户自觉亮证经营，守法经营。在市场检查中，要以打假、打私为重点，近年来，走私烟、假冒烟极为猖獗，严重的挤占了市场，给国家财政造成了损失，侵害了经营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

强化队伍建设，突出一个“高”字，优化组合专卖人员，建立高素质的专卖队伍，要把年龄轻、文化程度高、政治素质硬的同志充实到专卖管理第一线。要加强专卖人员本身的思想教育工作，管好了队伍才能管好市场。培养其爱岗、敬业精神，大力提高专卖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认真学习《烟草专卖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办案程序和内勤管理知识，以达到无一起复议案，无一起败诉案，无一起悬案，无一次违法执法行为。

健全制度，发挥网络功能

网络建设实现了经营和专卖管理的“双延伸”，在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的同时，把专卖管理的触角伸向农村基层。网络建设实现了卷烟基层批发与零售户的直接见面，在开展送货上门，努力提高服务质量过程中，对广大零售户进行有效管理，实现了卷烟销售网络的封闭运行，使个体批发成为无水之源，对非法卷烟批发是一个釜底抽薪的打击。完全可以说，网络建设实现了加强专卖管理与搞活流通的最佳结合。下伸批发网点既是卷烟批发点，又是专卖检查站。实践证明，建起一个批发点，就等于建立了一个专卖法律、法规，销售政策的宣传站。下伸网点既拓宽了销售之路，同时也将专卖管理的触角伸到最基层，最偏僻的地方，专卖管理的力度得到极大的加强，这对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的烟草体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和法制教育，极大的提高了网点人员的政治素质和法制观念。他们如同可靠的哨兵，时刻监督着违法分子的行动，做到发现案情及时上报，有力的打击不法分子，加大了“打私、打假”的力度，维护了《烟草专卖法》的尊严。

烟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甘肃省烟草公司定西分公司 和平

烟草企业是国有企业,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有其自身明显的经营管理特点。因此,在烟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中,牵涉的内容很多。笔者认为内审部门在搞经济责任审计时,应注意几个问题。

一、突出审计重点

经济责任审计在具体操作中,内审部门在兼顾全局的基础上,结合烟草企业经营管理的特點,抓住重点内容审深审透,具体而言应突出下列重点:

1. 突出主要经济指标和经营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审计。

通过实地盘点检查,核实确认被审单位完成销售收入、利润、税收、人均利税、销售结构、费用成本利润率,查清有无虚报指标及人为调节利润的现象(包括通过多种经营企业转移利润),以评价该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2. 突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审计

要着重对资产质量、管理使用及是否保值增值进行审计,因为资产的保值增值是行业要求较高的一项工作。

具体操作:①银行存款是否真实;②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③库存商品是否账实相符;④应收应付款是否真实,是否及时清理;⑤通过对被审对象任职前后净资产的比较,剔除不可比因素,计算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产收益率,以考核国有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3. 突出对重大经营决策的审计

主要是审计被审对象能否确立稳健、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能否遵守行业有关法规政策;能否根据本地区经济情况,找寻经济增长点;经营决策有无重大失误,有无造成严重后果。

4. 突出财经法纪审计

主要通过财务收支审计,检查企业经济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重点审查企业有无隐瞒、转移收入,私设“小金库”;有无多计少计成本,多摊少摊费用;有无弄虚作假、虚增或截留利润以及检查被审对象个人有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二、运用合理的审计方法

经济责任审计时间跨度长,审计范围广,工作量大,因此必须运用科学合理灵活的审计方法,否则审计效率不高,审计质量无法保证。可采用的方法主要有:

1. 经济责任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内控制度审计,成本费用审计等项目相结合。要充分利用以往的审计成果。通过建立内审档案制度,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时进行调阅,避免重复劳动,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审计信息资源共享。

2. 从内控制度入手,审计制度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被审对象任职期间是否注重内控制度建设,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对被审单位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如存在制度管理上的漏洞,或者制度符合性较差或有制度而执行不力,往往会造成违规违纪。

3. 抽查与详查相结合。审计工作开始时,一般应运用抽查法确定重点问题或重点环节。接着对所确定的重点问题的会计资料进行详细审查。对于次要问题或内控制度比较健全的事项,可采用抽查或免审的方法。

4. 查账与调查分析相结合。以会计资料为主,查账与调查分析相结合。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查阅有关制度以及会议记录等进行调查核实。这样可以有的放矢地进行查账,又能摸清账外有关经济问题的线索。

5. 内查与外调相结合。根据摸清的线索,对疑点较多的经济事项采用外调的方式,通过对与之往来的业务关系或银行进行跟踪调查,查明违规违纪问题。

此外,在内部审计力量不足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和计算机应用型人才充实审计力量,以逐步实现审计人员的权威化和审计手段的现代化。

三、防范审计风险

1. 实行审计承诺和签署意见制度。审前要求被审单位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如违反承诺,要承担责任。审计底稿上归纳的结论及审计报告初稿,要与被审单位交换意见,要征得被审单位的认可并签署意见。审计报告一经形成不得随意变更和推翻。

2. 实施审计质量责任制。从主管领导、审计组长、主审到审计人员,层层建立责任制,逐级落实责任,通过审计联席会议追究责任,增强审计人员的责任感,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

3. 严格规范审计程序,确保审计方案适当,审计证据充分,提高审计工作效率和质量,防范审计风险。

4. 坚持审计原则。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抵制各方面的干扰,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地行使职权,以使对有关情况的结论准确,评价客观,使内审工作满足经济责任审计的要求。

如何定性“无证运输”的思考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 金继礼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是指烟草制品、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等借助于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运网和运力,实现烟草专卖品在空间位置的移动。烟草专卖品的运输管理是整个烟草专卖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由于烟草专卖品具有不同于一般商品的特殊性,因此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运输实行严格的准运证管理。《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这就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过程中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且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数量与准运证规定的数量一致,否则视为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根据《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及《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当事人

和承运人就要受到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在实际工作中,烟草专卖行政管理机关对在其当事人的经营门点库房内查获的大批卷烟,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票据;这种违法行为,是应该认定为不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简称“异地进货”)还是认定为无证运输?各级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在法律适用上经常产生许多偏差,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度发生。

《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托运或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个人进入中国境内携带烟草制品的,不得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限量。”从上述条款中我们不难看出,对无证运输的定性是仅限定在运输环节,离开了运输环节,就不能以无证运输来论处。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情况总是比较复杂,例如:在一个卷烟经营户的库房内查获大量卷烟,事实上该批卷烟是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从某地非法购进并偷运回自己的经营门点或库房内或者是第三人送货上门,但查获的时候是在经营门点或库房内而没有在运输过程中,对于此种行为该如何定性进行处罚,一直是各级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共同探讨的话题。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条明确规定:“查处违法案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法。”这就要求烟草专卖行政机关在查处烟草违法案件过程中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收集的证据对案件进行准确定性。当然各级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在运输环节查获的案件定性为无证运输无疑是正确和恰当的。在具体工作中经常遇到一些为逃避责任、减轻处罚的问题:一是《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二项(一)目规定:“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同时《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个人非法经营额超过5万的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所以当事人运输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超过100件的,怕被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没收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甚至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此为了逃避责任,减轻处罚事先与他人串通出现第三人;

二是《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二）项（六）目规定：“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应当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所以当事人在运输过程中为逃避检查处心积虑想办法将卷烟进行伪装，但查获后拒不承认是有意伪装；三是《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二）项（二）目规定：“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应当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因当事人长期从事卷烟非法贩运，已被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处罚过两次，所以在贩运过程中由他人押运，并事先预谋，查出后押运人充当当事人接受处罚。因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无法提取其他证据，只能以现场提取的证据和对当事人、押运人及承运人的询问笔录为依据进行定性并处罚，造成当事人无法受到应有的惩罚。

现就其在经营门点或库房内查获的烟草专卖品是以“无证运输”定性还是以“不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定性”，谈谈自己的看法：

1. 在经营门点或库房内查获的卷烟，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有证据表明，卷烟是当事人从外地非法购进并运到案发地，购进、运输、销售过程中货物的所有人未发生变化，虽查获时发生在销售环节，但购进、运输行为均已发生，所以要考虑到“数罪并罚”的原则，定性为无证运输应该是正确的。因此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三）项之规定：“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有效证明的。”在货物所有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定性为无证运输，这对严厉打击非法储运行为、有效遏止不法分子倒卖烟草专卖品行为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法律、法规也没有明确规定“无证运输”行为一定要发生在运输环节。《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这就给烟草专卖管理机关一个明确的信息，做为被处罚对象的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如当事人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无证运输”，就必须向烟草专卖管理部门提供证据，证明自己行为违反了《烟草专卖法》的其他规定，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根据当事人提供证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该行为进行准确的定性，并实施行政处罚权。

2. 经营门点或库房内查获的卷烟，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有证据表明是别人送货上门或在当地其他不法经营户手中购进，卷烟的购进运输与销售各环节货物的所有人发生了改变、应当认定为不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异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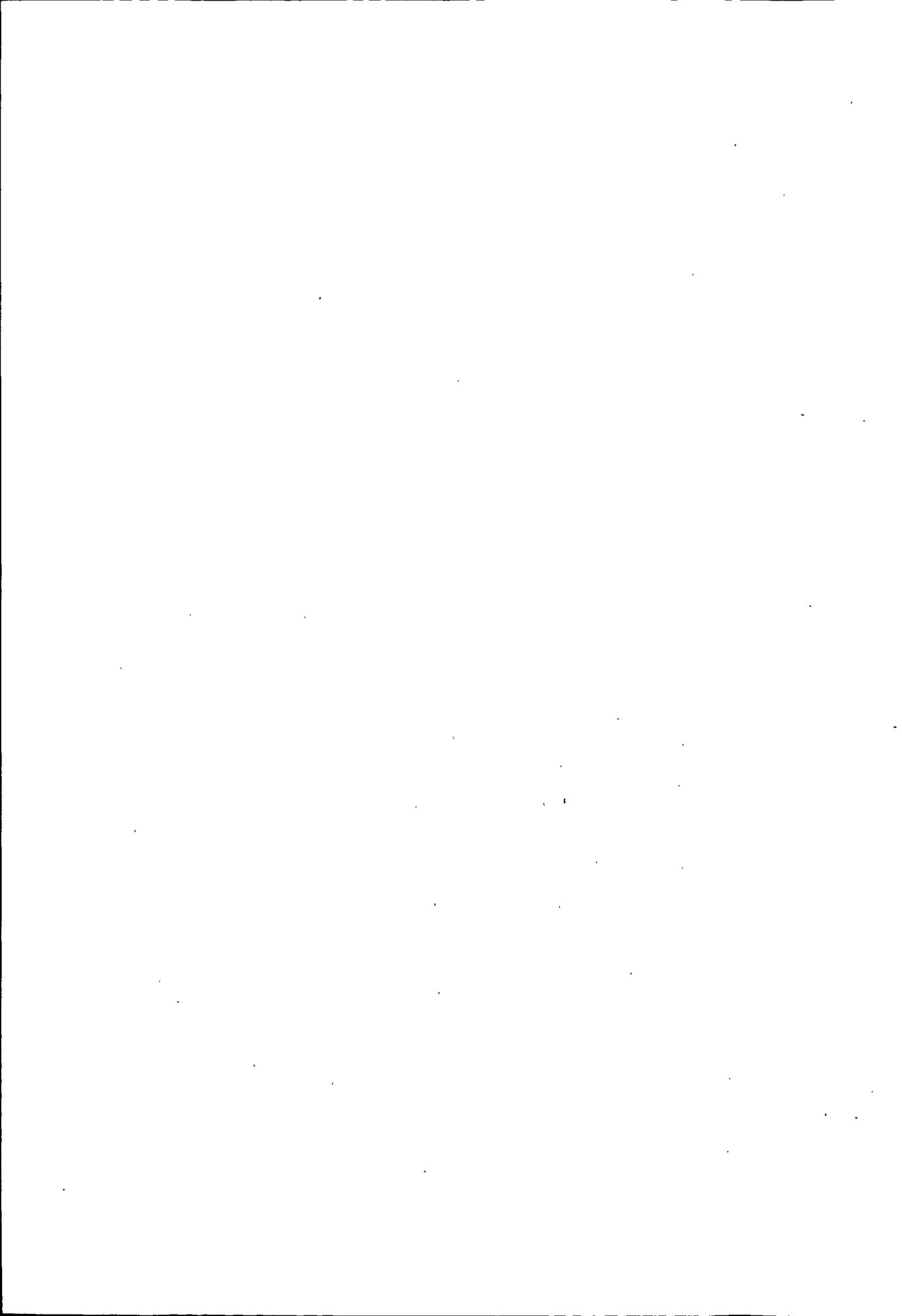
进货)更为准确,也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一)款的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否则将按照《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烟草专卖法》对该行为处罚的立法意图作者认为将全国各地卷烟市场看成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只对违法者的进货渠道和运输环节的合法性进行认定并实施处罚。目前全国各地不同程度的存在地方保护的壁垒,各省为培育地产烟品牌市场而减少省外卷烟的投放品牌及数量,给了一些不法烟贩牟取暴利的机会,大肆进行非法贩运扰乱正常的卷烟流通秩序,而各地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目的是有效的规范卷烟市场营销秩序,将未列入计划被不法烟贩投入市场的卷烟彻底从本地市场上清理掉。若按照《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处罚,该批卷烟仍将流入当地市场,仍然会扰乱当地正常的卷烟流通秩序,从处罚效果上看,处罚显得较轻,达不到有效制止违法行为的目的。所以一些地方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凡是在经营门点或库房内查获未列入投放计划的卷烟(渠道外卷烟)不按照《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而是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六第(三)项之规定定性为无证运输,依据《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处以违法购销卷烟制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市场批发价的70%予以收购。理由是卷烟厂生产的卷烟流入到本地,货物在空间位置上发生移动,这种移动又不是当地卷烟批发企业所为,不论利用哪种运输途径肯定形成了运输,按无证运输并无不当。但仔细考虑《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处罚的主体应该是托运人或自运人,而零售户并非是一定是托运人或自运人,可能是第三人送货上门,假如定性为“无证运输”实属法律上“推定违法”实有显实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又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要求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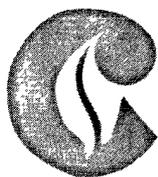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在零售户的经营门点或仓库内查处渠道外卷烟的案件时,专卖人员应注意证据收集,特别是货物的来源,购进及销售运输过程中货物所有人是否是当事人。在充分收集证据的基础上,笔者认为遵循下列处罚办法较妥:一是运输过程中所有人与零售户不一致,应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处理;二是运输过程中所有人与零售户一致,说明零售户违反了

“无证运输”和“异地进货”两条法律规定，定性为“无证运输”是无可非议的。

目前由于不法烟贩的违法犯罪活动越发诡秘，贩运工具及运输的方式方法都在不时的变换，对烟草稽查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同时大多数零售户经过多次处罚和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对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的不断宣传，使一些不法零售户学会钻法律的空子。在实际工作中，专卖人员在调查收集烟草专卖品购进、运输及销售过程中所有人的证据相当困难，甚至无法提取，因缺乏运用“无证运输”进行处罚的证据，只能按“异地进货”处罚，但又产生几个方面的负面问题：一是《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目的是“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但购销、贩运烟草专卖品具有丰厚的利润，对零售户处以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处罚尺度较轻，足以使零售户继续盈利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未真正实现行政处罚的目的；二是为了达到规范和整顿卷烟市场的目的，保护卷烟市场的正常流通秩序，而按“异地进货”处罚后的该批卷烟将再次投放到市场，成为“合法”商品，最终得到的结果是该批卷烟将成为零售户永远销售不完的商品，其结果是扰乱了当地卷烟市场秩序，同时为专卖管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三是为不法烟贩牟取非法暴利提供了方便，将一些低档次、风险小、盈利大的卷烟贩运到当地市场。

综观对无证运输还是渠道外进货现象的处罚，要使真正实现清理整顿卷烟市场的目的，将一些非法贩运进入本地市场的卷烟从根本上予以清除，又能保证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最好的办法是“异地进货”的处罚增加作价收购的相关规定，使被处罚过的该批卷烟无法回流到当地市场，这也是我们专卖管理工作的迫切需要。





• 定西烟草志 •

第九章 基础设施建设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和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是以扩大烟草经营能力为主要建设内容和目的的新建、扩建、迁建项目。项目限额除少数为限额以下项目外,多数为总投资不足100万元的小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甘肃省烟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符合两个规定提出的各项基本要求。

第一节 营业办公设施

一、分局（分公司）

定西分局（分公司）是在原陇西县烟草局（公司）的基础上进行筹建的。近十年来，经过两次搬迁，不断地新建、扩建、续建，占地由原来的不足1亩扩大至现在的16.9亩，营业办公面积由90余平方米增至3200平方米。

1992年，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改建为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当时仅有原县局（公司）的4间营业办公室，不足100平方米。营业办公场所严重不足，暂租借了天水盐站陇西分站三套家属楼营业办公。1993年6月，原县公司1991年在文峰交通路181号开建的营业办公楼竣工。该工程总投资46万元，建筑面积1613.64平方米，使用面积1291平方米。分局（分公司）机关于7月搬进新建营业办公楼。1995年，因分局（分公司）内部机构进一步健全，经营规模扩大，营业办公场所明显不足。1996年，经陇西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分公司自筹资金68万元，在文峰经济开发区药都路与人民南路交叉处征地16.9亩。1997年7月，经定西地区行政公署计划处与定西地区财政处批准立项，修建4层砖混结构营业办公楼1栋。该工程于同年9月开工，1998年11月竣工，12月交付使用，总投资267万元（其中省公司帮助解决了一部分资金），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使用面积2560平方米。一楼为营业门市部，二、三楼为办公室，四楼为客干室及会议室。楼体东西走向，长55.4米，宽20.9米。1999年8月份分局（分公司）机关再次搬迁于新址营业办公。

二、县局（公司）

分局（分公司）所辖各县公司，均系1987年组建上划。由于历史的原因，经天水分局（分公司）和兰州分局（分公司）划归定西分局（分公司）管理时经营办公设施条件普遍较差。近10年来，在分局（分公司）协助下，各县公司经过努力，相继建起了一定规模的营业办公楼。截止2001年底，所辖各县局（公司）营业办公楼总建筑面积达6793平方米，总投资达到283万元，其中分局（分公司）投资108万元。

定西县局(公司)与定西县糖业烟酒公司分家时,几乎没有营业办公室。1988年~1991年陆续共投资5万元修建营业办公室10间,总建筑面积150平方米。1992年2月经批准在南川开发区立项修建3层营业办公楼1栋,自筹资金35万元,于6月开工,1993年10月竣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使用面积560平方米。一楼为营业室,二、三楼为办公室及会议室。1997年,由于营业办公楼周围常年积水,造成地基下沉,于是投资6000元疏通了水路,加固了地基。1998年,在内官镇投资7万元修建网点批发部,营业面积70平方米。

临洮县局(公司),一直沿用原糖业烟酒公司划转的营业办公室。1990年2月,经批准在西关二巷立项修建两层砖混结构营业办公楼1栋。工程于5月份开工修建,1992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371平方米,使用面积1096.8平方米,总投资25万元,其中分公司投资8万元,县公司自筹17万元。一楼为营业批发部、二楼为办公室。1996年4月,自筹10万元在原营业办公楼基础上又增建一层,使用面积扩大到1645平方米。同年,投资10万元在县城东街建成东街网点批发部,营业面积60平方米。1998年投资6.2万元建成站滩网点批发部,营业面积50平方米。

通渭县局(公司)成立时划转原糖业烟酒公司营业办公室10间,总建筑面积256平方米。1997年,原营业办公用房因年久失修,屋顶多处漏水,投资5.69万元对其进行修缮。同年在城关镇北街投资7.3万元建成城关网点批发部,营业面积50.58平方米;在城关南街投资8.2万元建成南街批发部,营业面积70平方米。2000年2月,经批准立项,在原营业办公房拆除地临街(北街34号)扩建5层砖混结构单面营业办公楼1栋。工程于2001年7月开工,11月竣工。建筑面积668平方米,使用面积535平方米。总投资47万元,其中分公司投资25万元,自筹22万元。一楼为营业批发部,其余各层为办公室及会议室。同年,投资8.43万元在马营乡建成马营网点批发部,营业面积120.55平方米。

渭源县局(公司)组建时,分得原县糖业烟酒公司不足100平方米旧房作为营业办公用。同期投资4万元,修建了营业办公室8间,总建筑面积200平方米。1993年前半年,投资12.99万元,在清源镇新城区征地4.62亩,7月经批准立项修建单面全封闭式3层营业办公楼1栋。工程于1994年6月开

工, 1995年5月竣工, 总投资52万元。其中省公司投资10万元, 分公司投资25万元, 自筹17万元。建筑面积566平方米, 使用面积453平方米。一楼为营业批发部, 二、三楼为办公室及会议室。公司于1995年9月迁入新楼营业办公。1995年在会川镇投资9万元建成会川批发部, 营业面积88平方米。1999年自筹8.8万元, 在城关新街建成网点批发部2间, 营业面积73平方米。

岷县局(公司)组建时, 划转原县糖业烟酒公司60年代修建的土木结构营业办公房一幢, 价值2.56万元, 建筑面积308平方米。1989年投资6.1万元, 扩建营业办公室8间, 总建筑面积280平方米。1995年6月经批准在城关新民街立项修建两层营业办公楼1栋。工程于1996年3月开工, 10月竣工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270平方米, 使用面积216平方米, 总投资20万元, 其中分公司投资10万元, 自筹10万元。与此同时, 在岷县城关镇投资15万元, 自建城关第一网点批发部, 营业面积60平方米。1997年投资18万元自建城关第二网点批发部, 营业面积56平方米。

漳县局(公司)成立之初, 从原糖业烟酒公司划转土木结构营业办公室4间, 总建筑面积68平方米, 总价值1.7万元。1988年出资15.1万元, 从原漳县电影公司购买了60年代修建的房屋院落1处, 12间平房既作营业办公室, 又当职工宿舍。1995年公司在三岔乡投资14万元, 自建三岔网点批发部, 营业面积45平方米。1997年在新寺乡投资8.5万元, 自建新寺网点批发部, 营业面积84平方米。1999年投资16万元在城关繁华地段购买网点批发部两间, 营业面积46.2平方米。原于1987年分家划转的4间办公室, 因多年失修, 房顶漏雨, 而且离公司较远, 不便于利用, 以1万元出售。2000年5月, 经批准在城关五阳路立项修建3层砖混结构营业办公楼1栋。该工程7月开工, 2001年5月竣工投入使用, 建筑面积920平方米, 使用面积736平方米, 总投资94万元。其中分公司投资40万元, 自筹54万元。

陇西县局(公司)组建上划时, 从县糖业烟酒公司划转营业室1间、办公室3间, 营业办公面积90平方米。1991年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在文峰开发区投资44万元征地7037.97平方米, 开始筹建营业办公楼。1992年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后, 由分局(分公司)续建。1997年7月重新筹建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 与分局(分公司)合署办公。1999年, 因分局(分公司)机关搬迁, 陇西县局(公司)从分局(分公司)划转4层营业办

公楼 1 栋，使用面积 1291 平方米，价值 37.8 万元。

第二节 储运设施

一、仓储设施

定西分局（分公司）及所辖各县局（公司）成立初期，很少有专供存储卷烟的设施。分局（分公司）及所辖各县局（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努力，各自都建起了自己的仓库。截止 2001 年底，分公司仓库建筑面积达到 783 平方米，使用面积 715 平方米，总价值 49 万元。所辖各县局（公司）仓储总建筑面积达到 1403 平方米，使用面积 1263 平方米，总价值 62.3 万元。充分发挥了分局（分公司）、县局（公司）的“蓄水池”作用。

（一）分局（分公司）

分局（分公司）成立之初，仅有原陇西县局（公司）仓库 1 幢，建筑面积 443 平方米，使用面积 399 平方米。1993 年在汽车路 181 号分别建成 195 平方米仓库 2 幢、280 平方米仓库 1 幢，总建筑面积 670 平方米，使用面积 603 平方米。1996 年分公司又在新征地（即现址）扩建钢梁木顶、砖混结构库房 1 幢，工程于 9 月开工修建，1997 年 4 月竣工，1999 年 8 月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783 平方米，使用面积 704 平方米，总投资 49 万元。止 2001 年分局（分公司）将其旧址院落仓库全部划转给陇西县局（公司）。

（二）各县局（公司）

定西县局（公司）成立之初，从原糖业烟酒公司划转仓库 1 幢，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总价值 2 万元，使用面积 225 平方米。1997 年，因通仓库路面积水下沉，车辆无法通行，随投资 4000 余元，进行修补。

临洮县局（公司）成立之初，投资 9 万元，新建仓库 1 幢，建筑面积 193 平方米，使用面积 174 平方米。1998 年又投资 17 万元对其进行改建。

通渭县局（公司）上划 5 年没有专供储存卷烟的仓库。1992 年投资 5 万元，修建总建筑面积为 240 平方米仓库 1 幢，使用面积 216 平方米。

渭源县局（公司）成立之初，从糖业烟酒公司划转价值 1.06 万元库房 1 幢，建筑面积 153 平方米，后又投资 7 万元，扩建仓库 1 幢，总建筑面积 229 平方米，使用面积 206.1 平方米。1997 年自筹 6.3 万元，扩建仓库 1 幢，总

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

岷县局(公司)组建上划时没有专供储存卷烟的仓库，原县糖业烟酒公司划转的几间旧房既是营业办公场所，又是储存卷烟用地。1989 年投资 6.2 万元修建仓库 5 间，总建筑面积 287 平方米，使用面积 258.3 平方米。1994 年投资 3.8 万元，扩建仓库 5 间，总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使用面积 135 平方米。

漳县局(公司)上划时在原百货公司院内分得砖木结构仓库 3 间，价值 2.5 万元。1998 年投资 6.7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170 平方米仓库 1 幢，使用面积 153 平方米。

陇西县局(公司)成立 5 年陆续修建仓库，到 1992 年并入分公司时，有仓库总建筑面积 443 平方米，使用面积 398 平方米。从 1997 年陇西县局(公司)恢复至 2001 年，分公司将原址院内仓库陆续划转给县公司，总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使用面积 180 平方米，总价值 29.5 万元。

二、运输设施

1995 年以前分局(分公司)及所辖各县局(公司)由于资金紧缺，没有汽车运输设施。1995 年以来，分局(分公司)及各县局(公司)都陆续配备了送货车辆。为搞好专卖、扩大销售、送货下乡、服务上门提供了有力保障。

分局(分公司)，2000 年 5 月投资 12 万元，购买五十铃客货两用车 1 辆。

定西县局(公司)，1999 年 11 月投资 12 万元，购买五十铃客货车 1 辆；2001 年 4 月，购买柳州五铃货车 1 辆，价值 3.5 万元。

临洮县局(公司)，1998 年 10 月投资 3 万元，购买柳州五铃货车 1 辆；1999 年 5 月投资 20 万元，购买依维柯货车 1 辆。

通渭、漳县、渭源、岷县局(公司)1995 年 7 月各配备价值 12 万元的五十铃货车 1 辆。

陇西县局(公司)，2001 年 4 月总投资 23 万元，购买依维柯货车 1 辆、昌河货车 1 辆。

第三节 职工住宅

一、分局（分公司）

1992年定西分局（分公司）成立之初，职工无统一住宅。1993年7月，分局（分公司）投资46万元，在文峰开发区南大门西侧、316国道旁，建成集办公、营业、住宿于一体的综合型砖混结构4层楼1栋。第四层为职工宿舍和会议室。其中宿舍13间，面积208平方米[1997年5月，划转陇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1995年8月，分局（分公司）在原办公地院内，投资100万元，建成1栋南北走向、砖混结构的职工家属楼，长31.9米，宽9.95米，建筑面积1994平方米。楼高6层，分2单元24套。现属分公司和陇西县公司共有固定资产。1998年12月，分局（分公司）在文峰人民南路和药都路交叉处投资建成综合办公大楼，上有职工宿舍14间，面积224平方米。1999年6月，分局（分公司）在现址院内，投资181万元，建成职工住宅楼1栋。长38.3米，宽13.5米，建筑面积2561平方米。楼体为砖混结构，东西走向。楼高5层，分2单元20套。现属分局、县局两家共有固定资产。至2001年底，定西分局（分公司）和陇西县局（公司）共有职工住宅44套27间，建筑总面积4555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面积486平方米。

二、县局（公司）

定西县局（公司）1993年10月投资67万元，在办公院内建成5层住宅楼1栋，楼体为砖混结构，东西走向，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分两单元20套。

通渭县局（公司）1998年9月投资29万元，在办公院内建成两层6套住宅楼1栋，楼体为砖混结构，南北走向，建筑面积570平方米。2001年6月，筹建单面办公楼1栋，四楼有职工宿舍6间，面积108平方米。

临洮县局（公司）1998年10月投资23万元，在办公院内建成5层8套住宅楼1栋，楼体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648平方米。

漳县局（公司）1989年5月投资1.69万元，建成砖木结构办公室、宿舍两幢，建筑面积117平方米。

渭源县局（公司）1995年5月投资47万元，建成单面3层办公楼1栋，

三楼有职工宿舍 6 间，面积 117 平方米。

岷县局（公司）1998 年 10 月投资 80 万元，建成 4 层住宅楼 1 栋，楼体为砖混结构，南北走向，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分两单元 16 套。

第四节 其他设施

定西分局（分公司）1992 年投资 9 万元，修建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的锅炉房 1 幢；投资 12 万元，购置 2 吨锅炉 1 台。1999 年投资 21 万元建成建筑面积 320 平方米锅炉房及灶房 1 幢，新购置锅炉 1 台。同时修建了围墙、门卫室、花园等保障设施。2000 年投资 3 万元开挖消防专用井 1 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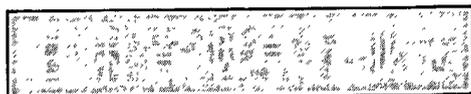
定西县局（公司）1994 年投资 8 万元，修建锅炉房 1 幢，配备锅炉 1 台。1995 年投资 3 万元硬化路面，修建花园及其它保障设施。

通渭县局（公司）1999 年投资 10 万元，修建锅炉房 1 幢，配备安装 2 吨锅炉 1 台。

渭源县局（公司）1995 年投资 4.3 万元，修建建筑面积为 43.56 平方米锅炉房 1 幢，配备锅炉 1 台、水泵 2 台。

岷县局（公司）1998 年投资 10 万元，修建建筑面积 42 平方米锅炉房 1 幢，配备 4 吨锅炉 1 台。

漳县局（公司）2001 年投资 5.8 万元，修建建筑面积 115 平方米锅炉房 1 幢，同时投资 3 万元购置 1.8 吨锅炉 1 台。



• 定西烟草志 •

第十章 烟草文化

在长达 300 年的历史实践活动中，定西地区人民创造了内涵丰厚的烟草物质财富和烟草精神财富——烟草文化。烟草文化是定西各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定西地区昔日文明的重要见证。

第一节 烟俗文化

定西地区的先民在明朝末期开始种植烟草，并吸食其制品。经清、民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三百多年的发展历史，沉淀了丰盈且颇有地方特色的烟俗文化。

一、烟的吸俗及烟具

(一) 水烟吸俗及水烟袋

清代、民国时期，水烟是当地人们吸食最为普遍的烟草制品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受卷烟的冲击，吸食者越来越少，吸食范围逐渐缩小到农村。吸食水烟的烟具主要是水烟瓶，也称水烟袋。当地使用的水烟瓶用竹子和其它材料做成的很少，主要是红、黄、青铜制品。红铜制品较少，黄铜制品普遍，青铜制品因铜材较为贵重，一般为富有之人所有。水烟瓶造型奇特别致，前有能抽取的烟罩，中有贮水瓶，后有烟盒，上有弯曲成弧的烟管，两旁各有一个火筒，一筒插夹子，一筒别刷子。做工考究的水烟瓶侧面刻制着花鸟、山水、人物、诗题等精美工艺。吸食水烟的烟民对水烟袋十分珍爱，总要隔三差五地清擦，用夹子剔除烟罩里的烟垢，用刷子刷掉烟瓶上的落尘，把软纸搓成的细条插入烟管反复旋转，擦除里面的烟渍。水烟袋里的贮水几天须换一次。往烟盒装烟，先要用清水把烟饼喷软，然后用手指轻轻撕成丝装入。吸时，点着油灯，掀开烟盒盖，用大拇指和食指取出适量烟丝，轻轻揉成小圆团，放入烟罩引火抽吸。因烟气通过贮水，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常吸者一口气就吸完一瓶，将烟气一直吸到肺部，从鼻孔喷出，特别“来劲过瘾”。

水烟瓶体积较大，且内有贮水，不便携带，适宜居家使用。当地还有一种吸食水烟的烟具，俗名“干炉儿”，携带方便，适宜外出使用。“干炉儿”一般自制，制法简易，最普遍的是找根生羊胫骨做烟管，大头上面镶小子弹弹壳等做成的烟锅，小头嵌弹头等做成的烟嘴即成。“干炉儿”还有雁腿骨、鹰腿骨做成的。雁腿骨、鹰腿骨做成的“干炉儿”，相信迷信的人认为有驱鬼避邪的作用。羊胫骨做成的“干炉儿”吸用多年后，由白变黑，压成粉末可以入药，治牲口结症有特效。“干炉儿”如让口气差异大的人吸用，容易破裂，因此一

般专用。点烟的用料最早用粗黄纸卷成的煤头子和用白杨木、柳木削成的焮板儿，后来用麻杆、火柴、火机等。吸食的品牌主要有“福”“丰”“泽”“元”“善”“甘”“肃”“陇”“合”“作”“榆”字等。

（二）旱烟吸俗及早烟袋

清代、民国时期旱烟也是当地人们吸食最为普遍的烟草制品之一。多为自种自制，劲大味烈，现在吸食者几乎是农村烟瘾大的人。吸食旱烟的烟具叫旱烟袋，俗称旱烟锅子。旱烟袋由烟锅、烟管、烟嘴三部分组成。烟锅多为铜制，烟管除用四川产的罗汉竹等制作外，最具地方特色的是打通内管的茵陈杆、枸杞杆、牡丹杆。烟嘴选料讲究，用玉石、玛瑙等做成。当地最讲究的旱烟袋是：“茵陈杆子玛瑙嘴，鑿花的青铜锅子”。使用时间久的茵陈烟管也是治牲口结症的良药。旱烟丝通常装在特制的烟荷包里，缩在烟管上。烟荷包有皮制的，也有布料做的，形状有葫芦形、扁圆形等多种多样。布料做成的烟荷包多有刺绣，极富有民间色彩。烟荷包上或多或少要串一些小玉璧、珊瑚珠子、古钱币一类东西，显示着主人的情趣。吸烟时，把烟锅伸入烟荷包中装烟，取出还要压实，再引火点着，“叭哒”“叭哒”抽吸，显得悠悠闲闲。一锅烟吸完，烟灰要轻轻磕出，不用口吹，口吹会吹破烟管。旱烟袋携带方便，别在腰间、领口即可。点烟现在用火柴、火机，以前多用蒿柴搓成的草绳，这种草绳俗称火绳。旱烟还有一种吸食方法，非常简便，取一撮旱烟丝，放在裁好的纸条上旋卷，卷紧后用唾液一粘，掐头去尾，便可点火吸食。这种纸卷的旱烟有粗有细，有长有短，在农村有些老人常卷一支一尺有余的，叼在嘴里，哼着山歌，进行劳作，十分悠然。

（三）鼻烟吸俗及鼻烟壶

明万历年间鼻烟由意大利人带到中国后慢慢传入当地，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逐渐消失。鼻烟是以烟丝拌和细辛、白芷等药材，研成细粉调以香油或香料而成，储存于专制的鼻烟壶中。鼻烟吸食方法特别，一般往大拇指肚倒少许，塞入鼻孔嗅闻。嗅闻鼻烟可以提神醒脑，治疗伤风感冒、头晕胸闷，还可驱塞化痰。鼻烟味有酸、甜、咸等多种，品牌主要有飞烟、豆烟、酸枣等多样。鼻烟壶由美玉、玛瑙、珊瑚、玻璃、翡翠等贵重原料做成，制作精美，工艺超群，现在成为烟具中最具有收藏价值的工艺品，一只上好的鼻烟壶价值高达几十万元。吸食鼻烟或手执鼻烟壶是过去有社会、经济地位的象征，寻常

百姓不敢问津。

(四) 雪茄烟吸俗及烟瓶

雪茄烟较之卷烟劲大耐吸，在当地一些年长者喜欢吸食。吸时，通常先用舌尖舔湿烟卷，再点火。吸食雪茄烟有的使用烟瓶，这种烟瓶自制，构造跟旱烟袋相似，主要区别是烟锅略长而小许。当地吸食的品牌有“民生”“工字”“玫瑰”“喜珠”等。

(五) 卷烟吸俗及烟嘴、烟缸

卷烟，通称香烟，传入中国已有一百余年的历史。清末民国初传入当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逐渐普及，吸食者越来越多。如今，百分之七十以上的烟民喜欢吸食。20世纪70年代前，卷烟缺少，大都无过滤嘴，为了能完全吸食，普遍使用叫烟嘴儿的烟具。烟嘴儿构造简单，是一根约2寸长的短管儿，一头大，圆形、镶烟；一头小，扁平，口含。烟嘴儿多用塑料、玻璃、铜铝等制成。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卷烟的普及，特别是带过滤嘴卷烟的增多，烟嘴儿逐渐淘汰。与此同时，吸食卷烟的另一种烟具——烟灰缸却悄然兴起，现已成为居室吸食卷烟盛放烟灰烟头必备的器具。烟灰缸用玻璃、陶瓷、金属等材料做成，形状多种多样、精巧美观。卷烟吸食非常方便，吸时取一支夹于食指与中指间，用火柴或火机点着即可。居室吸食，烟灰不乱磕，烟头不乱扔，都放入烟灰缸中，卫生雅观，文明大方。卷烟名称繁多，五花八门，别有趣味。最早传入当地的有“哈德门”“骆驼”“老刀”“土炮台”“华山”“中华”“大前门”“黄锡包”“红锡包”“耕牛”等。

二、烟礼

吸烟在当地有许多讲究，形成不成文的礼俗。

家中来客先要用烟招待，去求人办事见面先要递烟，亲朋好友路遇先要互相敬烟。因此，在当地有一句顺口溜：“礼貌要抢先，见面一支烟”。

给多人敬烟须长幼有序，先年长者，后年轻者。敬烟须用双手。

孕妇、婴儿跟前不吸烟，吸烟会受到谴责。

少年儿童不吸烟，吸烟要受到大人的批评。

新婚闹洞房，新娘要给客人敬烟点烟，客人说说笑笑，新娘羞羞赧赧，特别热闹有趣。

卷烟已是当地主要礼品之一。礼品烟讲究品牌档次，低档一条几十元，高档一条几百元。

第二节 文化体育

文化体育活动是企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每年开展多次职工兴趣浓厚、喜闻乐见的文化体育活动，活跃生活、陶冶情操、愉悦身心、凝聚力量、增强友谊、培育职工“爱集体、爱企业、爱岗位”的精神风貌。

一、文体活动

1993年，对于刚组建不久的分局（分公司）来说，百事待举，各项建设都得铺摊子。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还是千方百计搞企业文化建设，建起了文化室，购置文娱、体育用品，支持工会、共青团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国庆节前夕，举办了首届职工书画展览，选送参展的有毛笔、硬笔等各种形式和不同风格的作品50多幅。

1994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45周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青年干部职工开展各种各样的比赛活动。在演讲比赛中，青年职工积极撰稿，踊跃参加，以“爱我中华爱我企业”为主题，从不同侧面不同层次歌颂伟大的党歌颂伟大的祖国、歌颂蒸蒸向上的烟草事业，抒发甘于奉献、勇于拼搏、乐于敬业的高尚情怀。活动结束后，《发扬敬业爱岗精神，奉献我们的青春年华》、《勇于拼搏、敢于竞争，做新时代的强者》、《我爱我的祖国》、《爱我中华爱我企业爱我岗位》等18篇优秀演讲稿印装成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在拔河、羽毛球、乒乓球、象棋比赛中，全体参赛职工充分发扬团结友爱、互相协作、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优良作风，竞相角逐，努力拼搏，赛出了好风格，赛出了好成绩。

1995年五四青年节举办首届歌咏比赛，广大干部职工以歌声表达了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烟草，甘于奉献的情怀。七一建党节又举办了“庆祝建党74周年暨分局（分公司）成立3周年革命歌曲大奖赛”。比赛分集体参加的广场比赛和10名优秀歌手代表单位参加的卡拉OK歌唱比赛。12

月26日~29日举办首届职工体育运动会，进行了乒乓球、羽毛球、自行车、拔河、跳棋、台球比赛。

1996年五一劳动节，举行第二届职工运动会，六十多人进行了爬山、拔河、乒乓球、台球4个项目的角逐。“五四”青年节又举办了以“学习身边人，学习身边事，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为主题的职业道德知识竞赛。这次知识竞赛由于准备充分，形式新颖，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普遍反映：这种形式接近生活，接近现实，亲身感受到精神文明离我们并不遥远，就在我们身边。纷纷表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

1997年建起了“职工之家”，购置了文体活动器械，各项活动更显得丰富多彩。七一前夕，继五一爬山运动后，又举办了“迎七一庆香港回归知识问答竞赛”，弘扬爱国主义主旋律，讴歌社会主义新时代。11月25日，举行全系统“学先进、树新风演讲会”，19名县公司和分公司机关科室的代表，一个个声情并茂地演讲了发生在自己身边的动人故事：“我们身边的徐虎—赵永强”，“吃苦耐劳、常年带病坚持在生产经营第一线的排头兵—谢炳荣”，“专卖战线上的新秀、拒腐防变的勇士—定西县局专卖股集体”，“勇挑重担、一心为企业的女经理—余凤琴”，“爱岗敬业、关心集体的财务员—高竹林”等英雄模范群体。这个群体虽然没有惊天动地的豪言壮语，但他们同平凡和普通交织成的无数闪光点深深感动了成百听讲者。为了贯彻省局《关于贯彻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安排意见》，推动企业精神文明建设，6月4日进行了岗位练兵快速珠算竞赛，12月12日组织了文明礼貌用语演讲赛。岗位练兵促进了广大职工学业务、学技术、立足岗位、奉献企业、服务社会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1998年是职工文体活动开展异常活跃的一年。分局（分公司）为了贯彻省局落实“双扭双增”方针和三年调整新发展战略，寓教于乐，开展了一系列别开生面的活动。6月末，举办了“迎七一理论学习心得体会演讲赛”，参赛人员畅谈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学习邓小平理论的体会，纵论甘肃省烟草实现战略转折的现实和深远意义，细述如何做强做大定西烟草的理论探索。7月18日，又举办了“思想解放大讨论演讲赛”，22名演讲者面对80多名与会者妙语连珠，释义时代呼唤改革，改革势必解放思想的深刻内涵；深入浅出地剖析形势，寻找思想差距，开启工作原动力。10月1日，举行“庆国庆理论学习知识竞赛”，再次深入探讨党的历史上3次思想大解放—3篇政治宣言书的重

要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再造思想大解放的声势和氛围。这次演讲赛犹如一曲催人奋进的歌,职工们迅速掀起了一场誓在打赢地产烟翻身仗的热潮。

1999年是甘肃烟草行业“双扭双增”战略性大转变、大打地产烟翻身仗的攻坚年。分局(分公司)早准备、早安排,于6月2日印发通知,筹划甘肃烟草战略转变再教育和大讨论演讲比赛。6月22日,一场以“面对严峻形势,迎接新的挑战”为主题的演讲赛,在浓郁的环境气氛中隆重举行,30多名参赛者鱼贯登台,紧紧围绕“把企业做实”的指导思想、“三个有利于”的基本原则、“三个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基本思路,侃侃而谈,台下听众一个个如被磁石般吸引,听得如醉如痴。

2000年5月1日,举行了第三届职工运动会,集中开展了篮球、乒乓球比赛。篮球比赛以县公司和科室为单位参赛,乒乓球有代表科室的14人参赛。以后集体活动虽然再没有组织开展,但文体活动仍然很活跃,一早一晚、双休日、节假日,美丽温馨的分公司大院内,三五成群或生龙活虎地打篮球、羽毛球,或婀娜多姿地跳舞唱歌,充满欢声笑语。

2001年,文体活动进社区、进家庭,向着多元化方向发展。年轻职工自愿组合,多参加社区的各项球类比赛、周末舞会、卡拉OK金曲演唱等;年长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多参加邻里聚会和家庭娱乐活动,下象棋、玩扑克、打太极拳、散步远足,其乐融融。

二、内部刊物

1995年3月,分局(分公司)决定创办内部刊物《定烟通讯》。随后成立了编委会,指定了编辑人员,并聘请了信息员。《定烟通讯》旨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烟草行业的各项规定;反映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总结企业在经营管理中的经验和教训;分析市场行情,提供烟草信息;表扬好人好事,展现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定烟通讯》在领导重视和编辑人员不懈努力下,质量不断提高,出刊量不断增大,至2001年发行近百期。《打好攻坚战促进大发展》、《顺滕摸瓜端窝点》、《雨夜大捷杨家湾》等8篇文章被省局(公司)内部刊物《工作通讯》转载。

《定烟通讯》已成为全体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通俗读物,在企业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良好的作用。

三、史料选登

“裁免黄烟公项碑”文

从来有利即有弊，弊从利生，利缘弊减，弊不除，则利不美，凡事皆然。陇邑地气寒凉，土瘠出产无多。惟黄烟叶最合土性，故承平之时，各园多有栽种，及其成熟，听民自便，官吏不与其事，虽为利无多，而弊窦不生。自同治九年，西河堤水侵，逼近城垣，适观察汤公聘珍摄理府篆，阅城见之，急思补修，奈地遭兵燹，无项可筹。因于烟叶项下，每斤筹酌头钱数文，作经费用，议定工竣即止，不得为例，此乃权变一时之举，詎料年复一年，民不得自便，客亦不能自专。虽经各园户稟恳请免，总未稍减毫末，此中情弊，正不知其所止矣。延至光绪八年六月，太守支公昭辰，邑侯李公寿芝，相继来陇，下车之始，即闻此情，经核夺！出示禁止，以恤民艰。缴。

府正堂支批示：据稟已悉。仰县属各园户一体周知！嗣后尔等销售烟叶，听其自便。并不由官定价，亦不假手胥吏，更不抽取头钱。倘有无知之徒，不遵示禁，仍蹈前辙，许该民等，指名具稟，以凭提案、究治。各宜慎遵勿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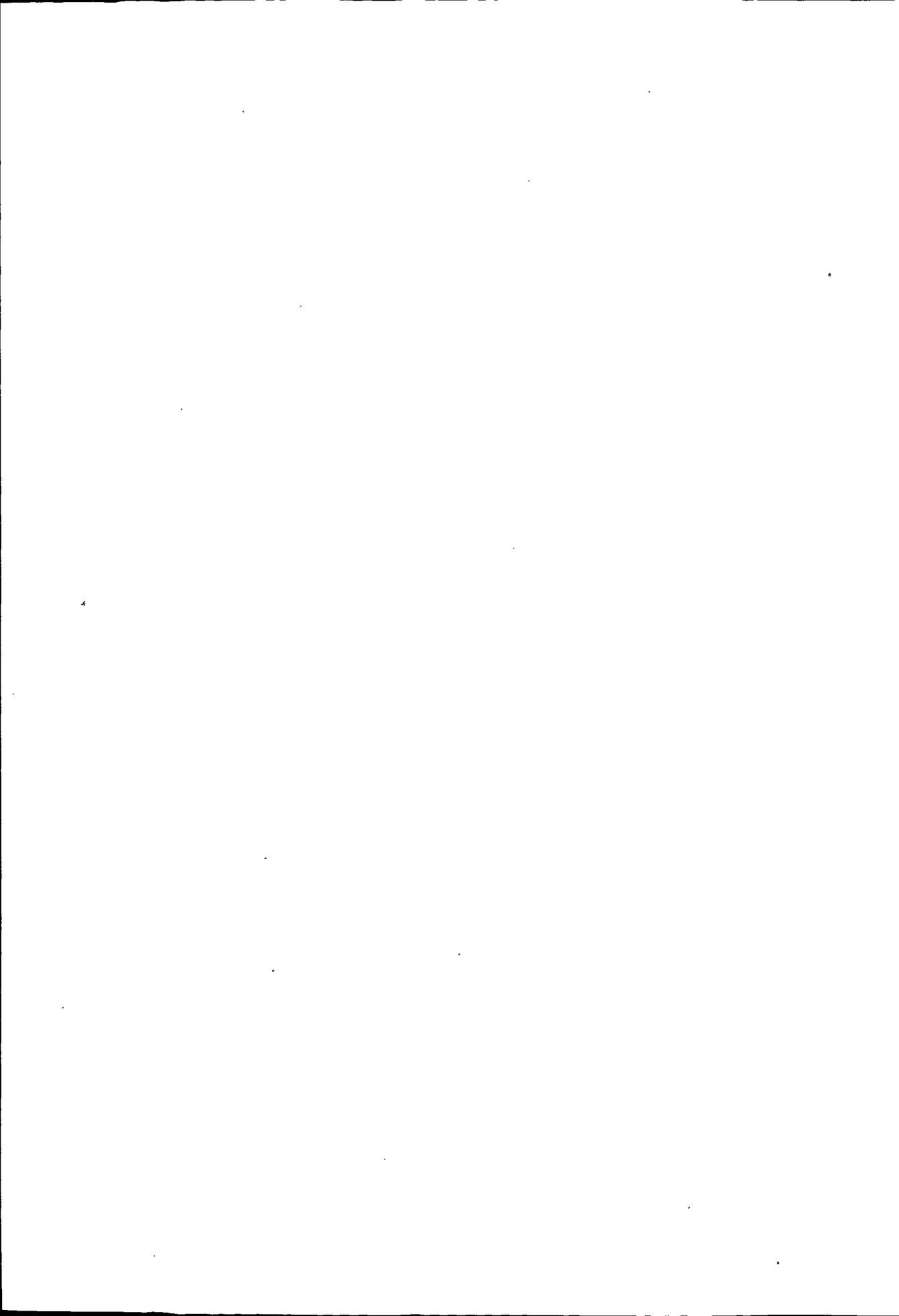
光绪九年岁次癸未榴月吉日 各园户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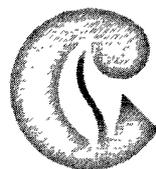
“重修西河堤碑”文

郡之西关外，旧有河堤一道，以御西河入渭溪涨。乾隆三十三年，前太守吴公之所创也。历年既久，湍流侵刷，日就倾圮，是重有赖于修葺者。同治九年庚午夏，观察汤公聘珍摄郡篆。兵燹之余，慨然以修举废坠为己任，复流亡，筹开息，留心要务，谕知河堤，尤关民瘼。督邑宰汤公昭翰，举其事，府学王公济美辅而成之，邑绅在延龄、原鹏扬等，课工以襄厥劳。堤畔栽种黄烟者，皆乐输厘倾助，得千余缗，烟行杨世贵独捐二百缗，修葺之资裕如也。越明年九月，而工告成。且夫为政，值残破之区，救弊扶衰，事难枚举。惟在上者，审乎事之轻重缓急，次第图功，则虽目前三端，已足保地方，而全民命。是堤也，吴公创之百余年，而汤公继之，相望后先，民赖其利，不可谓非南安慈航

也。然复之利之机，成者败之渐，桑田沧海，感慨变迁，其能悠悠长此终古乎。愿后之守斯土者，鉴厥前劳，时加补葺，庶水利以兴，水患以去，是又与二公之流泽孔长也。是为记。堤高三丈，横长九十五丈，基宽五丈，顶宽四丈。阁郡士民立石。

光绪二年五月穀旦





• 定西烟草志 •

第十一章 人 物

定西地区烟草行业人才辈出,众星灿烂。但由于历史资料散失,难以搜集,故本章仅收录 1987 年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和 1992 年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以来的人物。收录范围包括分局(分公司)党政领导、科室和基层负责人,先进个人和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第一节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 (分公司) 领导人

本节共收录分局(分公司)领导13人(包括助理调研员1人)。

刘 前



男,汉族,1941年9月生,甘肃省武山县人,199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毕业于甘肃教育学院,大专学历,经济师。

1963年8月毕业后,分配天水糖业烟酒二级站工作,先后任科员、科长。1977年12月调武山县百货公司任副经理。1980年1月调武山县糖业烟酒公司任经理。1987年4月任武山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2年3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负责筹建工作,7月任局长。1993年2月又任定西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1995年6月为中国烟草学会会员、甘肃省烟草学会第一届理事。1996年9月任甘肃省烟草学会专业委员。1999年5月任定西分局(分公司)调研员。2001年9月退休。

刘伟志

男,汉族,1953年8月生,甘肃省天水市人,1988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师。

1971年1月在天水土特产品公司参加工作,先后任保管员、运输员、民警副队长、工业品科副科长、科长。1989年1月调陇西土特产品公司任副总经理。1992年7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经理、党组成员。1995年2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天水分局(分公司)任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邸树德



男，汉族，1939年6月生，河北省迁安县人，1959年1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6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初中学历，经济师。

1965年3月转业到通渭县，先后在县供销社、县商业局、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工作。1971年5月调通渭县食品公司任革委会主任。1980年7月调通渭县糖业烟酒公司任经理。1987年8月任通渭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1995年2月调甘肃省烟草公司定西分公司任经理、党组成员。1999年5月退休。

张仕儒

男，汉族，1950年9月生，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人，197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毕业于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1971年3月~1982年2月先后在靖远县百货公司、县农副公司、县供销社、县民政局工作。1982年2月调靖远县政府办公室任副主任。1985年10月调中共靖远县委任县委常委、副书记。1986年11月调靖远县人民政府任常务副县长。1992年10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白银分局（分公司）任局长，1995年10月改任副局长（正县级）、党组成员。1999年5月调任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2001年6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任专卖监督管理处处长。



蒋大成



男，汉族，1954年9月生，甘肃省甘谷县人，198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年毕业于永登水泥技术学校，中技学历。

1969年8月在甘谷县安远人民公社巩川中巷插队锻炼。1972年8月在甘谷县水泥厂参加工作。1979年10月调甘谷县糖业烟酒公司工作。1987年3月任甘谷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副经理，1989年5月任局长、经理。1995年5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

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副经理、党组成员,1999年5月任副局长、副经理、党组成员(正县级),2001年6月任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蹇进源

男,汉族,1938年9月生,甘肃省陇西县人,1975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小学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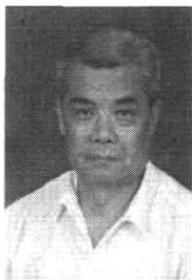
1955年10月在岷县蒲麻供销社参加工作。1972年2月调岷县食品公司驻陇西中转站工作。1980年调岷县糖业烟酒公司任业务股股长。1983年调岷县百货公司任副经理。1984年1月调陇西县城建局任副局长。1987年4月调陇西县糖业烟酒公司任经理。1987年8月任陇西县烟草公司经理。1992年7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副经理、党组成员。1995年2月任调研员。同年10月病世。



盛琥珏

男,汉族,1944年8月生,天津市人,1986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毕业于兰州市商业学校物价专业,中专学历。

1965年5月在通渭县百货公司参加工作,1982年3月任副经理,1985年10月任经理。1987年9月调定西地区商业处工业科任科长。1993年4月调定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任局长、经理。1995年2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副经理、党组成员。1998年8月借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工作,1999年8月正式调离。



张万斌

男,汉族,1957年10月生,甘肃省古浪县人,1976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6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党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1975年参加工作,在古浪县土门小学任教。1979年2月~1980年7月在兰州军区步兵学校学习,1985年荣立三等功一次。1989年转业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专卖处工作(主任科



员)。1999年5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兼纪检组组长。2001年6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驻兰州铁路分局任副局长。

缙守恩



男，汉族，1954年12月生，甘肃省天水市人，199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

1971年4月在水天糖烟酒供应站参加工作。1984年12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天水分局(分公司)工作。1992年5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业务科科长。1996年9月任甘肃省烟草学会专业委员。1999年5月任定西分局(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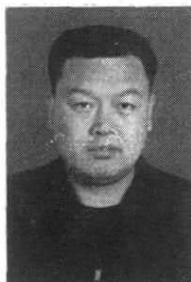
张维杰

男，汉族，1962年12月生，甘肃省甘谷县人，198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0年5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

1977年12月在水天焦化厂参加工作。1981年6月调甘谷县糖业烟酒公司工作。1988年1月调甘谷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任财务股股长、副经理。1992年7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财务科科长。1996年9月任甘肃省烟草学会专业委员。2000年12月调定西县烟草专卖局(公司)任局长、经理。2001年6月任定西分局(分公司)副经理、党组成员。



刘在云



男，汉族，1970年4月生，甘肃省靖远县人，199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毕业于甘肃省政法学院，大学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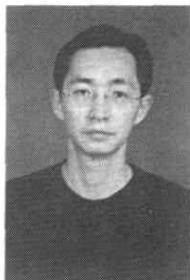
1992年7月分配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张掖分局(分公司)工作。1994年4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白银分局(分公司)工作，1997年4月任专卖科副科长，1999年3月

任科长。2001年6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兼纪检组组长。

和 平

男,汉族,1971年6月生,甘肃省会宁县人,1994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7月毕业于合肥经济技术学院财会专业,大学学历,助理会计师。

1994年7月分配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任财务处会计(副主任科员)。2001年6月调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定西分局(分公司)任副经理、党组成员。



谢炳荣



男,汉族,1946年4月生,甘肃省临洮县人,197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初中学历。

1964年8月~1972年5月在临洮县新添供销社、峡口供销社工作。1972年5月~1984年10月在临洮县食品公司、百货公司工作。1984年10月任临洮县百货公司副经理。1991年12月调临洮县烟草专卖局任副局长,1995年2月任局长、经理。1999年5月调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任助理调研员(副县级),兼临洮县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经理。

第二节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科室、县局(公司)负责人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按照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用人标准,选派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干部到中、基层领导岗位任职。本节共收录分局(分公司)9个科室及所属商贸公司、陇西文峰、城关经营部负责人22名,7个县局(公司)负责人39名。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科室负责人任职表

表 11-1

| 科室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办公室 (1992年5月成立, 1992年5月至 1995年2月含政工) | 苟共和 | 主任 | 1993.6~2001.12 | 1995年6月 为中国烟草 学会会员 |
| | 周玉芝 | 副主任 | 1993.2~1995.2 | |
| | 安德胜 | 副主任 | 2000.2~2001.2 | |
| | 李森林 | 副主任 | 2001.3~2001.5 | |
| | 韦育顺 | 副主任 | 2001.7~2001.12 | |
| 政办公室 (1995年3月成立) | 周玉芝 | 主任 | 1995.3~2000.1 | |
| | 姜令娴 | 主任 | 2000.2~2001.2 | |
| | 安德胜 | 主任 | 2001.3~2001.12 | |
| 业务科 (1992年5月成立) | 侯守恩 | 科长 | 1992.5~1999.4 | |
| | 刘希珍 | 副科长 | 1994.6~2000.1 | |
| | | 科长 | 2000.2~2001.12 | |
| | 张文波 | 副科长 | 2000.2~2001.12 | |
| 财务管理与监督科 (1992年5月成立 财计科(含统计), 2001年12月更名为 财务管理与监督科) | 张维杰 | 科长 | 1992.7~2000.11 | |
| | 姜令娴 | 副科长 | 1993.6~1998.2 | |
| | 高竹林 | 副科长 | 2000.2~2001.11 | |
| | | 科长 | 2001.12 | |
| | 高维恒 | 副科长 | 2001.12 | 正科 |
| 网建科 (1998年12月成立) | 刘希珍 | 科长 | 1998.12~2001.12 | |
| | 刘永欣 | 副科长 | 2000.7~2001.12 | |

续表

| 科室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审计科 (1993年3月成立) | 羨令娴 | 副科长 | 1993.3~1998.2 | |
| | | 科长 | 1998.3~2001.2 | |
| | 高维恒 | 副科长 | 2000.2~2001.11 | |
| | 高竹林 | 科长 | 2001.12 | |
| 专卖管理科与稽查支队 (1992年5月成立专卖管理科,1993年3月成立专卖检查大队,1998年3月更名为稽查大队,2001年7月更名为稽查支队) | 张廷俊 | 副科长 | 1993.3~1998.2 | |
| | | 科长兼队长 | 1998.3~2000.2 | |
| | 黄金成 | 副队长 | 1998.3~2000.1 | |
| | | 副科长兼队长 | 2000.2~2001.6 | |
| | 杨琳 | 副队长 | 2000.2~2001.12 | |
| | 李红地 | 副科长兼副队长 | 2001.7~2001.11 | |
| 科长兼队长 | | 2001.12 | | |
| 保卫科 (1993年3月成立) | 张廷俊 | 副科长 | 1993.3~1998.2 | |
| | | 科长 | 2000.2~2001.12 | |
| 纪检监察科 (1998年3月成立) | 周玉芝 | 科长 | 1998.3~2000.1 | |
| | 李红地 | 副科长 | 2000.2~2001.3 | |
| | 何同福 | 科长 | 2001.4~2001.12 | |
| 商贸公司 (1994年6月成立) | 苟共和 | 经理 | 1994.6~1995.5 | 兼职 |
| | 蒋大成 | 经理 | 1995.6~1998.2 | 兼职 |
| | 张鹏飞 | 副经理 | 1998.3~2001.5 | |
| | | 经理 | 2001.6~2001.12 | |
| | 韦育顺 | 副经理 | 2001.3~2001.6 | |
| 文峰经营部 (1994年6月成立) | 董前程 | 副主任 | 1993.3~1997.7 | |
| 城关经营部 (1994年6月成立,1997年7月划归陇西县公司) | 周龙 | 副主任 | 1994.6~1995.7 | |
| | 何同福 | 副主任 | 1996.9~1998.2 | |

定西地区各县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人任职表

表 11-2

| 县局(公司)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定西县局(公司) (1987年4月成立) | 宋彦帮 | 局长、经理 | 1987.4 | |
| | 杨崇德 | 副局长、副经理 | 1987.1 | |
| | | 局长、经理 | 1991.7~1993.11 | |
| | 盛琥珏 | 局长、经理 | 1993.4~1998.8 | 1995年2月起兼职 |
| | 万廷芳 | 副经理 | 1991.7~1998.2 | |
| | | 副局长、副经理 | 1998.3~1998.8 | |
| | | 局长、经理 | 1998.9~2000.2 | |
| | 周 龙 | 副经理 | 1995.8~1998.2 | |
| | | 副局长、副经理 | 1998.3~2000.1 | |
| | | 局长、经理 | 2000.2~2000.12 | |
| | 高维恒 | 副经理 | 1998.12~2000.1 | |
| | 王小平 | 副局长 | 2000.2~2001.2 | |
| | 陈 杰 | 副经理 | 2000.2~2001.12 | |
| 张维杰 | 局长、经理 | 2000.12~2001.12 | 2001年6月起兼职 | |
| 肖 海 | 副局长 | 2001.4~2001.12 | | |
| 陇西县局(公司) [1987年8月成立, 1992年3月上划定西 烟草专卖分局(分公 司),1997年7月重新 组建成立] | 蹇进源 | 局长、经理 | 1987.8~1992.3 | |
| | 董前程 | 局长、经理 | 1998.3~2001.5 | |
| | 何同福 | 副局长、副经理 | 1998.3~2001.3 | |
| | 牛根福 | 副经理 | 2000.7~2001.9 | |
| | 王小平 | 副局长 | 2001.3~2001.12 | |
| | 李森林 | 局长、经理 | 2001.5~2001.12 | |
| | 关小平 | 副局长 | 2001.7~2001.12 | |
| | 马双全 | 副经理 | 2001.9~2001.12 | |

续表

| 县局(公司)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备注 |
|-------------------------|---------|-------------------|----------------|----|
| 临洮县局(公司) (1987年4月成立) | 刘镜 | 局长、经理 | 1987.5~1994.3 | |
| | 靳忠印 | 副局长、副经理 | 1987.5~2001.3 | |
| | 谢炳荣 | 副局长 | 1991.12~1995.1 | |
| | | 局长、经理 | 1995.2~2001.12 | |
| | 高维恒 | 副经理 | 1996.9~1998.11 | |
| | 王之栋 | 副局长 | 2000.4~2001.12 | |
| 李文军 | 副经理 | 2001.4~2001.12 | | |
| 通渭县局(公司) (1987年7月成立) | 邸树德 | 局长、经理 | 1987.8~1995.1 | |
| | 魏建邦 | 副经理 | 1991.7~1998.2 | |
| | | 局长、经理 | 1998.3~1999.6 | |
| | 张晓红 | 副经理 | 1995.8~2001.12 | |
| | 马双全 | 副局长 | 1999.6~2000.2 | |
| | 牛根福 | 副局长、副经理 (主持工作) | 1999.6~2000.2 | |
| | 徐建业 | 局长、经理 | 2000.2~2001.12 | |
| 胡家豹 | 副局长、副经理 | 2000.2~2001.12 | | |
| 渭源县局(公司) (1987年9月成立) | 杜海明 | 副经理 | 1987.9~1989.4 | |
| | | 局长、经理 | 1989.5~2001.12 | |
| | 余凤琴 | 副经理 | 1991.7~2001.3 | |
| | 马双全 | 副局长 | 2000.4~2001.8 | |
| | 李红地 | 副局长、副经理 | 2001.4~2001.7 | |
| | 黄金成 | 副局长、副经理 | 2001.7~2001.12 | |

续表

| 县局(公司)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职 务 | 任职时间 | 备 注 |
|-------------------------|-------|-------|-----------------|-----|
| 漳县局(公司) (1987年10月成立) | 郭文蔚 | 局长、经理 | 1987.10~1992.10 | |
| | 张效雄 | 副经理 | 1991.7~1992.10 | |
| | | 副局长 | 1992.11~1993.12 | |
| | | 局长、经理 | 1994.1~2001.12 | |
| | 赵红霞 | 副经理 | 1995.8~2001.12 | |
| | 郭喜民 | 副局长 | 2000.4~2001.12 | |
| 岷县局(公司) (1987年5月成立) | 李景澄 | 局长、经理 | 1987.5~1992.8 | |
| | 关维华 | 副局长 | 1992.11~1993.12 | |
| | | 局长、经理 | 1994.1~2001.12 | |
| | 徐建业 | 副经理 | 1995.8~2000.1 | |
| | 李晓伟 | 副局长 | 2000.4~2001.12 | |
| | 雒 韬 | 副经理 | 2000.9~2000.12 | |

第三节 先进人物

本节收录范围,系分局(分公司)和地直以上机关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共59人。

1992年~2002年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表彰的先进个人表

表 11-3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荣 誉 称 号 | 授予时间 (年) |
|-----|----------|------------------------|-------------|
| 蒋大成 | 甘谷县局(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1992 |
| | | 全省烟草系统双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 | 1995 |
| 张维杰 | 分局(分公司) | 烟草系统清产核资工作先进个人 | 1995 |
| 王小平 | 定西县局(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 1994 |
| 杨 琳 | 分局(分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 1994 |
| 赵安忠 | 分局(分公司) |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 1996 |
| | |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 1997 |
| | |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 1998 |
| 关维华 | 岷县局(公司) |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 1997 |
| | |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先进个人 | 1998 |
| 高竹林 | 分局(分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 | 1997 |
| 谢炳荣 | 临洮县局(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1999 |
| | |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 1999 |
| | | 全省烟草系统“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 2001 |
| 张廷俊 | 分局(分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 1999 |
| | | 全省烟草行业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 2001 |
| 张效雄 | 漳县局(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 1999 |
| 刘淑珍 | 分局(分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 1999 |
| 黄金成 | 分局(分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专卖管理先进个人 | 2001 |
| 李森林 | 陇西县局(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安全保卫先进个人 | 2002 |
| 白文英 | 岷县局(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优秀访销员 | 2002 |
| 魏道临 | 临洮县局(公司) | 全省烟草系统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2 |

1992年~2001年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
和地直工委表彰的先进个人表

表 11-4

| 姓 名 | 工作单位(科室名称) | 荣 誉 称 号 | 授予时间(年) |
|------------|------------|-----------------|---------|
| 猴守恩 | 分局(分公司) | 先进工作者 | 1992 |
| | | | 1993 |
| | | | 1994 |
| | | | 1995 |
| 张维杰 | 分局(分公司)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 | | 1995 |
| | | | 1996 |
| | | 优秀党务工作者(地直工委表彰) | 2000 |
| 刘在云 | 白银分局(分公司)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刘希珍 | 业务科 | 先进标兵 | 1994 |
| | | | 1995 |
| | 网建科 | 先进工作者 | 1996 |
| | | | 1997 |
| 业务科 网建科 | 五好职工 | 1998 | |
| | | | |
| 苟共和 | 办公室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陈 杰 | 业务科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 | 五好职工 | 1997 |
| 李红地 | 文峰批发部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 政办室 | | 1995 |
| 何同福 | 城关批发部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 | | 1995 |
| | | 先进党务工作者(地直工委表彰) | 2001 |
| 高维恒 | 财计科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赵安忠 | 警卫班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 | | 1995 |
| | | | 1996 |
| | | 五好职工安全先进个人 | 1998 |
| 杨 琳 | 专卖科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郭玉林 | 商贸公司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续表

| 姓名 | 工作单位(科室名称) | 荣誉称号 | 授予时间(年) |
|-----|------------|----------------|---------|
| 韦育顺 | 办公室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 | | 1995 |
| | | | 1996 |
| | | 五好职工 | 1997 |
| | | | 1998 |
| 赵永强 | 办公室 | 先进工作者 | 1995 |
| | | 先进标兵 | 1994 |
| | | | 1996 |
| | | 五好职工 | 1997 |
| | | | 1998 |
| 汪建平 | 办公室 | 先进工作者 | 1994 |
| | | 五好职工 | 1997 |
| | | | 1998 |
| 张廷俊 | 专卖科 | 先进工作者 | 1995 |
| | | 优秀共产党员(地直工委表彰) | 1999 |
| | | 优秀共产党员(地直工委表彰) | 2001 |
| 张文波 | 业务科 | 先进工作者 | 1995 |
| | | 五好职工 | 1998 |
| 蹇伶俐 | 城关批发部 | 先进工作者 | 1996 |
| 赵宏 | 文峰批发部 | 五好职工 | 1995 |
| | 陇西县(局) | 先进工作者 | 1996 |
| 李争艳 | 商贸公司 | 先进工作者 | 1995 |
| | | 五好职工 | 1997 |
| 孔祥英 | 文峰批发部 | 先进工作者 | 1995 |
| | | 五好职工 | 1998 |
| 张尚宏 | 商贸公司 | 先进工作者 | 1995 |
| | | | 1996 |
| | | 五好职工 | 1998 |
| 魏玉兰 | 业务科 | 先进工作者 | 1996 |
| | | 五好职工安全先进个人 | 1998 |
| 高竹林 | 财计科 | 先进标兵 | 1996 |
| | | 五好职工 | 1997 |
| | | | 1998 |

续表

| 姓 名 | 工作单位(科室名称) | 荣 誉 称 号 | 授予时间(年) |
|-----|------------|---------|---------|
| 雒 韬 | 财计科 | 五好职工 | 1997 |
| | | | 1998 |
| 张丽芳 | 专卖科 | 先进工作者 | 1996 |
| | | 五好职工 | 1997 |
| | | | 1998 |
| 黄金成 | 专卖科 | 五好职工 | 1998 |
| 安德胜 | 办公室 | 五好职工 | 1998 |
| 刘淑珍 | 城关批发部 | 五好职工 | 1998 |
| 徐红梅 | 陇西县公司 | 五好职工 | 1998 |
| 陈君勇 | 商贸公司 | 五好职工 | 1998 |
| 周玉芝 | 监察科、政办公室 | 五好职工 | 1998 |
| 张应生 | 办公室 | 安全先进个人 | 1998 |
| 刘 宁 | 办公室 | 安全先进个人 | 1998 |
| 牛 强 | 定西县公司 | 优秀访销员 | 2001 |
| 姚国孝 | 定西县公司 | 优秀访销员 | 2001 |
| 牟田洲 | 临洮县公司 | 优秀访销员 | 2001 |
| 邸进宝 | 陇西县公司 | 优秀访销员 | 2001 |
| 丁三有 | 漳县公司 | 优秀访销员 | 2001 |
| 白文英 | 岷县公司 | 优秀访销员 | 2001 |
| 崔新建 | 渭源县公司 | 优秀访销员 | 2001 |
| 李红地 | 分局专卖科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 王之栋 | 临洮县公司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 魏道临 | 临洮县公司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 王小平 | 陇西县局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 张晓龙 | 定西县局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 李德合 | 通渭县局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 熊力平 | 渭源县局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 李晓伟 | 岷县局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 安效民 | 漳县局 | 优秀专卖稽查员 | 2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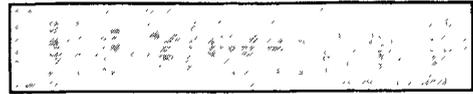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

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本节共收录 26 人。其中经济师 4 人,助理经济师 6 人,助理会计师 5 人,助理统计师 1 人,经济员 3 人,会计员 7 人。

定西地区烟草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表

表 11-5

| 姓 名 | 职 称 | 姓 名 | 职 称 |
|-----|-------|-----|-------|
| 刘 前 | 经济师 | 安效民 | 助理会计师 |
| 刘伟志 | 经济师 | 赵临芬 | 助理会计师 |
| 邸树德 | 经济师 | 余凤琴 | 助理统计师 |
| 苟共和 | 经济师 | 蒋大成 | 经济员 |
| 缙守恩 | 助理经济师 | 张鹏飞 | 经济员 |
| 张廷俊 | 助理经济师 | 谢炳荣 | 经济员 |
| 李争艳 | 助理经济师 | 安德胜 | 会计员 |
| 陈 杰 | 助理经济师 | 邸 丽 | 会计员 |
| 靳忠印 | 助理经济师 | 高维恒 | 会计员 |
| 孟 璞 | 助理经济师 | 魏冬梅 | 会计员 |
| 和 平 | 助理会计师 | 雒 韬 | 会计员 |
| 张维杰 | 助理会计师 | 高竹林 | 会计员 |
| 羨令娟 | 助理会计师 | 魏玉兰 | 会计员 |



• 定西烟草志 •

附 录

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定西分局 内部专卖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严格烟草专卖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规范管理水
平,根据省局《加强内部专卖管理的规定》、国家局印发的《烟草专卖稽查队伍管
理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卷烟市场管理

第一条 分、县局烟草专卖机关在进行卷烟市场执法检查工作中,必须有
两名以上持证人员带队,聘用人员佩戴统一上岗证配合检查,无持证人员带
队,聘用人员不得从事执法工作。

第二条 各县局必须认真落实三定、两卡、一检查的“三、二、一”管理
制度,“三定”即定零售进货渠道、定批发供货户数、定卷烟销售计划,“两
卡”即供货登记卡(个体户台账)、购货登记卡(准购证),“一检查”即全面
地实施以进货渠道为主要内容的不间断的市场检查,经常检查购货登记卡,督
促经营户按月完成购货计划,督促供货单位及时送货,认真填写购货登记卡。

第三条 各县局专卖人员对辖区市场实行分区划片管理,责任到队(组),
各队(组)根据划片范围会同业务供货单位对各自管理的供货户数进行日常管
理,检查“四无”达标情况,并根据经营户的守法经营情况,推行A、B、C
管理模式,即将辖区经营户分为A(守法经营户)、B(一般经营户)、C(经
常违法经营户)三类,团结保护A类、纠正引导B类、重点打击C类,同时
将所管辖的经营户基本情况、守法情况、经营履约情况、ABC动态变化情况
建档设卡,归类管理,建立市场检查、工作计划和检查日记制度,全面实行户

籍化管理。

第四条 建立专销联席会议。包片专卖管理人员与片区网点访销员建立每两周一次的专销联席会议，反馈销售、专卖管理情况，互通信息，及时查处违规经营行为，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第五条 各县局必须树立以我为主，不等不靠的思想，坚持不懈地整顿净化卷烟市场，逐步实现卷烟市场管理的“四无”目标，“四无”即无证经营、无非法批发、无公开摆卖走私烟和假冒烟、无乱渠道购销。

第六条 违反本章之规定，不认真落实“三、二、一”管理制度和户籍化管理办法，卷烟市场管理“四无”达标不到位的，按《定西烟草专卖分局专卖户籍化管理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章 专卖司法文书的使用及案件管理

第七条 各县局在专卖执法中必须使用由分局统一印制的登记保存单（一式四联），由专人保存，交旧领新，造册登记，凡因填定错误或破损需要作废的页数必须四联齐全，分管领导签字，四联不全的不予核销。每册登记保存单用完后，核清总数，按序归档。

第八条 使用登记保存单应注意下列事项：

1. 登记保存单必须编号、印章、日期齐全；
2. 登记保存单“抬头”的填写以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上登记的负责人名称为准；
3. 登记保存单上的数量、品种必须与实物相符；
4. 登记保存单上承办人、当事人、见证人签名必须合法有效。“承运人”栏须有两名持证专卖人员签名；“当事人”栏拒签者须注明“拒签”，不识字者可按指印；“见证人”栏一般由公安人员或街道邻居等与专卖检查无直接关系的人签名。

第九条 凡处理案件不管是适用简易还是一般程序，均应造册登记，按顺序编号登记。

第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各县局应统一标准,不能因人因时随轻随重。

第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应按下列步骤制作:

1. 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检查证;
2. 填写违法物品登记保存通知书;
3. 发出询问通知书,了解违法事实,如实制作询问笔录;
4. 填写预定格式的案件处理通知书;
5. 开据财政统一的罚没款票据;
6. 送达执行,登记存档。

第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由两名以上(含两名)执法人员共同决定,一般应在五日内终结,最长不得超过七日。

第十四条 立案处理的案件任何人不得擅自做主处理,必须首先登记,做出好立案、调查、取证、告知等有关司法文书,经局务会研究后按权限审批,再做出处理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登记存档,具体必须做到:

(一) 举报案件,必须填写举报登记表,载明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举报时间、举报内容、举报人要求。

(二) 填写立案报告表,进行立案调查,立案报告表须载明:

1. 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2. 案件的来源(正常查获、举报、移送);
3. 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龄、性别、民族、职业、住址等;
4. 基本案情及立案查处的依据;
5. 分管领导批准签字,并指定两名持证人员经办。

(三) 进行认真细致的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1. 检查违法物品的存放地或运输车辆时,应做好勘验笔录,主要证据拍照附卷。

2. 发出询问通知书,做好询问笔录,笔录要认真记录,如实反映,并经被询问人当面核对无误后签字,加盖指印;

3. 调查当事人、同案人、承运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是否属实，并将有关证件复印附卷；

4. 调查违法卷烟的数量、品种、金额、来源、去向、运输方式，有关证据附卷。

(四) 告知当事人有关情况：

1. 违法事实；
2. 处罚的依据；
3. 拟定处理的意见；
4. 告知当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包括申辩、陈述、听证、复议、诉讼等。

(五) 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下达，应载明：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经调查落实的违法事实，包括数量、金额、手段等；
3. 作出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4. 处罚决定；
5. 告知有关权利；
6. 处罚主体资格证号。

处罚决定书县局报分、省局专卖管理科（处）备案，分局报省局专卖管理处备案。

(六) 送达应注意：

1. 被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并注明时间；
2. 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应注明理由，见证人签名；
3. 无法直接送到的，可挂号邮寄或公告送达，挂号存根或公告存根粘贴于送达回证备注栏以备查。

第十五条 案件审批权限：

(一) 罚款金额一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案件由县烟草专卖局审批处理；

(二) 罚款金额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或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案件由烟草专卖分局审批；

(三) 罚款金额八万元以上或非法经营额十五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省烟草专卖局审批。

第十六条 案件处理及审批期限：

(一)立案处理的案件自立案之日起一般应在七日内审结，发出处理通知书。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终结的，报请案件审批机关批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二)案件审批机关收到案件处理报告批示表及案卷材料后，经审查材料齐全，证据确凿，不需做补充调查的，自收到审批之日起三日内做出批复。

第十七条 分、县局要及时上报重大案件、事件。查获案值15万元以上(含15万元)的案件或在专卖管理工作中发生的暴力抗法等突发性重大事件，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及时向省局书面报告，发生3000元以上案件或在执法中发生暴力抗法等突发事件，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电话报告分局，并补报书面材料。

第十八条 分、县局专卖管理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要坚持文明执法，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省局贯彻国家局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实施办法，依法办案；做到执法行为得当、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并正确使用办案文书。

第十九条 分、县局要按照统一、规范、整齐、完整的总体要求做好专卖案卷的归档和管理。

第二十条 分、县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切实加强对专卖案件处理工作的督办和审核工作；经办人要认真及时地做好案件的调查、处理、保密等工作，凡因有关人员的疏忽或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章 罚没财物的收缴及办案补助费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的案件，经处理后的罚款、没收卷烟的变价款及收购卷烟税后变价款均属罚没款，按国家关于罚没款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开设银行专户，及时足额上交财政，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账目。

第二十二条 每次市场检查结束,要将所有查扣实物与登记保存单对账,填写入库清单,由保管人员对单入库,记入库存商品账,并在交清的登记保存单上签字,登记保存单“保管”联做为入库原始凭证备查。

第二十三条 凡入库的查扣卷烟,一律凭卷烟处理通知单出库,保管人员凭卷烟处理通知单下账并存档备查,处理通知单“保管”联作为出库原始凭证备查。

第二十四条 入库的假冒卷烟除抽样鉴定和公开销毁外,一律不得随意出库,抽样单和销毁记录“保管”联作为出库原始凭证备查。

第二十五条 入库卷烟要集中存放,妥善保管。凡因人为因素致使商品短缺、霉变、鼠咬等,均由保管人员按价赔偿。

第二十六条 没收的走私烟一律加贴罚没走私烟的标志,设立专柜销售,按照规定价格销售后,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第二十七条 收购或没收的卷烟由定价小组按规定核定价格,收购卷烟的收购款由财务部门支付当事人,没收卷烟的变价款由财务部门足额上交财政,不得挪用、坐支和截留,严禁设立账外账。

第二十八条 对案件举报费的支付必须控制在违法总值的10%以内。举报费的支付均填写烟草专卖管理机关查处举报案件通知单,支付举报费通知单的存根和召开局务会议的研究决定一并装入案卷备查。举报费通知单经有关人员填写,审批后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对配合协助单位和有功人员的奖励,按甘烟专(1998)16号、(1999)23号文件要求办理。

第二十九条 凡接到举报案件要立即填写“举报记录”,由主管领导批示后方可实施,情况紧急时须口头或电话报告领导,查获后立即补办举报记录手续,否则一律视为正常查获,不支付举报费。

第三十条 违反本章规定,不设立银行专户,罚没款不足额上交财政,财政拨办案补助费不实行专项管理,举报奖不按规定办理等违规违纪行为的要追究责任人、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四章 烟草专卖品运输和准运证管理

第三十一条 跨省运输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分局统一办理,申办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一) 购货方必须是全国卷烟交易市场合法会员单位，并提供批发许可证和业务介绍信；

(二) 购货方必须有国家局监章的全国卷烟交易正规合同，合同数量、品种如与所购货物不符的，开证时可以根据双方的协议调整，但必须符合下列调整原则：A、是本合同产品（不能添加新的品牌），B、不能超过合同签订数的30%（调整以后的总量），其中的30%（增加数量不能超过30%，不管减少多少）调整比例是指：所有卷烟增加数的总和，不超过合同总数的30%；调整后的总量不得超过合同数。

(三) 供货方需提供业务主管经理或经理批准的业务供货申请单；

(四) 专卖管理部门审核（一）（二）（三）所列条件，经主管副局长或局长签字后开具准运证，加盖本省级局的准运证专用章，签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应与准运证同行。

第三十二条 省内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省局或分局签发的省内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无准运证不得运输，开具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购货方单位须是省内三级的合法批发单位，以批发许可证或介绍信为证；

(二) 购货方单位业务人员须提供个人工作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三) 供货方须提供由业务主管经理或经理批准的业务供货申请单；

以上条件专卖管理科审核合格由专职副局长或局长签字后开具省内准运证，加盖准运证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申办准运证的有关材料和准运证存根由专人妥善保管存档备查，领取的准运证应严格管理并及时交旧领新。

第三十四条 分、县局对烟草专卖品的运输有权进行检查，对合法运输予以保护，不得扣留，非法扣留的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依据《烟草专卖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章规定乱扣乱罚、私自放行或不按规定开具准运证的，追究有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本地区内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合法的烟草专卖许可证，各县局负责各自所辖行政区划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分局负责审核分公司及所辖各三级批发单位（包括网点）的批发许可证、特种批发许可证、特种零售许可证，并报请省局发放。

第三十七条 各县局指定专人负责审核办理零售许可证工作，按照办理零售许可证所具备的条件，严格把关，认真核发。

第三十八条 办理零售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卷烟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十九条 零售许可证申请核发程序：

（一）单位凭申请报告，个人凭申请书和当地有效身份证明向所在县烟草专卖局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审批登记表，尚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新办企业应提供上级单位批准其开办的文件；

（二）逐项填写登记表，提交固定经营场所和经营资金的有效证明，经办人员应到实地查看；

（三）如符合办证条件，由烟草公司与申办单位或个人签订卷烟购销协议，并指定卷烟进货渠道；

（四）按规定收取证件费，开据行政事业收费票据，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登记建档。

第四十条 对下列人员不予办证：

- （一）烟草行业干部、职工及其直系亲属；
- （二）被吊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满二年的。

第四十一条 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人员在办理许可证时必须做到：

- (一) 接待热情，解释耐心细致；
- (二) 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按期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做出正面答复；
- (三) 证件填写正确无误，严格按标准收费，开具统一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做到票款两清，及时上交财务。

第四十二条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许可证办理时限：

- (一) 烟草专卖管理机关在收到单位或个人提交的许可证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请人做出是否受理办证的答复；
- (二) 准予受理办证的，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毕；
- (三)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办证的答复不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专卖管理机关申请复议。

第四十三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必须在指定的批发部进货；
- (二) 必须认真履行签订的卷烟购销协议；
- (三) 不得从事和变相从事卷烟批发业务；
- (四) 不得经营进口烟、假冒烟、走私烟和计划外烟厂生产的卷烟；
- (五) 必须亮证经营，证点一致，不许一证多点，不许转让、涂改烟草专卖许可证；
- (六) 依法接受烟草专卖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四条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卷烟经营资格。

- (一) 一季度内违法经营在四次以上（不包括四次）的；
- (二) 严重违法经营，拒不接受管理，经教育不改的；
- (三) 连续两月不向指定批发部进货或连续三个月履约率达不到 80% 的。

第四十五条 不按本章规定核发许可证或利用证件吃拿卡要，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执法证件及执法标志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执法证是经考核审批合格后，由各级政府法制部

门统一核发的,是烟草专卖专职执法人员日常执法工作的合法证件,是代表执法者身份和执法类别的法律证明。

第四十七条 烟草专卖检查证是由国家烟草专卖局监制,省烟草专卖局统一核发,用于烟草专卖执法的有效证件,与执法证配套使用。

第四十八条 临时检查证是经省烟草专卖局同意,由分局统一制作并颁发,临时检查证只用于监督检查使用,各县局要加强对临时检查证持证人员的管理,若人员工作有变动应立即收回,上交分局。

第四十九条 证件持有者必须妥善保管,本人正确使用,不得挪用转借他人,非执行烟草专卖执法公务不得使用。证件若有遗失,必须立即汇报主管领导或证件管理人员,并登报声明。

第五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是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制作的,佩戴人员必须是专卖管理部门的正式职工,同时持有省局核发的烟草专卖检查证和各级政府法制部门核发的行政执法证。

第五十一条 调离专卖管理岗位的工作人员必须交回执法证、检查证、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

第五十二条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佩戴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人员数量的,县局报分局,分局向省局提出申请。对未经报批擅自增加佩戴人员数量的,要给予主要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

第七章 专卖队伍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专卖稽查队伍。稽查支队和稽查大队按甘烟专(1999)23号文件要求,分局稽查支队15人左右,县局稽查大队10人左右;配齐稽查车辆和必要的通讯工具,稽查车分、县局各2辆,要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专车专用,通讯工具的配置,要以保证联络畅通为标准。

第五十四条 稽查队伍的职责:

- (一) 监督、检查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受理对烟草专卖违法行为的举报;

- (三) 调查烟草专卖违法案件；
- (四) 协调与有关执法部门的关系；
- (五) 培训稽查人员；
- (六) 完成上级和本级专卖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五十五条 稽查队伍进行专卖执法检查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查阅、复制当事人的账册、票据、单据等有关证据；
- (二) 进入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货物存放场所进行检查；
- (三) 询问当事人与专卖执法检查有关的情况；
- (四) 对涉嫌烟草专卖违法案件，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
- (五) 对烟草专卖违法行为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六) 对行业内违反烟草专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六条 稽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行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泄露工作秘密，包括专卖检查的时间、地点、人员等安排计划；
- (二)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烟草专卖违法行为；
- (三) 贪污受贿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 (四) 敲诈勒索，乱扣乱罚；
- (五) 截留、私分罚没款物；
- (六) 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
- (七) 其他违法乱纪行为。

第五十七条 稽查人员从事执法检查时，必须遵守下列具体要求，做到规范文明执法。

- (一) 专卖执法人员上市场检查时必须着装整齐，有标志服的必须着标志服，不得穿奇装异服，不得敞胸露腹，不得蓄长发长须；态度要和蔼，用语文明精练，做到令行禁止，规范化管理；
- (二) 不得酒后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 (三) 不管与经营户是否熟悉都必须亮证，聘用人员佩戴统一上岗证配合检查；

(四) 进入卷烟零售户门店检查时, 必须向当事人打招呼, “老板你好”, 说明来意, 亮明身份, “我们是××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 对你所经营的卷烟例行检查, 请你配合一下”;

检查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检查库房及柜台时当事人必须在场, 不得单独出入其库房或与经营场所相连的住室;

2. 遇当事人现金存放处, 应提醒当事人收起现金后再进行检查, 避免出现误会;

3. 检查时应做到轻拿轻放, 检查后将东西归还到原位, 因执法人员的疏忽或不慎造成当事人其他物品损坏的, 应当场按价赔偿, 不得借故推托;

4. 遇当事人刁蛮不讲理时, 执法人员应保持冷静, 耐心地做宣传动员工作, 做到骂不还口, 打不还手, 特殊情况应尽快向局领导汇报, 由公安部门协助解决, 尽可能避免发生正面冲突, 凡因执法人员态度生硬或不冷静所引起的矛盾要严肃追究责任;

5. 检查出假冒、走私、乱渠道购进等非法卷烟时, 应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宣传有关专卖法律法规, 当面开具登记保存单, 请当事人清点签字;

6. 对每户卷烟零售户检查完毕后, 不管是否有违法行为, 都要对当事人的合作表示感谢, “谢谢你的配合, 再见”。

第五十八条 稽查人员违反本章规定, 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内勤人员岗位职责

第五十九条 负责具体办理、管理烟草专卖准运证、各类许可证、检查证、临时检查证、执法证、临督证、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罚款没收财物许可证、收费许可证等证件的发放、年审。

第六十条 负责各种证件统计、案件统计、打假打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报表和年度执法检查等工作。

第六十一条 负责财政票据的领取、复核、上交，罚没款足额上交财政及办案补助费的拨款等。

第六十二条 保管违法物品，做到账物相符。

第六十三条 负责本部门文件、资料、案件卷宗的归档和管理。

第六十四条 负责专卖管理信访接待。

第六十五条 内勤人员违反本章规定造成工作延误、材料及有关证件遗失的，扣发当月效益工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行政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追究

第六十六条 本机关及全体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国家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属错案：

- (一) 经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裁定撤销或变更的具体行政行为；
- (二) 分局或省烟草专卖局撤销或纠正的行政行为；
- (三) 实施行政处罚超越法定权限的；
- (四)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查清违法事实或违法搜集证据的；
- (五)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六)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或规定期限的；
- (七) 实施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八) 依法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 (九) 其他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执法过错：

- (一) 出于私人目的，擅自检查、处理或超越职权范围查处行政违法行为的；
- (二) 为包庇行政违法行为，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更改案卷材料，不如实记载检查情况或调查询问笔录的；

- (三) 办案人员不如实汇报行政违法案情，致使案件定性处理不准的；
- (四) 擅自变更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处罚决定的；
- (五) 查处行政违法案件，不认真制作法律文书或违反法定程序，致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
- (六) 因经办人主观原因不按期结案，造成程序延误的；
- (七) 案件批准人把关不严造成案件处理不当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六十九条 对案件承办的、批准人没有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的，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以下处罚：

- (一) 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扣发1~3个月的效益工资；
- (四) 延期晋升职务或级别；
- (五) 给予行政处分；
- (六) 情节严重的待岗。

第七十条 对造成执法错案或执法过错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自执法错案或过错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追究其责任。

行政处分按干部管理权限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由定西分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专卖 户籍化管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管理水平,夯实专卖管理基础,净化卷烟市场,根据国家局、省局关于对户籍化管理的要求,深化、细化、强化专卖管理工作,实现对卷烟市场的有效监控和管理,最终达到“四无”目标,切实为卷烟经营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地产烟品牌战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结合全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和管理模式

户籍化管理在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必须坚持以下六个原则:1. 坚持分区划片、责任到队(组)、到人的管理原则;2. 坚持分类建档、动态管理的原则;3. 坚持百分考核、按劳取酬的原则;4. 坚持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的原则;5. 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6. 坚持转变观念、强化服务的原则。

户籍化管理推行 A、B、C 动态管理模式。即将辖区经营户根据守法经营情况,划分为 A(守法经营户)、B(一般经营户)、C(经常违法经营户)三类,团结保护 A 类,纠正引导 B 类,重点打击 C 类。同时,将所管辖的经营户基本情况、守法经营情况、履约情况、ABC 动态变化情况建档设卡,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市场检查登记制度和信息反馈机制,对卷烟市场进行有目标、有重点,定户数、定对象、定次数和不定时的“四无”检查,采取量化和非量化的方式,对户籍化管理进行考核打分,综合评定。

二、户籍化管理的内容

(一) 责任划分

1. 分局稽查支队在自办案件的基础上,主要负责对全区重点市场、重大

疑难案件、突发事件进行集中整治和协调解决,有较大行动或重大案件查处时统一调遣、指挥各稽查大队联合行动,协调作战;负责按本办法考核各县专卖管理工作,平时分为两个大队,按照责任片区协助、督促各县户籍化管理工作。

一队负责定西、通渭、岷县、漳县;

二队负责陇西、临洮、渭源。

2. 各县局应将专卖人员按网点分布情况分为两队(组)(市场较大的定西、临洮、陇西可适当增加专卖力量,将专卖人员分为三队、组),对辖区市场分区化片,划定责任区,责人到队(组),平时加强对市场的日常检查管理,发展眼线,盯住大户,按户籍化管理的要求,对辖区卷烟经营户建档立卡,实施A、B、C模式动态管理(详见档案登记卡)。如遇重大疑难案件、突发事件或开展路查,两队合二为一集中力量,进行重点排查,重点整治。县局每月应对各队(组)责任区考核一次,分局每两月对县局考核一次,必要时还将随时进行重点抽查。

3. 各县局必须认真落实三定、两卡、一检查的“三、二、一”管理制度,“三定”即定零售进货渠道、定批发供货户数、定卷烟销售计划,“两卡”即供货登记卡(个体户台账)、购货登记卡(准购证),“一检查”即全面地实施以进货渠道为主要内容的不间断的市场检查,专卖人员要认真检查购货登记卡,督促经营户按月完成购货计划,供货单位及时送货,认真填写购货登记卡。

4. 建立专销联席会议的信息反馈机制。包片专卖管理人员与片区网点建立农村每周一次、城区每周一次的专销联席会议制度,并填写信息反馈单(存档备查),互通信息,相互反馈销售、专卖管理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根据收集的信息,从严查处违法经营和非法贩运案件,不断净化市场,为地产烟品牌战略顺利实施拓展市场空间(专销信息处理完毕,填制信息处理单存档备查)。

5. 各县局必须树立以我为主,不等不靠的思想,立足自我,积极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充分发挥公安特派室的作用,坚持不懈地清理整顿卷烟市场,在今年年底以前基本实现卷烟市场无无证经营、无非法批发、无公开摆卖走私烟和假冒烟、无乱渠道购销的“四无”目标。

6. 为充分体现效益原则,专卖稽查人员工资(正式工效益工资,聘用人员固定工资)必须和责任片区网点的销售情况挂钩,具体挂钩办法自定。

(二) 分类管理:

分类管理就是对经营户实行户籍化 A、B、C 动态管理,各县要将辖区卷烟经营户以责任片区为单位,按 A、B、C (对 C 类又分为三类) 分类建档,由县局包片稽查队(组)管理,县局要有档案记载。

A 类:服从管理、守法经营或偶尔有违法经营行为,一月内被处罚不超过一次,经教育后不再违法,履约率在 90% 以上。

B 类:能够接受管理,经常有违法经营行为,有“四无”现象,一个月被处罚不超过两次(含两次)。

C1. 大户:有一定的购销网,能影响当地的卷烟价格,左右当地卷烟销量,能为当地其他零售户提供货源,对卷烟正常流通秩序造成严重威胁的经营户。

C2. 钉子户:经多次宣传教育,不停止违法经营活动,一个月内被处罚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

C3. 重点户:在日常管理中,不服从管理;或者阻碍检查和有暴力抗法行为的经营户。

A、B、C 模式的变动原则:经营户归类每月评定一次, A 类在当月检查中同上月累计有两次以上违法经营行为归入 B 类; B 类在当月检查中同上月累计有四次以上违法经营行为归入 C 类; B 类连续两月无违法经营行为归入 A 类; C 类服从管理,连续两月无违法经营行为的归入 B 类,拒不服从管理,连续违法的按内部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直至取消经营资格。

2. 监督检查:

(1) 日常的市场检查,按经营户分类定检查对象,定检查户数,定检查次数,分、县局稽查人员在市场一线检查时间必须保证全年在 80% 以上,县局局长在一线了解市场、督促检查每周不少于一,专职副局长必须始终随队深入一线工作。

(2) 对辖区卷烟经营户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分类登记、造册建档等户籍化管理工作由各县责任片区稽查队(组)全面负责落实,网点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对 C 类要加大检查管理的力度,定期组织足够的人力进行检查,增加检查频率,每月检查次数城区不少于 10 次,农村 6 次。在内容上,以“四无”、履约情况和有无许可证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服从管理者要严厉打击,决不手

软,对C1类,实行重点监控,在其周围发展眼线,掌握动态和行踪,发现一个,打击一个,彻底打垮大户。对重点类大户每年至少要打掉一半,使其逐步萎缩,最终彻底铲除。

对B类,每月至少检查城区5次~6次,农村3次~4次,规范其经营行为,对“四无”现象坚决查处,使其合法经营。

对A类,每月检查至少一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平时主要由网点主任及管销员做好监督、宣传、教育,引导其合法经营。

(3)加强对经营户的日常管理和检查。专卖稽查人员,网点管销员必须对经营户进行烟草专卖专营政策及专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让经营户了解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自觉守法经营,团结广大守法经营户,孤立和打击不法经营户,从而彻底净化卷烟市场。

(4)对经营户的分类管理实行定期测评制。通过日常检查管理,各县局稽查队(组)每个月对经营户的守法经营情况做出综合评定,同时还要听取网点主任及管销员意见,根据评定结果,由责任区稽查队(组)负责载入档案,分类管理作为考评依据及督查内容。

(5)在检查管理中对公开摆卖假、私、非、超卷烟和有批发行为的,要从严查处,从重处罚,在依法行政中,对突发事件,暴力抗法,拒不配合检查等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县局主管领导汇报,同时要向分局包片稽查分队队长汇报,便于协调各方面关系,积极组织人员及时查处,不留后患。

(6)分、县局稽查队市场检查,都要按分类登记检查记录,经主管副局长签字后按月装订成册,归档备查。

三、户籍化管理基础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各县局按户籍化管理办法要求,做到领导重视,组织落实。(20分)

- 1.成立户籍化管理机构,做到分片落实,责任到人,管理到位。(5分)
- 2.成立户籍化管理考核小组,制定具体检查内容、考核办法,每月督查考核一次。(5分)
- 3.有重大案件、突发事件县局领导在场,并能及时处理。(5分)
- 4.县局稽查人员、车辆到位。(5分)

(二) 各稽查队(组)按户籍化管理要求,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档案。(20分)

1. 建立户籍化专卖管理档案,详细认真记载,归档有序整洁。(8分)

2. 科学安排当月市场检查计划,认真填写市场检查记录,并分类归档。(6分)

3. 按月定期考评,建档归案。(6分)

(三) 专销结合,分工明确,管理到位。(40分)

1. 网点主任、营销员熟知辖区经营户基本状况、经营规模,掌握经营户守法情况,无漏管。(否则应扣网点考核分3分)

2. 网点主任、营销员每月提供违法经营信息3条~5条,案件线索1条~2条,并按要求反馈。(否则应扣网点考核分3分)

3. 专销反馈信息及时得以妥善处理,要求专卖管理信息必须城区在24小时内、农村在3天内处理完毕。(3分)

4. 稽查队(组)按户籍化分类管理的要求,做到“三定”(定检查户数、定检查对象、定检查次数)的市场“四无”检查,并按本办法要求落实到位。(20分)

5. 每月稽查队(组)一线工作时间在80%以上。(7分)

6. 各县局局长在一线工作时间每周在一天以上,副局长每月在三周以上。(10分)

(四) 管理覆盖面达标(20分)

1. 城区、国道主干线、网点所在地管理覆盖面达到100%;城郊结合部达到95%以上;周边乡镇达到90%以上;边远山区达到80%以上。(20分)

2. 达到的效果(主要指“四无”达标)。在各自责任区内:(1)持证率达到95%以上、签约率100%、履约率城区90%以上,农村85%以上;(2)市场假、私、非、超卷烟净化率城区达到95%以上、城郊结合部90%以上、周边乡镇及边远地区85%以上;(3)网点市场占有率90%以上。(具体考核办法见《卷烟市场量化指标考核表》)

四、户籍化管理达标考核办法:

分局工作组及各县局以本办法对各县户籍化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日常考

核由专卖科具体实施，纪检监察科监督。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即市场“四无”达标占60%，户籍化管理基础考核占20%，内部专卖规范管理占10%，大要案查处占10%。

1. 市场“四无”达标考核：在市场抽查30户，其中城区20户，农村10户，每户满分20分，即合计满分600分（详见“市场管理量化指标考核表”）。

市场“四无”达标得分 = 市场实际考核得分 ÷ 6 × 60%

2. 户籍化管理基础考核按考核内容进行百分制量化。

户籍化管理基础达标分 = 实际考核得分 × 20%

3. 《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内部专卖管理规定》所列条款，如有一项出现问题或者不规范，扣减考核分2分，10分扣完为止。

4. 为了督促各县局盯住大户，端抄窝点，堵源截流，每个考核期内，每查处一起违法总值在3000元以上的案件，得5分，超过两起做为奖励分累加。

五、奖罚标准：

1. 平时在市场检查中，专卖检查人员每查出一条非法卷烟由县局奖励检查人员1元，多则多奖，市场情况较好的县局还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以调动检查人员的积极性。

2. 对道路检查和查获较大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按照甘烟专（1999）第23号文件的规定予以兑现。

3. 分局对县局每两月考核一次，按百分制考核，88分~95分（包括上下限）为及格分，不奖不罚；95分以上每上升1分奖励县局局长、副局长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的2%；87分~85分每下降1分扣局长、副局长岗位工资和效益工资的2%；84分~80分扣4%，79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10%。考核奖罚分段累计，扣发工资作为奖励基金由分局专账专管专用，奖罚工资当月考核当月兑现。

4. 各县局对各队（组）考核奖惩办法由各县局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自定。

5. 分局专卖稽查人员以责任县局考核平均积分同奖惩。

6. 分、县局平时的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主要依据归档备查。

六、本办法由分局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定烟发(2001)第20号文《定西烟草分局专卖户籍化管理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中共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公司）党组 及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区烟草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分局（公司）党组及各科室、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维护全区烟草系统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中共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及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二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协调，科室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加强党组领导班子和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组和各级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坚持与经济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专卖执法和企业经营目标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以严治党、以严治政、立足教育、着眼防范，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管理，逐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对象

第四条 分局（分公司）党组对分局（分公司）机关及全区烟草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组书记（局长、经理）负总责。

第五条 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是分局（公司）机关及全区烟草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其他党组成员以及各县局（公司）、直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分局党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分管单位、科室的正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七条 分局（公司）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正职领导对本科室、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全面领导责任，是本科室、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副职领导干部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人员的党风廉政情况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分局（公司）党组及其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及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决定、安排和要求，结合全区烟草系统的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及措施、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和落实。

（二）组织党组成员及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江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理论，学习党风廉政方面的法规和制度，并结合实际，组织和指导全区烟草系统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 按期召开分局(公司)党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县局(公司)、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四) 加强调查研究,针对全区烟草系统在卷烟经营流通领域及烟草专卖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现象。

(五) 对各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苗头性问题及时打招呼,进行诫勉谈话和廉政教育。

(六) 严格执行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必须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 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及时研究和审批纪检监察部门呈报的有关查处领导干部及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处理意见。

(八) 领导并组织全区烟草系统政治思想、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决定和表彰全区党风廉政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九条 分局(公司)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贯彻落实省局(公司)、分局(公司)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本科室、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状况,结合自己的实际,把分局(公司)党组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二) 经常性地开展党性党风党纪、遵纪守法和单位规章制度的教育,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提高执政的廉洁自律的自觉性。督促检查干部的思想、工作作风、执行政策、廉政、勤政情况,提出表扬或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告。

(三) 协助分局(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本科室、本单位的违法违纪案件。

第十条 分局(公司)纪检组、监察科负责全区烟草系统和分局(公司)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组织落实和协调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 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分局(公司)党组的部署和要求,提出全区烟草

系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意见,提交党组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和落实。

(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案件查处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具体承办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负责完善和健全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四)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全区烟草系统和分局(公司)机关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及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腐败问题的具体措施。

(五)检查落实行业各项政策及分局(公司)各项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紧紧围绕企业经济运行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效能监察。

(六)负责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一条 建立由分局(公司)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纪检监察、人事、审计、机关党支部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分局(公司)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各县局(公司)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由分局(公司)纪检组、监察科及政办室、机关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或责成有关科室联合实施。

第十二条 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相结合,采取民主评议、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听取党内外职工群众意见。

第十三条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要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要列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违反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和本责任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

（一）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不廉洁自律、群众信访举报多或不认真履行职责，所管辖的部门、单位长期管理混乱，风气严重不正的，视其情节，给予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谈话诫勉，组织调整。

（二）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或者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或者对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的处分。

（三）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辞职或对其免职。

（四）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提拔任用有明显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查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五）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法规，弄虚作假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或者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党内严重警告或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

(七)对配偶、子女及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纪违法知情不管的,责令其辞职或对其免职;包庇、纵容的给予撤消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相关规定,发生重大案件,造成恶劣影响,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要给予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相应的处分。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需要追究政纪责任的,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并对负有主要责任的人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责任制的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县局(公司)科级领导成员。

第十八条 本责任制由分局纪检组、监察科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责任制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定烟党(1998)第1号及《中共定西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试行)》同时废止。

定西地区烟草系统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加强我区烟草行业理财工作和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效益,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以及《甘肃省烟草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区烟草系统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区烟草系统企业包括二级批发企业(分公司)、三级批发企业(县公司)以及各独立核算的三产企业,本制度适用于上述各类企业(股份制有限公司也包括在内)。除有关章节条款注明县公司、三产企业分别执行外,其余章节、条款各企业均统一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是上述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四条 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财务登记。凡兴办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现行体制下为各级相应国家、地方税务局)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分立以及其它变更登记等主要事项,应当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变更文件的复制件。企业终止、注销的、要在终止、注销之日30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有关文件。

第二章 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分公司具有管理和经营的双重职能,对所辖县公司及其直属三产企业进行领导和管理,并对自身的经营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六条 县公司及各级三产企业,作为基层管理机构和经营实体,既负责

所辖区域烟草业务和专卖管理，又从事烟草及其他经营，各自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公司及三产企业下设的基层批发部和营业网点均实行报账制。

第七条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是企业一切财务活动的最高负责人。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范围内，有权决策企业的各项经济活动，根据本制度之规定，对企业财务管理统一领导，并对企业自身发展负责。

第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命财务负责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合理配备财务会计人员，保障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义务，各级财会部门负责人的变动应与上级公司主管部门沟通，变动后应及时报主管部门。

第九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接受上级企业内部审计机构的财务检查，听取和采纳财务部门的合理化建议，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税务、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十条 财务部门的权责

1. 财务部门应在企业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2. 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
3. 负责组织本公司的会计核算，指导基层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4. 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计算和交纳各项税金，按规定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
5. 参与企业经营决策，筹集和调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期编写财务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报告（财务分析），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6. 财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政治思想素质，以适应新的要求。

第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的权责

1. 各职能部门应配合财务部门落实和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
2. 凡有资金收支和物资进出业务的部门，均应在财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和完善有关手续和内部控制制度。一切收进财务的盘子，一切支出进预算的盘子。
3. 真实填报各种原始记录和报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4. 为了促进企业的数量核算与价值核算结合起来，利于考核各部门所实现的效益与企业总体效益挂钩，必须充分发挥基层批发网点、各科（股）室的基础报账等职能，切实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企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十二条 各级企业必须健全财务机构,合理配备财务人员。企业设财计科(股)负责公司一级核算。各营业部门、基层烟草网点、有关科(股)室负责各自的报账工作。

一、财会人员的基本职责:

1. 按照国家财务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收支计划,遵守各项收支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正确计提,及时足额解缴国家各项税金和各种应交款项。

2. 按照国家会计准则和分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记账、结账、转账、报账,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时间及时,账目清楚,日清月结(日记账),按期报账,规范达标。

3. 积极筹措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周转,节约成本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

4. 定期检查、评价、分析、考核各项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促进企业增收节支,提高效益。

5. 按照国家《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档案资料。

6. 规定财产、物资、资金的收支、转移、领退等财务手续的程序,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7. 遵守、宣传、维护和执行国家财税制度和财经纪律。

二、财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如因工作调动或离职,必须与接交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一般财会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应由财务科(股)长监交;财务科(股)长办理交接手续,应由企业主管财务的领导监交,必要时也可由上级公司派人会同监交。

三、财务人员的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对财务科(股)长的任免应由经理提请并报经上级主管单位征得意见后,方可正式任免。

四、企业要建立健全财会人员的业绩考核制度,对任职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成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记入档案,作为任职、调薪、奖惩和评聘的依据。

五、财务科(股)内部必须按规定建立会计工作岗位责任制。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分为:会计主管;出纳;成本费用核算;收入、税金和利润核算;资产、负债核算;稽核;总账报表等;

六、各级财务机构的主管会计必须由在职中专以上学历,助理会计师以上职称的正式职工担任,会计人员要持会计证上岗。

第十三条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基础工作

一、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各个方面的原始记录,明确原始记录的填报要求及管理规定。严格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质量、工时、资产利用、存货的消耗、收发、领退以及各项财产物资的报废、毁损等环节的原始记录工作;统一规定各种原始记录的内容、格式、填写要求,明确原始记录的签署、传递、洪、汇集、反馈、存档等方面的规定,确保真实、完整、正确、清晰、及时,健全财务核算资料。

二、建立科学、完整的定额体系和管理制度。各企业要制定劳动定额、交动力燃料定额、低值易耗品等耗费定额、费用定额(如:单件地产烟费用、单件工资含量)、人员定额以及各项费用开支标准、预算标准的依据、方法、程序等;建立各项客额的定期审订、修改制度。

三、健全质量、计理验收制度。做好各项物资(含存货)的购进、领用、转移、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质量、计量工作,各级企业统一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计量单位,统一计量数据;建立验量和验质相结合的计量验收制度。

四、建立财产、物资的管理及清查盘点制度,规定各项财产的转移、调出、调入、收发、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管理制度和手续要求,按照永续盘存制的方法对企业财产物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盘点,所有单位在编制年度决算前要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三相符。

五、企业必须加强财务计划管理,定期编制月份、季度、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切实加强各级企业的预算管理。财务收支计划的主要内容有:资金营运、成本费用控制数、利润税收等。

1. 各企业要依据上级公司下达的年度财务指标控制数,结合各自销售计

划、费用定额,并参考企业历史水平以及实现财务计划所能采取的组织步骤及措施,制定年度财务计划预算草案,经企业经理办公会议讨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由分管财务领导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计划实施。

2. 企业年度财务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遇重大情况影响计划的实现时,必须经经理办公会议讨论修改。为确保年度计划的实现,企业应根据月(季)经营状况,确定主要财务指标。

六、确立内部控制方法,建立起合理的内部稽核制度。企业要设置稽核岗位,专职或兼职的财会人员开展稽核工作,审核各种凭证,复核账簿记录及会计报表的正确性。内部稽核包括各职能部门的自查和审核及企业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七、企业会计基础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审核和填制各种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2. 运用会计科目,设置总分类账户和明细分类账户。
3. 登记日记账、明细账、总分类账,核对各种账目。
4. 汇集经营管理费用,计算各种成本费用、各项收支和经营成果。
5. 正确计算和提取国家各项税金及应收付款项。
6. 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分配企业利润。
7. 清查盘点各项资金、财产物资。
8. 编制各种会计报表。
9. 整理保管会计档案。

八、原始凭证。包括外来原始凭证和自制原始凭证。

1. 原始凭证应具备的内容:

(1) 凭证名称(如发货票、收据、代垫费用单、调拨单、验收单等);
(2) 填制凭证的日期;(3) 接收凭证单位的名称;(4) 经济业务的具体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数量、单位、价格等;(5) 填制单位和填制人的签名或盖章。其中外来原始凭证者应加盖填制单位的公章和税务监制章,否则一律无效。

2. 各种原始凭证都必须交由经办业务的部门和人员审核、签证,方可有效。

3. 原始凭证应按规定程序送交财务部门,并由指定的会计人员审核。在

审核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行为的，应拒绝报销和付款；对手续不齐全、数字不正确、记载不完全的原始凭证；应退回有关部门和人员补办手续和进行更正。

九、记账凭证。编制和审核记账凭证时应审查：所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合法；会计分录是否正确；项目是否齐全；记账凭证金额与原始凭证金额是否相等一致。

1. 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直接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同类原始凭证先行编制“原始凭证汇总表”，再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记账凭证。

2. 企业会计核算的记账方法一律采用借贷记账法。填制记账凭证时，应严格按照经济业务的性质，确定借贷科目。

3. 编制记账凭证汇总表。根据记账凭证定期或不定期地按照各个相同的会计科目的金额汇总编制记账凭证汇总表，列示加计各个会计科目的发生额，进行试算平衡后，据此登记总分类账。

4. 记账凭证应该按照编号顺序连同所附原始凭证和原始凭证汇总表按月装订成册，加具封面，在封面上按规定填写有关事项，并由有关人员签名盖章后妥善保管。对各种重要单据，如合同单、提货单、空白发票等都要由财务科（股）专设登记簿进行登记，妥善保存，领用时经财务主管人员或指定人员批准，并由领用人签收。

十、会计账簿

1. 企业应设置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日记账和备查簿。

(1) 必须按财政部统一制定的分待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一级科目设置账户，并根据汇总表登记总账，月终应结出总账各账户的当月借方发生额、贷方发生额和月末余额，据以编制资产负债等报表。总分类账的汇总登记期一般应为一、三天、五天，最长不得超过十天。

(2)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分待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二级科目，明细科目和企业实际情况开设明细分类账户，格式应按照企业明细分类核算的要求分别采用“三栏式”、“多栏式”、“数量金额式”三种，有关经济业务的简要说明，必须在摘要栏内要填写清楚。

(3)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按照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先后顺

序由出纳人员根据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款凭证逐日逐笔顺序登记，做到日清月结，每日结账时应结出平日合计数，月末结出本月累计数。

(4) 备查簿主要是对某些在日记账分类账等主要账簿中未能记载的事项或记载不全的经济业务进行补充登记的账簿，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置。

2. 会计账簿要按月结账。月份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均须记入当月账内，已实现的收入，发生的费用、债权、债务，应核销或预提的费用，已销成本，应该在结账前全部登记入账。

3. 定期对账。账簿的记录同记账凭证相核对；各明细账、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同总账中对应的相关科目金额核对；总账目未资产余额减负债余额等于所有者权益各科目余额合计。库存现金日记账的余额，同现金实际库存数逐日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每月同银行对账单核对，并通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财务科（股）有关财产物资分类明细账的余额应同财产物资保管部门和使用部门的数量金额明细账的余额按月或定期核对相符；财产物资的数量金额明细账的结存数量，应定期同实存数量核对相符。

4. 总账、日记账和明细账每年更换一次。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明细账，可以跨年使用，但对上年度的数量金额必须结清余额，用红笔划双线作栏头标记。

5.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应每月进行数据备份并打印账页，装订成册，其他事项严格按财务部会计电算化规范的要求操作。

十一、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是一个完整的会计指标体系和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手段。各企业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编报月、季、年度会计报表。月、季度会计报表要附主要项目文字说明，年度会计报表还要另附财务状况说明书，年末决算后及时上报年度财务分析。企业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具体格式和编报说明，必须按财政部规定的分行业会计制度规定执行。

1. 应由本期负担而未付或未提的各项费用都要按规定计算应提应摊数额，并及时转账。

2. 在清查盘点中发现库存商品及其他财产物资的短缺、盈余和残损变质，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转账。年度决算前应对各项财产物资、债权债务和货

币资金进行盘存,清理核对清楚,凡是清查出的各类资产损失按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处理。

3. 应结清的债权债务,要按规定及时结清转账。对明细账中“应付”、“应收”结算款项中反映的红字余额,与所归类的科目含义相反,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不能冲抵后填列,例如:“应付账款”中的红字户头,应填在资产负债表的“预收账款中,所以月终编制会计报表时,必须编制“往来结算”账户明细表作为“资产负债表”的附表,以明细企业的债权和债务关系。

4. 对外报送的会计报表应依次编定负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注明:企业名称、地址、开业年份、报表所属年度、月份、送出日期等,由企业领导、财务负责人及会计主管人签名或盖章。

5. 会计报表应按月报送上级主管部门、财税机关、银行等单位。

6. 会计报表经上级公司审查,改变较大的,要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重新编制,财务科(股)要及时将重新编制的报表抄送上述单位。经上级公司审查变动不大的,也可不重新编制会计报表,于下月旬调整但所改动的数字必须及时通知以上各单位。年度会计决算应根据财政部规定的审批权限,根据审查意见于下一会计年度进行调整。

十二、会计档案(后附保管期限表)

1. 调会计档案,要严格办理手续。本单位人员调阅时,要经财务科(股)长同意,外单位调阅会计档案,必须要有正式介绍信或查(调)账手续,经企业主管领导的批准,需要复制原件的要经主管财务的领导同意并进行登记。主管财政、税务、审计机关对企业进行相关检查时,财务部门应如实提供相关的会计资料。

2.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销毁时,由本单位会计档案管理部门列出清单,会同财务负责人共同审查,报经主管财务的领导批准后销毁,销毁后有关人员要在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3. 合并、撤销单位的会计档案,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移交并入单位或上级公司指定的单位接收保管,由交接双方在移交清册上签字盖章。

第十四条 全区各企业均实行财务开支“一支笔”的审批制度,加强财务开支的日常管理工作。重大的、较特殊的开支由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审批。一切财务开支的审批,必须以上级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为依据,审批错误

或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企业要建立资金筹集的预测、分析及控制制度，合理筹资，保证资金科学运营。

1. 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科学合理地预测资金需要量，根据主管单位下达的商流指导性计划，各项费用定额、责任管理目标等，参考行业平均水平和企业历史指标，测定企业的资金需要量，以保证筹资水平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 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优化资金配置。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公司既要确定合理的资金结构，不得超过企业的资金承担能力和实现最低偿债能力过多地安排酱油性支出，增加企业负担，又要优化流动资金的合理配置，防止资金沉淀在存货、固定资产等方面，造成流动缓滞，资金短缺矛盾加剧，同时注意优化资产负债率。

第十六条 筹资管理

1. 烟草属于国家专卖、企业的资金筹集应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凡是我区行业内新办三产企业或行业内的联营合资应按《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合同筹集资金。

2. 各企业不得吸收投资者已设立有担保物权及租赁产权的出资。

3. 各企业吸收的资本金，必须出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企业方可据以作为投资者的投资证明。

4. 企业筹集到的资本金，在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第十七条 建立资本金管理制度，确保资本金保全增值。

1. 企业资本金要加实注册登记，依法取得法定资本金资格。

2. 要建立资本金的正常增值机制，对企业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达到和超过法定限期的，要依法转增资本金。

3. 企业发生的以下资本公积金入账处理。

- (1) 在筹资活动中, 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过其资本金的数额。
- (2) 企业接受捐款赠的财产。
- (3) 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或协议, 合同约定价值与原账面将值之差。
- (4)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4. 企业接受的各种捐赠, 必须登记入账, 并按捐赠方所附的单据金额或重估价值或同类物品的市场价值转入企业资本公积。任何个人不得将接受捐赠的物资据为己有, 或作“小金库”。

5. 法定财产重估时, 必须是经法定程序由法定单位和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人员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方可作资本公积金的转账依据。

6. 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金时必须报经当地专门机构审批(现行体制下为主管国税机关)。

第十八条 企业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 将以财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一、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

1. 短期借款, 包括从金融部门和非金融部门借入的, 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的各种借款。
2. 应付票据, 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指企业购入存货时所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 包括代垫的费用。
4. 预收账款, 是指企业按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货款定金。
5. 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 是指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应付未付的工资总额和结余的福利基金。
6. 应交税利包括各种应交未交的流转税、所得税以财政专营利润、集中留利等。
7. 其它应付(交)款指应交未交的教育费附加。
8. 预提费用指企业按规定预提待核销的各项费用。如资金占用利息、固定资产改良(大修理)支出(列出应预提的项目)
9. 或有负债指除企业商品采购之外的其他或有事项所形成的债务。

二、长期负债的主要内容：

三、工资应付管理

1. 按制度规定，企业发给职工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均要纳入工资管理范围，所有单位工资总额的计提与使用均通过“应付工资”科目反映。

2. 各企业必须按主管单位确定的挂钩形式和核定的挂钩指标进行应付工资的核算与管理。

3. 工资来源：

(1) 主管单位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2) 随经济资产增长而提取的工效挂钩新增效益工资；

(3) 按国家规定单列的工资，包括新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复转军人的工资等；

(4) 上级主管单位拨入的用于职工奖励的工资（含承包兑现奖）；

(5) 经财政、税务、劳动部门批准，规定进入工资基发的工资。

4. 工资发放

企业发放工资在上级单位核定的范围内，按照工资增长幅度不高于税利增长幅度、人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原则进行。各县公司要加强对单件幅度的原则进行。各县公司要加强对单件地产烟工资含量及所辖网点的“四定两挂工资”和“计件工资”管理，切实引入竞争机制，落实“工效挂钩”制度。

5. 工资清算

在年度会计期间内，当年工挂的工资基数在下达之前，各单位暂按上年核定工资总额加止单列工资作为工资核算的依据，按月计提使用等当年工效挂钩方案确定后，再作清算调整。

四、负责的管理要依法办理结算，不得无故拖欠应付账款，及时上缴各项税金及应付利润，依法兑现职工工资和福利，不得无故拖欠。及时清理，结算资金，及时处理最坏账。

第五章 货币资金及往来结算资金的管理

第十九条 现金管理

一、现金的使用范围

- (1) 职工工资、津贴；
- (2) 个人劳动报酬；
-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等各种奖金（含承包兑现奖）；
-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款项；
-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 结算起点以下（100元以下）的零星支出；
- (8) 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二、现金的内部控制

严格遵守银行对企业的现金管理制度，按核定的限额保存现金，用于日常零星开支。需调整库存现金限额时，可随时向银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进行调整。

1. 现金收支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核，方能输收付。
2. 严禁挪用现金，不能“坐支”现金和白条抵库。
3. 企业与其他单位的经济业务，金额超过转账起点的，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不准使用现金结算。
4. 向银行送存和支取现金的凭证必须如实注明现金的来源和用途。
5. 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现金收支日清月结，与总账定期核对，以保证账账、账款相符。

第二十条 银行存款管理

1. 企业不准将银行账户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更不许负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
2. 不准开据空头转账和现金支票，不准长期携带空白支票。

3. 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日记账, 实行一户一账, 做到每月与争行对账单核对, 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及时清理未达账项, 保证账账相符。

4. 转账支票要严格领用手续, 出纳员登记, 领用经办人签字, 结算完毕后交有关会计人员审核后方可核销。

第二十一条 其他货币资金管理

对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设置明细账户进行核算, 对使用情况经常清理, 以便及时准确掌握其他货币资金的实际金额。

第二十二条 应收票据管理

企业取得承兑汇票后, 其明细核算按承兑人设户, 按票据收到的顺序逐笔记载, 并注明到期日, 汇票号码和事由。贴现时, 企业填写“贴现凭证”持尚未到期的汇票向开户行申请贴现, 财会部门依“贴现凭证”收账通知联借记“银行存款”, 贴现利息借记“财务费用—利息”, 按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承兑人”。

第二十三条 坏账准备金管理

坏账损失的财务处理方法有两种, 一是备抵法, 二是直接转销法, 我们统一规定为备抵法。实行备抵法的企业, 应按本期应收账款金额的 3—5% 提取坏账准备金 (按 0.3% 提), 核销的坏账损失冲减坏账准备金, 收回的已核销的应收账款, 直接作为增加坏账准备金处理。

1. 企业处理坏账损失, 必须取得确凿的证据:

(1)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造成的坏账损失, 应取得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进行清偿的法律文件;

(2) 债务人资本抵债造成的坏账损失, 应提供应收账款催收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 (含债务人资产负债表)。

2. 对于债务人资不抵债造成逾期三年以上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经批准核销后, 企业应作账销案存处理, 继续追缴, 如属债务能力且逾期三年以上的, 原则上不予核销, 在“应收账款”中列“长期拖欠款”子目, 以反映超过三年应收而没有收回的款项, 在计算“速支资产”指标时予以剔除。

3. 处理坏账损失, 必须由经办人填报列示具体事项、损失原因及金额的坏账损失审批单, 经部门负责人审核, 财务部门审查并出具处理意见, 报企业法定代表审批核销。如属超出权限的坏账损失 (1, 000.00 元以上), 由企业

提出处理意见，经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方能据实税前列支。

第六章 存货管理

存货是企业为销售或耗用而储存的流动资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

第二十四条 存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用于销售的商品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即商品进价成本价，购进商品所发生的进货费用，均作为当期损益列入经营费用。购入的存货发生的毁损、短缺、溢余等不计入商品的采购成本，应于发生时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查明原因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存货销售发生的计价

1. 根据全区行业经营管理状况和存货的特点，对发生或销售的存货统一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实际成本。各级批发零售网点的库存商品按售价核算，按期结转已销商品进销差价。

2. 已销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1) 进销差价率 = $(\text{期初库存商品进销差价} + \text{本期购入商品进销差价}) / (\text{期初库存商品售价} + \text{本期购入商品售价}) \times 100\%$

(2) 本月销售商品应分摊的进销差价 = 本月“商品销售收入”科目贷方发生额 \times 差价率

(3) 商品的进销差率各月之间各月之间比较均衡的，也可采用上月的差价率计算分摊本月已销商品负担的进销差价。

(4) 售价核算分摊已销差价时，企业应定期（每季度）实盘调整，核实实际库存中的进销差价。

3. 企业购入领用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第二十六条 建立存货清查制度，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所在存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年终决算前必须清查一次，成立清查小组，分管领导负责，财务部门牵头，各级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清查工作。

第七章 固定资产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及其他经营管理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经营管理的主要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也作固定资产管理

1. 购入的，按照实际买价加支付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和缴纳的税金等记入固定资产原值；属社会购买专控商品，按规定缴纳的专控费用，同样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2. 自制、自建的，按制建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价款计价。因购买、制建、改扩建等所交缴固定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等计入固定资产原值，所发生的长期、短期负债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竣工投入使用前计入固定资产原值。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本制度第四章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计价。

4. 融资租入的，按照合同成租赁协议确定的价值计价。

5. 盘盈的按同类固定资产重估价值计价。

6. 投资者投入的按评估确认或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7. 烟草企业所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非国有或拥用实际控股权的多种经营企业，占用烟草企业固定资产的，实行有偿制，应订立租赁合同，列入租出固定资产或调出固定资产。

8. 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入账和按有关政策规定经法定程序评估入账的生产经营和非生不经营用地。因征购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和价款，应计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折旧

1. 企业要按规定分期足额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准少提或不提固定资产折旧。月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月内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原则上按“两则”、“两制”规定的下限年限确定, 折旧方法一律采用直线法即平均年限法: $\text{年折旧率} = (1 - \text{预计净残值率}) \div \text{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确定为 3%。

3. 企业需要变更折旧年限的, 须在变更年度以前, 经上级主管单位核准, 报财税机构审批。

第二十九条 建立固定资产分级归口管理制度

1. 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 年终决算前必须清查清理一次。

2. 企业财务部门是固定资产综合管理部门, 主要负责整个企业固定资产的统一核算, 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的增添、转移、报废、评估重估等财务手续, 组织清查, 分析考核固定资产的营运状况, 对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出意见。

3. 各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使用、维护工作, 建立责任制, 保证固定资产安全。为提高企业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损失的能力, 必要加强固定资产保险工作。

第八章 在建工程管理

第三十条 企业的在建工程是指企业在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建工程的立项, 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和资金来源。在建工程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 聘请有关专家分析立项。

第三十二条 建立预决算审查、竣工验收及考核制度。明确预决算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及考核的职能部门, 确保工程质量和及时交付使用, 根据工程进度、质量及投资预算完成情况分期付款, 决算审计前付款总额严格控制在工程预算的 70% 以内, 工程竣工后, 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基建工程项目的立项、资金、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坚持基建项目预决算审计制度不审计不能结算。

第九章 商业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三条 成本费用是指全区各商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进货成本和为经营商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流通过费用。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要按照成本管理与核算的规定,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的成本范围进行计划、分析和考核。

第三十五条 对费用实行定额和定率管理,必须按年编制控制计划,年终奖惩时检查考核,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监督,实行有效管理,加强费用挖潜能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十六条 企业的费用包括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费用是指企业在整个经营环节发生的费用,管理内容为:

一、运输费:是指商品在购进过程中从供货单位到本企业入库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与运输有关的各种杂费。企业自有各种车辆所发生的燃料费、养路费、过路过桥费以及车辆管理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也在此项目中核算。

二、装卸费:是指在商品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装卸费用。

三、整理费:是指在商品入库、调拨过程中的挑选整理费用。

四、包装费:指换包装、改装商品所支付的费用。加贴防伪标识支付的费用也在此项核算。

五、保险费:指企业按照仓库、各经营网点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及其他实物形态的财产,依账面价值向保险公司投保所支付的财产保险费、运输保险费、企业责任保险费以信经领导批准的职工人身保险费用(不包括应由个人负担的个人人身保险费)。

六、差旅费:因业务或工作需要而支付的差旅费,含车船交通费、伙食补贴、住宿费、库存等费用。

七、保管费:指企业在商品储存过程中能支付的费用。包括商品检测、倒库、晾晒、防潮、保温、养护等按规定开支的费用。

八、检验费：指为检验商品发生的费用，包括对烟叶、卷烟的化验以及检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

九、劳务手续费：指企业商品交易、劳务发生时实现的劳务费用，卷烟交易市场的交易手续费也包含在内。

十、广告费：指为扩大销售、宣传企业形象、宣传《烟草专卖法》、招标召工等启事而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而开支的费用。

十一、商品损耗：指商品在购进、储存、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正常及定额内的合理损耗。

十二、经营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指直接从事购销经营活动的经营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含业务、基层网点（批发部）、仓储人员的工资总额和计提的14%的福利费。

十三、其它：指企业发生的以上费用以外与经营有关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管理费用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管理、组织办公、办案等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管理内容为：

一、管理员工资及福利费：除经营员工资及福利费以外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及按14%计提的福利费。

二、职工待业保险费：指企业支付给社会劳动保险部门的待业保险费用。

三、业务招待费：按企业全年营业收入分段计算并据实列支的就餐等业务招待费用。严格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的范围列支。

1. 全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不含1500万元）以下的，按营业收入的5‰控制据实列支；

2. 全年营业收入在1500万元~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部分，按3‰控制据实列支；

3. 全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1亿元（不含1亿元）的部分，按2‰控制据实列支；

4. 全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1‰控制据实列支。

四、董事会会费：指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召集董事会成员履行职能、召开董事会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会务费。

五、工会经费：指按职工工资总额（计税工资总额）的2%计提并按规定上交工会组织使用的费用。

六、职工教育经费：指按计税工资总额的1.5%计提的专门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专业技能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

七、劳动保险费：指支付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各项补贴、医疗费用、异地安家费、职工退职金、抚恤金和企业为在职职工交纳的职工退休养老保险金等。

八、租赁费：指租赁办公、仓库、网点用房、用具等租金支出。租赁时，应当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租赁物的名称、租用数量、期限、租赁标准、支付时间、支付办法、租赁物的维修责任等。

九、咨询费：指为企业经营、管理需要而开支的管理、政策、司法等咨询费用。

十、诉讼费：因经济纠纷或处理经济案件而支付给公检法等部门的费用。

十一、低值易耗品摊销：指按规定摊销的低值易耗品。

十二、折旧费：按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参照固定资产章节及后附的因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十三、修理费：指对固定资产的修理、改装、装璜及低值易耗品的维修费用。

十四、开办费摊销：指新办企业按规定摊销的开办费用。

十五、税金：指企业按国家税法规定向税务部门缴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以及按规定应记入费用的各项税金。

十六、审计费：指审计部门查账、聘请社会中介机构和资产评估单位所支付的费用。

十七、办公费：指企业购买方具纸张、办公用品、水电费、电话电报等费用。

十八、劳动保护费：指按规定发放给职工的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费及其他劳保用品等。

十九、坏账损失：指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经批准列支的坏账损失。

二十、其他：指不包括上述内容之内的管理费用。

第三十九条 财务费用，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有：经营期间的利息净支出、愈期贷款加息、支付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发生的汇兑损益。

第四十条 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项目：

- 一、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即资本性支出。
- 二、对外投资的支出。
- 三、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及企业赞助、捐赠超过标准的部分。
- 四、企业为职工代交的个人所得税。
- 五、国家政策、制度规定不得列入成本、费用的其他支出。

第十章 销售收入管理

第四十一条 销售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各取得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

其他销售收入是指包装物销售、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转让等取得的收入。

第四十二条 企业在发生商品，提供劳务时收汽价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合法凭证后即确认为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实现。确认原则：

1. 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以货款已经收到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合法凭证、发票账单和提货单已交给购货方（无论商品是否发生）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 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销售，以商品已经发生并办妥托收手续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第四十三条 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是指属于企业从事商品流通活动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代购代销业务收入等。

第四十四条 企业销售商品发生的折让、退回和折旧支出，相应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第四十五条 建立销售的日常管理制度，明确对供货合同的管理、货款结算程序、销售退回手续以及折让、折扣的管理权限和办法，确定商品最优库存量。

第十一章 利润及其分配管理

第四十六条 利润管理的基础和原则

一、编制计划。财务部门要根据企业经营计划和发展要求,依据上级下达指标定期编制各阶段利润计划。各基层企业要层层落实年度利润计划任务,按季分解,按月考核,把必保利润计划贯穿到企业管理的全过程。

编制计划时要体现先进性和谨慎性原则,使企业既能够通过努力完成计划任务,又能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耗费,改善企业状况。

二、确立利润考核指标,正确考核企业的盈利状况。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1. 利润完成进度 = 年利润计划数 / 利润实际完成数 $\times 100\%$;
2. 利润增长幅度 = (本年利润实际数 \div 上年实际利润 - 1) $\times 100\%$;
3. 销售利润率 = 营业利润 \div 销售收入 $\times 100\%$;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5. 资本金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资本金 $\times 100\%$;

三、严格遵守各项财税法规,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如实反映企业盈亏。

四、健全分析制度: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经济效益分析活动,及时解剖利润计划、目标的落实情况,揭露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纠正偏差,促进管理、健康发展。

第四十七条 利润的构成及核算办法

企业的利润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损益、汇兑损益、营业外收支净额以及国家补贴收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组成。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投资净收益 + 汇兑损益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国家补贴收入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 营业利润包括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

1. 主营业务利润是指主营业务收入扣除商品进价成本、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后的净额。

营业利润 = 商品销售收入 - 商品销售成本 - 经营费用 - 销售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其他业务利润。

2. 其他业务利润是指其他业务收入减其他业务支出和其他业务税金后的净额。

其他业务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其他业务税金。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商品经营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取的各种收入。包括包装物资变价收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储运业务收入等。

其他业务支出指其他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成本和费用。

(二) 投资净收益指企业向外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净额。

(三)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

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管理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种收入不敷出。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和出售净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援外收入；教育费附加追还等。

营业外支出指与企业经营管理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非常损失；公益性、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援外支出等。

第四十八条 企业的营业外收支要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办理收入转账和支出报批手续，严格控制开支范围，不得将营业外收入列作账外收入，私设“小金库”，更不得随意列支营业外支出，造成浪费和损失。

第四十九条 企业实现的利润按国家规定调整后，应依法缴纳所得税和进行利润分配。

第五十条 企业纳税所得额的调整除必须严格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办理外，还应特别注意下列项目：

一、实行工效挂钩，工资总额在上级公司决算批复核定的总额内允许税前扣除，否则应予剔除挂账，在下年度核定的工资基数内列支。

二、从联营、合作单位分来的利润，若税后分利，则不作为纳税所得额，若对方适用税率低于企业税率，则将分来利润还原为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纳税额减去对方已纳税部分作为企业纳税的数额。若对方是税前分利，则应将分来利润计入企业纳税所得额。

三、有关费用开支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多支出部分应调整纳税所得额。

四、企业的各种公益性、救济性捐赠不得超过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的 3%，超过部分作纳税调整。

五、企业的各项罚款支出作纳税调整。

六、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 来源于联营全作单位的应税所得 - 联营合作单位已纳税 - 国家规定的税前调整项目 + 按税法规定调整后净增加的数额

第五十一条 企业利润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国家规定允许的纳税调整项目。

二、计算纳税所得额。

三、计算应纳所得税。

四、净利润分配。

1. 分配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2.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企业以前年度亏损，应在亏损年度后的 5 年中用实现的利润予以弥补，5 年不足以弥补的部分，从第 6 年起用税后利润弥补。

3.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 按低于盈余公积雪金的提取比例提取公益金。

5.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

第五十二条 盈余公积金的管理

一、盈余公积金是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是投资者的法定利益，应该保全增值，除国家法律规定和财税机构特别批准外，不得冲抵和抽走。

二、一般盈余公积主要用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弥补亏损，转赠资本金，具体使用上可用于购建固定，不可用于对外投资。

三、公益金主要用于员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解决员工的生活困难，但不得用于员工福利性的费用开支。

四、通常情况下，企业公积金达到注册资金的 50% 以上时，强经法定手续批准转增资本金转增后的盈余公积金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 25% (1/4)。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量、有关附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五十四条 编制要求:

参照第十三条基础工作及会计报表等相关章节内容。

第五十五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内容。

一、经营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资金半减和周转、财务收支、税金缴纳、各项财务物资的变动等。

二、某些主要项目采用的财务会计方法及变动情况的原因;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发生的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报出期内发生的对企业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便于正确理解财务状况需说明的事项。

第五十六条 财务评价指标

企业总结、考核及评价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

1. 销售利润率(反映企业销售收入的获利水平)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商品销售净收入}} \times 100\%$

2. 总资产报酬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获利的能力)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3. 资本收益率(指企业运用投资者投入资本获得收益的能力) = $\frac{\text{净利润}}{\text{实收资本}} \times 100\%$

4. 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要反映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产完整性和保全性) = $\frac{\text{期初所有者权益额}}{\text{期末所有者权益额}} \times 100\%$ 等于1为保值,大于1为增值。

5. 资产负债率(用于衡量企业负债水平高低情况)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6. 流动比率(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偿付即将到期债务的能力,又叫短期偿债能力比率) = $\frac{\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7. 速动比率（是指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它是衡量企业在某一时点上适用随时可变现资产偿付短期债务的能力）=速动资产/流通负债×100%（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

8. 应收账款周转率（也称收账比率，用于衡量企业应收账款周转快慢）=赊销净额/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赊销净额=销售收入-现销收入-销售退回、折让、折扣）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9. 存货周转率（用于衡量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存货资产的周转次数，反映企业购、销平衡的效率的一种尺度）=商品销售成本/平均存货成本×100%

10. 社会贡献率（用于衡量企业运用全部资产为国家或社会创造或支付价值的的能力）=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企业社会贡献总额：即企业为国家社会创造或支付的价值总额，包括工资（含奖金、津贴等工资性收入）、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净额、应交增值税、应交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净利润等。

第五十七条 财务分析

一、企业不仅要开展事后的财务分析，还要积极开展事前和事中的财务分析。由企业主要领导召集相关人员按月召开财务分析会，认真总结本期财务活动经验，检查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照指标、揭示编差原因，从而采取措施，改进不足。

二、进行财务分析，一般应采用以下方法：比率分析法、结构分析法、趋势分析法、对比分析法。企业应综合运用上述方法进行全面、系统的财务分析。

第十三章 财务监督与检查

第五十八条 企业的内审人员、财会人员负责对本单位的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参照《定西烟草系统内审规定》）

第五十九条 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下属企业的财务进行监督检

查。

第六十条 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工作,企业成立内审机构,领导组织支持内审工作,对所属单位负责人的离任进行先审计后离职的审计制度,有效地发挥内部监督、检查作用。

第六十一条 各企业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积极主动地配合工作。

第六十二条 凡属补查出的违纪问题,无论是自己组织检查或内部审计,还是外部检查,都要按财政部有关财务会计规定或审计决定书意见调整账目。

第六十三条 单位负责人要将违纪情况和处理决定在本单位传达公布。凡属个人贪污、行骗、受贿等违法行为,按有关法律接受相应制裁。

第六十四条 对于财务人员故意违反财经法规或知情不报的要按《会计法》有关规定处罚。企业领导对财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及其他检举揭发人员,要大力表扬并积极保护,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国家规定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如与财政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定西烟草分局(公司)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一、会计档案保管年限表

- 一、会计凭证类型
 - 1.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和汇总凭证 15年
 - 2. 供计算用的资料、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年
- 二、会计账簿类
 - 1. 日记账 15年
 - 其中:现金和银行日记账 25年
 - 2. 明细账 15年
 - 3. 总账 15年

4. 辅助账 15年

三、会计报表类 (均含文字分析)

1. 主要财务指标快报 3年
2. 月、季度会计报表 5年
3. 年度报表 (决算) 永久

四、其他类

1. 会计移交清册 15年
2.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25年
3.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25年
4. 经济合同 10年

附表二：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一、房屋、建筑物分类

1. 经营用房、仓库

- (1) 钢结构 35年
-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30年
- (3) 钢筋混凝土砖结构 25年
- (4) 砖木结构 20年

2. 简易房 8年

- (1) 围墙 8年
- (2) 其他建筑物 10年

二、专用设备分类

1. 营业柜台、货架 4年
2. 消防安全设备 4年
3. 其他经营用设备 10年

三、通用设备分类

1. 动力机械设备 (锅炉等) 11年
2. 运输设备 (大小客货车辆) 8年
3. 电子计算机 4年
4. 空调、网络传输系统 10年
5. 传真机、电传机、移动无线电话 5年

6. 电视机、复印速印机、文字处理机 5年

7. 音响系统、录（摄）像机 10年



总 跋

孙荣亚

金秋十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首批三卷的书稿交由甘肃文化出版社付梓，这标志着 16 卷本的《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诞生。因烟修志，史无前例。《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出版问世，正是一件前无古人的大事、喜事，利在当代，功在千秋。随着岁月的远去，

必将显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深远意义。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一部系列丛书，也是《甘肃省志·烟草志》的资料长编。它的完成经历了短暂而不寻常的三个春秋。三年三大步，由启动到深入发展，进而掀起高潮，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1999年，甘肃烟草正处在三年调整时期的关键之年，国家烟草专卖局下发了关于编纂《中国烟草通志》的通知。是年末，甘肃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决定编纂《甘肃省烟草志》把这一工作摆上了议事日程。并明确了指导思想，这就是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应用翔实的资料，反映甘肃烟草行业的发展历史，编写一部“鉴往知来、承前启后”的《甘肃省烟草志》，并把它作为加强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抓出成果来。省局（公司）成立了以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副主任、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委员会，下设了编志办公室，下发了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和《编纂提要》。要求各个卷烟厂编修厂史，兰州、平凉、庆阳三个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编修地区烟草志。

2000年，是甘肃烟草三年调整期的最后一年，也是《甘肃省烟草志》迈出第一步的一年。省局（公司）关于编纂《甘肃省烟草志》的通知引起了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领导的重视。有的率先成立了编纂委员会，设置编纂机构。省局（公司）编志办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工作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为了推动《甘肃省烟草志》的编修工作，7月，省局在天水召开了

第一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主要解决认识问题，明确各烟厂、三个分局（公司）编修史、志，其他分局（公司）一律写《烟草简史》。此后，《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普遍提高了对修志工作的认识，先后成立了以行政一把手为主任、其他领导为副主任、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纂委员会，设置或指定了办事机构，抽调并培训撰稿人员，深入调查，搜集资料，制定篇目和写作计划，谋篇设计，编写长编资料（初稿），做了大量的、充分的准备工作，全面启动了《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

2001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深入发展的一年。省局（公司）于五月份在张掖召开了第二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并邀请中国烟草学会秘书长鲁春林到会指导。会议听取了各单位关于编志进展情况的汇报，少数单位已写出了资料长编，有的已编写出了《烟草简史》。会议再次强调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单位领导和编撰人员，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迎难而上，扎实工作，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10月，省局（公司）对全省烟草志编纂情况进行了通报，表扬了按照进度要求完成上报初稿的6个单位，促进了编纂工作的深入开展。11月，在全省烟草系统经理、厂长座谈会上又强调了修志工作，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对相关问题统一了口径。至次年初，各单位都基本完成了初稿，《天水卷烟厂志》、《庆阳烟草志》的初稿已通过初审修定后上报省局（公司）。这一系列措施，把《甘肃省烟草志》的编纂工作推向了深入。

2002年,是《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掀起高潮和出成果的一年,也是认识更加深入,思路和目标更加明确的一年。根据全省烟草系统修志工作的进展,省局(公司)于4月下旬在平凉召开了第三次《甘肃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座谈会。会上,平凉、庆阳两个分局(公司)分别介绍了编撰工作的经验,展示了志稿样本,启发和开扩了大家的思路,坚定了编撰好烟草志的信心;在征得甘肃省地方志办公室同意后,会议明确宣布《甘肃省烟草志》列入甘肃省地方志序列,为《甘肃省志·烟草志》。同时,编纂出版《甘肃省烟草行业志》,为行业系列志,设计为每个单位一卷,共计16卷。会议提出了多出“精品”、多出“上乘”之作的修志目标。平凉座谈会后,各单位进一步健全修志机构,充实修志人员,在初稿和《烟草简史》的基础上编撰烟草行业志,迅速掀起了修志的新高潮。省局(公司)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组成复审定稿领导小组,对陆续成稿的《天水卷烟厂志》、《兰州卷烟厂志》、《合水雪茄烟厂志》和庆阳、平凉、兰州、陇南、张掖、白银、定西等烟草志进行了复审定稿。审定工作抱着对历史负责,尊重事实,按照志书的规范要求,严格把关一丝不苟。审核和修改工作的效率之高,质量之好,均出意料,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功编纂,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甘肃烟草行业志》的刊印出版,渗透着全省烟草行业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凝结着烟草行业职工集体的智慧和共同的劳动。

领导重视,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关键。三年来,

各烟厂、分局（公司）都组建了编纂委员会，由主要领导负责，同时确定一名领导分管具体工作，成立编志办公室，抽调思想作风好，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字写作能力的人员从事编纂工作，并聘请有关地方史志办公室有修志经验的人员，共同组成编撰队伍，做到了组织到位、设施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把修志工作与责任目标挂起钩来，落实岗位责任制，如同抓生产经营、抓经济效益一样，抓好烟草行业志的编纂工作，抓出了今天如此辉煌的成果。

真实可靠的史料，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撰成功的坚实基础。在编撰过程中，各单位编撰人员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方法广征博采历史资料，他们或不远万里，或深入基层，进出档案、资料馆库，溯古查今，收集了大量书面、口碑资料。修志人员以强烈的责任心，对资料进行研究、考订、分类、排比，保证了资料的可靠性，为撰写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遵循正确的编撰指导思想和方法，是《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编纂成功的保证。遵循存真求实、垂鉴后表、略古详今、重在当代的指导思想，横排门类、竖排时间，力求做到事以类聚，文约事丰，突出甘肃烟草行业三年调整时期的历史特点，精心谋篇，认真撰写。编纂人员夜以继日，加班加点，边学边干，无私奉献，体现了烟草人的精神风貌和良好的品格作风，在较短的时间中，完成了这洋洋600万字的巨著。通过《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锻炼了队伍，增长了知识，培养了一批编撰志书的人员。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是甘肃省地方志的组成部分，填补了甘肃省地方志中尚无烟草志的空白，结束了烟草无志的历史。在编纂过程中，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及有关地、州、市地方史志办公室，都把编撰烟草行业志当成自己工作的一部分，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张克复主任不辞辛苦，多次深入到各个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讲课培训、阅改评审志稿，给予了精心地指导。有关地、州、市志办也指派或推荐编撰人员参加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成书贡献了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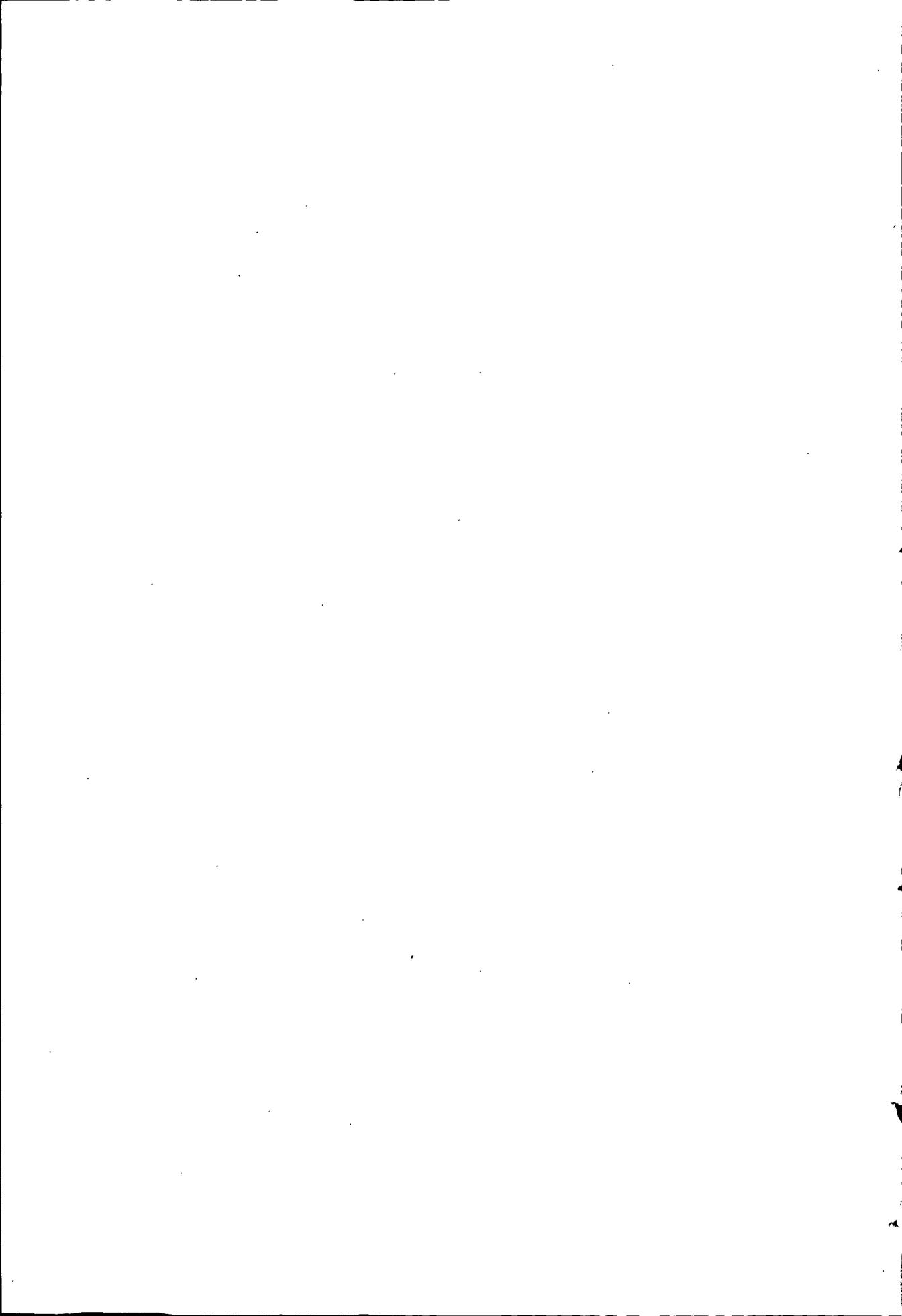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的编撰出版，也得益于全省各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收集资料、深入调查和编纂过程中，各烟厂、各地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的编志人员，先后多次到省、地、县图书馆、档案馆、资料室查找考证历史资料，受到热情接待和大力支持。也受到省、地、县农业、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统计、交通、财税等部门的支持，提供了许多丰富翔实的宝贵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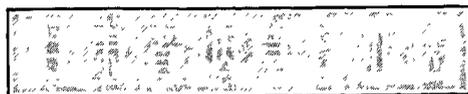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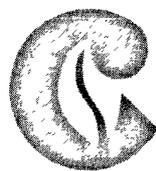
《甘肃省烟草行业志》记述的下限为公元2000年，但有个别情况超出了这个界限。这也是甘肃烟草人的众望所归。甘肃烟草在经过三年调整取得决定性胜利后，2001年~2002年经济效益发生了巨大变化，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2001年以来，省局（公司）党组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前进，使甘肃烟草获得了超常的高速发展。2001年主要经济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实现了工商利税16.53亿元，位居

全省各行业之首，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幅度名列全国同行业第一。2002年工商利税预计可达20亿元以上，展示了持续高速发展的强劲势头。甘肃烟草从西部崛起，辉煌的业绩是甘肃烟草人的骄傲，也是未来续写《甘肃省烟草行业志》新的起点。

值此《甘肃省烟草行业志》出版问世之际，我谨向为本志的编撰付出辛勤努力和心血的全体编撰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对所有支持、协助、关心本系列志编纂、出版、印制的有关单位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对本志的疏漏之处，敬请给予批评指正和谅解。

2002年10月22日





· 定西烟草志 ·

跋

在全国大规模开展新一轮修志工作的形式下,定西地区烟草行业在甘肃省烟草专卖局领导和陇西县党史办公室的协助以及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开展了自身专业志的编纂工作。在举国上下大力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历史时刻俾底于成,完成了全区两百烟草人所交给的重任。

《定西地区烟草志》的编纂，在两年多时间里，三易其稿：2000年4月，根据省局编修烟草志的通知精神，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分公司）成立了首届编委会，组织人员立即开展工作，于2001年3月编委会，组织人员立即开展工作，于2001年3月编出了约1.5万字的《定西烟草专卖分局（公司）简史》；同年5月，全省烟草志编纂张掖座谈会议后，按照会议精神，重新组织力量，成立了第二届编委会邀请陇西县党史办帮助编写，于年底编出了约11万字的《定西地区烟草志》（征求意见稿）报省局初审；2002年4月，全省烟草志编纂工作平凉待后，专门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定西地区烟草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广泛征求意见，要求分局（分公司）和县局（公司）当作一项重要任务，落实责任，报送所需资料，经过上、下一致努力，于9月底编出了约31万字的送审稿。11月31日，省局负责烟草志编纂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孙荣亚、冯欣、申怀忠、张廷蔚、丁德俊、李宗祯及省志办主任张克复组成的评委会举行复审定稿会议，评委们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并对一些章节的写法做了书面辅导，使我们受益匪浅。会议后，完全按照复审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才得以最终脱稿。

编写烟草专业志是一项全新的事业，厘订类目繁多，卷帙浩瀚的科学史籍，并亟求创新求实，对于我们来说，实非易事，加之时间紧迫，一些资料难以寻觅，错讹缺漏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定西烟草志》编纂办公室

2002年12月10日